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行將進行任何發售；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招股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行可能不時作出變動、更新或修訂，而有關變動、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惟本行及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不擬作出有關勸誘；

(g) 本行或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在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行或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i) 本行及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各自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j) 本行並無及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及

(k) 由於派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發布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存在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有關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本行的招股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前，不會在香港公開進行任何發售或要約。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行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 僅供識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目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本行的資訊，乃摘錄自草擬文件：

- 警告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董事
- 公司自身資料
- 中國的銀行業
- 監督和監管
- 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 業務
- 風險管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主要股東
- 股本
-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 附錄三－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 附錄五－利潤預測
- 附錄六－物業估值
- 附錄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 附錄九－稅務及外匯
-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本行是國內首家且規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國有企業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本行業務大幅增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總資產計算，本行是中國第四大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14,029 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8,935 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 10,995 億元。

本行的業務快速增長。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 20.6%、 18.1% 及 16.1%。 2006 年至 2008 年間，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 38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79 億元，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 44.9%。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135 億元（包括一筆處置海通證券之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本行在業務增長迅速的同時仍保持了有序的風險管理，從而維持高資產質量。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1) 為 0.82% ，而中國行業平均比率則為 1.66% 。

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本行的業務組合、強化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改進本行的信息技術平台以提升本行的整體競爭力。自 2007 年底起，本行開展事業部改革，以配合本行主要行業、客戶及產品的內部結構，本行相信此舉將可進一步加強本行掌握市場機遇、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本行相信，本行是率先推行大規模事業部改革的國內銀行。本行在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方面屢獲殊榮和獎項。例如：

- 2009 年，本行獲《銀行家》雜誌評為「2008 年最佳公司治理銀行」；
- 2008 年，本行在《金融時報》舉辦一年一度的「中國最佳金融機構排行榜」中獲評為中國的「最佳風險控制銀行」之一；
- 2008 年，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帶領的評審小組及多個其他組織在「2008 年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中評定的排名，本行排名第三；
- 2008 年，本行獲《銀行家》雜誌評為「2007 年最佳公司治理銀行」及「2007 年最佳管理創新銀行」；
- 2008 年，本行獲《金融時報》評為「金融業最佳客戶服務中心」；
- 2008 年，本行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支付體系研究中心評為「最佳網上銀行」，本行亦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授「2008 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風險防範獎」；及
- 2007 年，本行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亞太地區最大規模上市企業 50 強」之一。

附註：

(1)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與本文件所述的減值貸款比率相同。

概 要

本行總行設在北京，所有分行及支行均設於中國並集中於全中國 40 個城市。通過本行的業務網絡，本行提供廣泛的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運作。 2008 年，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約 75.5%、 17.7% 及 6.3%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313 億元，包括一筆並未分配至本行三項主線業務的款項人民幣56億元，這筆款項主要與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扣除這項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後，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264 億元，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分別貢獻 70.9%、 13.4% 及 13.1%。本行於 2000 年 12 月完成國內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優勢

- *自成立以來，本行遵照以市場及盈利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並建立起一套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 *本行是一家增長迅速的中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擁有良好公司治理結構、行之有效的合規手法及透明的披露制度。*
- *突出的公司銀行業務實力，加上事業部改革進一步加強本行的競爭力。*
- *本行擁有獨特的零售銀行業務模式，令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強勁。*
- *憑藉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本行高質量的客戶基礎，本行已建立快速發展的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
- *本行擁有審慎及全面的風險管理。*
- *本行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戰略

- *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優化本行事業部的營運，保持並擴大本行現有優質大公司客戶基礎。*
- *憑藉本行於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認識，致力於成為國內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的領先者。*
-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加強在中端、高端客戶和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
- *維持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的快速增長。*

- *策略性擴大及提升分行網絡和其他分銷渠道。*
- *繼續保持本行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持續改進本行的財務和營運效率和提高本行的資本管理能力。*
- *進一步強化本行人才的競爭力。*
- *在適當的業務機遇出現時有序進入金融服務的其他領域。*

風險因素

存在關於(i)本行貸款組合；(ii)本行業務；(iii)中國銀行業；及(iv)整體中國的若干風險。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需增加減值貸款準備。*
- *本行的貸款組合大部分提供予公司客戶、若干行業及地區的客戶，及若干單一借款人。倘該等行業、地區或客戶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本行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的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押品或擔保的價值。*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
- *倘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業務營業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隨着本行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 *本行的業務營運改革及組織重組未必能取得預期效果。*
- *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
- *本行在衍生工具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
-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 *本行未必可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使本行業務或聲譽受損。*
- *本行擁有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發展中的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因而限制了本行爭取較高投資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本行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
- *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政策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 *本行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盈利、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全球經濟轉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行及本行的管理人員執行外國的判決。*
- *政府對貨幣兑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 *稅收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將來在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應連同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表資料摘要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乃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361	40,070	56,311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11,193)	(17,490)	(25,931)	(12,563)	(10,684)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14,696**	**13,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24	2,665	4,755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27**	**2,391**	**4,461**	**3,072**	**2,298**
交易收入淨額	202	425	185	(155)	23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4	(124)	(53)	27	4,959
資產減值損失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營運支出	(9,717)	(13,752)	(17,817)	(7,868)	(8,378)
其他營運支出	(273)	(43)	(150)	(1)	(4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所得稅開支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淨利潤	**3,758**	**6,335**	**7,893**	**6,046**	**7,379**
股息(1)	—	3,620	1,506	—	—

附註：

(1) 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64	11,986	17,648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106,992	181,878	134,64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5,671	547,296	646,475	890,678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持有至到期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47,449	37,066	38,516
總資產	725,087	918,837	1,054,350	1,410,014
客戶存款	583,315	671,219	785,786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91,821	150,253	160,248	221,090
總負債	705,776	868,650	999,678	1,351,962
總股東權益	19,311	50,187	54,672	58,052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百分比）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1][2]	0.52%	0.69%	0.75%	1.14%	1.05%
平均資產回報[2][3]	0.58%	0.77%	0.80%	1.22%	1.20%
股本回報[2][4]	19.46%	12.62%	14.44%	21.90%	25.42%
平均股本回報[2][5]	21.61%	18.23%	15.05%	22.94%	26.18%
淨利差[2][6]	2.64%	2.84%	3.00%	3.20%	2.31%
淨息差[2][7]	2.70%	2.93%	3.15%	3.22%	2.43%
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7.30%	10.65%	13.13%	16.69%	34.29%
營運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8]	57.28%	54.59%	51.37%	44.61%	41.42%
成本對收入比率[9]	49.30%	46.49%	43.04%	36.60%	35.45%
資產質量比率					
減值貸款比率[10]	1.25%	1.22%	1.20%	1.21%	0.86%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11]	108.89%	113.14%	150.04%	114.19%	169.93%
準備金佔總貸款比率[12]	1.36%	1.38%	1.81%	1.38%	1.47%
其他比率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4.40%	7.40%	6.60%	6.75%	5.90%
資本充足比率	8.20%	10.73%	9.22%	9.21%	8.48%
總股本對總資產比率[13]	2.66%	5.46%	5.19%	5.20%	4.12%
現金股息支付比率[14]	—	11.43%	19.23%	—	—

附註：

(1)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2)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率計算。

(3)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計算。

(4)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股本餘額計算。

(5)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餘額計算。

(6) 以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7) 以當期淨利息收入除以當期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8)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9)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減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10) 以期末客戶減值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1)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總減值貸款計算。減值貸款準備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08.89%增加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13.14%，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50.04%，主要由於在(i)期內貸款餘額不斷增加及(ii)中國經濟於 2008 年開始放緩導致準備增加的情況下，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12)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總貸款準備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36%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38%，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1%，主要由於在中國經濟於2008年開始放緩導致準備增加的情況下，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13) 以期末總股本餘額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14) 以所宣派期內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期內每股淨利潤計算。

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

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有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季度報告於2009年10月21日刊發。本行已將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簡明方式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內。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可與本行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互相比較。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審核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以下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乃源自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行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或於2009年9月30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利潤表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2,286	38,743
利息支出	(19,480)	(16,053)
淨利息收入	**22,806**	**22,6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95	3,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3)	(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282**	**3,552**
交易收入淨額	89	84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7	5,003
資產減值損失	(3,028)	(3,383)
營運支出	(12,262)	(14,047)
其他營運支出	(83)	(4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51**	**13,473**
所得稅開支	(3,177)	(3,260)
淨利潤	**8,674**	**10,213**
股息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48	53,51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164,538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408	114,38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6,475	880,008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53,597	52,265
－持有至到期	38,716	53,6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066	42,587
總資產	1,054,350	1,402,936
客戶存款	785,786	1,099,4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160,248	182,729
總負債	999,678	1,342,525
總股東權益	54,672	60,411

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1][2]	1.09%	0.97%
平均資產回報[2][3]	1.17%	1.11%
股本回報[2][4]	20.06%	22.54%
平均股本回報[2][5]	21.45%	23.67%
淨利差[2][6]	2.90%	2.38%
淨息差[2][7]	3.17%	2.49%
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6.23%	27.58%
營運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8]	45.35%	46.20%
成本對收入比率[9]	37.38%	39.74%
資產質量比率		
減值貸款比率[10]	1.22%	0.82%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11]	123.78%	185.75%
準備金佔總貸款比率[12]	1.52%	1.51%
其他比率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6.47%[13]	6.02%
資本充足比率	8.85%[13]	8.57%
總股本對總資產比率[14]	5.42%	4.31%
現金股息支付比率[15]	0.00%	0.00%

附註：

(1)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2) 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率按年率計算。

(3)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計算。

(4)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股本餘額計算。

(5)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餘額計算。

(6) 以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7) 以當期淨利息收入除以當期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8)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9)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減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10) 以期末客戶減值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1)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總減值貸款計算。

(12)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3) 由於並無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相關數據，故以本行數據計算。

(14) 以期末總股本餘額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15) 以所宣派期內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期內每股淨利潤計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1)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是基於[●]的假設而得出。

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1) . . . . . 不少於人民幣[●]元

附註：

(1) 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股息分派(如有)的提議。本行董事會可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根據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所有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按股權比例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行一般從可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兩者的較低者減去以下各項：

- 彌補累計損失數額；
- 本行須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數額，現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淨利潤的10%，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本行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本行須劃撥的法定一般風險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劃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款項。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現行版本由本行股東於2009年6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於2009年7月17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包括持續的修改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
「巴塞爾協議」	指	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議
「新巴塞爾協議」	指	於2004年6月頒布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訂立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據此訂立的任何補充安排，且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銀

		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機構的監管機構，以保障銀行業的合法及穩健運作
「現金存款機」	指	現金存款機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有限公司，獲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於2002年3月成立的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1995年5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2003年12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修訂於2004年2月1日生效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本行於2005年10月所採納的方案，以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9月4日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將本行的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詳情載於「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一節
「可轉換債券」	指	本行於2003年2月27日發行，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息為每年1.5%，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2005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公司治理指引」	指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年5月2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於同日生效

釋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華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及南昌服務的地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內文提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建築樓面總面積」	指	建築樓面總面積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	指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2007年7月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2007年7月3日生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其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以供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的下屬部門，負責管理國家收支、財稅政策及管理國有資本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	指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2月2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於2004年3月1日生效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iii)「減值貸款」所指的貸款同義
「華北」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北京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服務的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大型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以外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即中國光大銀行、渤海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浙商銀行、恒豐銀行、廣東發展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及本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3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及後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修訂於2003年12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即廣東省及福建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釋義

「準備前營業利潤」	指	以(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交易收入淨額、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減(i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的總和計算
「發起人」	指	於 1996 年 2 月成立本行的發起人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04年4月2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及管理市場和執行有關行政法例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國有資產管理事宜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機關
「事業部」	指	事業部
「證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2 月 29 日頒布，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釋義

「華南」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和廈門服務的地區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處置國有股和其他股權資產劃入的資金、中央政府撥入的資金、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由中國中央政府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業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長江三角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行的業務策略及本行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本行改善該系統的能力；
- 中國銀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及
- 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行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的表達方式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部分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本行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有關，並受多項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本行已於「風險因素」一節中著重闡述該等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可持續性；
- 與本行業務各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通脹率、外匯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或其他費用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對本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包括中國加入世貿後來自境外銀行的潛在競爭；
- 本行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本行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行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實務的能力；及
- 本行成功推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外，本行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以本行所預期的方式實現，甚至完全不會實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多項業務本身存在信用質量變動、貸款及應收對手款項能否收回的風險。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減值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25%、1.22%、1.20%及0.82%。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本行現有貸款組合中的減值貸款水平，或有效控制日後新增貸款可能產生的減值水平。尤其是，本行減值貸款的金額日後可能會因本行於業績期間的新增貸款大幅增加及／或本行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而增加。本行給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35億元。2009年首九個月增長的重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採取拉動經濟增長的財政刺激政策，導致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造成本行貸款組合質量下降的原因眾多，包括由近期金融危機導致的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全球信貸危機捲土重來以及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宏觀經濟形勢等超出本行控制的不利因素，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借款人出現營運、財務及流動性問題，對其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手實際或預期出現的違約或信用惡化、住房及商業物業價格下跌、失業率上升及公司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均可能使本行資產質量下降，及使本行的減值貸款準備大幅增加。若本行的減值貸款規模擴大，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需增加減值貸款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減值貸款作出準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119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佔本行減值貸款總額的108.9%、113.1%、150.0%及185.8%，這不僅反映本行的貸款組合的增長，也反映本行為應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而採取的較為審慎的計提準備政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日後可能會繼續增加，這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貸款出現減值，本行會對價值重大的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進行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帳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對於個別沒有發現減值證據的公司貸款，會按組合基準評估，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而零售貸款也按組合基準評估。由於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準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評估一貫準確無

誤。此外，本行減值損失準備的充足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準備的可靠度、本行動用準備的技巧、本行釐定準備水平的模式，以及本行的數據收集系統。本行的模型、使用模型的經驗以及數據收集系統的局限性或會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不夠準確及充足。倘本行減值損失準備經證實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則本行或須計提額外損失準備，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利潤，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組合大部分提供予公司客戶、若干行業及地區的客戶，及若干單一借款人。倘該等行業、地區或客戶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本行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客戶貸款側重於本行相信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並對本行業務具重要作用的行業。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本行總貸款的76.8%。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vi)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的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約(i)18.5%、(ii)13.6%、(iii)10.8%、(iv)12.8%、(v)8.6%及(vi)7.0%。尤其是，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製造業（主要向出口和外包類型業務）作出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380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5.4%。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作出的公司貸款及向房屋按揭借款人提供的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14億元及人民幣981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11.4%及11.0%。倘中國製造業或房地產業因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有關製造業或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而轉壞，可能會對這些客戶貸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屬於上述任何行業的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該等行業出現任何行業性的特殊問題，均可嚴重影響本行現有貸款的質量及本行新增貸款的能力，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9月30日，來自本行華北、華東及華南分行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33.5%、34.9%及11.0%。本行一直並將繼續側重這些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上述任何地區的經濟發展如有任何逆轉，均可嚴重影響本行現有貸款的質量及本行新增貸款的能力，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76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0.8%。本行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398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4.4%。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6%。該等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押品或擔保的價值。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34.7%的貸款是以中國的房產及其他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作抵押。該等房產及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情況的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押品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該等貸款本金餘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利率和信貸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影響。本行主要依賴定期對押品的價值進行內部重新評估及減值測試，而非獨立評估機構的定期重新評估，這可能對押品價值的準確評估產生影響。倘本行的押品證明不足以涵蓋有關貸款，則本行或會從借款人處獲取額外押品，但本行不能保證可如此行事。本行的押品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獲取額外押品均可能導致貸款減值，並就此類貸款減值作出額外準備，且可能會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押品價值的程序耗時且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困難。例如，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的規定》，由2005年12月21日起，即使在法院批准將借款人主要或唯一居所抵債、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變賣後的六個月內，本行仍不得強制迫使借款人遷出該居所，或完全不能強制該借款人遷出。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的押品的權利的優先權可能低於其他申索。另外，由於本行若干貸款是以未上市證券作為擔保的，因此難以評估該等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或難以處置該等押品。上述所有因素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本行貸款押品價值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或完全不能變現。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23.1%的貸款以擔保作為抵押，而該等擔保一般並無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若擔保人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可能會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資本充足水平指引，當中規定本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8%，而最低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則為4%。倘本行未能持續滿足上述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對本行採取整改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派現金股息及／或開設新分行，因此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擴張，或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如本行的財務狀況惡化，包括本行的減值貸款增加，或本行內部產生的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的資本無法滿足本行業務增長對資本的需求，則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可能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4.40%、7.40%、6.60%及6.02%，而資本充足比率則分別為8.20%、10.73%、9.22%及8.57%。該等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該日適用的規定計算，並符合其要求。此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的事態發展不會影響本行持續滿足現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包括：

- 本行業務迅速發展使本行的加權風險資產增加；
- 本行無法及時補充或增加本行資本；
- 由於資產質量惡化而產生的損失；
- 有關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會計準則或指引改變；及

此外，很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行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包括：

- 本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
- 中國法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批准；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
- 國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如本行日後需要補充資本，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或完全獲得所需的資本。因此，儘管本行目前符合適用資本充足水平要求，但未來仍可能在此方面出現困難。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如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或中國銀監會提高資本充足水平要求）未能滿足資本充足水平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整改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

近年來，本行的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及淨利潤增長率一直高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及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6%、18.1%、16.1%、37.1%、108.4%及44.9%。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17.7%至人民幣102億元，而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5億元增加36.1%至人民幣8,800億元。然而，本行的增長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有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及信貸政策的變

動、貸款需求的變動、利率變動及競爭。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以上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不能成功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及税前利潤（不包括分別就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4,700萬元）較2008年同期分別減少3.1%及28.2%，主要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經濟下滑及利率環境較為不利。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本行增長及在中國銀行業中有效競爭的能力，因而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業務營業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雖然本行已開始發行債券以擴大資金來源，但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人民幣5,833億元增至人民幣10,995億元，而零售存款則從人民幣947億元增至人民幣1,926億元。然而，很多因素會影響存款餘額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零售客戶對儲蓄的態度有變等。因此，本行無法保證客戶存款增長率能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展。

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2.3%的存款為一年以內到期或須按要求付款，而本行大部分資產的存續期相對較長，以致本行的負債與資產的存續期不一致。根據本行過往經驗，部分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的短期客戶存款一般不會在到期後立即提取，成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本行無法保證此情況會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國內資本市場正持續發展。

倘本行無法維持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大部分存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一直並將繼續為客戶增加產品及服務。隨着本行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已經面對並將繼續面對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本行就某些新產品及服務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其中可能導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關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所有風險；

- 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投訴；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或達到本行預期的盈利能力；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被本行競爭對手模仿；
- 本行需增聘合資格的員工，但或未能做到；
- 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本行新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或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倘本行無法在新產品及服務方面取得預期商業成績，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本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無法向客戶提供足夠的資料或遵守有關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可能面臨或承擔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的業務營運改革及組織重組未必能取得預期效果。

於業績期間，本行一直發展及改革組織結構，以助提升本行管理層的專業化水平及改善決策。在此過程中，本行已：

- 設立新的事業部業務模式，以加強八個指定業務板塊的專業知識水平。請參閱「業務－事業部」；
- 實施組織重組，據此本行成立了若干新的委員會，負責本行業務各方面的整體管理，重新調配本行各業務部門的職能，以及設立新部門，提高本行在若干領域的實力。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本行的組織架構－組織重組」；及
- 推出一項計劃，以提升本行確定為對本行未來成功具重要意義的若干領域（包括信用風險管理、產品定價和客戶關係管理）的業務營運（包括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

然而，上述對本行業務進行的改革並非毫無風險。部分新業務流程、模式和架構近期才開始運作。例如，本行不斷致力提高本行事業部業務模式下的專門銷售分部和現有銀行分行間的效率和效能。本行員工需要適應有關新流程及操作的新的或預期的監控及合規作法。因此，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業務營業改革及組織重組定能達到預期的利益和目標。倘本行的業務營業改革及組織重組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

過去，由於本行的風險管理不完善，導致本行的內部控制存在不足之處並有操作問題。本行的某些外部顧問（包括本行的獨立審計師）在對本行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後，就本行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向本行提供若干觀察資料及推薦意見。這些觀察資料及推薦意見與（其中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分類、貸款管理、本行公司貸款數據庫的管理、分行管理、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包括識別集團借款人）、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以及本行財富管理產品的開發與設計有關。本行在制度及實務方面的缺陷可能會對本行及時和準確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以及對本行的效益產生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行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增加財務報告出錯及出現不符合規例現象的可能性。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至2008年在檢查及審查本行業務時發現本行的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之處。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此外，本行許多管理風險及敞口的方法是根據所觀察的市場行為及基於歷史模式得出的統計數據而制定的。在本行以往的經營歷史中，本行從未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或中國經濟持續下滑的局面。因此，本行用以管理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的制度和工具尚未完全受過這些情況的考驗，因此未必考慮到經濟衰退期間或最近發生的金融危機期間的所有可能走勢。

近年來，本行不斷大幅改善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體系，以增強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本行的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覽」和「風險管理－多層風險管理體系」。然而，本行政策和體系的完善措施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改進，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實施及測試成效。此外，本行會持續實施該等措施，但本行或許不能準確估計成功推行該等新系統或有效監察該等系統是否獲遵行所需的時間。本行員工可能亦需要較長時間適應這些新的或預期的監控及合規措施，而本行無法保證這些監控及合規措施可獲持續遵守。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仍有待進一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可能會面臨更多的挑戰。例如，由於要識別實體間的關聯關係在中國是十分複雜的事情，加上分析借款人背景所得的資料有限或不完整，因此儘管本行的貸款監管系統有重大改善，本行可能仍要繼續面對借款人集中的潛在問題。

如本行未能落實內部控制及彌補其他缺陷，可能會導致本行財務報表出現損失和失實，亦可能削弱本行及時遵守適用財務申報規定和相關監管文件存檔的能力。因此，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在衍生工具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本行在國內及國際外匯交易和衍生產品市場中主要擔當中介角色，且本行目前與一些國內和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之間訂有外幣遠期和掉期安排。本行還簽訂了利率掉期安排。儘管本行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是代本行客戶進行，本行仍會面臨交易對手風險。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00萬元的衍生工具合同。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支付到期衍生工具合同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而若遇到困難可能會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於日常業務中，本行提供承諾和擔保，但並未在本行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當中包括提供財務擔保和保證本行客戶向第三方履行責任的信用證以及銀行承兌票據。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本行信用承諾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本行未能就該等承諾及擔保從客戶獲得付款，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不當行為。

本行面對員工、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令本行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本行的聲譽。例如，2006年1月，本行濟南分行經十路支行公司銀行部前副經理因詐騙和其他不當行為而被警方拘留。請參閱「業務－特別事件」。

本行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本行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這些系統及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的交易。請參閱「－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此外，本行未必經常能夠偵測和防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本行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因此產生負面的公眾信息）的風險可能會繼續發生，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僅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因此，本行須就本行遵守有關規定而接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管局、國家及地方稅務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機構等中國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檢查、審查及查詢不時揭

示出本行若干營運領域的缺陷，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國銀監會指出本行的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並發出若干建議，要求本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另外，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保監會發現本行若干不足之處，並向本行作出若干建議。此外，本行就監管檢查及審查所發現本行違反若干法律法規的行為已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程序」。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機關的指引或試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有關貸存比及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以及銀行業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及公司治理指引的若干規定，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此外，倘本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本行亦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若本行由於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規定、指引或法規而遭受處罰、罰款及其他懲罰，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

本行依賴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原因為本行大部分業務有賴於專業員工的工作質量。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在招聘和培訓這些人員上。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會競逐爭聘同一批優秀人員，故本行在招聘和挽留這些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上面對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的員工可隨時辭職，並有可能帶走他們在本行任職時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部分員工沒有簽訂長期僱傭合同。如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當中有任何成員流失，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能夠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在多個及分散市場之間的交易和本行廣泛系列產品的能力。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行及支行與本行中心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業務及本行有效進行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本行已於北京及深圳設立備份中心，以便在發生災難或在系統出現故障時發揮主要功能。然而，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營運不會因為由包括軟件程式錯誤、計算機遭受病毒侵害或因系統升級而導致的轉換錯誤或保安系統遭破壞等所引致的任何系統故障而出現嚴重中斷。

本行其中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是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本行計劃開始實施本行的新核心銀行系統。這系統旨在幫助本行（其中包括）實時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然而，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能使本行避免所有重大信用、市場、流動性或操作風險，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已整合的系統能成功作出相互作用，並發揮預期功能。倘若有效或及時改進或提升本行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障礙、本行的數據轉移或多個軟

件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引致任何重大問題，或設立新系統產生任何重大人為失誤，均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可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使本行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適用於本行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管及舉報活動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行（其中包括）成立或指定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的詳情及向相關部門舉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反洗錢法規」。

儘管本行普遍已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以檢測及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僅於近期在某些情況下被採用，未必可完全杜絕本集團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倘若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接受本行匯報的相關政府部門有權對本行處以罰款、凍結本行的資產及作出其他處罰。於業績期間，本行已就監管檢查所發現本行違反若干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本行的反洗錢舉報活動）被處以罰款。儘管自此以後本行已修正本行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規則，但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偵測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失敗的情況，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擁有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所佔用及使用的物業中，約 14.6%（以建築樓面總面積計）未取得全部所有權權屬證書。在本行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行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這些物業。為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亦須支付轉讓費及產生其他相關費用。倘本行未能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可能須要為業務營運尋找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中國租賃 1,025 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 634,158.51 平方米。對於本行租賃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00,854.29平方米的370項物業，業主尚未向本行提供有關物業權屬證書。倘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於到期後未能續約而終止，本行或須尋找其他場所，並可能因有關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有關建築樓面總面積為606,032.19平方米的994 項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當地機關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儘管本行正在申領本行擁有物業所欠的權屬證書，然而本行不能確定本行能成功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取得有關證書。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各種傳媒對中國銀行業一直有廣泛且尖銳的報道。本行也曾經因為本行的公司事務或本行職員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負面報道（包括互聯網）的目標和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比方說，媒體和互聯網曾經指稱本行一些僱員於本行任職期間或非任職期間進行詐騙、盜竊、偽造和賄賂。本行不會對於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儘管如此，對本行或本行職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有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打擊存戶及投資者的信心。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發展中的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相對於本行而言，大型商業銀行普遍擁有較大的客戶及存款基礎，更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更雄厚的資本。大型商業銀行過去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中某些曾就出售不良貸款而獲得中國政府的股本注資或其他支持。所有這些銀行已重組為股份制公司，其中部分銀行目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大型商業銀行較本行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的客戶及存款基礎較大型商業銀行為小，但在管理方式及業務策略上與本行相若。當中有些銀行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可能較本行擁有更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技術資源。當中有些銀行亦已取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及與外國投資者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本行在（其中包括）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價格及質量以及地域覆蓋及其他方面與該等銀行存在競爭。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態勢」。

本行與競爭對手就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收費客戶進行競爭。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
- 影響本行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增長；

- 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本行的利息支出，從而降低本行的淨息差；
- 降低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場推廣費用；及
- 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倘若本行不能繼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例如，由於中國的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成為更切實可行及更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其資金轉投股票及債券，因而可能會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礎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隨着中國金融體系的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以往曾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未來仍可能如此。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人民幣外匯限制進一步放鬆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受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下滑，令全球市場大幅波動。據世界銀行統計，中國2009年及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分別下降至8.4%及8.7%，而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2006年至2008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為7.7%。中國受此次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其他許多主要經濟體系小，部分原因是中國的金融及銀行業體系受到高度監管，而且中國政府已實施財政及貨幣措施以刺激經濟，但是，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至以前的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國銀行業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減低大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向其進行注資，本行仍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因此，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能持續。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繼續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主要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化的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已發生

重大變革，而部分變革適用於本行，可能引致額外成本或導致本行業務受到限制。自 2003 年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已頒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銀行業法規及指引。例如，2008 年，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監管措施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包括要求銀行業改善分析及匯報方法及加強信息披露。 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生效，當中載有有關監控及舉報洗錢活動的新規定。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此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實施多項影響銀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分別十次和四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四次調低有關比率。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會對本行有利，或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或任何該等變化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化。此外，有關新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若不能遵守適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行被處以罰款及業務活動受限制，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一樣，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 86.9% 及 72.4%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主要受利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政治狀況及競爭壓力。例如，為了防止經濟過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及2007年數次上調基準利率。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先後五次減息，將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及存款利率分別合共下調216個基點及189個基點。此外，雖然中國人民銀行監控中國的基準利率，但由於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及利率制度的進一步放寬，可能會導致市場利率更加波動。本行設定存款或貸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於定價決策中反映利率變化相對缺乏經驗，可能會對本行回應市況變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及本行的產品定價，以有效回應利率的進一步放寬，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

本行亦在國內外進行若干金融工具的買賣及投資活動。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和交易資產組合約為人民幣 1,541 億元，佔本行總資產的 11.0% 。本行買賣及投資活動的收入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等因素而出現波動。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不會因買賣及投資活

動而造成損失，亦不能保證本行的投資證券組合不會因市場風險引致的波動而須作出核減，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因而限制了本行爭取較高投資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本行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財政部發行的國債、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衍生產品及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境內公司債券等。該等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本行還因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些風險。例如，國內商業銀行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會增加本行持有該等銀行債券及次級票據的風險。本行任何投資價值的減少均會給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投入使用。中國銀聯也編製個人信用黑名單。然而，由於其營運歷史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仍相對未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統一的全國性信用系統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來源及本行的內部信息來源，但該等信息來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再者，中國的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地區同類型的財務和其他契諾，讓本行能對本行客戶的信用程度作有效監控、適時偵測或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借款人之間的關聯關係錯綜複雜，並難以在中國釐清，本行獲取準確及完備信息或根據該等信息分析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亦有限。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政策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本行採用符合中國監管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國的有關指引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政策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規規限的某些銀行。因此，倘若本行須遵行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規，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本行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以確定金融資產的減值。確定減值須管理層作出較高程度的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行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幅度；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其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行業板塊的表現、技術變化、信用評級、拖欠率及貸款減值考慮因素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2009年7月1日開始的期間作出修訂。雖然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的修訂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標準，該委員會現正計劃進一步更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減值的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近期已就公布提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下詳細的六個月時間表，這與20國集團在2009年4月初的會議上制定的建議及時間表一致。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這些修訂或任何其他未來修訂（包括應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不會導致本行須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作法，繼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銀行法規，商業銀行股東不得使用其銀行股份作為從該銀行獲得貸款的押品。儘管股東可向該銀行商借貸款，但該貸款的條款不得優於向其他借款人提供的條款。此外，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商業銀行股東如以所持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押品或以此提供擔保，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銀行的董事會。倘銀行股東向該銀行借入的貸款超過所持該銀行股份於上一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值，除非向其持有股份的該銀行提供中國任何銀行的存單或中國國債作為額外押品，否則不得將所持該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押品。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其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其中包括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相關收益等等。因此，倘　閣下的其中一個投資目標為收購本行重大股本權益，除非　閣下能夠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日後修訂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資料，均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及半政府來源，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資料。本行已以合理謹慎態度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資料。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作比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盈利、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全球經濟轉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由於近期爆發金融危機，全球多個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而這種情況可能在中短期內仍將持續。全球經濟轉差增添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壓力。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預計中國2009年及2010年的經濟增長將分別放緩至8.4%及8.7%，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02年至2008年的年增長率介乎9.0%至 13.0% 之間。本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許多客戶和對手所屬行業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如房地產、能源、交通運輸及出口相關行業（包括原材料、製造及加工業）。倘本行的主要客戶或對手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須增加減值貸款準備。本行獲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變現這些抵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由於對經濟增長缺乏信心及投資和開支下降，本行在擴展業務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請參閱「－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及「－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當前經濟狀況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不可準確預測，且許多風險在本行的控制能力之外。

為了應對全球經濟下滑及中國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壓力帶來的挑戰，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增加內需及推動經濟增長，包括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的財政刺激措施，其中大部分已保留用作公共基礎設施支出。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在不足三個月內減息五次，將貸款基準利率由 7.47% 降至 5.31% 及將存款基準利率由 4.14% 降至 2.25% 。雖然本行可從這些措

施帶來的寶貴機遇中受惠，但本行亦面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面臨較低利率環境及本行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流動資金。

此外，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在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還可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因此，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行的營運亦受中國法律所監管。中國政府已在過去 20 年頒布了有關公司組織及治理、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均為較新及將繼續演變，並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且執行亦未必一致。另外，可供援引參考的已公布法院判例有限，並且該等判例對日後的案件沒有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亦有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和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就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作出區分。然而，本行不能保證　閣下能夠獲得與根據美國、某些歐盟成員國或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股東的相同保護。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行及本行的管理人員執行外國的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在中國。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除此之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眾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政府對貨幣兑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仍是不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本行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且為履行支付外幣的義務，須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資本帳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本金支付責任)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行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或就資本開支獲得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 2005 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2005年年中以後，人民幣兑美元大幅升值，但自2008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行調整，未來可能還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約1.5%的金融資產和約1.5%的金融負債均以外幣計值。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貨幣風險」及「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本行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兑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比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有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有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一般風險準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行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比率低於 8% 或核心資本充足比率低於 4% 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任何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稅收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所得稅實際稅率會視乎能否享有稅收優惠而有所不同，而稅收優惠或會因本行在中國所從事業務的地點或性質而有所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最高為25%。然而，本行深圳分行目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20%，在2012年前將逐漸增至最高25%。本行其他所有業務目前按25%計繳所得稅。然而，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將來可以繼續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或現有稅收優惠不會被修改或取消。倘稅收優惠被修改或取消，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在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爆發包括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在內的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近有報道指在某些地區和國家爆發由H1N1病毒引起的高發病率流感。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機構經已並不斷發出警告，如持續出現人傳人情況，可能會出現甲型(H1N1)流感疫症。人類社會爆發甲型(H1N1)流感可能導致大規模的健康危機，以至可能對許多國家，尤其是亞洲國家的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再次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可能會像2003年上半年爆發時影響中國、香港和某些其他地區一樣，產生同樣的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或疫症將來爆發，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在將來爆發時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本行或本行供應商或客戶的營運，如其營運受到嚴重影響，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董事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董文標先生，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天壇東里48號2院1單元602室	中國
洪崎先生，行長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海紫金苑117B室	中國
梁玉堂先生，副行長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路中海雅園北一樓201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3號	中國
盧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西區1806室	中國
劉永好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希望路9號4樓	中國
王玉貴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23號3樓705室	中國
陳建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中國
黃晞女士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禾路189號銀行中心8樓	香港
史玉柱先生	中國上海市打浦路1號金玉蘭廣場2604室	中國
王航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希望路12號4-2-102室	中國
王軍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泉宗路光大花園9號樓1088室	中國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香港北角雲景道 51-67 號珊瑚閣 C 座 20 樓 1 室	香港
王松奇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藍靛廠居住區觀山園 6 號樓 2 單元 9B	中國
梁金泉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官園南里三區 1 號樓 5 門 802-803 號	中國
王立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中關園 505 公寓 305 號	中國
秦榮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首體南路國興家園 5-908 室	中國
韓建旻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萬柳中路萬柳星標家園 84902 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		
喬志敏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 1 號 1105 室	中國
成員		
邢繼軍先生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宣化街 168 號	中國
魯鐘男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壩河南路 6 號	中國
張迪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 36 樓 201 號	中國
徐銳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太平門街 10 號 太平花園 7 幢 503 室	中國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梁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北龍口西穗園小區東街21號D棟1403室	中國
陳進忠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紅軍營東路18號	中國
王磊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東安路149弄	中國

公司自身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香港代表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7-08 室
網站地址	www.cmbc.com.cn
聯席公司秘書	毛曉峰先生 孫玉蒂女士， ACS 、 ACIS
授權代表	王聯章先生 香港北角 雲景道 51-67 號 珊瑚閣 C 座 20 樓 1 室 孫玉蒂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 樓

中國的銀行業

本節包含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自及來自多個官方或公開來源。本行相信使用有關財務數據就本節下文而言屬恰當，本行在載入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本行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概覽

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廣泛的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取得重大發展。中國改革初期的重點是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向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特別是2001年中國加入世貿以後，經濟改革亦致力於（其中包括）提高中國企業競爭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推行該等改革後，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2002年至2008年期間以年複合增長率16.5%的速度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2008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00,670億元。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不利影響，但中國經濟於2009年仍相對穩健。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為7.7%。下表載列中國2002年至2008年國內生產總值和進出口總額數據及各自的年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02年至2008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1)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21.8	21,192.4	25,730.6	30,067.0	16.5%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9,398	10,542	12,336	14,053	16,165	19,524	22,698	15.8%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620.8	851.0	1,154.6	1,421.9	1,760.4	2,173.7	2,561.6	26.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1) 根據現時價格計算。

作為國家整個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金融體系亦快速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4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M2貨幣供應以年複合增長率16.9%的速度增長。下表載列中國於截至所示日期的M2貨幣供應及其年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04年至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M2貨幣供應	25,410.7	29,875.6	34,560.4	40,344.2	47,516.7	16.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金融體系的發展而迅速成長。銀行在中國一直是並較大機會繼續是企業資金

的主要提供者和境內儲蓄的主要渠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資料顯示，2008年銀行貸款佔國內非金融機構融資總額的83.1%，餘下16.9%則通過債券及股票發行募集。

2004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2%和17.9%。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截至所示日期的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存款總額及各自的年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04年至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貸款總額	17,819.8	19,469.0	22,534.7	26,169.1	30,339.5	14.2%
人民幣存款總額	24,142.4	28,716.3	33,546.0	38,937.1	46,620.3	17.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一直是中國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重點地區，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相對較高。根據2009年中國統計摘要的資料顯示，2008年東部沿海地區的合併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75,800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的54.3%。這些地區的居民較國內其他地區的居民更為富裕，2008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7,213元，高於全國平均數人民幣22,698元。由於東部沿海地區收入水平及經濟活動的迅速發展，該等地區的銀行業亦較國內其他地區發達。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顯示，2008年東部沿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分別佔中國總存款及貸款的60.3%及61.3%。

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引發金融海嘯，全球資本市場劇烈震蕩。金融動蕩引發全球經濟衰退，經濟學家及其他觀察員仍不確定經濟何時能夠全面復蘇。為應對經濟危機，全球各國政府紛紛採取經濟復蘇計劃。相比世界許多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中國某程度上受到此次危機的影響較小（部分原因是中國金融及銀行體系受到高度監管）。然而，但中國政府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金融危機的影響。這包括人民幣四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以刺激內需，其中主要部分為公共基礎設施開支。中國人民銀行為施行此增長政策，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的三個月內合共降息五次。人民幣貸款的一年期基準利率合共下降216個基點至5.31%，並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先後四次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提高市場的流動性。

此外，中國銀監會已制定一系列措施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增加貸款業務以支持經濟穩健發展。請參閱「－行業趨勢－加強監管和監督」。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新增人民幣貸款猛增至人民幣87,013億元，約為2008年首九個月新增人民幣貸款總額的2.5倍。

中國銀行業的歷史及發展

1949年至1970年期間，中國銀行業主要在中央計劃經濟體制下運行，中國人民銀行既是中國的中央銀行，又是接受存款及發放貸款的主要機構。自1970年代末開始，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中國人民銀行的許多商業銀行功能自其中央銀行功能中分離出來。部分大型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承擔著國有專業銀行的角色，而中國人民銀行則仍充當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

1980年代後期，新的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成立。一些新成立的商業銀行（即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獲准提供全國性的商業銀行服務，而其他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在本地市場經營。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政府對商業銀行業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在1994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銀行，以承接大部分政策性貸款職能。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成為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並承繼中國人民銀行大部分監管職能。

中國銀行業一直以來受到大量不良貸款組合拖累。1998年至2003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資產質量，充實大型商業銀行的資本基礎，包括發行特別國債、收購不良貸款及股本注資。此外，2008年中國政府於中國農業銀行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通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稱「***匯金***」）向其注資人民幣1,300億元。

另一方面，許多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則依賴自有資源改善資產質量及降低不良貸款率。大部分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未獲得政府援助，而是通過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核銷或轉讓不良貸款等方式提高資產質量。此外，在過去十年，眾多中國商業銀行的股份紛紛通過國內或海外股市上市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採納國際最佳管理方法改善資產質量。例如，作為中國首家且主要由非國有企業成立的最大規模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已於2000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參閱「行業趨勢－中國商業銀行的上市」。

目前的競爭態勢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一般可分為七大類：大型商業銀行、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外資銀行和其他銀行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各類機構總資產、貸款、存款和分支機構數目的若干相關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貸款[4]		總存款		分支機構數目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33,961.6	52.5%	16,090.8	48.5%	27,664.6	58.2%	5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9,045.9	14.0%	4,961.4	15.0%	6,641.5	14.0%	12
城市商業銀行	4,132.0	6.4%	2,079.8	6.3%	3,316.5	7.0%	136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1]	7,143.6	11.0%	3,726.9	11.2%	5,642.6	11.9%	5,150
城市信用社	80.4	0.1%	43.5	0.1%	76.2	0.2%	22
外資銀行[2]	1,344.8	2.1%	728.6	2.2%	562.8	1.2%	311
其他銀行機構[3]	9,041.9	14.0%	5,546.0	16.7%	3,666.4	7.7%	277
總計	**64,750.2**	**100%**	**33,177.0**	**100%**	**47,570.6**	**100%**	**5,91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相關銀行的年報。

(1) 包括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信用社。

(2) 包括本地註冊成立的境外銀行的總行、分行和子公司、境外銀行分行。

(3)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數據包括與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有關的數據。

(4) 所示金額未計減值損失準備。

大型商業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市場扮演着重要角色，全部均已進行重組成為股份制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已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和總貸款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和總貸款的52.5%和48.5%。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各大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貸款、存款和分支機構數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貸款(2)		總存款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分支機構大約數目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及分支機構數目除外）						
中國工商銀行(1)	9,757.1	28.7%	4,572.0	28.4%	8,223.4	29.7%	16,386
中國建設銀行(1)	7,555.5	22.2%	3,793.9	23.6%	6,375.9	23.0%	13,383
中國農業銀行	7,014.4	20.7%	3,100.2	19.3%	6,097.4	22.0%	24,064
中國銀行(1)	6,951.7	20.5%	3,296.1	20.5%	5,102.1	18.4%	10,789
交通銀行(1)	2,682.9	7.9%	1,328.6	8.3%	1,865.8	6.7%	2,749
總計	**33,961.6**	**100%**	**16,090.8**	**100%**	**27,664.6**	**100%**	**67,371**

*資料來源：*銀行的年報。

(1) 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所示金額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金額。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中國共有12家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這些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已獲許可在全國範圍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股份制商業銀行對中國銀行業越來越重要。請參閱「－行業趨勢－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大多成立於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整體市場份額逐步擴大，而大型商業銀行的市場份額則逐漸縮小。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比例為14.0%，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僅佔11.6%。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民生銀行總貸款分別佔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貸款的13.3%及2.0%。

下表載列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貸款、存款和分支機構數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貸款[4]		總存款		分支機構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大約數目
	（人民幣十億元，分支機構數目除外）						
招商銀行[1][2]	1,571.8	1	874.4	1	1,250.6	1	67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2]	1,309.4	2	697.6	2	947.3	2	491
中信銀行[1][2]	1,188.2	3	664.9	3	945.8	3	544
中國民生銀行[2]	1,054.4	4	658.4	4	785.8	4	374
興業銀行[2]	1,020.9	5	499.4	5	632.4	5	441
中國光大銀行	851.8	6	464.6	6	605.2	6	457
華夏銀行[2]	731.6	7	355.5	7	485.3	7	313
廣東發展銀行	546.4	8	311.0	8	420.4	8	511
深圳發展銀行[3]	474.4	9	283.7	9	360.5	9	282
恒豐銀行	151.0	10	65.8	10	88.1	10	不適用
浙商銀行	83.8	11	51.4	11	71.5	11	31
渤海銀行	62.2	12	34.7	12	48.6	12	24
總計	**9,045.9**		**4,961.4**		**6,641.5**		**4,140**

*資料來源：*各銀行年報及網站。本集團相關數據來自附錄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1)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 所示金額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金額，惟廣東發展銀行只公告貸款餘額。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主要限於特定地區。部分城市商業銀行近年來已進行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尋求首次公開發行，以增強資本及加強管理能力。南京銀行和北京銀行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7年9月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寧波銀行亦已於2007年7月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和總貸款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和總貸款的6.4%和6.3%。

農村及城市合作機構

農村及城市合作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分別為農村和城市的小企業和當地居民提供有限的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儲蓄、貸款和結算業務。由於城市地區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迅速，特別是城市商業銀行的成立，城市信用社的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百分比近年有所下降。截至2008年12月31日，農村信用合作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和農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的總資產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11.0%和0.1%。

外資銀行

外資銀行包括於本地註冊成立的境外銀行總行、分行及子公司及境外銀行的分行。與其他類型的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一樣，外資銀行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管。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的監管」。根據加入世貿作出的承諾，中國已逐步放寬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限制，並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所有對外資銀行地域分布、客戶基礎和經營許可方面的限制，但有一部分其他限制仍然存在。因此，外國投資者過去數年增加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有助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基礎。截至 2008 年底，來自 46 個國家及地區的 196 家銀行已在中國設立 237 個代表處，並有 28 家外商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這些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和總貸款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和總貸款的 2.1% 和 2.2% 。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即由中國政府成立專注於政策性貸款的銀行，例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和總貸款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和總貸款的 14.0% 和 16.7% 。

行業趨勢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雖然大型商業銀行過去在中國的銀行業佔據了主導地位，但過去數年其市場份額有所下降。按總資產計算，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市場份額從2005年的11.6%升至2008年的14.0%。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一般著重在中國經濟較發達的地區發展業務，並通過提供創新產品及優質客戶服務搶佔市場份額。此外，與其他地區性銀行業金融機構相比，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若干競爭優勢，如分銷網絡遍及全國、資本基礎更雄厚、能獲取更多資源、產品和服務更加多元化以及擁有較為先進的信息技術基建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各類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總資產計的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大型商業銀行	56.3%	53.8%	52.5%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12.1%	13.7%	14.0%
城市商業銀行	5.8%	6.3%	6.4%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9.8%	10.5%	11.0%
城市信用社	0.4%	0.2%	0.1%
外資銀行	2.1%	2.3%	2.1%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13.6%	13.2%	14.0%
總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相關銀行的年報。

一般而言，與大型商業銀行相比，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故政策性貸款比重相對較小及歷史性不良貸款包袱較輕，因此資產質量較好。與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相比，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地區集中度較低，因此資產質量一般較好。一直以來，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較中國其他類別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為低。截至2009年9月30日，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及0.99%。

加強監管和監督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布多項法規，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這些措施包括：

- *改善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建立包括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另外，銀行還獲指示設立獨立內部稽核職能，並輔以明確政策與程序；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發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並採取措施加強監督及促使銀行業採納和實行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以及風險評級系統符合授信審查過程中的盡職調查規定以及在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加強市場、流動性和操作風險管理；

- *加強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2004年3月，中國銀監會實行新的、更嚴格的資本充足水平管理指引，這些指引是以巴塞爾協議為基礎，並參考新巴塞爾協議而制定。根據這些指引，中國所有銀行截至2007年1月1日須遵守新資本充足水平規定；

- *加強信息披露監督*。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其年報中加強披露信息；及

- *加強商業銀行關聯交易的監管*。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布有關銀行與其內部人士和股東進行關聯交易的指引，以期控制這些交易引致的風險及確保商業銀行有序運作。

2008年，中國銀監會已採取若干監管措施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包括以下各項：

- *完善外幣資產風險管理*。自2008年8月起，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每日重新評估與高風險國際金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每個帳戶和每筆交易所產生的虧損，以密切監控市場變動。中國銀監會亦要求銀行完善對境外代理銀行的風險管理及調整其對外幣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敞口。此外，銀行亦須迅速調整其外幣債券的組合結構；

- *加強信息披露力度*。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準確、及時和持續地向客戶披露其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產品的表現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 *實施中國政府的支持增長政策*。中國銀監會已頒布一系列辦法，包括《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和《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增大貸款業務以積極支持經濟持續穩健發展。

有關影響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中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中國的監管機構應會繼續頒布新法規，以提高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能力，確保中國銀行業健康發展。

改善資產質量

自199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的歷史及發展」。為促進和規範銀行業對不良貸款的披露，使監管機構可根據國際慣例更有效地監控銀行的資產質量，中國銀監會於2002年正式落實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監管規定，中國商業銀行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和資產質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整體中國銀行業、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的若干相關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貸款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貸款的百分比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分類				
次級	224.9	1.1%	214.1	0.7%
可疑	212.2	1.1%	229.5	0.8%
損失	49.5	0.2%	61.0	0.2%
	486.5	2.4%	504.5	1.7%
按銀行種類劃分的不良貸款				
大型商業銀行	420.8	2.8%	364.2	1.9%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65.7	1.3%	65.5	1.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中國商業銀行的上市

為加快中國銀行業發展，愈來愈多的中國商業銀行尋求在境內和海外股票市場上市，以增強資本、促進國際化並改善管理能力。於2005年6月，交通銀行成為首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行的國內銀行，其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信銀行亦相繼來港上市。

銀行貸款仍是最重要的融資來源

中國經濟過往一直依賴銀行貸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儘管中國資本市場自1980年代後期以來得到發展，其他直接融資渠道亦開始興起，但商業銀行在中國仍然是企業融資的主要來源。另一方面，直接融資渠道（如發行債券或短期融資券）已逐漸成為中國企業的另一重要融資渠道。下表載列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非金融機構在中國發行債券、股票及銀行貸款融資的相關比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銀行貸款	82.9%	80.2%	82.0%	78.7%	83.1%
公司債券	1.1%	6.6%	5.7%	4.6%	9.1%
股票	5.2%	3.4%	5.6%	13.1%	6.1%
國債	10.8%	9.8%	6.7%	3.6%	1.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管制放寬

存貸款利率歷來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並受其制定的規定所規限。因此，國內的利差一般比起規管較為寬鬆的市場為闊。近年來，作為銀行業體系全面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實行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管制和推進利率市場化進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此外，銀行同業利率大致上已開放。上海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於2007年1月正式成立後，已成為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一個獨立的利率基準。利率管制不斷放寬，可望促進銀行提高開發及推廣創新產品與服務的能力，並採納風險定價機制。

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從2004年至2008年，中國的外貿交易額幾乎增長了兩倍，於2008年底達到約25,61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0%。外貿交易猛增及國外投資者不斷加大在中國的投資，推動對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的需求增長。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的銀行獲准自2004年初起在有關地區提供人民幣個人服務，包括人民幣存款、匯款、匯兑業務，以及發行人民幣銀行卡。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由2004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561億元。為了更有效率地執行與貿易夥伴的結算工作，自2008年底以來，中國已與香港、南韓、馬來西亞、白俄羅斯、印尼和阿根廷的中央銀行簽訂了多份貨幣互換合同。於2009年4月，中國國務院進一步宣布一項試點計劃，允許上海以及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華南城市的進出口商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

日益關注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歷來是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的主要業務。然而，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選擇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日益重視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以令其公司銀行業務更多元化。中小企業銀行業務近年來迅速發展，佔公司貸款業務的大部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提供予中小企業的人民幣貸款達人民幣103,106億元，佔中國所有公司貸款總額的53.1%。

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儘管公司銀行業務仍然是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的主導業務，但由於中國家庭收入不斷上升，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已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主要個人收入數據及相應的年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04年至2008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12,336	14,053	16,165	19,524	22,698	16.5%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9,422	10,493	11,760	13,786	15,781	13.8%
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淨收入	2,936	3,255	3,587	4,140	4,761	12.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預期中國個人收入快速增長將繼續推動零售銀行產品，尤其是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隨着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預期中國相對富裕的人數將上升。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這種趨勢應會增加對全面及個人化的財富管理顧問服務的需求。

進一步擴展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

由於中國本地經濟越來越進步，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已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

一直以來，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均受到限制。然而，中國政府自2001年以來頒布法規，允許銀行對若干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收費。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2008年中國銀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總收入低於10%，遠低於較成熟市場的比率。由於國內銀行一直致力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以滿足公司及零售客戶對日益複雜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上述比率會有所增加。

擴展海外業務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已加快海外擴展步伐，從其積極參與併購、戰略投資及穩固其在國外業務可見一斑。例如，中國工商銀行在於2006年12月收購印尼哈里姆銀行90%股權後，於2007年8月收購澳門誠興銀行及於2007年10月收購南非最大的銀行集團標準銀行20%股權。

監 督 和 監 管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是主要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最初，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業的唯一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制定了《商業銀行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布實施，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於1995年3月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此後，2003年，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制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載有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的主要銀行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布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和法規；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及解散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經營的產品和服務；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設定任職資格及批准或監督提名；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指引和標準；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監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包括制定資本充足比率、資產質量比率及其他財務比率的標準或要求；及
- 對違反適用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暫停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營運。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在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分支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的營運。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要求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說明，要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有權：

- 通過確定基準利率、設定商業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發放貸款、接納貼現票據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等方式，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代理財政部向金融機構發行中國國庫券和其他國債；
- 監管國內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和機構投資者對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活動；
- 確定外匯匯率政策，並管理中國的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
- 監管和檢查外匯經營活動；及

- 制定反洗錢工作指引，監督資金調撥情況，以遵守反洗錢法規。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外，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外管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商業銀行的申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
- 擬設立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及其他設施的安全以及保安防範措施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重大變更事項

如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或分行地點變更；
- 調整業務範圍；
- 購買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銀行股份，及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行的設立

國內分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當地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分行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商業銀行須向各分行撥付最低金額的營運資金，且商業銀行向各分行撥付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監管資本的 60%。

境外分行

國內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行除需遵守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規定外，還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下述條件：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0%；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連續盈利；
- 緊接申請前一年末資產餘額不少於人民幣 1,000 億元；
- 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
- 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
- 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接受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兑及貼現；
- 發行債券；
- 代理發行、兑付及承銷國債；

- 買賣國債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信用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嚴格和集中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2)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業務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貸評估報告；及(3)安排勝任的風險監管人員。

為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市場風險，中國銀監會頒布了相應的指引和措施。見「－公司治理－關聯交易」。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布了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法規，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這些法規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外管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外管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國債和金融機構債券，並且自2005年5月起，還可以承銷和買賣由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1月29日聯合發布，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倘若（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年結日的淨資產總額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比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開以及與其資產獨立。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託管資格的審查、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若干任職資格，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可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布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布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頒布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布《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若干理財服務，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布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申

報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於2006年6月13日出台《關於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於2007年1月28日出台《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於2008年4月3日出台《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7月6日出台《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2009年4月28日出台《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報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匯報機制及風險控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布《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該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規範。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均須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確保信息的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帳戶。

自營性投資

除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在中國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經營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布《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進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規定。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布《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

並於2006年12月28日對《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修改（2007年7月3日生效），及於2009年7月31日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中國的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與鼓勵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布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活動，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以及對原有的業務和產品進行改進，拓展業務領域，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的能力，擺脫依賴單純的貸款業務獲得利潤的局面。為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業務准入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的效率。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一直在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存款**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28日(1)	**自2004年10月29日起(2)**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28日**	**自2004年10月29日起(3)**
利率上限	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70%(農村信用社最高為200%)	無上限(農村及城市信用社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無下限

附註

(1) 住房按揭貸款、公共救濟貸款、政策性貸款和若干其他國務院指定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商業性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3)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有關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應的基準利率。但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多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於三年的存款。

2006年4月28日至2008年1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3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1次調整。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間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或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2006年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間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定期存款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惟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則除外，該等存款的利率不得超過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最高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布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兑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十個營業日在相關營業場所公告。

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帳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目前，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3.5%。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間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於整個業績期間，本行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06年7月5日	8.0%
2006年8月15日	8.5%
2006年11月15日	9.0%
2007年1月15日	9.5%
2007年2月25日	10.0%
2007年4月16日	10.5%
2007年5月15日	11.0%
2007年6月5日	11.5%
2007年8月15日	12.0%
2007年9月25日	12.5%
2007年10月25日	13.0%
2007年11月26日	13.5%
2007年12月25日	14.5%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05年1月15日至2006年9月14日，國內銀行及外資銀行於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法定外幣存款準備金率均至少為上月末外幣存款總額的3%。自2006年9月15日起，該比率增加到4%，2007年9月15日，該比率又增加到5%。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比率} = \frac{\text{監管資本}}{\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 督 和 監 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布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布決定，對新資本充足率規定進行若干修訂。儘管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無修改資本充足比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規定，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之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作出充分準備。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

按照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比率} = \frac{\text{監管資本}}{\text{風險加權資產}+(\text{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text{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

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金；
- 盈餘公積金；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重估儲備的70%；
- 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計提的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及「－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合資格債券；
- 合資格次級債務（但不超過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部分擁有人權益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惟不超過50%)

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移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及
- 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的 50%；及
- 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本投資的 50%。

風險加權資產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風險加權資產乃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

額質押或保證貸款，受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低風險權重，未質押或擔保的部分仍為原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 庫存現金 • 黃金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對中國政策銀行的債權 •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發行的債券 • 對主權國或地區評級為 AA- 以上（含 AA-）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1) •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 對在主權國或地區評級為 AA- 以上（含 AA-）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1)
50%	• 個人住房按揭 •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 • 對主權國或地區評級為 AA- 以上（含 AA-）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1)
100%	• 所有其他資產

附註：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自2005年第一季度起，交易帳戶高於人民幣85億元或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內銀行，在確定資本充足水平時須考慮因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保持的資本公積金。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值損失風險，包括交易帳戶中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匯風險及商業銀行產品相關的風險。

發行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自2003年11月26日起，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的《關於將次級定期債務計入附屬資本的通知》，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本金及利息償還的優先性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定期債務。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定期債務納入其附屬資本中。為符合納入附屬資本的資格，次級

債務須以五年為最低期限，且所得款項不得用作抵銷銀行的營運虧損。次級債務僅可通過私人配售向若干法人機構發行。此外，次級債務不可發行予其他商業銀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布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優先性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發行及交易。

於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資格商業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提供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比率的新途徑。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審查和評估銀行業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比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合併資本充足比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比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比率**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少於8%	且	不少於4%
資本不足的銀行	少於8%	或	少於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少於4%	或	少於2%

倘銀行未能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則中國銀監會可根據銀行的資本不足程度採取下列各項糾正措施，包括：

- 下發監督意見書；
- 要求銀行在兩個月內提交及實施可接受的資本補充計劃；
- 限制資產增長；
- 減少高風險資產的規模；
- 限制固定資產購置；及
- 限制股息分派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此外，視乎銀行風險水平及其資本補充計劃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有關銀行增設新分行或開辦新業務或要求銀行停辦一切業務（低風險業務除外）。

對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有關銀行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控制權及業務重組，或情況極其嚴重時可予以撤銷。

自有關規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本行均達到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監管規定。例如，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10.73%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為 7.40%；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9.22%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為 6.60% 。鑒於本行資產有所增長，本行已實施多項資本管理措施。除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及發行混合資本債券外，本行亦採取了下列措施：(1)監察資本市場，物色籌措資金的機會；(2)根據風險資本回報評估分行的表現；(3)減少較高風險加權資產；(4)提高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部分；及(5)逐步降低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同時提高零售銀行等較低風險業務的比例，調整本行業務的風險組合。

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估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於2007年7月30日由中國銀監會發布。五級分類最初於1999年由中國人民銀行試行頒布，並於 2002 年正式要求各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分類原則採行。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貸記錄。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特定準備和特別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特定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殊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準備指引***」) ，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為不低於任何年度 12 月 31 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 1% 。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特定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

的比例為 40% 至 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 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別準備。

中國人民銀行於發布《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時發出通知，允許銀行逐步增加（或減少）貸款損失準備以符合貸款損失準備要求，但最遲須於2005年符合有關要求。《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進一步規定，銀行如無計提足夠貸款損失準備，則不得派付除税後利潤。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行完全遵守準備指引。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 2002 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布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税，但必須經税務機關審查及審批，看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的計提及法定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呆帳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布的《關於呆帳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應計提法定一般風險準備，以抵償未發現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風險準備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原則上法定一般風險準備額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 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風險準備，均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金融機構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不能達到這些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計大約三年內提足法定一般準備金，惟無論如何不得長逾五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達人民幣 8,000 億元，本行已計提法定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80 億元。

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了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6 年發布的《資產負債比率管理監控、監測指標和考核辦法》

(「***考核辦法***」)。核心指標(試行)修改了考核辦法所規定的若干流動及營運比率，同時引入若干新比率。核心指標(試行)在2006年處於試行階段，而中國銀監會亦鼓勵商業銀行向中國銀監會提出修改核心指標(試行)的建議。

下表列出核心指標(試行)所要求達到的比率，及按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數據計算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比率。雖然中國銀監會並未要求商業銀行呈報上述比率，但要求商業銀行提交若干用作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2009年9月30日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 . .	流動性比率[1]		≥ 25%	人民幣	32.46%
				外幣	96.85%
	核心負債比率[2]		≥ 60%		55.34%
	流動性缺口率[3]		≥ -10%		-7.93%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4]		≤ 4%		0.60%
		不良貸款[5]率	≤ 5%		0.82%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6]		≤ 15%		7.81%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7]	≤ 10%		9.30%
	關聯方的總體授信額度[8]		≤ 50%		1.82%
市場風險	累計承受外匯風險比率[9]		≤ 20%		5.3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10]		≤ 45%		36.24%
	資產收益率[11]		≥ 0.6%		1.13%
	資本回報率[12]		≥ 11%		23.08%
準備充足水平. .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13]	≥ 100%			未能計算[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15]	≥ 100%		142.54%
資本充足水平. .	資本充足比率[16]		≥ 8%		8.38%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16]	≥ 4%		5.91%

附註：

(1) 計算公式為：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拆放同業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資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際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及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資產(不含有關資產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拆借款項、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及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2) 計算公式為：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總負債。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 50% 的總和。總負債是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總負債。

(3) 計算公式為：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90 天或以內到期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流動性缺口為 90 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4) 計算公式為：不良資產率 = 不良資產金額／信用風險資產金額。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及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的分類標準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相關法規。

(5) 計算公式為：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金額／貸款總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

(6) 計算公式為：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集團客戶授信總額／監管資本。最大集團客戶是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單一集團客戶。

(7) 計算公式為：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最大客戶貸款總額／監管資本。最大客戶是指報告期末貸款餘額最高的單一客戶。

(8) 計算公式為：關聯方的總體授信額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監管資本。關聯方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相關定義。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有關關聯方的授信總額扣除銀行存款及中國國債形式的現金存款擔保及押品。

(9) 計算公式為：累計承受外匯風險比率 = 累計承受外匯風險金額／監管資本。累計承受外匯風險為利率敏感性外幣資產減去利率敏感性外幣負債。

(10) 計算公式為：成本收入比率 = 營運支出（包括攤銷）／營業收入。

(11) 計算公式為：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期內總資產平均餘額。

(12) 計算公式為：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期內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13) 計算公式為：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14) 中國銀監會沒有提供貸款以外信用風險資產的應提準備標準，因此本行無法計算該比率。

(15) 計算公式為：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

(16) 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若干規定，包括核心負債依存度的規定，亦由於中國銀監會未指明除貸款以外信用風險資產的應提準備水平，因此本行未能計算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的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預警。

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營運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或會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於《核心監管比率試用規定》生效前，商業銀行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布的法規計算部分營運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商業銀行的營運比率。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比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制定的公式計算，並以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數據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監管要求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 25.0%	51.42%	34.94%	45.50%	32.46%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 60.0%	66.15%	97.37%	119.16%	96.85%
貸款與存款比率					
人民幣貸款對人民幣存款	≤ 75.0%	69.72%	74.44%	75.00%	78.75%
外幣貸款對外幣存款	≤ 85.0%	51.52%	61.67%	38.98%	56.31%
借款人集中率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對監管資本	≤ 10.0%	5.88%	3.75%	4.49%	9.30%
發放予十大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對監管資本	≤ 50.0%	43.74%	28.17%	27.34%	48.93%
同業拆借比率					
拆入同業及金融機構人民幣資金總額對人民幣存款總額	≤ 4.0%	0.19%	0.29%	0.04%	0.48%
拆出同業及金融機構人民幣資金總額對人民幣存款總額	≤ 8.0%	1.70%	2.54%	2.11%	2.0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股份制公司的公司治理提供了最佳應用實務。根據《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管理和監管權力、職能及責任。此外，《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

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且《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四分之一但不超逾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布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運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4年12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該辦法詳細闡述了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措施及評價標準。基於對中國商業銀行內部控制系統表現的評估，中國銀監會可採取不同的監督措施，例如會見負責內部控制的人員或董事長及發出警告，並且擴大現場檢查範圍及頻率。如果有中國商業銀行不遵守《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可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變更該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該銀行的業務、撤銷有關人員從業資格等等，或延緩批准或拒絕受理增設分支機構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自2005年2月起，中國銀監會已進行定期評審，並已根據評審結果採取規管行動。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僱員組成，原則上須代表銀行員工總人數1%。該指引載明了內部審計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115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0.5%，雖未達到上述指引1%的要求，但已滿足本行風險管理的需求。該指引並沒有具體規定如果不符合上述1%要求的懲罰措施，且本行董事確認，此項不合規對本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布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的規定，要求除資產總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或存款餘額低於人民幣5億元，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進行信息披露確有困難的，經說明原因並制定未來信息披露計劃並報中國銀監會批准免於信息披露的中國商

業銀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該商業銀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信息披露規定。

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除滿足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要求外，還須遵照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關聯交易

於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布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或以較提供予其他借款人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有擔保貸款予關聯方。

關聯交易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關聯交易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彼等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關聯交易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於2004年8月根據關聯交易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聯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訂明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已發布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例如，中國銀監會發布有關指引以控制與房地產貸款、集團客戶貸款、汽車貸款及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信用風險。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中國銀監會亦頒布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管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的基準。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風險水平類指標和風險準備類指標，並預期將制定若干風險遷徙類指標，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

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及提前作出預警。中國銀監會亦發布有關營運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的法規。

操作風險管理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國銀監會頒布《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稽核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營運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營運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高級職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帳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帳務核算結果的及時核對；分開記帳崗位與對帳崗位的人員；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市場風險管理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中國銀監會頒布《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 2005 年 3 月 1 日生效，藉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偵測、計量、監察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進行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5日頒布《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其中訂明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為符合有關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本行於 2005 年成立專門的合規管理部門，以管理本行的所有合規事宜，防止產生任何重大合規風險。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所有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臨時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資產質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間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根據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對該銀行進行監管，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基準。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倘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並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有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若干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股本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倘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監管。就上市的中國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中資銀行監管。

股東限制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倘若中國商業銀行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其股東須立即償還到期的貸款餘額及提前償還尚未到期的貸款餘額予該銀行；
- 倘若中國商業銀行未能達至所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其股東有責任支持銀行董事會決定採取旨在提高資本充足比率的措施；及
- 倘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公司法及有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押品。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管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的監管

自2006年12月11日以來，中國政府取消了外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地域覆蓋及客戶基礎限制。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有關實施規則，外資銀行可將其人民幣業務擴展至中國居民，並取消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有關人民幣業務的地域覆蓋限制。然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目前尚不被允許在中國發行金融債券；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僅允許接受中國居民的人民幣存款，且每筆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中國政府允許外國銀行在滿足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提交成立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在中國成立其分行及代表辦事處的申請。於成立後，任何該等機構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金融業務，以及根據法律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檢查。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國債；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投資於銀行業機構；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由於本行的A股已自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行須遵守證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監管股票的上市及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信息披露，致力維持證券交易所市場的有序運行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一間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行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承擔多項責任，包括：

- 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會對本行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信息；
- 就若干公司事務作出公布；及
- 委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若干公司行政事務及信息披露事項。

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本行歷史

1995年5月，國務院批准成立本行。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負責聯繫非國有企業與政府機構的組織）的協調下，本行於1996年年初於北京由59名發起人創辦。該59名發起人為中國非國有企業。1996年1月，本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金融機構許可證，作為一家擁有人民幣1,380,248,376元註冊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商業銀行業務。1996年2月7日，本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營業執照，讓本行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29個城市設有29家分行及387家支行，並在香港設有代表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股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8億元，登記股東1,088,025名。

A股上市

於2000年11月27日，本行通過首次公開發行發行3.50億股A股。這些股份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流通股改革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9月4日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本行已於2005年10月完成非流通股份的改革。

緊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本行共有7,258,592,412股發行在外A股，其中4,345,670,605股為受若干交易限制的A股，餘下的2,912,921,807股為自由流通A股。所有之前受若干交易限制的A股於2007年10月26日成為自由流通A股。

A股非公開定向發行

於2007年6月22日，本行向七名國內機構投資者發行23.8億股A股，集資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億元，用以強化本行資本基礎。這些A股須受禁售期的限制，最長的禁售期已於2009年8月23日屆滿。

可轉換債券

於2003年2月27日，本行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03年3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3年8月27日至2008年2月26日，每份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人民幣10.1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一股A股。

截至2008年2月26日（即轉換期最後日期），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的轉換權而發行合共1,616,729,400股A股（包括發行紅股），佔本行當時全部股本約11.17%。價值人民幣329,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約佔可轉換債券的0.008%，該金額包括全部應計利息，已於2008年2月26日全數償付。

次級債券

於2004年11月8日，本行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的次級債券，包括人民幣43億元年息率為5.1厘的定息債券及人民幣15億元的浮息債券，年期均為十年，按年計息。倘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其基準利率，浮息債券該年度的息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2005年12月26日，本行完成發行另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這些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本行酌情決定全數贖回，最初年息率為3.68厘。若第五年屆滿時並未贖回，其後五年的息率將每年增加300個基點，並將按年基準計息。

金融債券

於2006年5月22日，本行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息率為2.88厘的定息金融債券，年期為三年。

於2007年6月22日，本行完成分兩批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浮息金融債券。首批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初始年息率為3.67厘，年期為三年。第二批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初始年息率為3.82厘，年期為五年。

混合資本債券

於2006年12月28日，本行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3億元的15年期混合資本債券。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於第10年後但於該等債券到期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該債券包括人民幣33億元的定息債券及人民幣10億元的浮息債券，定息債券的初步息率為每年5.05%，倘未獲贖回，餘下5年的息率每年將增加300個基點。浮息債券的初步息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儲蓄利率加每年2%計算，倘未獲贖回，自第11年起每年將另加100個基點。

於2009年3月26日，本行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15年期混合資本債券。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於第10年後但於該等債券到期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該債券包括人民幣33億元的定息債券及人民幣17億元的浮息債券，定息債券的初步息率為每年5.70%，倘未獲贖回，餘下5年的息率每年將增加300個基點。浮息債券的初步息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儲蓄利率加每年3%計算，倘未獲贖回，自第11年起每年將另加300個基點。

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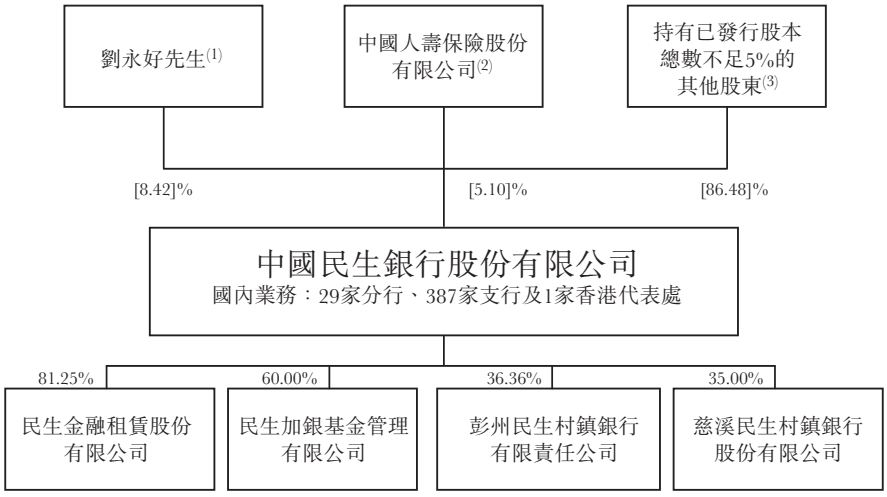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劉永好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合共63.65%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45.70%已發行股本。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25%已發行股本，同時亦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作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及474,035,782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A股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基金－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持有。

(3) 持有股本總額不足5%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自由流通。

本行的子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3月26日，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由本行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26億元，佔其股本權益的81.25%，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其股本權益的18.75%。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飛機、船舶、金融機構的商業樓宇、機械及設備提供金融租賃業務。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08年4月18日投入運營。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是本行實施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性步驟。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7年12月27日及2008年10月15日，本行分別獲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1月18日開始營運。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2億元，佔股本權益的60%，加拿大皇家銀行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佔股本權益的30%，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股本權益的10%。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加拿大皇家銀行及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8年7月17日，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成立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為36.36%，餘下股權由其他46名股東持有。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開始營運，主要於四川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約3.64%權益以及共29名本行員工共持有約16.44%權益外，其他17名股東各自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行可控制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過半數的投票權，從而掌控該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故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入帳列為本行的子公司。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12月5日，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寧波監管局批准成立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行持股比例為35%，餘下股權由其他14名股東持有。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開始營運，主要於寧波市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14名股東各自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行可控制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的投票權，從而掌控該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故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帳列為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

聯合銀行控股公司

本行於2008年3月5日及2008年12月23日分別完成收購聯合銀行控股公司（「聯合控股」）合共9.9%的股權，代價為125,631,018.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0元）。代價乃參考聯合控股於收購前某些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該項投資已入帳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帳。聯合控股於1998年成立，總行位於美國三藩市，其股份以「聯合控股」的標誌於美國納斯達

克市場上市。聯合控股為一家銀行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銀行子公司聯合銀行(「聯合銀行」)進行其主要業務。聯合銀行為向華人社區及於大中華進行業務的美國公司提供服務的美國銀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聯合控股於美國經營約70家分行及辦事處，其中51家位於加州。本行投資聯合控股的目的是拓展本行於美國的業務網絡。

本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收購聯合控股額外10.1%股權。除非雙方另行同意，有關收購的代價參考聯合控股股份於相關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將參照KBW地區銀行指數自投資協議訂立日期前一日的波動作出調整。倘本行於聯合控股的權益達20%或以上，有關投資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據此，本行一般會於本行的利潤表內確認本行應佔聯合控股的收購後損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行使有關權利以增加本行持有聯合控股的股權。於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前，本行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氣氛及聯合控股的營運表現。

確認的損失一般只限於本行的投資成本。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於聯合控股的投資帳面淨值為人民幣6,308萬元。聯合控股的財務狀況從投資聯合控股之後進一步惡化。截至2009年9月30日，聯合控股的股價降至約每股0.80美元， 因此，本行在聯合控股的投資的帳面值在2009年9月30日降至約人民幣6,300萬元，導致約合人民幣8.24億元的損失。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經營業績」。

中國銀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中國銀聯80,0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約2.77%。中國銀聯乃一家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成立的銀行卡聯合組織，負責銀行同業間交易結算系統的運作。透過該系統，可實現銀行系統之間的聯繫及互換，並可實現跨行、跨區及跨國使用由聯合銀行發行的銀行卡。

本行的組織結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現行主要組織及管理結構：

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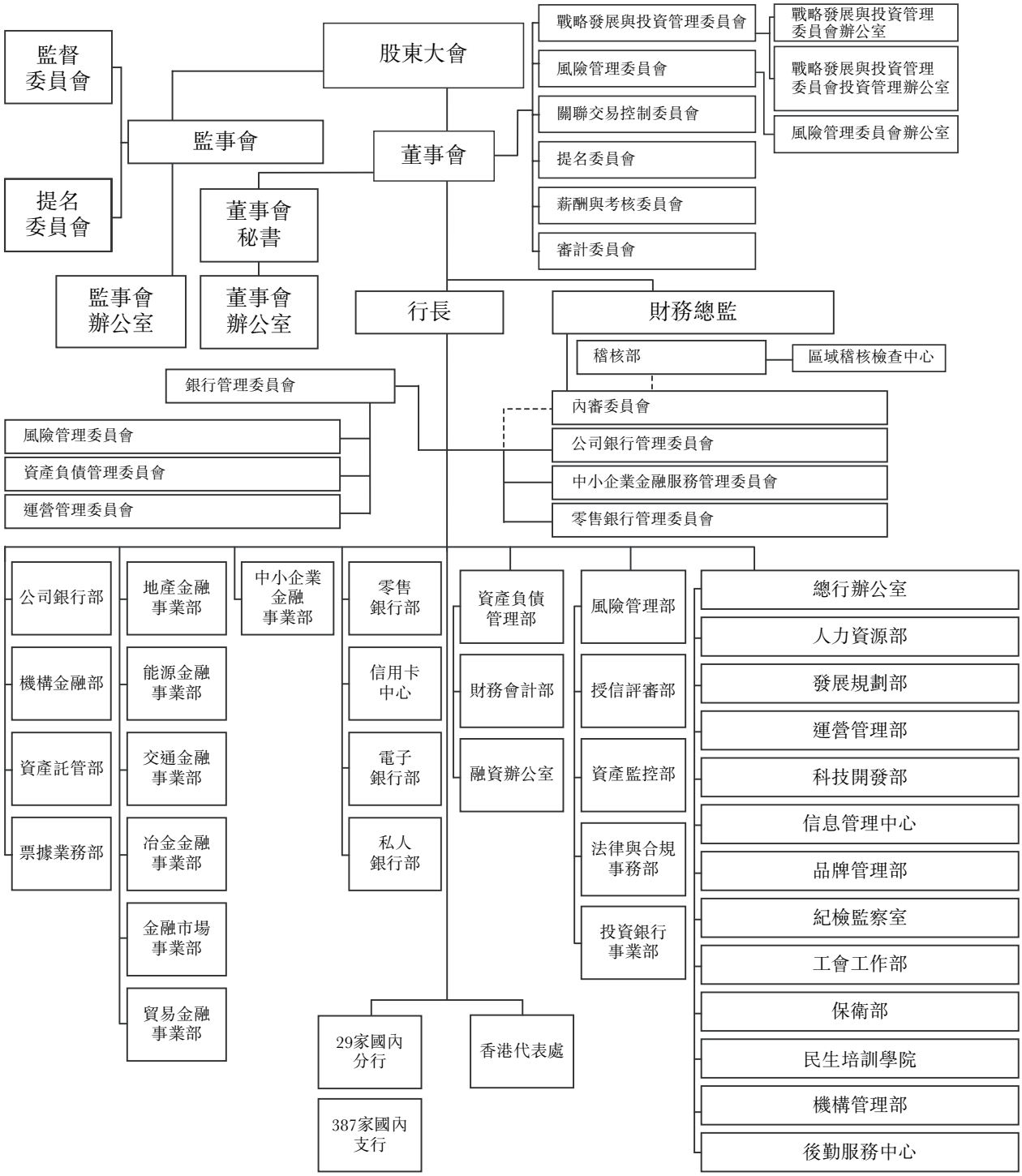

附註： 稽核部僅就對內審委員會而言屬重要的內部審計事項向內審委員會匯報。同樣地，內審委員會僅就上述事項向行長匯報。

目前，本行董事會已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行亦已設立七個管理委員會，包括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零售銀行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運營管理委員會和內審委員會，全部由行長監督。

組織重組

於業績期間，本行一直發展及改革組織結構，以提升本行管理層的專業化水平及改善決策。本行相信，此舉亦將精簡本行的業務、減少部門之間的職能重疊、以及應付本行因成長而帶來的組織需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事業部」。

本行將繼續評估改善本行組織結構的方法，以更有效地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滿足本行業務的需要。

概覽

本行是國內首家且規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國有企業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自1996年成立以來，本行業務大幅增長。截至2009年9月30日，以總資產計算，本行是中國第四大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029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35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95億元。

本行的業務快速增長。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20.6%、18.1%及16.1%。2006年至2008年間，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3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9億元，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44.9%。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5億元（包括一筆處置海通證券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本行在業務增長迅速的同時仍保持了有序的風險管理，從而維持高資產質量。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1)為0.82%，而中國行業平均比率則為1.66%。

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本行的業務組合、強化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改進本行的信息技術平台以提升本行的整體競爭力。自2007年底起，本行開展事業部改革，以配合本行主要行業、客戶及產品的內部結構，本行相信此舉將可進一步加強本行掌握市場機遇、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本行相信，本行是率先推行大規模事業部改革的國內銀行。本行在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方面屢獲殊榮和獎項。例如：

- 2009年，本行獲《銀行家》雜誌評為「2008年最佳公司治理銀行」；
- 2008年，本行在《金融時報》舉辦的一年一度的「中國最佳金融機構排行榜」中獲評為中國的「最佳風險控制銀行」之一；
- 2008年，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帶領的評審小組及多個其他組織在「2008年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中評定的排名，本行排名第三；
- 2008年，本行獲《銀行家》雜誌評為「2007年最佳公司治理銀行」及「2007年最佳管理創新銀行」；
- 2008年，本行獲《金融時報》評為「金融業最佳客戶服務中心」；
- 2008年，本行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支付體系研究中心評為「最佳網上銀行」，本行亦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授「2008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風險防範獎」；及

附註：

(1)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與本文件所述的減值貸款比率相同。

- 2007 年，本行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亞太地區最大規模上市企業 50 強」之一。

本行總行設在北京，截至2009年9月30日，於全國設有29家分行及387家支行。通過本行的業務網絡，本行提供廣泛的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運作。 2008 年，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約 75.5% 、 17.7% 及 6.3%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313 億元，包括一筆並未分配至本行三項主線業務的款項人民幣56億元，這筆款項主要與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扣除這項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後，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264 億元，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分別貢獻 70.9% 、 13.4% 及 13.1% 。本行於 2000 年 12 月完成國內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優勢包括：

自成立以來，本行遵照以市場及盈利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並建立起一套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本行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不斷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調整營運模式及策略，以實現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回報。自 2000 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行抓住了中國銀行業整體快速增長的機遇，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快速擴大業務規模，2000年至2006年期間的總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2.5%。自2006年至2008年，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本行提供產生較高利潤的創新產品及服務，積極調整貸款組合。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行客戶總貸款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8.1% 。本行準備前營業利潤及稅前利潤增速較貸款增速卻更快，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1.1%和41.5%。本行亦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和拓展收益來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8 年、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11.3% 、 12.8% 、 9.5% 及 5.9% 。

為提升盈利能力，本行不斷對營運模式、管理制度、產品提供和基礎設施進行嶄新的調整。

- *營運模式創新*。 本行一直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創新和調整業務模式。 2002 年，本行推行支行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等級制度，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激勵員工。本行於 2007 年末開始進行事業部改革，相信是全國商業銀行中首家進行事業部廣泛改革的銀行。該項改革按照本行針對重點行業、重點產品和重點客戶的戰略重點，調整本行的經營結構，並讓本行得以重

新分配資源至這些重點行業、重點產品和重點客戶。因此，本行已有效提升本行的資源配置、客戶服務質量和風險管理。

- *管理程序創新。* 本行不斷監察和改進管理制度，特別是授信審批、風險管理和人員表現評核方面的制度，以有效的管理本行業務及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作出回應。

- *產品創新。* 本行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產品提供方面進行持續的創新。本行於 2002 年便開始推出買方（而非賣方）付息票據貼現業務。2009 年，本行推出專為滿足個體工商戶、小型企業主及微型企業而設的全新的貸款產品－「商貸通」。本行提供創新的新產品成為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並使本行能不斷令客戶獲得高滿意度。

- *基礎設施升級。* 本行繼續發展及改進基礎設施。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銀行業率先在2002年採用會計及財務資料集中化處理系統的銀行之一。自 2009 第四季度起，本行新核心銀行系統亦逐步上線。該系統將本行之前以會計核算為中心的核心系統改良成為一套以客戶為中心的系統。本行是亞太地區首家採用 SAP 核心銀行系統和 SAP 財務管理方案的銀行。

本行是一家增長迅速的中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擁有良好公司治理結構、行之有效的合規手法及透明的披露制度

本行是國內首家且規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國有企業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 2000 年首家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之一，本行一直致力實現良好公司治理和鼓勵遵行合規手法的企業文化。本行亦致力於依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改進本行財務透明度及加強本行的公司治理。為實踐本行提高向投資者作出披露透明度的承諾，自 1996 年起，本行的會計師報告一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合規為導向的運作及以市場及盈利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本行將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和更高的回報，這從本行快速增長的業績可見一斑。在營運僅僅13年之後，本行已成功躋身中國領先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行列。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照總資產規模計，本行為中國第四大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突出的公司銀行業務實力，加上事業部改革進一步加強本行的競爭力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突出的公司銀行業務經營實力及擁有高質量的公司客戶基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銀行業務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75.5%。扣除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64億元，其中公司銀

行業務佔該等營業收入總額的70.9%。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年初以來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及公司存款的增量計算，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在國內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位。本行積累了大量優質公司客戶，很多客戶均為所在行業的龍頭企業。

除傳統公司借貸業務外，本行在貿易融資、票據貼現以及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均具有突出的表現，而本行在這些範疇上亦深受市場認同。2008年，根據一間國際性的保理公司協會國際保理商組織的資料，以國際保理交易量計，本行的國際保理業務在國內首屈一指。2009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中國區貿易金融成就獎」殊榮，成為中國唯一一家獲得此獎項的銀行。本行亦透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積極參與票據貼現市場。例如，本行在2002年推出買方（而非賣方）付息票據貼現業務。2009年，本行推出使用自家系統的「快易貼」產品，提高本行風險控制的效益和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效率。本行亦於2009年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貸款與交易專業委員會頒發的「銀團貸款最佳業績獎」，成為唯一獲此獎項的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銀行業務實力，2007年底，本行成立了事業部，按照本行針對重點行業、重點產品和重點客戶的戰略重點，調整經營結構，並讓本行得以重新分配資源至這些重點行業、重點產品和重點客戶。本行相信，設立事業部加強了本行把握市場機遇、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和管理風險的能力。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四個特定行業事業部的總貸款和總存款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0.9%及48.8%。同期，本行的業內特定事業部高於基準利率的貸款較本行整體水平高。2008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業內特定事業部的不良貸款亦維持在較低水平。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事業部」。

本行擁有獨特的零售銀行業務模式，令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強勁

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強勁增長。2006至2008年期間，本行的零售貸款及零售存款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25.8%和20.0%增長。2006年至2008年間，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按年複合增長率60.0%增長。2008年，本行榮獲中國國際金融論壇組委會授予的「中國最佳零售（財富管理）銀行」獎、2008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2008年度零售金融服務品牌」獎及新浪網「2008年度銀行業最佳業務創新獎（最具創新零售銀行）」。

本行零售業務快速強勁增長乃由於本行獨特的零售銀行業務模式。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模式的特點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吸引中端及高端零售客戶。* 透過專注於產品及服務創新，本行繼續吸納存款額佔本行零售

存款總額大部分的中、高端零售客戶。截至2009年9月30日，每日平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客戶存款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53.8%。

- *透過本行清晰的市場劃分打入新市場。* 除了提供傳統的零售銀行產品外，本行於2009年初更積極以本行的「商貸通」品牌針對個體工商戶、小型企業主及微型企業營銷標準及目標貸款產品，以助本行打入具高增長潛力的市場。

- *專注於銷售及營銷。* 為使支行更加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本行充分利用本行零售銀行的帳戶結算及服務平台，將支行的大部分非客戶服務工作轉交分行及總行的處理中心處理。此外，本行亦在本行各支行實施標準的運作流程，以進一步改善本行的客戶服務素質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本行信用卡業務自2005年6月開始發行信用卡後已取得高速發展。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少數宣布在信用卡業務有盈利的銀行之一。本行相信，本行較其他大部分同業能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實現盈利。本行已獲得國際及國內信用卡機構頒發多項獎項，包括萬事達卡國際組織頒發的「2008年最佳白金信用卡」獎。

憑藉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本行高質量的客戶基礎，本行已建立快速發展的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

自2006年至2008年，由於本行持續出台創新產品及服務，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急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高達97.1%。本行的「非凡理財」系列產品榮獲多項國際及國內大獎，包括搜狐財經2007金融理財網絡頒發的「中國銀行業最佳個人理財品牌獎」和2008年《人民日報》、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頒發的「中國銀行業理財創新最具影響力品牌獎」。2005年，本行是首批獲中國銀監會批准辦理衍生產品交易的全國金融機構之一。2005年，本行是首批獲中國銀監會和外管局批准辦理人民幣結構性理財業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業務包括與匯率掛鈎的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和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金融服務。憑藉這些創新舉措以及本行高質量的客戶基礎，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於2006年至2008年由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9%上升至12.8%。扣除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64億元，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將佔該等營業收入總額的13.4%。

本行擁有審慎及全面的風險管理

本行經驗豐富的風險管理團隊不斷發展和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工具和技術，監控、評估和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和操作風險。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本行是中國銀行業首批建立全面綜合風險管理體系的銀行之一，持續提高風險管理以改善本行的資產質

量。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82%、1.20%、1.22%及1.25%，而本行減值貸款的減值損失覆蓋率則分別為185.8%、150.0%、113.1%及108.9%。2008年，本行榮獲由金融時報社聯合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頒發的「年度最佳風險控制銀行」殊榮。

本行業務績效考核始終以資產質量作為重點。本行已制定獨立的授信評審、審批和監控程序，並通過制定識別和限制本行涉足高信用風險領域的程序合理配置本行的貸款資產組合。本行致力通過內部控制去除本行的減值貸款。目前，本行使用先進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監控及分析工具，識別、估量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通過此程序，本行尋求在本行的業務中培育審慎及全面的風險管理的文化。

本行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相信，本行為採用及執行先進信息技術系統的領先者。本行相信，本行是2001年首家國內銀行採用綜合會計業務系統。2003年，本行成為國內首家使用SAP財務管理軟件的銀行。本行亦於2003年建立八大集中式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本行主要內部業務職能，並藉此在2004年，本行在業務方面使用信息技術卓越表現而獲得計算機世界榮譽計劃頒發的計算機世界榮譽桂冠。自2004年本行開始自主研發新核心銀行系統，並於2007年啟動該系統搭建工作，並於2009年分階段上線。本行是亞太地區首家使用SAP核心銀行解決系統及SAP財務管理方案的銀行。新核心銀行系統改進了客戶服務、容許更全面的風險管理，以及提升本行業務營運的效率。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20年的中國金融業從業和管理經驗。本行董事長董文標先生更是擁有超過29年金融業從業經驗，自1996年本行成立以來即在本行任職。他先後榮獲《董事會》雜誌授予的「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獎」、《21世紀經濟報道》授予的「2008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家獎」、新浪網授予的「金麒麟年度銀行創新人物獎」和《中華工商時報》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民營企業研究中心授予的「中國經濟建設特別貢獻獎」。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的洪崎先生擁有超過24年金融業從業經驗，自本行成立以來即在本行任職，並於本行多個重要部門擔任高級職位。於加入本行前，他於銀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監管及管理經驗，並於2009年「首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上榮獲十大「社會責任領袖」之一。

本行憑藉先進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包括富有競爭力的激勵體制、先進的培訓機制，調動員工隊伍的積極性以及吸引和挽留高素質的員工。本行擁有一支高度熟練的員工隊伍。例如，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超過60%的員工擁有學士學位，超過11%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本行推行校園招聘計劃，招攬有才華的員工，並已建立民生銀行培訓學院，改善本行員工的質素。本行在2005年《銀行家》雜誌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報告人力資源競爭力排名第一。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在國際上有競爭力及中國最佳的商業銀行。本行的目標為成為民企、中小企業及高資產淨值人士的首選銀行。本行將成為一家擁有強勁盈利能力的優秀銀行，並通過進一步利用本行的優勢，包括作為一家擁有良好公司治理結構的非國有企業、以市場及盈利為導向的業務模式、創新的企業文化、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以及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來實現這一戰略目標。此外，本行計劃建設以商業銀行為核心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行的詳細戰略包括：

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優化本行事業部的營運，保持並擴大本行現有優質大公司客戶基礎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的核心業務，本行相信未來這仍將是本行利潤的主要來源。本行計劃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提高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通過優化本行事業部的營運保持並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及重點行業。本行擬通過以下客戶戰略、產品戰略及營銷戰略保持和擴大本行的現有大公司客戶的公司銀行業務：

客戶戰略

- 繼續完善本行事業部運行機制，提升專業優勢和在已發掘行業和客戶的業務發展；
- 鼓勵各事業部和分行根據其各自的行業及地區特點開發其業務；
- 專注於能帶來較高經調整風險回報的客戶，積極嘗試調整本行客戶結構；
- 發掘和專注於具有高發展潛力的行業；
- 繼續改善本行的客戶服務質素，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建立客戶忠誠度；

產品戰略

- 提升本行的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全面的財務方案；
- 重點拓展交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拓展以財務顧問服務為本行主要的投資銀行產品，以及發展本行的銀團貸款和其他貸款；
- 繼續保持本行貿易融資業務的優勢；

營銷戰略

- 建立全面的、以客戶為導向的營銷手法，提高綜合銷售和營運效率；
- 鼓勵內部交叉銷售；及
- 共享事業部與各分行間的營銷渠道和客戶資源，以期帶來協同效應。

憑藉本行於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認識，致力於成為國內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的領先者

作為由首家且規模最大的非國有企業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與民營中小企業保持著固有的關係。本行相信，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將成為本行業務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而本行亦擬通過以下戰略實現成為國內中小企業金融服務領先者的目標：

- 通過繼續推廣標準化產品以更好的管理風險及提高風險調整收益率，發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提高貸款收益率；
- 積極開發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及其他區域等戰略區域；
- 提高服務效率，為中小企業量身定製金融服務；及
- 優化本行對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業務流程和管理流程。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加強在中端、高端客戶和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

本行計劃通過向中、高端客戶提供包括「商貸通」、私人銀行、財富管理和信用卡在內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加速發展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本行相信，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將為本行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本行擬從以下幾個方面成為國內零售銀行業務的領先者：

- 通過向本行目標客戶提供能夠滿足其要求的全面金融服務，鼓勵本行內部交叉銷售及擴大本行高端客戶基礎；
- 通過提供全面的服務及鼓勵內部交叉銷售，擴大本行中、高端客戶基礎；
- 為個體工商戶、小型企業主及微型企業進一步拓展「商貸通」品牌；
- 通過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財務解決方案，發展本行的私人銀行業務；
- 通過重點發展中端及高端客戶，擴大本行的信用卡業務；及
- 提升本行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維持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的快速增長

本行擬通過以下方法發展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

- 加強與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的合作，擴大本行的託管及代理業務；
- 大力推動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及
- 優化內部政策，鼓勵發展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如與表現較緊密掛鈎的員工激勵計劃。

策略性擴大及提升分行網絡和其他分銷渠道

本行有意藉擴大本行於經濟發達和戰略重點地區的分行網絡以實現利潤增長，這些地區包括省會城市和部分經濟發達地區的二級城市，本行有意選擇性地擴大本行的分行網絡，以增加客戶基礎及抓緊業務機會。此外，本行計劃安排額外資源以擴大自助銀行中心和自動櫃員機業務。藉著進一步促進客戶使用本行的電子分銷渠道，本行預期可達致更大的營運效率及提高本行的客戶覆蓋率。

繼續保持本行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行相信，信息技術系統將繼續成為本行業務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可持續發展的穩健基礎。本行將繼續安排大量資源推出本行新的核心銀行系統。本行預期這項核心銀行系統將可大大提升本行現時的信息技術，整合本行的業務，提高效率及加強系統和數據的可靠性。此外，本行預期新核心銀行系統能加強本行與客戶的關係，為本行提供更完善的風險管理和提升營運管理。本行亦擬加強信息技術在本行業務中的應用，並持續優化本行的信息技系統以維持本行的競爭優勢。

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在尋求發展的同時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建立和持續完善符合適用規管要求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保障本行的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為達到這些目標，本行擬：

- *完善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除本行現有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外，包括集中授信審批和評審系統，本行亦計劃優化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系統及於風險管理流程中進一步加強這些評級。本行亦擬借鑒新巴塞爾協議等國際最佳守則以持續優化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和實務。尤其是，本行將尋求實施新工具，以更準確地衡量和評估本行客戶的信用風險，如新巴塞爾協議下的內部評級審批系統。

- *利用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本行對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除本行目前使用的量化工具外，本行計劃增加使用先進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監控及分析工具，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以提高本行識別、計量和管理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 *降低操作風險，加強內部法律合規。* 除了繼續實施有效的指引和制度，管理和降低本行的操作風險以外，本行亦擬利用量身定製的操作風險建立操作風險事件評估資料庫，亦計劃強化風險分類標準，更有效地監察和減低操作風險。此外，本行擬進一步加強本行法律合規的管理和內部稽核部的獨立評估機制。

持續改進本行的財務和營運效率和提高本行的資本管理能力

本行擬通過如下方式提高財務效率：

- 調整資產組成以達到較高的收益率；
- 調整負債組成以降低資金成本；及
- 繼續應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 (FTP)，確保將資源有效調配至利潤率較高的業務。

本行擬通過如下方式提高營運效率：

- 調配本行的資源以擴大有重大業務潛力的地方的分銷網絡；
- 增加利用本行的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和手機電話銀行渠道等成本低的電子分銷渠道；及
- 建立更能與表現掛鈎的激勵計劃，將本行員工的利益與本行的業務表現連繫一起。

同時，本行擬通過如下方式加強資本管理能力：

- 採取較廣闊的尺度，如以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界定業務表現；
- 由監管資本計量逐步過渡到經濟資本計量，更審慎管理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原因是本行相信，集中進行經濟資本管理，可以更準確地評估個別業務的風險；及
- 配合本行內部和外部業務環境的變化，動態管理和調整本行的資源分配。

進一步強化本行人才的競爭力

本行擬進一步強化本行的隊伍，以求配合本行的戰略目標。本行將根據本行的戰略業務目標繼續招募、培訓及挽留有才能的員工，以擴充本行的優質員工隊伍。本行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採用國際最佳慣例，以優化員工隊伍的組成。例如，本行擬建立完善的職位晉升體系，以優化層級架構及職位，並提高本行對員工進行有關事業發展事宜諮商的能力。本行將繼續憑藉以獎勵為基礎的薪酬架構，更好地將員工的薪酬與其對業務的貢獻掛鈎。本行將繼續改進人力資源政策，以吸引、培訓、獎勵及挽留員工。

在適當的業務機遇出現時有序進入金融服務的其他領域

本行計劃在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序進入金融服務的其他領域，以輔助現有銀行業務。目前，本行已經設立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拓展金融租賃及

基金管理業務。本行將會在適當的時機出現時，與國內和國際機構合作，進軍與商業銀行具有較高協同效應的非銀行金融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現經營三類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各類業務於所示期間對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總額										
公司銀行業務	12,143	69.6%	18,509	73.3%	26,410	75.5%	19,068	70.0%	18,729	59.8%
零售銀行業務	2,415	13.9%	4,024	15.9%	6,183	17.7%	4,449	16.4%	3,532	11.3%
資金業務	2,725	15.6%	2,351	9.3%	2,195	6.3%	3,430	12.6%	3,464	11.0%
未分配(1)	158	0.9%	388	1.5%	185	0.5%	277	1.0%	5,604(2)	17.9%
總計	17,441	100%	25,272	100%	34,973	100%	27,224	100%	31,329	100%

附註：

(1) 未分配包括金融租賃、投資基金管理及非直接歸類於某業務板塊或不能以合理基準劃分的收入。

(2) 該金額主要與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出售海通證券的權益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包括結算、擔保、託管及企業年金、外匯服務、委託貸款及現金管理服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擁有超過6,000名公司借款人（不包括票據貼現），其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860億元，及逾137,000名公司存款客戶，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068億元。

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銀行業務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75.5%、73.3%及69.6%。扣除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64億元，其中公司銀行業務佔該等營業收入總額的70.9%。截至2009年9月30日、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6.8%、73.8%、75.8%及73.2%，公司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82.5%、82.6%、84.0%及83.8%。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公司貸款

本行過往大部分貸款均為公司貸款，而大部分公司貸款則借予在中國的客戶。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截至2009年9月30日、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860億元、人民幣4,859億元、人民幣4,208億元及人民幣3,455億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公司貸款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6%。本行的公司貸款主要為人民幣貸款，小部分為外幣貸款。本行於所示期間的公司貸款按期限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210,908	61.0%	238,016	56.6%	272,301	56.0%	319,867	46.6%
中長期貸款	134,636	39.0%	182,821	43.4%	213,557	44.0%	366,149	53.4%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86,016**	**100%**

短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短期貸款的貸款期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短期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199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6.6%。本行的短期貸款產品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本行短期貸款大部分以房地產或證券作抵押或由第三方作擔保。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中長期貸款的貸款期為一年以上。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中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61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3.4%。本行提供各類中長期貸款作多方面業務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開發等。本行亦以安排人、經辦人及／或放款人的身份，為客戶提供銀團貸款，以滿足其較大的貸款需求。

貿易融資

本行向從事國際及國內貿易的客戶提供廣泛類別的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專門的貿易融資解決方案，包括與應收帳款、進口貿易鏈、保函、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的解決方案。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貿易融資交易額分別為128億美元、130億美元、153億美元、115億美元及37億美元。

本行的國內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應收帳款融資、保理、物流融資及其他資產融資、外匯

服務及結算。在中國，本行推出稱為「廠商銀」的各類型短期融資，尤其是給予油氣、汽車及鋼鐵業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融資。該項融資主要以銀行承兑票據的方式提供，以便客戶向生產商採購存貨。

本行也提供進出口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本行主要的進口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包括進口開證、進口押匯、提貨擔保、進口代付、進口保理等。本行主要出口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包括打包貸款、出口押匯、出口票據貼現、出口發票融資、出口保理、信保融資、出口信貸、應收帳款池、訂單融資及福費廷等。本行亦向客戶提供多項擔保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相關國內信用證融資。根據國際保理公司協會——國際保理商協會的資料，本行於 2008 年按國際保理交易量計是國內保理業中國際保理業務的領先者。

為改善本行提供專門貿易融資產品的能力和進一步增強本行的貿易融資業務，本行於2007年9月將本行貿易金融部改組為貿易金融事業部。貿易金融事業部目前負責包括本行貿易融資及結算業務。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事業部－貿易金融事業部」一節。

本行的貿易融資業務在近年屢獲殊榮，其中最重要的包括：

- 2009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中國區貿易金融成就獎」殊榮，成為中國唯一一家獲得此獎項的銀行；及

- 2007 年，本行在由《21 世紀經濟報道》、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聯合舉辦的「2007 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頒獎典禮」中取得「最佳貿易融資銀行獎」。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涉及以折扣價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兑票據。票據貼現是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一種短期融資服務。本行亦從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票據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從事票據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以更低折扣價轉讓票據貼現。轉讓票據貼能提高本行流動性。

本行購買的銀行承兑票據及商業承兑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行為公司客戶進行票據貼現時，主要向符合本行信用要求的公司購買銀行承兑票據及商業承兑票據，亦向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票據。本行就票據貼現收取的利率會根據銀行業市場的整體流動性和票據貼現需求變化。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約為人民幣 613 億元。

本行亦透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積極參與票據貼現市場。例如，本行早在 2002 年已推出買方付息票據貼現業務。本行的網上銀行電子商業票據系統為本行客戶管理銀行承兑票據和商業承兑票據提供了一個快捷的平台。此外，本行最近推出「快易貼」產品。「快易貼」產品所運用的系統

可系統性地核對企業增值稅發票，該產品可減少人工收取企業增值稅發票以核對本行客戶貿易紀錄的需要，從而提高本行風險控制的效益及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效率。本行相信，本行為中國首家開發此類產品的銀行。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亦有以主要外國貨幣計值。本行接受公司客戶的短、中、長期定期存款。本行也提供若干協議存款產品，這些產品的利率可另行議定。本行的協議存款包括來自保險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存款，這些存款的期限一般為五年左右。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6億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億元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5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68億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存款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3%。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人民幣協議存款為人民幣682億元，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6.2%。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提供多元化的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結算服務、擔保服務、託管及企業年金服務、外匯服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及現金管理服務。本行近年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大幅增長。

結算服務。 本行提供與國內及國際公司銀行業務有關的結算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服務包括通過現金、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另行議定的工具的結算。本行亦向公司客戶提供委託清收、付款及支款服務。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包括匯款、託收及提供信用證。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國際結算業務辦理的總交易額分別為164億美元、356億美元、448億美元、573億美元及466億美元。

擔保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行保函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海關保函、貸款擔保及關稅支付保函。本行亦要求本行客戶為該等擔保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作為本行擔保服務風險管理中的一部分。截至2009年9月30日，根據保函所擔保的款額合共為人民幣494億元，該等履約責任列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見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託管及企業年金服務。 本行可作為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機構、資產抵押證券管理機構及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的託管銀行。本行亦與退休基金公司及其他企業年金管理機構緊密合作，向本行客戶提供企業年金服務。

本行的託管服務包括資產保管、資金結算、資產估值、投資監督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託管的證券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達人民幣203億元，而本行託管的企業年金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則達人民幣14億元。

外匯服務。 本行提供人民幣及其他主要外幣的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服務。本行每天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結算因該等外匯服務產生的未平倉倉盤，以將本行面對的人民幣及外幣匯率波動及風險降至最低。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制定整體融資計劃、建立融資解決方案，並安排向客戶提供信貸。本行亦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確保資金根據其有關融資計劃分配及使用。此外，本行亦會就企業併購、籌資、投資、重組、資產管理、業務整合及私募基金融資提供顧問服務。

委託貸款。 本行向選擇透過商業銀行以委託方式進行貸款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本行代客戶提供委託貸款及清收付款。本行客戶須承擔該等貸款的信用風險，而本行則按照貸款額度就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取代理費用。

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現金管理服務，協助客戶管理現金流量，包括託收、付款、轉帳、投資及融資。

事業部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向市場經濟轉型，為本行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同的挑戰和機遇。為能夠更好的面對該等挑戰並把握機遇，本行在2007年末於八個業務板塊內成立了事業部，其中包括四個特定行業的事業部，即地產金融事業部、能源金融事業部、交通金融事業部及冶金金融事業部，以及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貿易金融事業部、投資銀行事業部及金融市場事業部。本行選擇這八個業務板塊，是因為這些業務板塊各有特徵，本行相信通過採用事業部的業務模式可以把握釋放這些板塊的業務發展潛力。事業部業務模式使該等業務領域各自可相對獨立地營運，使本行可於該等業務領域向客戶提供完全符合該等業務領域特點的高度個性化及綜合的服務及產品。本行相信本行是國內率先採用該業務模式的銀行之一。

事業部架構是為提高我們在八個業務板塊中的競爭力及客戶服務水平而設。本行已為各事業部調配具備特定行業、產品、服務及業務專長的專業團隊。該等團隊負責全國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及對客戶提供個性化及綜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他們亦負責各自部門和特定的風險管理、市場及行業研究、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工作。本行相信，這個組成架構有利於有效管理本行的業務。

四個特定行業事業部及交通金融事業部已在全國各戰略位置設立專門的銷售分部。本行的銀行分行向該等事業部分部提供支持服務，包括公共關係協調、人員管理及協助建立客戶關係等。銀行分行與事業部分部可透過合作營銷及交叉銷售，達到重大的業務協同效應。

本行相信，本行已經並將會繼續因事業部的組織架構而在下列範疇獲益：

- **加強相關業務板塊的專門化運營及提供綜合的服務和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各事業部在它們自身的業務板塊內均有專門的市場研究分析師團隊、銷售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這些團隊能夠充分考慮有關市場特點、客戶需要、金融產品服務特徵以及風險管理要求等因素，為本行客戶設計量身定製和綜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比如，本行冶金金融事業部利用我們的特定行業知識，識別冶金行業的大客戶的融資需求主要集中於銷售環節。因此，冶金金融事業部把特定資源專注於開發針對性的服務和產品系列，如供應鏈融資。此舉進而有助鞏固優質的客戶基礎。

- **提升資源和經營管理效率和效益。**各事業部全國性地整體管理特定業務板塊，使本行能有效地在本行戰略重點所關注的地區及客戶間分配資源，例如能源金融事業部已戰略性地將其分部設於接近中國 13 大國家級煤炭基地所在地或周邊地區、中國國家電網及中國五大電力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電源點地區。這使本行可向該板塊的最重要客戶提供服務。同時，將特定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集中於特定的業務單位，讓他們更高效率地構思戰略和行動，回應營商環境的變化。根據本行的事業部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研究、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等支持職能相對獨立運作。因此，各事業部更高效及有效地執行職責，能充分應對特定業務板塊所產生的特有問題。

- **加強管理及控制風險的能力。**各事業部均獲指派一位風險總監，在各自的風險總監的指導下，事業部履行多個風險管理職能，並已建立自身多層次架構的風險預防及監控機制，涉及確定目標客戶、客戶准入、分級監控、貸後管理及風險管理決策等。這一機制的設立使事業部可以對相似風險資產進行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此外，由於各事業部評估、監察及控制的市場及客戶類型相若，事業部風險管理團隊較以往未設立這機制時能更深入地瞭解整體市場狀況及客戶運作模式。比方說，地產金融事業部已於借貸佔比較高的地區成立區域性監管中心。受惠於增強該等中心對市場的研究和分析，因此地產金融事業部已將業務重心側重於華東和

其他地區，並減低在一些風險較高地區所承受的不利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

地產金融事業部

地產金融事業部專門向主流客戶(如開發商)提供融資。該事業部以本身銀行實力並結合信託基金公司、房地產投資基金及其他商業銀行等其他不同資金來源，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結構性融資、項目評估、併購顧問服務、資產託管及融資規劃。截至2009年9月30日，該事業部於全國24個城市設立了30個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地產金融事業部擁有貸款結餘總額及存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億元及人民幣496億元，自2008年1月1日以來分別增加32.8%及154.5%。截至2009年9月30日，地產金融事業部發放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為0.89%。

能源金融事業部

能源金融事業部為煤炭、電力及石油業等中至大型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為煤電業務提供結算及融資方案，以及為煤炭生產企業提供以採礦權抵押的融資。截至2009年9月30日，該事業部於全國21城市設立了24個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能源金融事業部擁有貸款結餘總額及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49億元及人民幣381億元，自2008年1月1日以來分別增加56.8%及98.9%。能源金融事業部發放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為0.10%。

交通金融事業部

交通金融事業部專門為從事交通基建設施的相關行業提供一系列量身定製的金融服務，特別是鐵路、汽車、公路、航空、機場、港口和船舶的中高端客戶。交通金融事業部為這些客戶提供集團公司貸款、票據貼現、貿易融資、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委託基金管理，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截至2009年9月30日，交通金融事業部於全國29個城市設立了23個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交通金融事業部擁有貸款結餘總額及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7億元及人民幣469億元，自2008年1月1日以來分別增加99.2%及74.9%。截至2009年9月30日，交通金融事業部發放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為0.11%。

冶金金融事業部

冶金金融事業部專門為黑色和有色金屬採礦企業、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以及相關貿易和經銷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除傳統銀行服務外，冶金金融事業部亦為客戶提供項目融資、交易融資、現金

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及債券發行服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冶金金融事業部於全國21個城市設立了24個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冶金金融事業部擁有貸款結餘總額及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2億元及人民幣373億元，自2008年1月1日以來分別增加89.3%及85.5%。截至2009年9月30日，冶金金融事業部發放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為0.5%。

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

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專門為總資產人民幣2億元或以下，並申請人民幣5,000萬元及以下授信額度的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根據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各自的融資需要，提供專為中小企業客戶設計、靈活而個性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包括流動資金貸款、票據業務、國際業務、諮詢業務等。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於全國14個城市設立了14個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擁有貸款結餘總額及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自2008年1月1日以來分別增加326.4%及117.9%。

於2009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成立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專門從事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本行目前正成立有關實體。

貿易金融事業部

貿易金融事業部專門提供進出口貿易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貿易融資、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該事業部亦專注於提供船舶融資、外包海外建設融資及商品的貿易融資。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貿易融資」、「－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公司銀行業務－結算服務」及「－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公司銀行業務－外匯服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貿易金融事業部設立了21個分部及13個市場分部，以及一個二級分部，即保理業務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金融事業部實現手續費、佣金及售匯和結匯收入人民幣6.81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貿易金融事業部擁有人民幣貸款結餘總額人民幣33億元，並擁有外幣貸款結餘總額15億美元。

金融市場事業部及投資銀行事業部

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回收問題貸款」。

客戶基礎

本行在中國建立了龐大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南京、武漢及太原等經濟較為發達或工業化的城市。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超過 137,000 名，其中超過 6,000 名公司客戶於本行有貸款餘額。

本行致力與本行認為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以及可實現較高風險調整利潤的客戶發展長期關係及向其提供專業、量身定製和綜合的服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主要公司貸款客戶集中於製造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以及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分別佔當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約 17.3%、 14.8%、 13.6%、 11.7% 及 9.3%。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 2008 年、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大公司借款人應佔的利息收入百分比及本行五大公司存款人應佔的利息開支百分比分別少於 30%。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國家標準所界定的大型公司，但本行亦不斷發展中小企業的公司銀行業務，尤其是透過建立本行的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事業部－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

市場推廣

本行已設立綜合市場推廣系統。本行的整體市場推廣戰略和行業政策由本行總行制定，再通過本行事業部及分行的客戶經理執行。本行的客戶經理負責發展及維持與特定客戶的持續關係。他們亦與本行專職特定產品及服務的產品經理合作，交叉銷售本行的產品及拓展客戶關係。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有 4,824 名從事市場推廣的員工。本行相信，本行的專職客戶經理制度有助本行識別及鎖定準客戶，並改善本行的服務質量。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拓展零售銀行業務是本行發展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信用卡、理財及其他服務。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零售借款人超過 267,000 名（不包括信用卡客戶），並有零售存款客戶約 1,780 萬名。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零售借款人的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462 億元及本行零售存款客戶的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 1,926 億元。截至 2008 年、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分別向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貢獻 17.7%、 15.9% 及 13.9%。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313 億元，包括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扣除該項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後，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264 億元，其中零售銀行業務佔本行營業收

入總額的13.4%。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本行的零售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6.4%、16.5%、17.9%及14.5%，而本行的零售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17.5%、17.4%、16.0%及16.2%。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概況」。

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零售貸款

本行的零售貸款主要包括房屋按揭貸款、通過本行的貸款產品「商貸通」批出的個體商戶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本行於1998年開始推出物業按揭貸款業務，隨著中國私人住房擁有量整體提高，故該業務大幅增長。本行於一手及二手房地產市場均提供按揭貸款。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按揭貸款餘額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67.1%及本行貸款總額的11.0%。一般而言，本行按揭貸款的年期為5至30年，而本行提供標準定期及靈活的還款時間表。除傳統按揭貸款服務外，本行致力開發創新的按揭貸款產品。例如，本行提供「開放帳戶房屋按揭貸款」服務，據此，儲蓄、房屋按揭及其他貸款可併入一個帳戶，而超出某特定金額的存款結餘可用於清償未償還的貸款並從而增加按揭貸款客戶可獲得的信貸額度。「開放帳戶房屋按揭貸款」服務曾獲新浪網評為「2006年最具創意按揭產品」大獎。

「商貸通」。 本行的「商貸通」品牌可為個體工商戶、小型企業主及微型企業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以支持其生產或投資經營活動。有關服務包括人民幣授信、結算、存取款、理財、客戶信貸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會為「商貸通」申請人加快審批程序，以讓合資格申請人一般能於申請後七天內獲得有關貸款。根據「商貸通」，本行容許借貸人可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抵押品及擔保。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商貸通」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1億元。

其他個人貸款。 本行亦提供其他零售貸款產品，包括汽車貸款及消費貸款。本行為家居裝修、購買耐用消費品、教育及其他用途提供年期五年或以下的其他個人貸款。本行要求大部分該等貸款均須有擔保或抵押品。本行的其他個人貸款僅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的小部分。

零售存款

本行的零售存款產品包括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本行的零售存款絕大多數均為人民幣存款。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人民幣1,926億元的77.1%及22.9%，共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17.5%。

借記卡

本行於1998年開始提供借記卡服務。目前，本行的借記卡產品包括銀聯借記卡、國際借記卡、貴賓借記卡以及特色和聯名借記卡。本行的銀聯借記卡可通過本行網絡及中國銀聯交易網絡在61個

國家使用。本行的國際借記卡可在全球VISA國際銀行卡網絡上進行自動櫃員機查詢、提取現金、POS消費等操作，同時持卡人亦可享受境外緊急援助等服務。本行的國際貴賓借記卡分為鑽石卡、金卡、銀卡三個等級，為不同級別的客戶提供貴賓服務。本行亦與本行的合作夥伴不時推出各種特色或聯名卡。例如，作為中國第十一屆全運會的唯一銀行合作夥伴，本行推出「民生全運會卡」。此類借記卡持有人可以享受其他合作方提供的若干推廣優惠。於2008年，本行的借記卡獲中國銀聯頒發「產品創新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有大約 2,200 萬張借記卡。

信用卡

本行自 2005 年 6 月起開始對外發行信用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累計發行 720 萬張信用卡，信用卡累計消費總額達人民幣 1,819 億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全國 28 個城市擁有 34 家信用卡營銷中心，擁有近 3,000 名客戶經理，負責本行信用卡的市場推廣及營銷。

本行提供雙幣種及單幣種信用卡，但絕大多數信用卡為雙幣種卡，主要包括銀聯、 VISA 、MasterCard 及 JCB 等品牌。為進一步拓展本行的信用卡業務及提高本行的競爭力，目前本行已開發出雙幣種信用卡，涉及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澳元、加拿大元及日圓。

本行產品包括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鑽石卡及無限卡。本行信用卡為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提供不同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機場貴賓廳、醫療預約、使用高爾夫場、道路救援、商旅預訂及私人律師服務等。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24種聯名信用卡，主要包括民生－國航知音 • 民生聯名卡、民生女人花－歐珀萊聯名卡及民生－太平洋遠東百貨聯名卡。此外，本行還針對不同類別的客戶發行各類主題信用卡，例如針對年輕客戶的民生ID信用卡，讓持有人可自行設計個性化的信用卡卡面；以中國海外留學生為主要發卡對象的留學生客戶雙幣信用卡，可供持卡人選擇不同貨幣；以及民生女人花信用卡系列，為持卡人提供專為女性而設的服務。

信用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付息餘額利息收入、預借現金手續費、商戶佣金及年費。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6 億元、人民幣 11 億元及人民幣 16 億元，稅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77 億元、人民幣 8,800 萬元及人民幣 4,3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償還的信用卡墊款共計為人民幣 137 億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已獲國內外信用卡組織、金融行業組織、媒體頒發的30餘個獎項，其中包括VISA國際組織頒發的「2007年度信用卡卓越市場營銷獎」、萬事達卡國際組織頒發的「2008年最佳白金信用卡」獎及 JCB International 頒發的「2008 年魅力設計金樽獎」。此外，本行發行的

民生ID信用卡、民生女人花信用卡分別在2007年和2008年的卓越金融理財排行榜發布會中，榮獲「最受歡迎信用卡獎」。本行的民生女人花信用卡在全國婦聯、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中國婦女報聯合舉辦的活動中榮獲「2008最受女性喜愛的銀行卡品牌」稱號。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提供多項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零售銀行服務，以理財服務作為策略重點。

財富管理服務。 本行於2008年以「非凡財富」品牌展開理財業務。本行提供多項理財服務及產品，包括外幣理財服務及人民幣理財服務，這些業務均旨在為客戶提供高於一般儲蓄存款的回報率。於2008年，本行的「非凡財富」品牌被第一財經評為2008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零售金融服務品牌」之一。

此外，本行為每季度平均金融資產結餘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或貴賓服務。這些金融服務包括由專職客戶服務代表提供的優先銀行服務、銀行收費折扣、保險、互惠基金、債券買賣服務等。本行為每季度平均金融資產結餘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客戶提供額外的「貴賓」服務，包括增值理財服務、機場貴賓廳服務、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尊貴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服務。於2009年9月30日，約有331,500名個人客戶或1.9%的零售存款客戶可享用本行的「貴賓」服務。

本行於2008年設立私人銀行部，該部門著重提高本行私人銀行在高淨資產值人士中的品牌形象及提升本行私人銀行業務的競爭力。本行通過一對一專享服務模式，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私人銀行部亦為高淨資產值客戶提供高端增值服務，如私人醫療服務、定製旅遊及私人航空服務等。

其他服務。 本行提供多項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零售客戶的不同需要，包括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代理服務、政府及公司債券買賣服務、匯兑服務、匯款、直接繳費服務及保險箱服務。

此外，本行亦就其他銀行的客戶使用本行自動櫃員機而向他們收取費用。本行亦向零售客戶提供繳納水電費、電話費、手機費及互聯網服務費的繳費服務。本行於2002年推出需收費的「帳戶信息即時通」服務。每當客戶的帳戶結餘發生變化，立刻通過手機短信為客戶提供有關帳戶的即時信息。

客戶基礎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約1,780萬個零售存款客戶。同日，本行的零售貸款客戶超過267,000個，包括零售個人客戶、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其中約23,600個為「商貸通」借款人。截

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五大零售借款人應佔利息收入百分比及五大零售存款人應佔利息開支百分比分別少於30%。本行已建立相對充足的客戶基礎。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擁有約71,800名每日平均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存款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億元，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53.8%。

為改善向零售客戶提供的服務，本行已與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各種聯盟，以擴充本行的分銷網絡。除加入中國銀聯外，本行目前還與多家銀行位於上海、廣州、重慶、西安、濟南、寧波、南京及成都的分行訂立協議，向本行的借記卡客戶提供在這些其他銀行分行的櫃檯提取現金、存款及╱或帳戶查詢服務。此外，本行已升級本行的網上銀行及客戶服務中心，並新增更多自動櫃員機及開設更多銀行分支機構，本行相信此舉將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市場推廣

本行通過旗下分行及支行網絡推廣本行零售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有戰略地分布於本行主要目標客戶所在地區，如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除本行的分行及支行網絡外，本行還廣泛依靠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推廣本行產品及服務。本行亦在全國或地區通過電視、平面媒體及其他媒體推廣本行的服務及舉辦宣傳活動。此外，本行零售銀行部客戶服務經理經常與公司銀行部客戶經理合作，交叉銷售本行產品。

本行擁有一支由800餘名理財經理組成的主要服務貴賓客戶的非凡理財團隊，其中167名獲得CFP國際金融理財師，455名獲得AFP金融理財師認證。

本行還建立了貴賓服務系統，有效整合本行的客戶服務，包括「3+N」貴賓服務（包括機場貴賓廳服務、醫療貴賓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尊貴服務等三種貴賓服務，連同其他醫療、餐廳、酒店、旅遊及時尚生活便利服務）、客戶關懷及客戶反饋服務，同時推廣本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資金業務

概覽

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為本身及代客戶進行貨幣市場交易、投資組合管理、資金交易、票據及債券承銷以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資金業務約佔本行營業收入的6.3%。扣除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9億元，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64億元，其中資金業務將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3.1%。2007年9月，本行將金融市場部改組為金融市場事業部，主要負責本行的全部資金業務。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一般通過貨幣市場交易管理流動性。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境內外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相互的短期借貸（「**銀行同業貨幣市場活動**」）；(ii)按照回購協議出售證券（「**回購交易**」）；及(iii)按照返售協議購入證券（「**買入返售交易**」）。本行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的相關證券大多為中國國債。本行大部分買入返售交易的到期日為原購買日起計 1 至 14 天。

投資組合管理

本行為本身投資債券，主要包括政府及準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公司債券，截至2009年9月30 日分別佔本行債務投資組合總額的 75.5%、 12.6% 和 11.9% 。

除優質境內債券外，本行還投資外幣債券。本行在制定投資決定時，投資的外幣債券一般至少達到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的「BBB」評級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受最近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行所持有的若干外幣債券的評級已跌至投資級別以下。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所持有的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外幣債券約為 3,500 萬美元，佔本行外幣債券總值的 3.9% 。本行已就該等外幣債券可能引致的虧損計提準備，並在進行外幣投資配置時執行較以往更嚴格及更明確的限制及指引。

本行亦持有有限數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利率及貨幣掉期、外匯遠期及信貸違約掉期。絕大部分該等衍生工具的訂立目的乃為對沖結構性存款負債。結構性存款負債為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合同，主要包括外幣利率掉期、債券期權及貨幣期權。本行亦進行現貨及遠期外匯交易，並訂立外匯掉期及期權交易。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投資證券組合」。

代客資金交易

本行的資金業務亦涉及為本行的公司及零售客戶設計投資產品。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以「非凡理財」品牌為客戶設計及發行167款產品，包括以綜合投資組合進行代理計劃、債券、票據及外匯投資。 2008 年，本行的「非凡理財」產品系列獲《21 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為「最佳理財品牌」之一。 2008 年，「非凡理財」亦在《人民日報》及中國國際市場協會舉辦的「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活動中榮獲「中國銀行業理財創新最具影響力的品牌」。

本行自 2006 年 9 月起獲發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牌照，為本行客戶設計包括基金投資組合及信託產品投資組合等投資產品。

本行通過資金業務提供人民幣與外幣的匯兑服務，本行亦代表本行客戶買賣現貨及遠期外匯合同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本行一般通過在國際市場按背對背基準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該等交易產生的風險。

票據及債券承銷

本行為本行國內市場客戶承銷票據及債券。發展債券承銷業務是本行的一個戰略重點。2008年，本行承銷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達人民幣 314 億元，較 2007 年增加 66.7% 。本行承銷的證券包括合共由 15 家公司發行的 17 種短期融資券和一種次級債券產品。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行承銷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達人民幣 114 億元。本行承銷的證券包括合共由 14 家公司發行的 11 種短期融資券、四種中期票據和一種次級債券產品。

本行未來將繼續擴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其他直接融資工具的承銷業務。本行還會尋求通過承銷次級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等其他種類的債券，拓展面向城市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客戶基礎。

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

黃金買賣亦為本行主要資金業務之一。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數據顯示，按2008年的交易量計，本行乃上海黃金交易所第三大黃金交易商。本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總交易量（包括代客及為本身買賣）由 2007 年的 27 噸增加至 2008 年的 206 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黃金的總交易量為 83.5 噸，而本行買賣白銀的總交易量則為 375 噸。

其他選定業務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本行多元化策略的重要環節。成立該兩家公司乃為對本行的業務進行跨市場推廣，以及發展及提供層面更為廣泛的客戶服務，使本行坐享綜合營運的優勢。具體而言，由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成為業內龍頭企業，因此本行亦會逐漸擴大發展服務的力度。

本行亦投資於村鎮銀行，即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銀行均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金融租賃。 本行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成立。該公司主要為飛機、

船舶、金融機構的商用物業，以及大型設備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金融租賃行業在中國屬於相對新興的行業，本行相信這行業將帶來重大的增長機會。本行相信，本行目前是中國船舶金融租賃市場的領先之一。本行也相信，本行是國內首先為公務機提供經營租賃的銀行之一。鑒於本行在金融租賃行業的獨有地位，本行相信本行穩佔優勢，並可在該行業內繼續擴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65億元及人民幣2.647億元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88億元及人民幣7,780萬元。

投資基金管理。 於2008年11月，本行成立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由本行與加拿大皇家銀行及三峽財務公司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本行持有該合資公司全部股份的60%。本行預期此合資企業經營的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將受惠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國際專業投資經驗。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2008年，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860萬元及人民幣1,450萬元。

有關本行的村鎮銀行業務，另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定價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行人民幣貸款)的價格。除房屋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墊款外，在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利率不能低於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而自2004年10月29日開始，利率上限已經取消。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收取房屋按揭貸款的最低利率改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自1997年12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信用卡利率的上限設為18.25%。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外幣貸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而本行亦獲准自行協商有關貸款的利率。

本行根據借款人的風險情況、所提供任何押品的價值、貸款的計劃用途、市況及貸款期限等多項標準為產品定價。本行亦考慮（其中包括）提供貸款的成本、本行預期回報率、涉及的風險、一般市場的狀況、本行的市場定位及本行競爭對手的價格等因素。本行亦已開始使用資金轉移定價方法計算本行有關授信的資金成本。本行根據這些考慮，尋求風險與回報的匹配，並且一般能夠向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隨著貸款利率日益自由化，本行預計將更加依賴本行對預期經風險調整後的資本回報率進行精確分析的能力，進一步基於內部分析對貸款進行區別定價。

存款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本行人民幣活期和定期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本行一般按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本行的活期和定期存款定價。然而，本行可向保險公司及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提供協議定期存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開放對金融機構間存貸利率的管制，本行主要根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決定該等利率。此外，除以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幣為計算貨幣而金額少於300萬美元的外幣存款外，本行可以自行議定其他外幣存款的利率。銀行同業外幣存款以及非中國居民外幣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而本行亦獲准自行協商有關存款的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業務

本行一般根據市場狀況確定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須參照中國政府的指導價格的人民幣結算服務除外。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支行、事業部、自助銀行中心、自動櫃員機、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有 29 家分行、 387 家支行和一家香港代表辦事處、 2,695 台自動櫃員機和 1,058 台存款機。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和手機銀行服務為客戶服務。

分行網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有 29 家分行，大部分以樞紐及輪輻結構組織進行。同日，本行合共有387家向分行報告的支行。分行負責一個地區（如一個省份或一個主要城市地區）內的業務。每家支行在分行覆蓋地區內的數個分區內，作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銀行分支機構。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分行及支行分布於中國各個戰略重點地區的40個城市。本行的148家銀行分支機構集中在四大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與位於逾 94 個國家及地區的逾 1,128 家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並於 2004 年初在香港設立代表處。本行事業部於全國均設有分支部。

自助銀行中心及自動櫃員機

本行相信，自助銀行中心及自動櫃員機為分行及支行提供其他低成本的選擇。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擁有約 1,600 家自助銀行中心及 2,695 部自動櫃員機。本行的自助銀行中心一般設有多台自動櫃員機及查詢機，並提供提款、帳戶查詢、繳付帳單、存款、更改密碼、兑換外幣及／或資金

轉帳服務。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中心位於不同地點，包括購物商場、超級市場、機場、住宅區、醫院、學校或城市的主要街道，以方便本行的客戶，以及支持本行的分行及支行的業務。

本行持有中國銀聯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2.8%。中國銀聯在中國經營銀行卡及電子銀行同業信息交換及交易網絡。本行加入中國銀聯可大幅擴闊本行的分銷網絡，讓本行客戶可使用中國境內外網絡內任何一台自動櫃員機。

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話銀行服務

本行個別分行自1999年起提供電話銀行服務。2002年，本行開始整合全國電話銀行服務，推出全國統一客服熱線95568。本行實施標準化服務，如金融及其他業務諮詢一律按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標準進行。

本行的電話銀行服務目前已覆蓋全國，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帳戶查詢、帳戶間轉帳、匯款、繳費、理財及預約服務等。

2008年4月，本行推出「e線通」在線客戶服務系統，客戶可以通過網絡語音呼叫、即時信息或通過網絡發送信息的方式聯繫本行客戶服務代表。2009年5月，本行推出企業客戶服務專線「4006895568」，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公司客戶服務。

網上銀行服務

本行自2001年開始推出網上銀行服務，幾年間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約280萬名零售客戶及9.3萬名公司銀行客戶使用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

目前，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服務包括查詢版、標準版及中小企業「e管家」三個版本。這三個版本的公司網上銀行服務共有十種不同服務類別，約200種功能，其中包括帳戶查詢、匯款及結算、綜合理財、集團服務、電子票據、現金管理及網上開證等。

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包括大眾版和貴賓版，提供25項服務類別約200種功能，包括帳戶查詢、儲蓄、電子匯款、繳費、基金、國債、理財、外匯買賣、保險箱及零售貸款等。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通過本行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個人客戶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02億元、人民幣7,666億元、人民幣4,700億元及人民幣1,308億元，而公司客戶交易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5,984億元、人民幣37,111億元、人民幣16,529億元及人民幣7,022億元。

本行致力於持續提高本行網上銀行系統的安全。本行積極管理網上銀行開戶，確保網上操作嚴格遵守本行的安全標準。本行堅持採用第三方數字安全證書，實施釣魚網站主動搜索項目，並且已推

出網上銀行交易風險監控平台。此外，本行亦不斷進行網銀安全宣傳教育，並在網站及網銀界面添加網上交易風險提示。

本行從2008年1月開始為客戶提供「U寶」，這是一種包含數字驗證證書的安全編碼器。客戶每次登錄本行網銀帳戶時，除了須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外，還須輸入該設備提供的安全編碼，從而防止數字驗證證書被複製、修改或導出。2008年，U寶被《證券時報》評為「2008年度金融機構十大IT創新案例」之一，並獲得「最佳安全性能獎」。

本行同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和中國支付體系研究中心的「最佳網上銀行」稱號，並獲新浪網「網友最信賴的網上銀行」稱號。

手機銀行服務

本行於2004年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提供五大服務功能：帳戶查詢、繳費、其他付款服務、外匯買賣及帳戶管理，令本行客戶能通過手機隨時隨地享受個性化金融服務。

本行於2002年推出即時通信息服務，通過短信服務即時向本行客戶發送有關其帳戶結餘變化的信息。截至2009年9月30日，使用本行即時通短信服務的客戶約130萬戶。

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首批通過多種通訊途徑提供客戶服務的銀行之一，這些渠道包括電話、傳真、短信服務、手機和互聯網。通過眾多途徑的運用，方便了客戶將款項存進本行，進一步鞏固本行一流的客戶服務聲譽。

信息技術

本行的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是本行業務營運多個方面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包括客戶服務、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本行相信，建立配合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將大幅提升本行的效率及本行客戶服務以及風險及財務管理的質量。本行已對並會繼續對信息技術系統作出龐大投資。本行已聘請總部設於德國的國際商業軟件專門供應商SAP AG、總部設於法國的全球諮詢、技術外包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凱捷集團及總部設於美國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波士頓諮詢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等全球專家與本行合作完善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亦使用了大量知名品牌產品，包括IBM和惠普主機、Unix操作系統、Cisco系統及華為網絡產品、SAP和Oracle軟件以及EMC[2]存儲設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的電子設施和信息技術相關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54億元、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5.98億元及人民幣5.91億元。

本行自2009年第四季度起開始逐步推行全新核心銀行系統。該系統是本行與SAP及其他信息技術供應商合作推行的一個特別項目的成果，將本行之前以會計核算為中心的系統改良成為一套以業

務為中心的核心系統。自2004年以來，本行已承諾在此項目及其他相關配套系統上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

本行的新核心銀行系統具有：

- 由SAP及其他信息技術供應商提供的套裝軟件，既滿足本行在中國的特定經營需要，又能令本行得益於國際上通用的系統技術；
- 以服務為導向的架構，可提高本行業務體系處理數據及相互交換數據的能力；
- 可個別升級的各個模塊化軟件組件，可提升系統的可擴充性及靈活性；
- 將組成本行產品及服務的基本要素（例如合同條款等）標準化，並可同時結合這些要素，以為本行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的應用軟件和模塊；
- 緊密配合本行業務單位職能的信息技術功能；
- 針對本行產品與服務開發、量身定製及實際提供等方面打造的簡化信息技術系統流程，以提高本行業務運營的效率及業務規模；及
- 162個業務模塊，分為11個系統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觸、分銷渠道、支付、總帳、財務、風險管理、後台運營及安保系統等類別，幾乎覆蓋本行所有業務層面。

本行由SAP建立的新核心銀行系統可望通過使用新技術，從而大幅改善本行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協助整合本行的運營，從而幫助本行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並提升系統和數據的可靠性。本行預計，新系統將為本行帶來多種業務效益，包括：

客戶關係

- 提升對客戶需求的響應和更以客戶為中心的交易處理環境。目前本行的系統包括一套專門的前台系統，該系統可使本行支行櫃員將業務處理職能轉移至後台，從而使這些支行櫃員專注營銷和提供客戶服務；
- 設有全行平台，可將本行各業務體系的客戶資料進行匯總，以便本行更加統一及全面瞭解每名客戶。此外，還運用專門的分析工具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可改善本行產品的定製服務，改進客戶服務和提高本行市場推廣的成效；及
- 可更靈活運用多種處理和作業方法，以滿足客戶期望。

財務和風險管理

- 可借助本行業務模塊中內置的風險管理工具，更快及更全面識別風險；

- 擁有更全面的風險資料及更高的透明度，可助本行作出更好的風險管理決策；及
- 不同業務單位及區域報表能進行自由合併或拆分，從而使得本行對其財務狀況擁有更清晰及詳細的了解。

操作和交易管理

- 以更快捷及更節省成本的方式實時處理金融交易；
- 更深入瞭解本行業務單位和產品的盈利能力；
- 提高本行借助集中數據資源對本行營運進行全方位分析的能力；
- 提高本行識別、衡量和管理市場和違約風險的能力；
- 為本行的交易業務提供財務模型；及
- 運用廣泛的分銷渠道促進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和推廣。

本行已採用多種安全措施以實現網絡高度安全，包括先進的防火牆技術、數字安全認證、入侵檢測軟件及互聯網安全策略。為提高本行營運的可靠性，本行亦已於北京遠離本行總行的地點以及深圳設立營運災難恢復中心，在本行主數據中心出現重大干擾或故障時對業務持續提供支持。於業績期間，本行並無蒙受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相關損失。

本行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擁有407名肩負信息技術相關職務和職責的員工。目前，本行並無外包任何信息技術開發工作，而是與外部專家合作以完善本行的系統，以利用本行豐富的業內知識，並確保可以推行最佳的實務工作方式。

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努力和創新得到認可，並獲得多個獎項。於2008年，本行獲得《CIO》雜誌頒發的「2008信息化系統最佳IT項目實施獎」。於2008年，本行均獲得CECA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頒發的「最佳信息化戰略獎」。本行於2006年及2007年亦獲得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頒發的「信息化公司最佳IT治理獎」。本行亦於2006年獲得「信息化公司最佳IT總體架構獎」。此外，2004年，本行在業務方面使用信息技術卓越表現而獲得計算機世界榮譽計劃頒發的計算機世界榮譽桂冠。本行對信息技術的詳細個案研究，已被納入計算機世界榮譽計劃全球檔案部，供全球逾100所大學、博物館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學生及學者查閱。

競爭

本行相信，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基於以下主要因素：

- 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類型及複雜程度；

- 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網絡的規模及位置，以及分行與自動櫃員機網絡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量；及
- 產品定價。

本行主要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競爭，同時亦面臨來自其他行業參與者(包括在國內營運的城市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尤其是提供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其他金融機構）日趨激烈的競爭。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形式的投資選擇資金的競爭。請參閱「中國的銀行業－目前競爭態勢」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發展中的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2008年、 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有21,020名、19,853名、 17,766名及13,831名正式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本行全體正式員工明細：

	人數	大約佔比
總行和分行		
公司銀行業務[1][2]	4,824	23.0%
零售銀行業務[1][2]	10,866	51.7%
資金業務[1][2]	219	1.0%
財務及會計	2,017	9.6%
風險管理、稽核及法律合規	1,492	7.1%
信息技術	407	1.9%
管理[3]	281	1.3%
其他[4]	914	4.4%
合計	**21,020**	**100%**

附註：

(1) 包括本行分行、支行及總行的客戶經理。

(2) 包括本行各事業部的員工。

(3) 包括本行行長、分行行長、總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

(4) 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支持人員，以及業務管理、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部門的員工。

本行相信，本行有一支年輕員工隊伍，超過60%持有學士學歷，超過11%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正式員工的平均年齡為31歲。

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銀行業受歡迎的僱主，在《銀行家》雜誌2005年中國商業銀行的人力資源競爭力中排名第一。本行一向能吸引和保留高素質員工，且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年度流失率為5.0%。本行設有有效的員工激勵計劃，將員工的薪酬與績效掛鈎，並設有以績效而確定基礎的激勵制度。績效獎金的金額根據員工的職位及經評核的績效確定最高可達員工總薪金的70%。本行參與由省、市政府舉辦的不同定額繳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本行還為本行正式員工購買附加醫療保險及參與企業年金計劃。

本行已建立一套較為完善的培訓體系，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專業培訓。此外，本行並逐步將員工的培訓發展與其個人職業生涯有效地結合。目前，本行已針對不同對象開展近300個培訓課程，包括出國培訓、高級專業培訓及通用培訓。本行多年來逐步擴充員工的培訓範圍。2008年，本行開展了29次全行性培訓，累計有約18,000人次參與培訓，本行分行及事業部亦組織了近1,000個培訓課程。

本行沒有出現任何致使本行的營運受到干擾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爭議。本行相信，本行管理層、工會及員工之間的關係一直良好。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177項物業，並租賃1,025項物業。此外，本行在日本擁有1項物業，並在香港租賃1項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及佔用177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89,022.0平方米。在177項物業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253,471.9平方米的101項自置物業為商用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商業物業，而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35,550.1平方米的76項物業則為住宅物業。此外，本行在日本擁有1項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1,315.6平方米的物業。

在本行177項自置物業中，本行尚未取得28項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證，這些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42,226.1平方米，佔本行自置物業合共建築樓面總面積的14.6%。於該等物業中，10項為住宅物業，18項為商業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商業單位)。

- 本行已取得兩項商用物業及三項住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行政劃撥土地使用證，這些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5,296.7平方米，佔本行現有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總和的1.8%。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知本行，本行可合法佔用、使用及出租上述物業，但抵押、轉讓及出售有關物業的權利受到限制，除非本行支付相關地價而

取得土地使用證。本行目前並無計劃抵押、轉讓或出售該等物業，因此本行毋須支付相關地價。如本行申請該等物業的抵押權、轉讓權及出售權，本行在申請後方可確定相關地價。然而，本行相信，如必須支付任何相關地價，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行已取得四項商用物業和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這些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 6,372.99 平方米，佔本行現有就此目的而擁有的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總和的2.2%。本行獲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告知，(i)本行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上述物業，但抵押、轉讓及出售有關物業的權利受到限制，除非本行獲授土地使用證；及(ii)本行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行目前並無計劃抵押、轉讓或出售該等物業，故本行毋須支付相關地價。如本行申請該等物業的抵押權、轉讓權及出售權，本行在申請後方可確定相關地價。然而，本行相信，如必須支付任何相關地價，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行亦正在申請有關土地使用證。

- 本行尚未取得12項商用物業和6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這些物業的估計建築樓面總面積估計為30,556.42平方米，佔本行現有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的10.6%。在該等物業中，(i)本行於最近數月購買四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4,081.52平方米，並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ii)因開發商的問題，本行尚未取得兩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3,000.02平方米，而本行現已解決有關問題；(iii)本行向一家國有企業購買一項屬一幢大樓一部分的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3,240.35平方米，預期可於賣方取得整幢大樓的權屬證書後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及(iv)本行正為其餘六項商用物業及五項住宅物業申請相關權屬證書，有關物業僅佔本行自置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3.5%。本行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本行在取得相關權屬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雖然本行正全力取得所有商用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但本行無法確定有關機關何時授予本行相關權屬證書。

本行認為，以上 28 項無證自置物業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本行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本行已為大部分自置物業取得相關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證，佔本行自置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 85.4%；(ii)本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行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 10 項無證自置物業，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營運造成影響；(iii)在其餘18項物業中，6項為住宅物業，12項為商用物業，

本行正為該等物業申請相關權屬證書；及(iv)(如需要）本行能以其他類似建築物代替這些物業，而不會對本行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物業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兩項在建物業。本行已就該兩項物業取得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關建築相關許可證。

已訂約待購買的物業

本行已與若干房地產發展商或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一幅地盤面積5,058.4平方米的土地及七項估計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155,927.78平方米的物業。截至2009年9月30日，上述物業為空置或正在建造中，其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行，故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並無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

租賃物業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於中國租賃1,025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634,158.51平方米。在這些租賃物業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627,442.09平方米主要用作各分行及／或自助銀行中心的辦公室或營業地點，餘下6,716.42平方米則作住宅用途。此外，本行亦於香港租有一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為294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在上述1,025項租賃物業中，本行未獲相關業主提供其中370項物業的任何相關有效物業業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00,854.29平方米。於該等物業中，八項為住宅物業，362項為商業物業(包括商業及辦公室單位及自助銀行中心）。如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所告知，未取得物業的有效權屬文件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其中994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為606,032.2平方米）的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當地機關進行登記。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有關中國機關有權命令本行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可能因本行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處罰本行（有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處罰的金額）。

本行認為，本行未獲提供任何相關有效物業業權及文件的租賃物業，以及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i)本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取得物業的有效權屬文件，或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ii)每項租賃商用物業均為本行自助銀行中心及自動櫃員機、分行及辦事處的龐大網絡一部分，本行認為可搬遷至鄰近相關物業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確保可維持本行分行及辦事處的龐大網絡，亦不會影響商業業務。本行預計在搬遷至該等物業時不會遇到重大實際困難，特別是本行佔用作為自助銀

行中心的物業。因此，任何中斷使用這些物業的情況均為暫時性，對本行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的影響不大。

商標

本行以「China Minsheng Bank」及「民生銀行」的名稱從事業務。本行的公司標誌「Ⓢ」已在中國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並在其他十個國家和地區以「Ⓢ中國民生銀行」註冊商標。本行為本行網站域名 www.cmbc.com.cn 的註冊擁有人。請參閱「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本行的知識產權」。

法律程序及合規

索賠及法律訴訟

本行正處理若干向本行的索賠及涉及數宗由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在這些索賠及法律訴訟中，大部分是本行要求償還本行貸款的強制執行索賠。對本行提出的索賠及法律訴訟主要包括與客戶爭議有關的訴訟。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作為原告人及被告人分別涉及 67 宗及 34 宗待決訴訟，可能索賠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46 億元及人民幣 1.16 億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表示，本行涉及的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已就作為被告人的未完法律訴訟作出人民幣5,900,000元的準備。於作出有關準備時，本行根據處理該等索賠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每宗索賠個案成功率評核每宗索賠個案。

一名發起人就過往股份轉讓的指控

本行注意到近期若干報章報道，本行一名發起人(「**投訴人**」)指稱本行非法轉讓投訴人於本行的發起人股份。

有關股份轉讓乃根據本行與投訴人訂立的調解協議作出，作為本行就到期未償還貸款而對投訴人提起申索的和解。有關股份轉讓以及該等發起人股份的承讓人的資格已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投訴人就其指稱於中國的不同法院提起多項訴訟，而所有該等法院的裁決均支持本行的立場，即股份轉讓屬合法。投訴人亦已就有關股份轉讓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務院申請行政復議，全部三個行政機構的決定均支持本行的立場。

本行董事認為，該股份轉讓為合法及有效，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已確認有關觀點。

監管程序

本行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審查、詢問及審計，如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

財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管局、中國保監會、稅務主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辦事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毋須受中國國家審計署的審計。

行政處罰

由於監管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未遵守若干法例及法規，本行須受罰款及其他懲罰。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接受罰款的事件共55宗，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0萬元。該等罰款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就未遵守可疑大額人民幣交易報告規定及反洗錢程序所施加的罰款；中國銀監會就向關聯方貸款所施加的罰款；外管局就從事結算或外匯業務時未遵守相關法規及報告規定所施加的罰款；稅務機關就逾期付款所施加的罰款；以及財政部就稅務及帳目審查所施加的罰款。任何該等行政處罰概無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全數支付所有罰款，並已採取措施應對上述事宜，包括通過提供更多培訓及強調合規的重要性，從而提高本行僱員對已改革程序的認識；改善本行管理關聯交易的措施；及改革本行制度以避免再次出現違規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審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會每年對本行的總行、分行及╱或支行營運進行正式及╱或非正式的突擊非現場及╱或現場審查，然後中國銀監會會於下一年發表其審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銀監會發現本行其中包括業務營業、稽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若干違規事件及缺陷，包括關聯交易的管理缺點、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集中、發放及重續若干貸款及轉讓信貸資產時未能遵守所有必要的法規。於進行該等審查後，中國銀監會發出若干指導意見，要求本行採取措施防止及糾正違規事件及改善本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下表載列所有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就該等指導意見採取的相應措施。

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措施
• 本行改善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和杜絕發放違規關聯方貸款	• 改善本行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建立關聯方信息系統；以及擴大關聯交易審查範圍，以杜絕發放違規關聯方貸款；
• 本行強化對信用風險的管理和控制並遵守貸款發放及續期的法規	• 繼續改善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劃清本行貸款業務、客戶盡職調查及信貸審批的日常管理職責；以及加強本行的整體信用管理，包括將本行的授信程序標準化，改善本行授信調查、信用評級及信貸評審的管理質量，加強本行風險預警的效益及嚴格執行授出信貸的條款；提高本行的貸後管理效率；
• 本行強化對信用資產轉讓業務的管理，並就此項業務建立標準化的營運程序	• 就信用資產轉讓業務管理劃清各部門的職責；建立及執行信用資產轉讓業務管理系統；收回部分已轉讓資產；及對信用資產轉讓業務進行針對性的審計檢查
• 本行強化對財富管理產品的開發和管理，並改善管理與本行銷售財富管理產品有關的法律和信譽風險	• 提高本行的管理、研究及市場分析能力，包括組建一支專家團隊，對本行的財富管理產品設計進行評估；成立金融工程研究室，以提升本行的定價及估值能力；以及加強本行對財富管理產品銷售的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中國銀監會任何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糾正措施的其他意見，且中國銀監會其後並無進行任何檢查及審查。

中國證監會的審查結果

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北京證監局**」）於2007年2月13日對本行的上海中商大廈投資項目進行審查。北京證監局發現該項目的審批條款及披露程序存在若干不足之處。於完成審查後，北京證監局發出若干指導意見，下表載列該等指導意見以及本行就該等指導意見採取的相應措施。

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措施
• 本行改善相關審批及披露程序	• 根據新頒布的中國證監會規則修訂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則、本行的「信息披露管理系統」及「重大信息內部申報系統」
•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新報告其於過去五年的所有關聯方關係及披露載於本行2006年年報的有關信息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五年的所有關聯方關係提交報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 本行監事會組織一隊團隊，以對中商大廈項目進行全面審計，並向北京證監局呈交審計結果	•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項目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向北京證監局提交有關結果
• 本行加強資本管理及提高資本充足率	• 加強資本風險管理；成立特別小組，就落實新巴塞爾協議做好準備；於2007年進行A股定向發行及於2006年及2009年發行混合債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北京證監局任何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糾正措施的其他意見，且北京證監局其後並無進行任何檢查及審查。

外管局的審查結果

2006年1月至10月期間，外管局對本行若干分行進行現場審查。外管局發現本行交易總額約1,200萬美元的外匯業務存在若干違規事件。進行有關審查後，外管局提出若干建議，要求本行採取措施，預防違規事件，並改進本行對外匯業務的管理。

下表載列外管局的若干指導意見及本行就該等指導意見採取的相應措施。

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措施
• 本行監察分行以確保違規事件經已糾正	• 召開本行分行外匯管理人員會議，以對審查所發現的事項進行實證分析；對本行的外匯政策進行全面改革；及就本行的結算、銷售及付款審查程序、主要審查範疇、記錄存置及帳目管理訂立明確的規定
• 本行加強有關外匯管理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 為相關分行的全體文書處理人員組織培訓，集中教導有關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的相關規則及運作程序，並為相關分行的全體員工進行有關外匯政策的培訓

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措施
• 本行強化營運風險的控制，並防止再次違反外匯規則	• 根據外管局的審查結果改革本行系統，並訂立標準化的運作程序，包括於各分行訂立外匯政策以監察政策變動，並適時進行外匯政策及指引培訓；將外匯業務的營運失誤納入為會計人員審查指標之一，從而加強其執行外匯政策的問責性及改善守規情況；加強支行與營運律師之間的溝通，以確保日常業務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能及時匯報和處理；每週舉行會議，以提出任何外匯事宜及改善建議；及將有關事件通報本行上下，以強化本行的營運風險控制，並防止再次違反外匯規則

本行已採取外管局建議的措施，並認為本行目前已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外管局任何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糾正措施的其他意見，且外管局其後並無進行任何檢查及審查。

中國保監會的審查結果

中國保監會廣州辦公室（「**廣州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年中對本行廣州分行進行現場審查。廣州中國保監會發現，本行廣州分行於2009年6月18日在《廣州日報》刊發的一則廣告內將保險產品與銀行定期存款產品作出比較，有關保險產品的若干條款意思混淆不清。審查完成後，廣州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7月16日向本行廣州分行出具若干指導意見，要求本行改善內部控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指引文件，採取措施盡可能減少廣告的負面影響，並加強對本行銷售代理有關法律及法規、專業操守和業務知識方面的培訓，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審查完成後，本行廣州分行召開會議，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及支行嚴格遵守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

會的有關法規以及本行《關於加強保險業務銷售管理和進一步明確相關工作要求的通知》。

廣告方面，本行亦於2009年6月25日在《廣州日報》刊發緊急聲明，澄清有關保險產品的條款。於2009年7月28日，本行廣州分行就廣州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7月28日提出的指導意見提交一份補救措施報告，並已開始執行補救措施，包括：(i)改善對外宣傳管理運作程序；(ii)確保有關保險產品的所有諮詢均轉介予本行具保險代理資格的理財經理，由彼等詳盡解釋該等產品的有關條款；(iii)對負責該廣告的相關僱員作出懲處，並與本行僱員進行相應談話，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iv)對宣傳資料進行嚴格審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中國保監會任何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糾正措施的進一步意見，且中國保監會其後亦無進行任何檢查及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就本行主要經營業務作出的任何指導意見。本行認為，上述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審查結果並非暴露出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對於任何審查結果所指出的任何有關不足之處而言，本行認為已採取必要步驟進行整治。此外，本行已於有關監管機關審查後向有關機關匯報本行採取有關補救措施的情況。這些審查結果及行政處罰概無對本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知本行，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情況顯示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將就此等事件進行進一步行政懲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本行並無完全遵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下列監管指引或暫行規則：

- 於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出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根據指引，銀行須設立稽核部，部門內的僱員亦需擁有若干資格，原則上人數佔銀行僱員總數的1%。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知本行，該指引並無對未有符合1%指引的銀行規定任何處罰或紀律措施或任何預期合規的時限，且1%規定並非強制性。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115名稽核人員，佔本行僱員總數0.5%。儘管未能

符合指引所載的1%規定，本行相信通過合併使用建立資訊科技業務流程控制和現場及非現場稽核等措施，本行目前的稽核僱員人數可應付本行的風險管理要求。本行目前無意增聘稽核人員，惟本行可能按業務拓展的需要增聘內部稽核僱員。

-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2年6月4日發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最少四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該規定並非強制性，指引亦無對未有遵守指引的銀行規定任何處罰或紀律措施。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最少兩名董事應為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目前有18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的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相信本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行現時的公司治理需要，只有在中國銀監會強制規定的情況下，本行方會增加出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

- 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未有遵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若干規定，包括有關存貸款比率和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根據《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按各商業銀行呈交的分析數據向各銀行發出風險警告。

  - 存貸比方面，本行於2009年1月10日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通知」)。該通知允許若干符合資本充足水平規定及擁有良好覆蓋率的銀行於2009年可適當地超逾存貸比。自2009年3月以來，本行的存貸比超過75%的存貸比規定。本行每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存貸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中國銀監會有關中國銀監會通知不適用於本行的通知，本行亦無接獲因超逾75%規定而可能須受到任何處罰或已實質受到任何處罰的通知。本行有意於2009年後減慢貸款的增長，按照當時適用於本行的中國銀監會規定或中國銀監會的特別規定調整本行的比率。雖然本行理應遵從核心指標（試行），但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已確認試行規則並無列明任何不合規的罰則。

  - 核心負債比率方面，誠如「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所披露，中國銀監會頒布的核心指標（試行）正在試驗推行。本行現時並不符合核心負債比率，原因是本行須增加核心負債(主要為三個月或更長期限的定期存款)或發行債券，方能符合有關比率。增加定期存款主要視乎本行客戶的決定，而發行債券

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已確認核心負債比率規定現時並非強制性，本行並不知悉有關規定何時正式及強制實施，且本行並無接獲因違規而可能受到任何處罰或已實質受到任何處罰的通知。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的不合規事宜概不會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並已取得對本行營運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及執照。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其中包括：

- 本行已於總行及21間分行設立法律與合規事務部，並於其他分行設立具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負責執行法律與合規事務的職責，該等部門的其中一個責任為監察適用於本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本行總行的法律與合規事務部負責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規定編製內部規則及規例。本行的法律與合規事務部亦負責不時監察該等內部規則及規例的施行。於截至2009年9月，本行共有約110名僱員專門負責法律與合規事務工作。

- 本行已藉設立全面的政策、機制及程序以及獨立的稽核部維持本行的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覽」一節。尤其是，本行由總分行法律與合規事務部處理稽核部、中國銀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不合規事宜。

- 本行定期於全銀行範圍進行合規培訓，以加強本行僱員對合規事宜的警覺性。本行亦將合規結果作為本行考核僱員表現的準則之一。

特別事件

本行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不時會面對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於2006年1月，本行濟南分行經十路支行公司銀行部前副經理因聲稱挪用客戶存款以及誘使一名公司客戶將資金轉至其指定的帳戶，犯下欺詐和偽造罪而被警方拘留。該名公司客戶及五名個人客戶就上述不當行為對本行提出索賠，賠償金額約達人民幣5,700萬元。於2006年12月，本行與原告達成和解，並就此支付約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本行亦因此事件而解僱了該名前副經理。本行在權力

範圍內嚴格處理涉案人員，並在有需要時對這些案例暴露出的任何操作或內部控制相關的不足之處採取針對性糾正措施。

本行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內部控制，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例如，本行已實施政策，要求報告員工的可疑行為。此項政策要求員工向本行紀檢監察室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有關人員報告其他員工的某些可疑行為。本行將就相關員工及可疑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向相關員工提供指引。本行可根據調查結果將相關員工調往其他職位。本行目前有獨立部門負責調查、審批、監控和收回貸款，並已加強本行的帳戶管理和稽核制度，預防盜用客戶帳戶詳情。本行目前還有專人負責處理客戶的帳單和簽名卡，並限制客戶經理查閱這些資料。此外，本行還對資金轉帳的審批實施更嚴格的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相信，因這些不法事件而產生的財務損失及其他負面因素，個別或整體而言並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這些事件。本行不斷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預防日後再發生此類事件。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此外，本行已設有程序監察及處理媒體對本行員工或本行違規事件的負面報道，這包括新聞時事監察及評估小組，至少每日兩次從多個媒體收集新聞資料，以確保在媒體發放重大負面報道時能及時作出回應。本行嚴肅處理負面報道，並有專人負責每日搜尋負面報道，然後本行會分析有關事實，以核證有關報道的真確性，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回應。倘有關報道證實為失實且事關重大，本行會迅速聯繫有關報道的發布者，指出有關報道失實之處，並要求發布者予以更正，以盡量減少任何進一步的負面影響。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包括：

- 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同時尋求增長；
- 建立並持續完善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及
- 保障本行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遠利益。

本行擬不斷強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及運用先進的風險計量及管理工具，從而有效地管理風險。為實現本行的目標，本行已經或正計劃實施多項措施，包括：

- 優化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和理清本行各層及內部分部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包括：
  - 明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分工，以使設置在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與設置在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能夠履行其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責；
  - 建立多層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由本行運營單位（包括本行部門、事業部和分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獨立的稽核部所構成的「三道防線」。請參閱「－風險管理架構－多層風險管理體系」；及
  - 明確各專業管理委員會和部門的垂直匯報流程，實行垂直化和獨立監督。
- 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包括：
  -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為本行、事業部及各分行制定信貸政策指引，並就全年信貸投向提供指引，從而減低投入高風險的行業或客戶的可能；
  - 將貸款發起、授信審批和貸後監控過程分開，以便提升這些職能的專門化水平以及維持內部制衡；
  - 明確地設定反映本行組織中各層風險管理能力的授信審批權限；
  - 與本行的產品創新相結合，進行風險管理創新，以便本行風險管理團隊參與本行產品和服務的早期開發，並提供建議，同時針對新產品和服務設計出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流程和要求；及

- 不斷改進本行風險管理的流程及信用風險評估辦法；

- 運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降低操作風險，實時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同時運用新核心系統收集和分析所得的營運和財務數據以提升本行開發低風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 擴大資金轉移定價（FTP）的使用範圍，使本行可對營運和財務數據進行深入分析並調整各種產品的內部定價，以更好地控制和管理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 使用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對利率敏感度和流動性缺口進行更全面的分析。該體系使本行可預測現金流量波動和利率變動的影響，並相應地採取更多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

  - 制定有關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授信的風險管理模型；

- 提倡注重審慎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包括：

  - 強調專業化和專門化原則，鼓勵各員工提供高質量工作，從而降低操作風險；

  - 對銀行全體員工進行風險管理培訓，提高員工日常工作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並使員工更容易識別和管理本行面臨的風險；及

  - 在評價本行的運營單位時將嚴格的風險管理能力列為重要的表現指標，藉此使本行從基層營運起已負起風險管理責任。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列載本行的多層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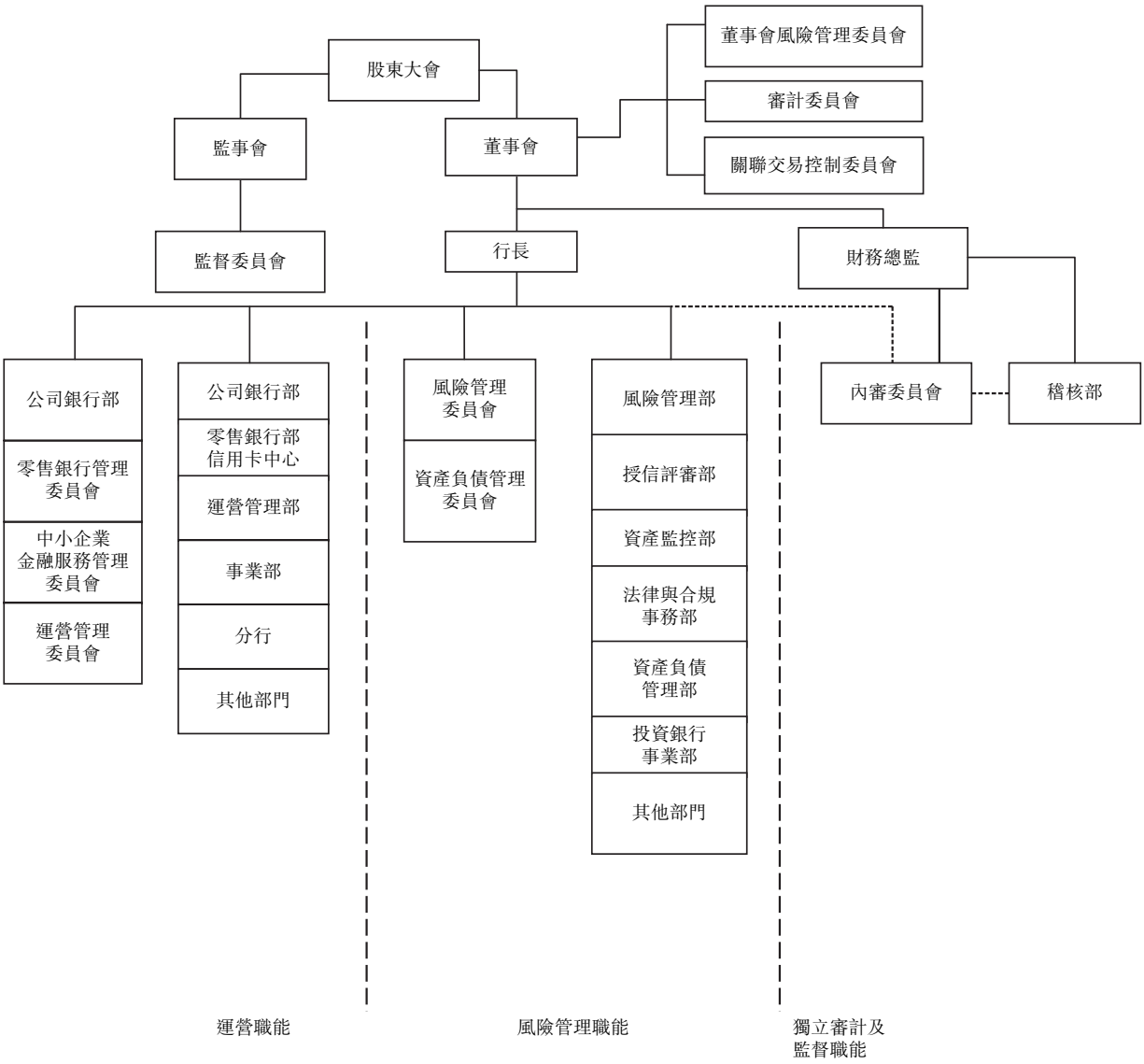

附註：

稽核部僅就內審委員會的重大稽核事務向該委員會匯報。內審委員會同樣僅就有關事務向行長匯報。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包括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以及設定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水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針對本行整體的風險管理提出意見、監察風險控制工作及評估本行的整體風險，並同時負責風險管理研究與規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玉貴先生及王航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玉堂先生(本行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或在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討論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宜。

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這兩個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各自職務行為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檢查本行財務及會計事宜，監督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督委員會受監事會管轄，並定期協助監事會履行職務。監督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喬志敏先生、邢繼軍先生、魯鐘男先生、徐銳女士、王梁先生、陳進忠先生及王磊女士，而喬志敏先生則擔任監督委員會召集人。有關監事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監事」。

多層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設有多層風險管理體系，由運營單位(包括本行部門、事業部和分行)、各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獨立的稽核部構成的「三道防線」。

各運營單位(包括部門、事業部及分行)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各級按照本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規定，在業務流程中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各事業部均成立了其本身的風險管理部，以集中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該等風險管

理部須向總行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匯報。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各事業部指派風險總監，與事業部的風險管理部一起管理風險。風險總監分別向事業部的主管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行認為成立事業部及其各自的風險管理部增強了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事業部的風險管理部具備專業知識以評估與有關行業、客戶類型或產品相關的風險，從而提升風險評估的質量及準確性。對特定事業部表現進行內部考核的一大標準為其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因此，各事業部職員在執行和操作有效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有很大的積極性。此外，事業部風險管理部還與其各自的風險總監密切合作，以確保實現有效風險管理。

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建議，按月或在出現嚴重問題時向總行和分行匯報。這些部門的主要責任包括進行初步授信評審及低風險貸款審批、放款審核、貸後管理、法律合規等風險管理。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政策、制度和流程，並監督及執行。此外，其負責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內審委員會及稽核部是第三道防線。內審委員會及稽核部負責進行獨立的審計和監督，提供風險管理事後評估和反饋調整。

高級管理層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事宜，包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長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由行長審閱，並提交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在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後可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各分行、事業部及營運部門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的實施、分析本行承受的風險及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名副行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授信評審部負責人、資產監控部負責人、法律與合規事務部負責人、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人、財務會計部負責人、稽核部負責人、公司銀行部負責人、零售銀行部負責人、運營管理部負責人、發展規劃部負責人。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研究審議上季

度風險報告，然後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問題。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也會舉行特別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是管理本行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和結構，以及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的內部要求，管理本行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本行在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及負債以確保有充裕的流動性水平，並負責本行資產與負債定價及調整內部轉移價格以達致資產與負債的平衡性。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本行一名副行長出任主席，並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風險管理專家及資本與定價專家等不同的專家人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一般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各部門在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承擔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職責，並負責全行風險管理規劃、風險政策制定、風險研究及分析、風險衡量技術支持、風險管理流程質量控制評估、風險相關職位管理及業績考核。

授信評審部

授信評審部負責本行公司信貸業務的審核及審批，也負責為全行業務制定及執行信貸政策、程序及評估標準，以及產品風險管理。

資產監控部

資產監控部負責制定及在本行組織內部實施本行信貸資產風險監控系統及其操作流程。履行該項職責時，資產監控部監控、分析、評估及報告本行內累計信貸資產的營運及風險狀況。

法律與合規事務部

法律與合規事務部負責指導、監控、調查、分析及評估本行的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審查主要系統和產品的法律合規風險，還負責本行有關法律合規文化的教育及培訓。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根據法律

法規和監管政策要求以及本行業務發展需要，擬定並組織實施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控政策（包括反洗錢政策）。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管理本行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和架構，監控有關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指標，並實施戰略降低本行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其他部門

除上述部門外，投資銀行事業部、信息管理中心及科技開發部等其他部門亦於其各自領域內承擔風險管理職能。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由與本行的貸款及投資組合有關的業務所產生，即當客戶或合同另一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與本行達成的承諾時即產生信用風險。就公司貸款而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內的各部門獨立負責進行審批前調查、授信審批、放款審核、貸後管理、法律合規，以及減值貸款或不良貸款的收回。本行亦就零售貸款設有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請參閱「－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信貸政策指引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年初為本行、事業部及本行各 29 間分行制定信貸政策指導意見，以確定不同行業、區域、貸款類型及客戶類型的放貸原則。這些年度指導意見乃根據外部經營環境以及內部經營目標而制定。各事業部和分行可在遵守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政策指導意見的基礎上，結合其發展需要以及區域及／或行業經濟狀況，制定自身的信貸政策。本行每季度根據對季度信貸政策執行情況作出的評估及本行經營環境的任何變化，徵集事業部和分行的意見，並調整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

審批前調查

所有公司貸款申請在批核前均須經過信貸調查。所有公司貸款申請人必須經客戶經理初步篩選後方可向本行提出信貸申請。公司貸款申請人一般須提交由指定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包括授權文件、董事會決議及押品的評估報告（如有）。

每項授信前調查通常均由經過總行培訓及獲得資格核證的一名客戶經理及一名風險經理負責。其中，客戶經理負責對申請人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查。風險經理負責對客戶經理的調查結果進行驗證，

並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本行會進行實地檢查，並審閱與申請人相關的公開信息。本行亦使用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調查本行公司客戶的信貸歷史及債務水平背景。

調查程序包括分析貸款目的及結構、申請人收入來源、財務狀況、現金流、信貸歷史及償還能力、以及任何擔保人的身份、信貸歷史以及押品覆蓋情況。該信貸調查亦涉及申請人的行業風險及市場地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定性分析。如貸款人有意續借現有貸款或修訂現有貸款的條款，本行將會沿用與批准新貸款時相同的調查標準。

審批前調查程序完成後，客戶經理將編製信用調查報告，並初步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而風險經理則會編製風險評估報告。這兩份報告將呈遞予區域授信評審中心。

客戶評級

1999年，本行開始採用人工打分卡方法對本行公司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級，最初使用四級評級制度，但在2002年調整為六級評級制度。

2005年4月，本行建立了11級公司客戶的信用評級系統。該系統基於各種定量和定性因素的綜合評分結果，將客戶分為A1-D的11個信用等級。定量因素主要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償還能力及流動性，而定性因素則主要包括客戶所處行業、管理人員素質、市場地位，以及客戶所在及其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非違約客戶分為A1、A2、A3、A4、B1、B2、B3、C1、C2和C3十個等級，其中A1為最優信用等級，C3為最差信用等級，A1至A4屬優等，B1至B3屬良好等級，C1至C3則屬次等，而D則屬已違約等級。

下表載列本行11級信用評級系統及對有關評級所代表的客戶相應信用評分和風險相關財務狀況的描述。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定義	詳細描述
A1	91-100	信用極好	信用程度優異，信用風險極小，借款人經營狀況佳，盈利能力強，市場競爭力很強或處於市場壟斷地位，發展前景廣闊，具有優秀信用記錄，違約概率極低，償債能力極強，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極小。借款人對本行業務發展具有極重要價值。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定義	詳細描述
A2	86-90	信用優良	信用程度很高，信用風險很小，借款人經營狀況好，盈利能力高，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先進，發展前景較為廣闊，償債能力很強，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違約概率很低，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很小。
A3	81-85	信用良好	信用程度高，信用風險小，借款人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較高，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良好，發展前景良好，償債能力強，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違約概率低，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較小。
A4	71-80	信用較好	信用程度較高，信用風險較小，借款人經營狀況較好，經濟成果穩定，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處於較好水平，償債能力較強，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或有違約記錄但並無帶來損失，違約概率較低，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有一定影響，但無任何大風險。
B1	61-70	信用中上	信用程度大致良好，借款人經營狀況穩定，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處於中上水平，償債能力在可接受水平，可提供充分債務保障。有違約記錄但所帶來的損失小，違約概率較低。 經營與發展易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B2	51-60	信用中等	信用程度一般，借款人經營和財務狀況一般，償債能力較弱，可提供若干債務保障。有違約記錄但所帶來的損失較小，有一定違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較大。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定義	詳細描述
B3	41-50	信用中下	信用程度較低，借款人經營狀況較差，尚有能力還本付息，但支付能力不穩定，有較多違約記錄，違約風險較大。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可能導致其財務狀況逐步惡化。
C1	21-40	信用欠佳	信用程度欠佳，借款人經營狀況差，財務狀況弱，償債能力不足，有較多違約記錄，違約概率較高，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可導致信用風險，但有較多可改善業務與前景的因素。
C2	11-20	信用較差	信用程度較差，借款人經營狀況很差，財務狀況很弱，已處於虧損狀態，缺乏償債能力，但仍有可改善業務與前景的因素。
C3	0-10	信用極差	無信用，借款人財務狀況極弱，基本上無力償還本息，虧損嚴重，接近破產，可改善業務與前景的因素很少。
D	不適用	已違約	根據本行的定義已屬違約。

本行要求對所有在本行有授信敞口餘額的公司客戶進行定期評級，信用評級結果原則上有效期一年。新客戶申請授信前，應當進行初始信用評級；如客戶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履約狀況等發生了重大變化，本行要求對客戶進行重新評級。

評級結果考慮了行業和區域差異調整。本行對政府部門、事業機構類客戶或不滿足上述評級系統評級條件的客戶（如成立不滿三年）採取其他評級方法進行信用風險分析。

公司客戶信用評級工作由客戶經理負責進行評級申請及初評，並由本行授信評審部審核及最終核定評級結果。本行持續加強員工信用評級培訓和評級監督檢查，確保信用評級系統的一致使用。

本行一般僅對A類信用等級以上客戶發放信用貸款，對於其他等級客戶，本行一般要求提供擔保。

本行根據信用等級對公司客戶實行差異化營銷和定價，並根據客戶信用等級實施組合風險管理。本行信用評級有助於提高授信審批效率，實現風險有效計量和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的客戶評級制度通過運用信用管理信息系統評級模型而運作。本行致力於持續完善內部評級體系及程序，正計劃推出符合新巴塞爾協議要求的新內部評級模型，新評級模型將提高準確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改善本行的風險計量和資本配置。

此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使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時，客戶的信用評級也是本行考慮的因素之一。惟貸款五級分類制度為監管規定，與本行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級不同，且兩者不可合併使用。有關貸款五級分類制度的詳情，請參閱「－貸後管理－貸後監控」。

押品評估

本行大部分的貸款以保證、抵押或質押形式進行擔保。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按押品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就涉及押品的公司信貸申請而言，本行通常要求有資格核證的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押品評估報告，以確定押品價值。抵押貸款一般受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的比率（按押品類型計算）限制。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如下:

主要押品類型	**一般最高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
城市土地使用權	60%
城市房地產	70%
在建物業	60%
公司生產設施	40%
汽車及船隻	50%
存款證	90%
國債	90%
銀行承兑票據	按貼現率計算

授信審批程序

本行已建立多層公司貸款審批制度，據此，貸款審批權限集中於總行，而不同級別的授權員工被授予不同的信貸審批權限。貸款申請依據產品種類、申請貸款的分行所在區域及有關貸款申請的行業類別，由相關區域授信評審中心和事業部風險管理部處理。

授信審批程序

本行的分行僅可就若干低風險貸款審批公司貸款申請，例如具有實際存款、主權債券或外匯存款證明作為保證的貸款申請。向本行的分行提出的其他公司貸款申請會轉交本行的區域授信評審中心。

貸款申請轉交至區域授信評審中心後，本行會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審批不同類型的貸款申請：

- 貸款申請首先由區域授信評審中心的助理評審員進行初步評審。助理評審員就指定範疇如申請者的財務信息、行業狀況及當前政府政策，對有關申請進行分析。

- 於初步評審後，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授信評審中心的授信主審人。授信主審人可在其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內批准貸款申請。倘授信評審部的授信評審監督於一日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有關貸款申請的批准即告生效。

- 倘授信評審監督提出任何反對，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貸審會，以就授信主審人應否批准貸款申請進行審議。

- 超出授信主審人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會直接轉交區域授信評審中心的授信評審官。倘貸款申請在授信評審官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內，根據本行的雙簽責任制度，授信評審官有權即時拒絕貸款申請。批准須由授信評審官及授信評審官助理同意。

- 倘授信評審官擬批准貸款申請，但有關貸審會秘書長不同意，則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貸審會，以就授信評審官應否批准貸款申請進行審議。區域貸審會必須得到最少 80% 成員的同意，方可指示授信評審官批准該項經審議的貸款申請。

- 此外，倘有關貸款申請超出授信評審官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涉及高風險貸款，包括重組貸款及獲准延期償還的定期貸款，或授信評審官認為有需要經區域貸審會審核的貸款，則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貸審會，以決定有關貸款申請是否適宜送交擁有最終審批權的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主管。授信評審部主管可批准或拒絕有關貸款申請。儘管授信評審官無權批准任何上述貸款申請，但仍可否決區域貸審會正在考慮的任何貸款申請。

- 區域貸審會或本行授信評審部主管拒絕的貸款申請，會按適當情況發還分行。有關分行可向總行授信評審部的貸審會提出上訴，其決定將為最終。

本行事業部風險管理分部的授信審批程序與本行分行所採用的大致相同，惟事業部風險管理分部不設由助理評審員進行初步審批的程序。

下表概述公司貸款申請審批流程：

分行／事業部的授信審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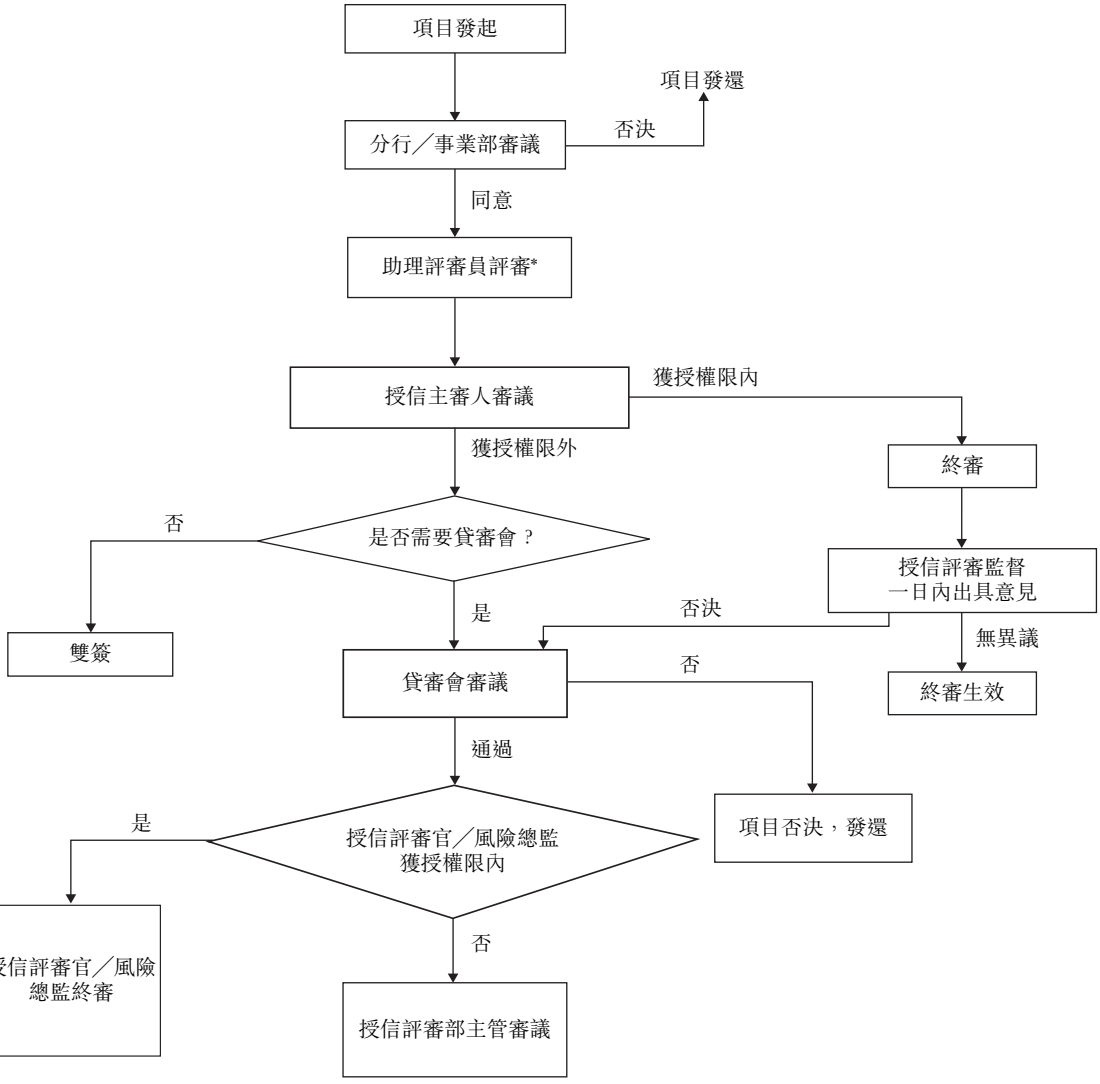

* 不適用於事業部

授信審批監督

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一個監督處，以監督地區評審中心及事業部的授信評審工作。信貸評審監督負責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

- 完成授信評審工作所用時間；
- 確保授信評審程序符合銀行法規；

- 遵守有關信貸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監督和監管機構的政策及本行內部信貸政策；
- 發現風險的程度；
- 信貸計劃是否均設計合理，包括信貸金額、期限和價格等條款，以及擔保和付款方式；及
- 拒絕的理由是否充分及合理。

集團借款人的特殊程序

本行已建立審批集團實體授信的政策及程序。如受共同控制實體等集團實體被當作是集團借款人，就審核貸款申請而言被視為單一實體。不論貸款申請在何地提出，有關申請均需由同一審核部門審核。此外，本行對相同集團內的客戶採用整體信貸限額。

本行的《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客戶管理暫行辦法》（***集團客戶辦法***）載有指引，協助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向集團借款人發放信貸的風險管理的規定。在匯報方面，本行公司銀行部、風險管理部、分行及事業部在識別出集團客戶後會將結果向總行公司銀行部匯報。公司銀行部確認該等客戶的狀況，再將集團客戶名單分發予相關部門、分行及事業部。至於本行集團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行的授信評審部負責批出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有關上限一般會每年調整，亦可能會在有需要時調整，特別是出現任何變動，對有關集團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風險，例如信用轉差或中國政府對集團客戶所在行業的政策有變，則會調整該信貸限額。本行規定相關部門、分行及事業部向公司銀行部報告所有該等信息。本行亦規定有關部門、分行及事業部向公司銀行部報告於日常營運中發現有可能影響有關客戶的集團客戶狀況的任何信息。

本行相信該等額外預防措施可使本行更好地管理與關聯借款人有關的信用風險，亦可簡化本行集團客戶的程序。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額外措施於任何時候均對控制風險而言是足夠的，原因為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以取得的借款人關聯關係的有關資料的質量及範圍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本行的貸款組合大部分提供予公司客戶、若干行業及地區的客戶，及若干單一借款人。倘該等行業、地區或客戶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本行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貸款文件的處理及放款

本行已建立處理貸款文件的程序，包括備制、簽署、分類及歸檔該等文件的指引。貸款申請獲批後，分行的獨立放款中心負責資金的發放。放款中心於發放資金前核查有關文件，以確保該等文件

已獲有效授權及適當簽署，以及所有條件已符合。放款中心亦負責分類、保存及管理貸款文件，並將有關信息輸入至本行的信貸管理信息系統中。

貸後管理

貸後監控

本行公司客戶的貸款監控程序包括核實借款人是否一直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監察資金的使用情況、對押品進行重新估值、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絡、通過定期審核財務報表分析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實地檢查、與借款人的管理層會面以及通過審核財務報表分析擔保人的狀況（如適用）。

一般而言，本行於接獲貸款提取後七日內檢查資金的使用情況，或倘借款人無意立即使用貸款資金，則於接獲借款人發出資金使用通知後或於發放貸款後定期地檢查資金的使用情況。本行還每季度對各借款人進行信用審核。本行通常會於每季度返回檢查各大額借款人，而視乎借款人的貸款規模，本行分行的行長亦可能參與這些檢查，與借款人的管理層會面。此外，本行於每季度審核本行借款人的財務資料，並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檢查其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貸及擔保情況，以及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記錄。

倘若發現潛在問題，本行將更詳細地審核借款人的信貸質量，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短期及長期內清償貸款餘額的能力、任何押品的價值及任何擔保人償還貸款的能力等多項因素。

貸款分類

在 2009 年之前，本行將貸款分為五級。自 2009 年起，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貸款五級分類指引將其貸款分為五級十類。依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按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有關分類數據。請參閱「監督和監管」。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分行及事業部的客戶經理主要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並考慮擔保、押品及逾期時間的長短等其他因素對貸款餘額進行分類。同時，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亦為本行決定貸款分類時考慮的因素。支行及分行檢查及核實這些分類，並向本行總行的資產監控部匯報。資產監控部可根據其瞭解的情況及基於貸款監控及其他渠道獲得的信息，要求分行調整有關分類。

本行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貸款進行分類。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的客戶亦會在發生有關變動時向本行報告，而有關變動的信息將每月集中評估。

風險預警及持續監察

本行採用分為八個階段的風險預警系統監察本行的貸款。這八個階段分別是：(i)風險信息採集、(ii)風險提示、(iii)調查評估風險（如有）、(iv)發布預警（如必要）、(v)設計應對方案、(vi)組織實施應對方案、(vii)跟蹤監測和(viii)預警終結。

風險信息主要通過授信後檢查、內外部審計單位、公眾媒體、監管單位以及市場上的其他金融機構等進行採集。本行根據貸款客戶存在風險的嚴重程度，將風險預警客戶分為紅、黃或藍三種。紅色預警客戶，原則上確定為本行擬退出業務關係客戶。黃色預警客戶，積極查找有關資產線索，並由相關部門重新設計授信方案。對於藍色預警客戶，應提高貸後檢查頻率，並密切監控企業風險信號發展趨勢，加大催收力度，爭取客戶履行法律責任。

押品管理

本行對押品實施集中管理，包括：

- 管理押品的文件，包括轉移、保管及歸還抵押權文件；
- 押品驗證，包括確認押品是否存在、押品與文件的描述是否一致、檢查是否已完成押品登記或其他規定手續、檢查押品是否投保及保險是否已及時續期；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押品進行估值及監察，以客觀反映押品的價值；及
- 定期對押品進行內部重新評估及減值測試。

回收問題貸款

資產監控部負責組織、監督、審查及評估本行的問題貸款，並最終決定貸款是否屬於問題貸款。本行已建立一套辨別及積極管理問題貸款(包括不良貸款)的系統。本行將下列貸款定為問題貸款：(i)逾期累積三個月或以上的貸款；(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確定為減值貸款的貸款；(iii)被列為次級、可疑或虧損的貸款；(iv)涉及詐騙或訴訟的貸款；(v)具有可能被列為不良貸款風險的貸款；(vi)重組貸款；及(vii)總行的資產監控部按個別個案認為屬於拖欠貸款的貸款。

本行已於總行成立不良資產處置領導小組來領導處理重大問題及不良資產的清收處置工作。總行不良資產處置領導小組由一名副行長領導。

投資銀行事業部集中管理、回收及催收大額公司問題貸款。未移交投資銀行事業部的問題貸款由發放該貸款的分行或事業部處理。

本行針對問題貸款的催收措施包括：(i)通知借款人要求還款；(ii)與借款人會面，調查其業務營運，確定借款人在可預見將來是否可償還貸款；(iii)對借款人或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iv)以協定拍賣或銷售的形式出售押品；及／或(v)與借款人商討重訂貸款條款。

還款通知及與借款人會面。 本行以電話、書面或派專人通知問題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償還欠款。本行亦可能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會面，確定在可預見將來是否可償還貸款。

法律訴訟。 如在發出還款通知後，本行仍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收回問題貸款，為了強制執行本行有關押品或貸款擔保（如有）的權利，本行會視借款人的具體情況，選擇提起法律訴訟，以催收貸款回收。有關無抵押貸款的法律訴訟可以向法院申請對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資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包括查封、扣押或凍結借款人或擔保人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最高款額相等於貸款餘額本金及其應計未付利息，另加有關催收貸款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就擔保貸款的法律訴訟而言，本行一般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一同提起訴訟。在法律訴訟期間，本行亦可向法院申請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倘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未能履行本行勝訴的任何法院判決，本行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在法律訴訟期間，本行可通過法院調解，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還款條款達成協議。倘借款人或擔保人或實體未能履行其根據調解協議的義務，本行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調解協議。

出售押品。 貸款抵押品可包括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或設備，而貸款質押品可包括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未來現金流權利。以質押擔保的貸款一般以私人財產作抵押。就問題貸款而言，本行可與提供押品或質押的人士協定，將押品或質押資產出售或拍賣，並將出售或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倘本行未能與提供押品或質押的人士達成協議，本行可控告借款人及／或就拖欠款項提供押品或質押的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查封或扣押押品或質押資產。本行在取得勝訴判決後，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有權從強制執行拍賣或出售押品或質押資產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償還款項。

重組。 在少數情況下，當借款人遇到財務困難時，本行會重組貸款。只有本行相信重組貸款會提高還款的可能性時，才會進行有關重組。重組可能包括改變信貸融資種類及／或延長本金的還款期、更換擔保人及收取額外押品。所有貸款重組必須經本行總行審批並須接受定期的授信審批程序。

重組貸款在六個月觀察期內不能升級為較高的貸款類別分類。如果重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觀察期內還款，且借款人的企業生產及營運狀況有改善，本行會於觀察期過後重新審查貸款類別，並在

適當情況下可能將貸款升級。如果借款人其後無法支付重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本行會將貸款降級。於觀察期內，重組貸款與其他貸款相同持續計算利息。

核銷。 對於本行用盡一切可能方法但收回無果，並符合財政部就核銷訂立的相關法規的貸款，本行會隨即核銷並列作虧損。所有貸款核銷必須先由稽核部審核，再經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審核。

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非信用卡零售貸款審批程序

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部每年聯合制定及調整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授信政策指引，也會就不同種類的非信用卡零售貸款訂下有關授權限制。例如，指引對商業或投資用途的按揭貸款設有若干限制。

本行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信貸審批管理一般由總行零售銀行部下屬風險管理中心與本行各分行的個人貸款管理部門負責。本行也設有零售銀行部貸審會，而各分行設有零售貸審會。零售銀行部貸審會至少由六名委員組成，由零售銀行風險總監和五名專業人士擔任。零售銀行部貸審會成員所需資歷由本行總行的零售銀行部篩選及審查。零售銀行部貸審會由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評審部監管，並按其工作程序運作。

一般而言，分行發放的零售貸款須經個人貸款管理部的審核員進行初步評審。經過分類評審及包括個人貸款管理部主管參與的審批程序後，主審人可批准貸款。超出他們經授權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移交分行零售貸審會，根據其經授權審批權限進行審批。不同分行設有不同的審批權限，視乎有關分行的情形、風險敞口和該分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特徵而異。

超出分行零售貸審會經授權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移交零售銀行部風險管理中心，由零售銀行部信貸審核員及零售銀行信用風險總監根據其經授權審批權限進行審批。超出零售銀行部信貸審核員及零售銀行風險總監經授權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移交授信評審部審批。由有關委員會受理的零售貸款申請須經零售貸審會的 80% 成員批准後，方會獲得批准。

本行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標準評審有別於公司貸款。評審非信用卡零售貸款時，本行會考慮借款人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貸款用途、押品的質量及價值、還款資金來源及其他定

性因素。為防止欺詐，本行會就非信用卡零售貸款進行批核前調查，先取得潛在借款人的姓名及公民身份證號碼，然後才會將貸款申請移交個人貸款管理部批核。

貸款審批後監察及管理

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監察工作由本行的零售銀行風險管理中心及分行的個人貸款管理部執行。個人貸款到期前五天，本行的電腦系統可監測到借款人的帳戶是否有足夠資金支付即將到期的款項。倘資金不足，該系統將自動向客戶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中心職員發出信息，而客戶服務中心職員將通過客戶手機向借款人發出短訊通知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倘貸款逾期不超過 30 天，地區客戶服務中心的職員將聯絡借款人要求還款。對於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的非信用卡零售貸款，客戶經理將負責催繳該等貸款。分行零售銀行部的人員負責管理已逾期 90 天以上的非信用卡零售貸款。

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在北京的信用卡中心有權審批信用卡申請。信用卡中心的信貸審核員會因應其個人年資而有不同的經授權審批權限。

本行信用卡的申請人須填寫包括申請人基本信息在內的申請表格。評估信用卡申請時，信用卡中心主要考慮諸如申請人月收入、收入穩定性、職業及從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聯的信用信息數據庫獲得的信用信息(如有)等因素。本行根據申請人的資產、現金流、收入及信譽提供信用貸款額度。

本行會向未及時支付最低還款額的客戶發出違約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的催收部一般盡量通過電話、手機短訊和信函聯繫借款人來催收欠款。對於逾期 60 天以上或顯示有高風險的信用卡墊款，本行將暫停其信用卡使用權及採用包括提起法律程序等一系列方法追討欠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因本行的投資活動和銀行同業拆借活動而面臨信用風險。本行通常根據本行的授信審批程序，對本行的資金業務客戶設立最高信貸額度。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市場變數，以及會影響對市場風險敏感的產品的其

他市場變動。本行的市場風險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影響本行業務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別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以往，由於利率及匯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及管制，因此本行面臨的重大市場風險有限。隨著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鬆利率及匯率監管制度，以及中國金融服務業的日趨市場化，本行將日益受到市場風險的影響。

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設定市場風險資本充足率、整體市場風險限額、止損率和其他風險約束指標，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評估整體銀行業的市場風險和編寫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調節市場風險敞口和約束性指標要求；
- 建立基本體系，包括確定市場風險管理涉及的政策、風險評估與計量模型，風險緩解方法或對沖方案；
- 設定會影響本行多項業務的產品、地區和行業的風險限額，決定風險敞口的控制和授權；
- 制定和持續改進用以預測和防止市場風險危急情況的方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的主要利率風險是本行銀行資產及負債期限或重定價格期間的錯配。錯配可能使淨利息收入或本行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調整資產及負債各個組成部分來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自 2005 年 7 月起，本行開始採用資產及負債管理系統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以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另外，本行從2006年1月起開始採用風險值指標來監控本行一部分業務的利率風險。風險值是指在指定期間內及指定置信度下因市場環境波動而引起最大可能的收入損失，通常用於衡量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資產和負債幣值錯配和本行自營的及代客戶進行的外幣交易導致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來自持有非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存款及證券。

為管理本行匯率風險，本行盡量使每種外幣幣種的資產和負債相互匹配。另外，本行通過設定敞口限額及止損限額以降低匯率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及交易組合中的市場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事業部根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行自營及代客戶進行的業務的投資及交易組合。本行對投資及交易組合進行久期分析及基點現值分析。本行設有敞口限額及止損限額，以管理投資及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也有計劃將電腦系統升級，以加強本行的凸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進一步加強本行投資及交易組合中的市場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監控及分析有關本行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考慮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程度及行使價格等因素，設定本行可能簽訂的衍生工具合同種類的要求。根據該等指引，該等衍生工具合同的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得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或以上或另一家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相同評級的國際銀行。如交易對手評級級別被降，本行將採取措施減低該等交易對手對本行帶來的風險。至於信用違約掉期方面，本行的一般政策為所訂立的交易的相關證券必須獲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以上，或獲另一家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相等等級。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為本行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為本行貸款、交易、投資等提供資金的活動以及與管理本行流動資產有關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有關監督和監管規定及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仍可履行所有償付義務，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為本行旗下的所有投資業務及放貸機會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本行流動性風險的整體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實施這些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和評估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藉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超額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存貸比例及銀行同業拆入拆出比例，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通過本行的內部資金管理系統，本行可以在全行內調動資金和監控流入本行各分行的資金，讓各分行的流動性需要得到滿足。本行與主要市場業者合作，保證擁有充足的授信限額和各類押品，使具備融資渠道來滿足突如其來的融資需要。

有關本行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系統故障、人為錯誤或並未依照內部系統及程序或欺詐或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足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控制操作風險對避免財務及聲譽損失至關重要。本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

欺詐、外部欺詐、業務中斷或系統故障、運營流程出錯、人為錯誤以及與交易執行和業務中數據輸入有關的其他故障的風險。

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監察該等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本行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 集中控制結算相關的風險；
- 制定一套客戶交易風險監控系統來識別和處理風險；
- 為客戶提供更高的網絡銀行保安程度；
- 加強與公安部門和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的合作；及
- 持續教育本行全體僱員有關風險意識和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的員工手冊及多種內部措施及規則，亦載有為避免財務虧損及維護本行聲譽而設的要求。本行的各個部門負責確保各自的領域符合本行的操作風險程序。本行內部稽核部亦在各分行進行實地檢查，定期發出有關本行各分行的報告，並審核該等分行是否遵守運營程序。

有關中國銀監會在檢查及審查本行的業務營運時所指出本行內部監控存在的若干問題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程序－中國銀監會的審查結果」。

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例如，本行已採取措施加強本行內部稽核職能，包括集中本行的內部稽核系統及擴大本行的內部稽核隊伍。請參閱「－稽核」。

本行為管理操作風險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 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集中管理本行的操作風險。例如，總行的營運管理中心已設立三個地區中心，負責處理原來由分行處理的大量業務；
- 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操作風險指標，並利用信息系統（包括會計及業務技術系統內的數據庫、數據監控及匯報功能）以支持本行的操作風險監控及管理活動；
- 本行已為本行的運營數據設立遠程備份設施，大幅減低與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有關的操作風險；
- 本行已加強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監控本行員工獲取及使用運營數據的情況；及
- 本行為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及特別的操作風險管理培訓，同時還編製培訓手冊以供全行內部培訓使用。

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為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引致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使用標準化合同；公布全行產品合規操作手冊；及進行全行合規培訓以促進合規文化，包括對新員工及部門進行特定培訓，對專業團隊進行技能培訓及進行全行常規培訓。

反洗錢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其他相關反洗錢規章開展反洗錢工作。本行在總、分行都設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一名副行長任組長。總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包括法律與合規事務部、運營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電子銀行部、科技開發部、信息管理中心、稽核部等部門負責人。本行按照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的責任，並每天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如果發現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的，還要同時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行政調查工作。

稽核

內審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政策、規章制度以及工作計劃。內審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而如發現重大問題或風險事項，可直接向行長、董事長或董事會匯報。

稽核部負責對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稽核部在稽核工作中，既可進行全面稽核，也可對某一項業務進行專項現場或非現場稽核。另外，稽核部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跟蹤稽核，以確保所發現的問題得到有效整改。稽核部定期向主管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財務總監匯報。

本行的內部稽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經營架構而直接向總行匯報。目前，本行已在華北、華中、華南、華東設立四個區域稽核中心，任命四個區域首席稽核檢查官負責其所在區域分行和支行的內部稽核。

在本行事業部成立後，本行亦向各事業部派駐專業稽核官。區域首席稽核檢查官和派駐事業部的專業稽核官均須定期向本行稽核部主管匯報。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聘用 115 名稽核人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經本行股東推選，除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於董事會的現時任期於2009年9月9日開始及於2012年9月9日屆滿外，本行所有其他現有董事於董事會的現時任期均於2009年3月23日開始及於2012年3月23日屆滿。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董文標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宏偉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盧志強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劉永好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洪崎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行長
梁玉堂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王玉貴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黃晞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史玉柱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泉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奇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先生（註）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先生（註）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先生（註）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董事

執行董事

董文標先生，52歲，本行董事長，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自2007年起，董先生出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委員及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董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間出任本行行長，並於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長。董先生是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加入本行前，董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證券董事長兼總裁、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董事，並於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

管理學院副院長。董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證券業積逾29年經驗。董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洪崎先生，52歲，本行行長，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洪先生是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金融學院兼職教授。洪先生自2004年1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9年3月則任本行副行長。洪先生於2009年3月出任本行行長。洪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並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24年經驗。洪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51歲，本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5年2月出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1985年至1990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28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55歲，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董事長，以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委員，並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亦曾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58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時兼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46）董事長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海通

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先生於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為本行監事長，於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為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於 1995 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58 歲，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於本行創立起至 2006 年止曾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劉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國政協委員，並於2003年起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王玉貴先生，58歲，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行創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及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及監事、海通證券監事、北京經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王先生於 1977 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現為高級經濟師。

陳建先生，51歲，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行創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懋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北京城鄉華懋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老爹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編輯、人民日報社農村部記者、中國扶貧基金會副秘書長及國務院研究室處長。陳先生於 1985 年在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黃晞女士，4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03年6月16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福信光電集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黃女士曾任廈門福信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於 1982 年在集美師範專科學院畢業。

史玉柱先生，47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碼：

GA)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09)執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史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7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0年深圳大學軟件科學研究生畢業。

王航先生，38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顧問和首席運營官及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軍輝先生，38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歷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投資部總監及首席行政人員助理。王先生為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行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聯章先生、梁金泉先生、王松奇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和韓建旻先生。

王聯章先生，52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家傑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紐約人壽環球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國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王松奇先生，57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北京創業投資協會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大連聯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生導師。

梁金泉先生，69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會員，以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秘書長。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黨校、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委員會組織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書記處、中共中央辦公廳工作，任一名領導同志的秘書。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機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中直機關黨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機關黨委常委、中共雲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傳部長及省委副書記、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副秘書長及黨組成員、全國工商聯黨組書記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領導班。

王立華先生，46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亦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及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專家、中國證監會新第二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2））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主任、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第四屆（新第一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1993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秦榮生先生，47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現為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審計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秦先生亦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71))、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48））、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39））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83））的獨立董事，以及清華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江西財經大學、東吳大學兼職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澳大利亞

國立大學兼職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兼職導師。秦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亦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00））、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36））、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88））、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15））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秦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1992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韓建旻先生，40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一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委員會行外會計師獨立委員，亦為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09））及山東寶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牡丹江分行職員、北京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兼副主任會計師、中國金融工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兼職監事、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兼合夥人。韓先生於2008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監事

監事	年齡	職位
喬志敏先生	57歲	監事會主席
邢繼軍先生	45歲	監事會副主席
魯鐘男先生	54歲	監事
張迪生先生	54歲	監事
徐銳女士	64歲	監事
王梁先生	67歲	監事
陳進忠先生	49歲	監事
王磊女士	48歲	監事

喬志敏先生，57歲，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喬先生曾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監事。喬先生曾經擔任中國銀監會財務會計部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兼銀行監管一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及助理巡視員、中國銀行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處長以及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邢繼軍先生，45歲，本行監事會副主席。邢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監事。邢先生亦為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64））董事長、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黑龍江歲寶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邢先

生曾任本行董事。他亦曾任哈發熱力公司、哈爾濱華爾化工有限公司、哈爾濱太平供熱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哈投供熱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擔任哈爾濱熱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哈爾濱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經理助理、哈爾濱市國土資源局辦公室副主任及法規監察處負責人。邢先生擁有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54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監事。魯先生現為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此前，魯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至2002年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79年至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哈爾濱及瀋陽分行擔任若干職位。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迪生先生，54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監事。張先生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09））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張先生為Fairchil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張先生獲得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的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徐銳女士，64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徐女士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運營中心顧問，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會監事長，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1年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此前，徐女士曾於1992年至1999年在中國銀行南京分行擔任總經理，並於1984年至1992年在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任職。徐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王梁先生，67歲，自1995年12月3日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現為東莞市鳳崗雁田企業發展公司董事以及東莞市鳳崗雁田事業發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曾擔任廣州新聯公司及廣州商匯經濟發展總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亦曾擔任廣州市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於1968年在北京鐵道學院（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陳進忠先生，49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職工監事。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行，於2000年至2007年曾出任本行辦公室處長、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多個職位。自2007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保定分行副行長，並於1987年至1996年擔任保定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及學校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及副教授。

王磊女士，48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上海分行稽核部副科長。此後，王女士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虹橋支行、黃浦支行行長助理，2000年至2001年擔任本行上海分行風險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上海分行市西支行行長。王女士此後於2003年曾任職本行授信評審部，現為華東授信評審中心信貸評審官。於加入本行前，王女士曾於1993年至1996年在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任職。王女士於金融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現為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
洪崎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行長
梁玉堂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邵平先生	52歲	副行長
趙品璋先生	53歲	副行長
毛曉峰先生	37歲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吳透紅女士	50歲	財務總監

洪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下的簡歷。

梁玉堂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下的簡歷。

邵平先生，52歲，於2005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邵先生亦是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邵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行，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本行授信評審部副主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邵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兼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山東省濰坊市城市信用社聯社副總經理，並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城市信用合作社總經理。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邵先生於2008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品璋先生，53歲，本行副行長，於2008年獲委任。趙先生亦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首席信貸執行官兼監事，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他擔任交通銀行遼源支行副行長及中國建設銀行遼源市中心支行科長。趙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趙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毛曉峰先生，37歲，本行副行長，於2008年獲委任。毛先生亦為本行零售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毛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

自2003年6月及2004年3月起分別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在加入本行前，毛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共青團中央辦公廳綜合處處長，自2003年起擔任團中央實業發展中心主任助理，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縣委副書記，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全國學聯執行副主席。毛先生於1995年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及國外貿易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及200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透紅女士，50歲，本行財務總監。吳女士亦為本行中共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吳女士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人事部副總經理，2003年6月起出任本行財務總監。吳女士於2002年至2003年任本行紀檢監察室主任及本行紀檢監察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及於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任本行人事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吳女士於1994年至1995年任中國工商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及於1983年至1994年任中國工商銀行教育部主任科員及副處長。吳女士於1981年至1983年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科教局。吳女士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吳女士於1982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畢業，現為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毛曉峰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內的簡歷。

孫玉蒂女士，43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門董事。在2002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孫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孫女士於多方面的企業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至今已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於2003年7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戰略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07年2月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該委員會分立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08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研究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對戰略方案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

相關建議；(iii)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方案修訂建議；(iv)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v)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vi)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及(vii)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包括本行董事長董文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洪崎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及王軍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於2003年7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為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一部分，該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分拆為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iii)負責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v)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v)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榮生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及韓建旻先生，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及黃睎女士。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 2004 年 8 月，本行通過分拆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立本行董事會轄下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便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建議專責評估及監察關聯交易。其主要職責為：(i)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負責確認本行的關連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iii)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iv)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vi)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或屬於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及(vii)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八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

行董事秦榮生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黃晞女士、王軍輝先生、史玉柱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梁玉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2003年7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ii)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iii)對本行實施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王航先生及盧志強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梁玉堂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 2007 年 2 月，本行通過分拆前戰略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本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本行風險約束指標體系；(ii)研究監管部門頒布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iii)研究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iv)研究本行戰略規劃的執行步驟及其管理方式，評估風險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動態的風險控制建議方案；(v)研究公司經營活動及風險狀況，按五級分類及折現法要求，提出風險管理需關注的核心風險問題；(vi)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vii)對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viii)研究本行經營管理的風險識別、管理技術、風險控制及補償機制，審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規劃；(ix)審核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x)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xi)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xii)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玉貴先生及王航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梁玉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 2003 年 7 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 分析和制訂本行董事、行長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ii) 為本行的董事和行長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及 (iii) 對董

事和行長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王玉貴先生及王航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洪崎先生。

監事會委員會

於2004年12月，本行根據內部控制指引成立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其後更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召集人徐銳女士以及喬志敏先生、邢繼軍先生、王梁先生、魯鐘男先生及張迪生先生。監督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召集人喬志敏先生以及邢繼軍先生、徐銳女士、王梁先生、魯鐘男先生、陳進忠先生及王磊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金、花紅及住房津貼等形式的薪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行亦為員工參與多種由省及市政府舉辦的定額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傷亡保險、失業保險、退休金保險及房屋津貼。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袍金及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97,600元（稅後）、人民幣55,704,500元及人民幣55,950,400元。該等期間本行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總額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0。

除上述所披露材料外，本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其他酬金。在目前的薪酬制度下，本行估計於2009年應支付予本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1,700,000元。

合規顧問

本行已委任[●]為上市的合規顧問，以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i) 根據有關法規委任[●]為合規顧問；及

(ii) 合規顧問將為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為本行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本行A股：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
劉永好先生[1][5]	1,585,358,136	7.16
李巍女士[2][5]	1,585,358,136	7.16
劉暢女士[3][5]	1,585,358,136	7.16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4][5]	1,585,358,136	7.16
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4][5]	1,111,322,354	5.02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5]	1,111,322,354	5.0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9,422,762	4.33

附註：

(1) 劉永好先生個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及474,035,782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及474,035,782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個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1.31%已發行股本。

(3) 劉暢女士個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36.3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及474,035,782股A股中擁有權益。劉女士為劉永好先生的女兒。

(4)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45.70%已發行股本。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25%已發行股本，同時亦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及474,035,782股A股中擁有權益，而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中擁有權益。

(5) 為免生疑及重複計算，請注意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量與劉永好先生、李巍女士、劉暢女士、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全部重疊或包括在內，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則與劉永好先生、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的持股量全部重疊或包括在內。

除本文件(包括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行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括 18,823,001,989 股 A 股，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A 股	18,823,001,989	100.00%
	18,823,001,989	100.00%

本行股東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行以資本公積金向各股東發行新股，所按基準為股東每持有 10 股股份可獲發 1.55 股新股，發行予非流通股持有人的全部新股，其後按股權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持有人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獲轉讓 5.02416 股新股的基準轉讓予流通股持有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經國資委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於 2005 年 10 月實施。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錄三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文件其他地方各自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100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4億元增加33.7%。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1億元增加26.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8億元，其後再增加14.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4億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行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客戶貸款增加所致，並反映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6億元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億元，其後增加17.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3億元，2008年減少反映(i)本行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價值有所減少；及(ii)本行增加了除債券以外其他收益較高的資產類別。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於2009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大幅增加導致流動性增加所致。

本行資產的其他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72,088	65.1%	554,959	60.4%	658,360	62.4%	903,934	64.1%
減值損失準備	(6,417)	(0.9%)	(7,663)	(0.8%)	(11,885)	(1.1%)	(13,256)	(0.9%)
客戶貸款淨額	465,671	64.2%	547,296	59.6%	646,475	61.3%	890,678	63.2%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100,692	13.9%	156,552	17.0%	133,784	12.7%	157,313	1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14.5%	106,992	11.7%	181,878	17.2%	134,641	9.5%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1]	32,148	4.4%	80,235	8.7%	52,408	5.0%	174,595	12.4%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	11,564	1.6%	11,986	1.3%	17,648	1.7%	24,080	1.7%
其他資產[3]	9,807	1.4%	15,776	1.7%	22,157	2.1%	28,707	2.0%
總資產	**725,087**	**100%**	**918,837**	**100%**	**1,054,350**	**100%**	**1,410,014**	**100%**

附註：

(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分別扣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9,600萬元、人民幣9,400萬元、人民幣9,2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

(2)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本行並未為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機構款項計提任何相關減值損失準備。

(3)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行通過分行網絡及事業部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63.2%、61.3%、59.6%及64.2%。

除本文件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計入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本行客戶貸款淨額為基礎。在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本行貸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039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億元增加37.3%。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億元增加17.6%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0億元，其後再增加18.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億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有關本行所提供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45,544	73.2%	420,837	75.8%	485,858	73.8%	663,342	73.4%
票據貼現	57,970	12.3%	34,662	6.3%	63,931	9.7%	115,939	12.8%
零售貸款	68,574	14.5%	99,460	17.9%	108,571	16.5%	124,653	13.8%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公司貸款一直以來在本行貸款組合所佔比重最大。近年來，本行亦努力擴展零售貸款業務。於業績期間內，本行的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均錄得增長。

票據貼現乃本行總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為本行管理流動性的一種重要工具。本行通過調整票據貼現比例來管理貸款規模及流動性。如本行具備充裕的流動性，本行或會考慮向其他銀行購買票據貼現（視乎本行的流動性而定，本行一般會購買七日至六個月到期的票據貼現），以增加回報。此外，本行在有需要時或會考慮出售部分票據貼現，以增加流動性。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公司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3.4%、73.8%、75.8%及73.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210,908	61.0%	238,016	56.6%	272,301	56.0%	338,404	51.0%
中長期貸款	134,636	39.0%	182,821	43.4%	213,557	44.0%	324,938	49.0%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63,342**	**1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633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億元增加36.5%。公司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億元增加21.8%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8億元，其後再增加15.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億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整體增長與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一致。2006年至2007年的增長率高於2007年至2008年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在2008年，(i)經濟下滑導致貸款需求下降；及(ii)本行限制向若干行業的借款人發放新公司貸款，因為本行相信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這些行業的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公司貸款於200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採取財政刺激措施以推動經濟增長，並且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導致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短期貸款為人民幣3,384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億元增加24.3%。短期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9億元增加12.9%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億元，其後再增加14.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億元。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總額的比例方面，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1.0%、56.0%、56.6%及61.0%。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為人民幣3,249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億元增加52.2%。中長期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6億元增加35.8%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億元，其後再增加16.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億元。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總額的比例方面，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總貸款的49.0%、44.0%、43.4%及39.0%。

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於業績期間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於業績期間內中長期貸款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ii)本行公司客戶的項目貸款增加。本行已採納以下措施，管理與中長期貸款有關的相關風險：

- 本行不時積極監控資產質量及資產組成。本行會每年訂定該年度將發放的中長期貸款總額的限額，並於年內不時調整有關限額。

- 發放中長期貸款必須遵守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本行的中長期貸款一般會發放予獲國家鼓勵的基建項目，如鐵路、高速公路及機場的建設項目。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亦載有若干可能於本年度涉及較高信用風險的行業，並規定本行分行及事業部加強向該等行業發放中長期貸款的風險管理。

- 此外，本行制定其他發放中長期貸款的條件，其中包括查閱國家對有關項目的行業政策、有關項目所需的批准及環境評估結果，以及該項目的參與方本身是否已作出投資。

- 本行重視中長期貸款貸後監控的重要性。本行尤其嚴格監控貸款的用途及項目的進度。本行的客戶經理會定期與借款人會面，與借款人保持聯繫。本行會查證借款人是否一直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有必要時更會查核其財務報表，以監察與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

票據貼現

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2.8%、9.7%、6.3%及12.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債務人類別劃分的票據貼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兑票據	52,239	90.1%	29,427	84.9%	53,778	84.1%	99,014	85.4%
商業承兑票據	5,731	9.9%	5,235	15.1%	10,153	15.9%	16,925	14.6%
票據貼現總額	**57,970**	**100%**	**34,662**	**100%**	**63,931**	**100%**	**115,939**	**1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億元大幅增加84.4%至人民幣63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81.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9億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票據貼現，尤其是銀行承兑票據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及(ii)為應對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本行積極增加票據貼現的總量。在2007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347億元。票據貼現減少反映了（其中包括）本行於2007年增持更高收益的資產類別。

一般而言，銀行承兑票據的減值貸款比率低於商業承兑票據，但商業承兑票據的貼現率較高。雖然銀行承兑票據仍為本行主要的票據貼現產品，但本行有序地提高商業承兑票據在未償還票據貼現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以提高本行的盈利水平。因此，銀行承兑票據佔票據貼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90.1%減少至2007年的84.9%，並進一步減少至2008年的84.1%。商業承兑票據則由2006年

的9.9%增加至2007年的15.1%，並進一步增加至2008年的15.9%。截至2009年6月30日，銀行承兑票據的比例略增至85.4%，而商業承兑票據的比例則略減至14.6%。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3.8%、16.5%、17.9%及14.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屋按揭貸款	65,334	95.3%	89,589	90.1%	87,401	80.5%	92,940	74.6%
信用卡墊款	1,169	1.7%	5,426	5.4%	12,727	11.7%	12,755	10.2%
其他(1)	2,071	3.0%	4,445	4.5%	8,443	7.8%	18,958	15.2%
零售貸款總額	**68,574**	**100%**	**99,460**	**100%**	**108,571**	**100%**	**124,653**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如「商貸通」及個人消費貸款（如住房裝修貸款、教育貸款及汽車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貸款為人民幣1,247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億元增加14.8%。截至2008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為人民幣1,086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億元增加9.2%，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零售貸款則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億元增加45.0%。本行零售貸款持續增加反映了（其中包括）本行重視發展零售貸款業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屋按揭貸款為人民幣929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億元增加6.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房屋按揭貸款為人民幣874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億元略為下跌2.4%，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房屋按揭貸款則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億元增加37.1%。2007年房屋按揭貸款的高速增長，反映當時中國住宅房地產市場旺盛，尤其是在本行當時重點發展房屋按揭貸款業務的經濟發達省份和沿海城市。2008年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2007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高基準利率後，客戶在2008年初提前償還按揭貸款的比例增多；和(ii)住宅房地產市場在2008年開始降溫，本行因而採取較謹慎的借貸政策。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屋按揭貸款餘額增加較輕微，原因是2009年上半年中國住宅房地產市場復甦及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增加。

截至2009年6月30日，信用卡墊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億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128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信用卡墊款為人民幣127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億元增加134.6%，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信用卡墊款則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364.2%。信用卡墊款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高速增長，反映本行重視發展信用卡業務。信用卡墊款的增長率於2009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期新發行信用卡減少，反映在當時的經濟環境下，中國的信用卡用戶採取更審慎的消費態度。

本行其他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商貸通」及個人消費貸款（如住房裝修貸款、教育貸款及汽車貸款）。其他零售貸款由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億元及21億元分別增加89.9%及114.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億元，其後再大幅增加124.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0億元，主要是由於「商貸通」增加所致。

本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行業分類方法劃分公司貸款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75,202	21.8%	96,417	22.9%	93,655	19.3%	118,441	17.9%
房地產業	52,714	15.3%	69,308	16.5%	84,976	17.5%	95,070	14.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39,743	11.5%	46,561	11.0%	65,383	13.5%	79,195	11.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1)	18,449	5.3%	25,255	6.0%	47,512	9.8%	78,995	11.9%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32,592	9.4%	35,905	8.5%	37,907	7.8%	70,676	10.7%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9,349	11.4%	48,292	11.5%	42,890	8.8%	54,930	8.3%
採礦業	10,045	2.9%	14,772	3.5%	26,565	5.5%	36,651	5.5%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9,410	2.7%	7,925	1.9%	13,147	2.7%	33,864	5.1%
建築業	21,860	6.3%	23,481	5.6%	23,261	4.8%	29,702	4.5%
批發及零售業	16,934	4.9%	21,124	5.0%	19,927	4.1%	25,377	3.8%
教育及社會服務業	14,485	4.2%	16,739	4.0%	13,319	2.7%	20,442	3.1%
金融業	1,794	0.5%	2,332	0.6%	3,060	0.6%	4,835	0.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	5,818	1.7%	3,905	0.9%	4,355	0.9%	4,744	0.7%
其他(2)	7,149	2.1%	8,821	2.1%	9,901	2.0%	10,420	1.6%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63,342**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給予資產管理、租賃、廣告及市政基礎建設的借款。

(2) 主要包括給予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地質勘探、酒店及餐飲業等的借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對(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vi)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這六類貸款額最高的行業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5.0%、76.7%、76.4%和74.7%。

本行總行的授信評審部每年都會根據詳細的內部研究結果和本行總行其他部門、事業部及各分行提供的建議制訂有關本行總體信貸政策的指引。在信貸政策指引中，授信評審部會為特定行業制訂

的建議授信額度，以就本行是否應鼓勵或限制向這些行業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作出指示。信貸政策指引須提交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信貸政策指引在獲得批准後會分發予本行總行其他相關部門、事業部及各分行，而各有關單位會根據與其業務相關的特定行業、客戶及地區的政策，參考信貸政策指引來制訂各自的信貸政策。其他部門、事業部及各分行不時向授信評審部提供反饋意見，以便授信評審部進一步調整該年度的總體信貸政策指引。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分行的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區域劃分。本行分行通常向其各自所在地區的借款人放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1]	159,511	33.8%	174,754	31.5%	191,011	29.0%	317,062	35.1%
華東	150,157	31.8%	186,760	33.7%	236,412	35.9%	291,491	32.2%
華南	81,462	17.3%	92,202	16.6%	95,388	14.5%	93,895	10.4%
其他[2]	80,958	17.1%	101,243	18.2%	135,549	20.6%	201,486	22.3%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附註：

(1) 總行發放的貸款計入華北，而事業部發放的貸款則計入事業部或其支行所在地區的分行，同時貿易金融事業部發放的貸款則計入華北。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2) 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以下分行：西安市、大連市、重慶市、成都市、昆明市、武漢市、長沙市、鄭州市及長春市。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公司貸款的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借款人數	平均借款金額(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借款人數	平均借款金額(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借款人數	平均借款金額(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借款人數	平均借款金額(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借款人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5,565	1.6%	962	6	6,618	1.6%	1,120	6	8,249	1.7%	1,322	6	9,607	1.4%	1,680	6
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	42,867	12.4%	1,432	30	46,023	10.9%	1,585	29	48,430	10.0%	1,731	28	58,416	8.8%	2,045	29
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42,432	12.3%	509	83	50,371	12.0%	608	83	53,497	11.0%	645	83	62,325	9.4%	750	83
超過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167,871	48.6%	707	237	202,074	48.0%	847	239	228,654	47.1%	938	244	303,349	45.7%	1,199	253
超過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	65,134	18.8%	91	716	83,747	19.9%	116	722	98,770	20.3%	134	737	118,254	17.9%	155	763
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1,675	6.3%	16	1,355	32,004	7.6%	23	1,391	48,258	9.9%	32	1,508	111,391	16.8%	60	1,857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3,717**	**93**	**420,837**	**100%**	**4,299**	**98**	**485,858**	**100%**	**4,802**	**101**	**663,342**	**100%**	**5,889**	**113**

附註：

(1) 以各類別貸款金額除以各類別借款人數目計算。

按押品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押品、質押資產及擔保為抵押的貸款合共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分別為70.3%、73.6%、72.8%和76.6%。如果一筆貸款以多於一種押品作擔保，則根據其最主要的押品作分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10,485	23.4%	151,018	27.2%	173,421	26.4%	268,672	29.7%
保證貸款	131,829	27.9%	142,165	25.6%	150,383	22.8%	194,880	21.6%
有保證貸款								
－抵押貸款(1)	133,396	28.3%	184,585	33.3%	220,754	33.5%	267,009	29.5%
－質押貸款(2)	96,378	20.4%	77,191	13.9%	113,802	17.3%	173,373	19.2%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附註：

(1) 指以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仍歸借款人管有，主要為以房地產和廠房及設備抵押的貸款。

(2) 主要包括以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未來現金流權利質押的貸款。

於業績期間，信用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3.4%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29.7%，主要由於：(i)本行的整體客戶基礎隨著事業部改革一併優化，因此本行向客戶發放更多信

用貸款；及(ii)本行的信用卡業務因信用貸款增加而得以拓展。為有效管理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為發放信用貸款制定非常嚴格的條件。公司貸款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獲發放信用貸款：

- 申請人須為本行的高評級客戶，即擁有A級以上(含A級)客戶信用評級的客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客戶評級」；
- 申請人的業務須屬於本行信貸政策指引所指的獲鼓勵行業。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信貸政策指引」；及
- 申請人並無任何不良信用記錄。

抵押貸款，根據其押品的類型，一般受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的限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押品評估」。擔保人與借款人一樣，須接受相同的授信審批程序。由於保證貸款一般沒有以擔保人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且部分擔保人為借款人的關聯方或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故本行對保證貸款採取更嚴謹的信貸政策。保證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百分比從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7.9%下降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5.6%、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2.8%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21.6%。

下表載列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按押品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信用貸款	109,271	23.1%	145,557	26.2%	160,555	24.4%	241,130	26.7%
保證貸款	131,142	27.8%	141,635	25.5%	149,775	22.7%	192,394	21.3%
有保證貸款								
－ 抵押貸款	67,462	14.3%	92,004	16.6%	126,970	19.3%	174,283	19.3%
－ 質押貸款(1)	95,639	20.3%	76,303	13.7%	112,489	17.1%	171,474	19.0%
小計	403,514	85.5%	455,499	82.0%	549,789	83.5%	779,281	86.3%
零售銀行業務								
信用貸款	1,214	0.3%	5,461	1.0%	12,866	2.0%	27,542	3.0%
保證貸款	687	0.1%	530	0.1%	608	0.1%	2,486	0.3%
有保證貸款								
－ 抵押貸款	65,934	14.0%	92,581	16.7%	93,784	14.2%	92,726	10.2%
－ 質押貸款	739	0.1%	888	0.2%	1,313	0.2%	1,899	0.2%
小計	68,574	14.5%	99,460	18.0%	108,571	16.5%	124,653	13.7%
總計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附註：

(1) 包括票據貼現。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逾本行監管資本的10%。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對第一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監管資本的9.3%、4.2%、3.6%及5.8%，符合貸款限額的規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總額合計人民幣380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2%。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7,570	0.8%	9.2%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41	0.6%	6.2%
借款人C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4,000	0.4%	4.9%
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3,500	0.4%	4.3%
借款人E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3,500	0.4%	4.3%
借款人F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3,100	0.3%	3.8%
借款人G	製造業	3,016	0.3%	3.7%
借款人H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2,900	0.3%	3.5%
借款人I	製造業	2,900	0.3%	3.5%
借款人J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2,500	0.3%	3.1%
總額		**38,027**	**4.2%**	**46.5%**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已實施政策和程序，用以在授信程序中識別隸屬同一集團的借款申請人。根據本行掌握的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合計人民幣295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3%及本行監管資本的36.0%。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5,001	0.6%	6.1%
借款人B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722	0.4%	4.6%
借款人C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400	0.4%	4.2%
借款人D	製造業	3,140	0.3%	3.8%
借款人E	製造業	2,738	0.3%	3.3%
借款人F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2,708	0.3%	3.3%
借款人G	建築業	2,421	0.3%	3.0%
借款人H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203	0.2%	2.7%
借款人I	建築業	2,078	0.2%	2.5%
借款人J	製造業	2,047	0.2%	2.5%
總額		**29,457**	**3.3%**	**36.0%**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0月23日頒布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可按照中國銀監會指引及銀行本身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所產生的風險管理實際需要，決定單一及集團客戶的範圍。於中國銀監會存檔的《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客戶管理暫行辦法》載有關於集團客戶的概念、範圍、識別及釐定的規則。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已確認本行就集團借款人所採用的分類方法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甚至不能取得有關個別公司實體的集團關連關係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中國銀行業的適用指引建議商業銀行向隸屬單一集團的任何借款人的貸款限額不得超過其監管資本的15%。根據本行掌握的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向任何集團借款人的貸款均不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年期劃分的貸款產品（減相關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內到期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至一年	逾期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86,210	278,614	211,245	73,121	581	1,662	494	651,927
票據貼現	65,203	50,391	—	—	17	—	—	115,611
零售貸款	13,215	10,422	31,287	64,957	2,458	742	59	123,140
淨客戶貸款總額	**164,628**	**339,427**	**242,532**	**138,078**	**3,056**	**2,404**	**553**	**890,67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56.6%為一年或以內到期。短期公司貸款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大部分。本行會按借款人的要求在到期時續期部分公司貸款，續借時這些貸款被視為新發放貸款，並接受與新發放貸款相同的授信審批政策和程序。本行所有票據貼現一般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貸款。本行大部分零售貸款為期一年或以上，主要原因是因為本行大部分零售貸款均為房屋按揭貸款，這類貸款一般為期較長。

貸款利率情況

利率過去在中國一直受高度管制，目前管制正逐步放寬。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在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後，人民幣貸款利率也會作出重訂。自2004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政府的適用法規，銀行就新發放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可以協商利率條款釐定。為管理利率風險，本行對於大部分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一般採用可調整利率。本行只有一小部分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貸款採用固定利率。本行公司貸款的可調整利率視本行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可在適用的基準利率調整日期後的一日或下一個應付利息日期重訂。

自2005年3月17日起，按照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商業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對房屋按揭貸款所制定的最低基準利率之上自行決定這些貸款的利率。本行在適用之基準利率變動後，一般會於下一年的1月1日調整房屋按揭貸款利率。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本行的貸款分類制度來釐定和監控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根據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該分類制度符合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採取一系列標準來釐定本行貸款組合的分類。制定這些標準是為了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著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判斷其還款能力視乎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影響借款人償還能力的非財務因素；(ii)借款人過往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還款的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貸款的擔保；(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i)本行的信貸管理狀況。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對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採用上述標準時，本行亦會考慮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長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借款人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因素。以下列出劃分各貸款類別的關鍵因素，但並不是本行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所有因素。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借款人所處行業前景良好，處於同行業領先地位，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
- 借款人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很強，能夠抵禦和承受較大的內外部負面變化，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很強，經營淨現金流穩定且充足。
- 借款人信用狀況很好，融資能力強，融資渠道多，能夠滿足融資需要。
- 借款人信用記錄良好，還款意願強，在本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均無違約記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仍存在一些可能對其償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的因素。

- 宏觀政治、經濟、市場、行業以及法律、法規等的變化對借款人的經營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
- 有理由懷疑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但借款人沒有逾期未歸還的貸款本息。
- 借款人盈利能力有所降低，各項財務指標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擔保人經營或信用狀況出現疑問，押品價值出現波動或下降。
- 本金或利息逾期少於 90 天（含）。

次級類： 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借款人出現持續財務困難，影響到其業務的持續經營，出現還款困難，並且難以獲得新的資金；無法償還其他貸款人的債務。
- 貸款的償還除依靠借款人生產經營外，還需要通過執行擔保或依賴其他還款來源，且本行預計會造成損失。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90 天至 180 天（含）。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會造成較大損失。

- 借款人陷入經營危機，已處於停產、半停產狀態；固定資產項目處於停建或緩建狀態。
- 借款人資不抵債，無力還款。
- 本行已採取法律手段，但預計即使執行法律程序仍將產生較大損失。
-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至 360 天（含）。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行會將貸款分類為損失類。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361 日（含）僅為本行決定一項貸款是否屬於損失類的其中一個次要因素。

零售貸款

對零售貸款運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其中包括)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就該等貸款所提供的押品。

下表載列本行劃分零售貸款時考慮的主要定量因素。

信用卡以外的零售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質押	無逾期	逾期少於90天（含）	逾期超過91天（含）	—(1)	—(1)
抵押	無逾期	逾期少於90天（含）	逾期91天至180天（含）	逾期超過181天（含）	—(1)
擔保	無逾期	逾期少於30天（含）	逾期31天至90天（含）	逾期超過91天（含）	—(1)
信用	無逾期	逾期少於30天（含）	逾期31天至90天（含）	逾期91天至360天（含）	逾期超過361天（含）

信用卡：

正常	無逾期
關注	逾期1至180天（含）
次級	逾期181天至270天（含）
可疑	逾期271天至360天（含）
損失	逾期超過361天（含）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本行的「不良貸款」和「減值貸款」具相同涵義，均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iii)確認為「減值貸款」的貸款。請參閱「釋義」。根據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53,836	96.1%	540,521	97.4%	634,073	96.3%	880,855	97.4%
關注	12,359	2.6%	7,665	1.4%	16,366	2.5%	15,278	1.7%
次級	2,328	0.5%	2,292	0.4%	3,459	0.5%	2,813	0.3%
可疑	2,202	0.5%	2,736	0.5%	3,189	0.5%	2,464	0.3%
損失	1,363	0.3%	1,745	0.3%	1,273	0.2%	2,524	0.3%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不良貸款率(1)		**1.25%**		**1.22%**		**1.20%**		**0.86%**

附註：

(1) 以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328,984	95.2%	408,107	97.0%	465,678	95.8%	645,206	97.2%
關注	11,229	3.3%	6,526	1.5%	12,994	2.7%	11,287	1.7%
次級	2,115	0.6%	2,055	0.5%	3,138	0.6%	2,424	0.4%
可疑	1,875	0.5%	2,408	0.6%	2,781	0.6%	1,931	0.3%
損失	1,341	0.4%	1,741	0.4%	1,267	0.3%	2,494	0.4%
小計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63,342	100%
不良貸款率[1]		**1.54%**		**1.47%**		**1.48%**		**1.03%**
票據貼現								
正常	57,970	100%	34,662	100%	63,862	99.9%	115,929	100%
關注	—	—	—	—	—	—	10	0.0%
次級	—	—	—	—	15	0.0%	—	—
可疑	—	—	—	—	54	0.1%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57,970	100%	34,662	100%	63,931	100%	115,939	100%
不良貸款率[1]		**—**		**—**		**0.11%**		—
零售貸款								
正常	66,882	97.5%	97,752	98.3%	104,533	96.3%	119,720	96.1%
關注	1,130	1.7%	1,139	1.2%	3,372	3.1%	3,981	3.2%
次級	213	0.3%	237	0.2%	306	0.3%	389	0.3%
可疑	327	0.5%	328	0.3%	354	0.3%	533	0.4%
損失	22	0.0%	4	0.0%	6	0.0%	30	0.0%
小計	68,574	100%	99,460	100%	108,571	100%	124,653	100%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554,959**		**658,360**		**903,934**	
不良貸款率[1]		**0.82%**		**0.57%**		**0.61%**		**0.76%**

附註：

(1) 以各類別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6%、1.20%、1.22%及1.25%。本行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下降反映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整體改善，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本行繼續致力提升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政策、程序及文化。
- 本行按年制定信貸政策指引，並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的業務目標不時調整有關指引。
- 就現有貸款而言，本行繼續通過先進技術及敏感度更高的風險預警系統和更嚴謹的程序，致力提升本行辨識風險的能力。

- 在本行投資銀行事業部（負責管理、回收及催收轉移至該部門的不良貸款）的支持下，本行可更有效地催收問題貸款。

除上述因素外，不良貸款率於2009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亦包括本行繼續努力回收問題貸款。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減值貸款餘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4,828	5,893	6,773	7,921
新增減值貸款(1)	2,092	2,780	5,029	2,520
扣除下列各項(2)：				
核銷(3)	(435)	(792)	(1,198)	(603)
回撥	(59)	(33)	(144)	(63)
回收	(533)	(1,075)	(2,539)	(1,762)
其他	—	—	—	(212)
年終	**5,893**	**6,773**	**7,921**	**7,801**

附註：

(1) 包括各年度自良好貸款降級至減值貸款的貸款。

(2) 核銷包括核銷貸款本金。

(3) 本行亦於2009年上半年錄得一次性豁免人民幣2.12億元，即在本行一名公司貸款客戶（為公路建造商）同意償還餘下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3.50]億元後，本行同意豁免其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本行董事會已批准此項豁免，而該客戶已於2009年3月向本行償還餘下的人民幣[3.50]億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減值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8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億元下降1.5%，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期間加強回收減值貸款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減值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9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16.9%，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億元增加14.9%。然而，本行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25%持續降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2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的1.20%。本行減值貸款結餘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展令2007年及2008年分別錄得新增減值貸款。本行回收的減值貸款於2007年及2008年大幅增加，反映本行努力催收問題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3,245	55.1%	1.54%	3,216	47.5%	1.35%	3,215	40.6%	1.18%	3,416	43.8%	1.01%
中長期貸款	2,086	35.4%	1.55%	2,988	44.1%	1.63%	3,971	50.1%	1.86%	3,433	44.0%	1.06%
小計	5,331	90.5%	1.54%	6,204	91.6%	1.47%	7,186	90.7%	1.48%	6,849	87.8%	1.03%
票據貼現	—	—	—	—	—	—	69	0.9%	0.11%	—	—	—
零售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482	8.2%	0.74%	538	7.9%	0.60%	451	5.7%	0.52%	507	6.5%	0.55%
信用卡墊款	7	0.1%	0.60%	25	0.4%	0.46%	156	2.0%	1.23%	418	5.4%	3.28%
其他	73	1.2%	3.52%	6	0.1%	0.13%	59	0.7%	0.70%	27	0.3%	0.14%
小計	562	9.5%	0.82%	569	8.4%	0.57%	666	8.4%	0.61%	952	12.2%	0.76%
減值貸款總額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7,801**	**100%**	**0.86%**

附註：

(1) 以各類別減值貸款除以該類總貸款計算。

短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18%、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35%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54%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01%，反映本行繼續努力控制減值貸款。

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55%上升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63%，再上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6%。2006年至2007年，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主要反映中國政府尤其是針對若干電力和房地產行業的借款人的宏觀經濟緊縮政策的影響。2007年至2008年，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中國若干行業（例如房地產及能源行業）造成影響，導致本行對該等行業部分客戶的貸款的評級被調低。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6%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06%，主要是由於(i)中長期貸款總額於2009年上半年有所增加；(ii)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恢復償還貸款；及(iii)本行繼續努力回收減值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0.74%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0.60%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0.52%。截至2009年6月30日，房屋按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0.52%輕微上升至0.55%。

信用卡墊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0.60%、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0.46%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3%上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3.28%。信用卡墊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與本行擴展信用卡業務一致，而且仍屬本行風險可承受範圍內。截至2009年6月30日，信用

卡墊款的減值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8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億元增加167.9%，主要是由於本行部分信用卡客戶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而未能及時償還信用卡墊款餘額所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零售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為3.52%，主要為本行的減值汽車貸款。由於本行努力催收這些減值汽車貸款，並核銷若干減值汽車貸款，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下降至0.13%、0.70%及0.14%。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減值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068	38.8%	2.75%	1,819	29.3%	1.89%	1,427	19.9%	1.52%	1,743	25.4%	1.47%
房地產業	622	11.7%	1.18%	1,664	26.8%	2.40%	2,230	31.0%	2.62%	2,020	29.5%	2.12%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0	0.2%	0.03%	104	1.7%	0.22%	595	8.3%	0.91%	45	0.7%	0.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2)	571	10.7%	3.09%	353	5.7%	1.40%	520	7.2%	1.09%	670	9.8%	0.85%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89	1.7%	0.23%	88	1.4%	0.18%	1,047	14.6%	2.44%	974	14.2%	1.77%
採礦業	18	0.3%	0.18%	18	0.3%	0.10%	11	0.2%	0.04%	11	0.2%	0.03%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建築業	—	0.0%	0.00%	—	0.0%	0.00%	31	0.4%	0.13%	70	1.0%	0.24%
批發及零售業	846	15.9%	5.00%	1,126	18.2%	5.30%	402	5.6%	2.02%	372	5.4%	1.47%
教育及社會服務業	576	10.8%	3.98%	563	9.1%	3.36%	229	3.2%	1.72%	15	0.2%	0.07%
金融業	8	0.1%	0.45%	83	1.3%	3.56%	—	0.0%	0.00%	—	0.0%	0.0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	233	4.4%	4.00%	201	3.2%	5.15%	413	5.7%	9.48%	412	6.0%	8.68%
其他(3)	290	5.4%	4.06%	185	3.0%	2.10%	281	3.9%	2.84%	517	7.6%	4.96%
減值公司貸款總額	**5,331**	**100%**	**1.54%**	**6,204**	**100%**	**1.47%**	**7,186**	**100%**	**1.48%**	**6,849**	**100%**	**1.03%**

附註：

(1) 各行業的減值貸款比率以各行業的減值貸款總額除以該行業的總貸款餘額計算。

(2) 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租賃、廣告及城市基礎建設。

(3) 主要包括科學研究、科技服務、地質勘探、酒店及餐飲業等。

本行製造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75%、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89%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2%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47%，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力度回收這些減值貸款。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減值貸款佔本行減值貸款總額29.5%。本行房地產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18%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40%，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62%。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主要反映經濟衰退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及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措施的影響，特別是若干房地產業的借款人，負債比例高且資金來源因這些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本行房地產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62%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2.12%，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自2009年初起開始復甦。

2008年，本行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大幅上升至2.44%。尤其是由於2008年煤價大幅增加，令本行一名電力公司客戶蒙受虧損，因而無法根據貸款合同向本行償還利息，導致本行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增加。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下降至1.77%，主要是由於本行繼續努力回收問題貸款。

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3.09%減少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40%、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09%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0.85%。本行批發及零售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5.00%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5.3%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02%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47%。本行教育及社會服務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3.98%減少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3.36%、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72%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0.07%。這些行業的減值貸款比率不斷減少，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力度回收這些行業的減值貸款及本行貸款質量得到整體改善。

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這些行業的增長放緩，對若干涉及這些業務的借款人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4,759	80.8%	2.98%	4,172	61.6%	2.39%	4,316	54.5%	2.26%	4,297	55.1%	1.36%
華東	393	6.7%	0.26%	655	9.7%	0.35%	1,434	18.1%	0.61%	1,982	25.4%	0.68%
華南	586	9.9%	0.72%	1,705	25.2%	1.85%	1,801	22.7%	1.89%	1,118	14.3%	1.19%
其他	155	2.6%	0.19%	241	3.5%	0.24%	370	4.7%	0.27%	404	5.2%	0.20%
減值貸款總額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7,801**	**100%**	**0.86%**

附註：

(1) 各地理區域的減值貸款比率以各地理區域的減值貸款總額除以該地理區域的總貸款餘額計算。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華北地區的減值貸款比率是所有地理區域中最高。本行在華北的減值貸款比率歷來一直相對較高，是由於(i)該地區的許多分行已營運多年，及(ii)該地區的減值貸款包括本行總行的減值貸款，尤其是撥往本行總行的投資銀行事業部進行回收處理的減值貸款。華北地區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26%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36%，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銀行事業部於2009年上半年成功回收若干問題貸款。

華東及華南於業績期間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增加，主要反映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令位於這些地區的出口企業、製造商及房地產發展商等若干類別企業的減值貸款增加。華南於2009年首六個月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本行於該期間努力回收減值貸款。

按押品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押品種類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81	8.1%	0.44%	496	7.3%	0.33%	818	10.3%	0.47%	880	11.3%	0.33%
保證貸款	3,492	59.3%	2.65%	3,171	46.8%	2.23%	2,320	29.3%	1.54%	2,381	30.5%	1.22%
有保證貸款												
－抵押貸款[1]	1,533	26.0%	1.15%	2,788	41.2%	1.51%	4,066	51.3%	1.84%	4,230	54.2%	1.58%
－質押貸款[2]	387	6.6%	0.40%	318	4.7%	0.41%	717	9.1%	0.63%	310	4.0%	0.18%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7,801**	**100%**	**0.86%**

附註：

(1) 指以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仍歸借款人管有，主要為以房地產、廠房及設備抵押的貸款。

(2) 主要包括以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未來現金流權利抵押的貸款。

保證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65%、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3%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4%，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22%。減值貸款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實行更嚴格的保證貸款授信評審標準，以及本行加大問題貸款催收力度所致。

如上表所示，抵押貸款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有所增加，有關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房地產業借款人貸款佔本行抵押貸款一大部分。抵押貸款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於2007年及2008年有所上升，主要反映經濟衰退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及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措施的影響，特別是房地產業的借款人，負債比例高且資金來源因這些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抵押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4%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58%，主要是因為本行於該期間努力回收減值貸款。

十大減值貸款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十大減值貸款借款人及其餘額。

	行業	截至2009年6月30日		
		金額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佔減值貸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879	1.1%	11.3%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576	0.7%	7.4%
借款人C	製造業	274	0.3%	3.5%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232	0.3%	3.0%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5	0.3%	2.8%
借款人F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	200	0.2%	2.6%
借款人G	其他	199	0.2%	2.6%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9	0.2%	2.6%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96	0.2%	2.5%
借款人J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89	0.2%	2.4%
總計		**3,159**	**3.9%**	**40.7%**

貸款期限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的期限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460,998	97.7%	544,007	98.0%	643,663	97.8%	892,465	98.7%
逾期[1]								
1天至90天	3,353	0.7%	3,981	0.7%	5,597	0.9%	3,787	0.4%
91天至180天	963	0.2%	491	0.1%	2,911	0.4%	1,026	0.1%
超過181天（含）	6,774	1.4%	6,480	1.2%	6,189	0.9%	6,656	0.7%
小計	11,090	2.3%	10,952	2.0%	14,697	2.2%	11,469	1.3%
逾期超過91天（含）	7,737	1.6%	6,971	1.3%	9,100	1.3%	7,682	0.8%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附註：

(1) 指貸款的本金額，而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就可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倘貸款的任何部分逾期，該貸款的總額會被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減值的概念評估貸款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以及確認當年計提的任何相關準備。本行的貸款按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於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上列示。倘因首次確認貸款後出現影響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的事件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減值跡象，本行將對個別數額重大的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進行個別評審，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貸款的帳面值與預計可回收金額的差額。預計可回收金額是指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其中包括押品的可回收價值）的現值。

並無個別確認減值證據的個別大額貸款乃良好貸款，分為「正常」和「關注」類貸款。這兩類良好貸款當作一類處理，並且按組合方式評估，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非個別大額的同類貸款為零售貸款。該等貸款亦會按組合方式評估，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等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根據本行同類貸款組合過往的損失情況及當時經濟狀況釐定。

於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時，逾期日數僅為本行考慮的其中一個指標。逾期貸款不一定表示全數減值損失。因此，本行並無為逾期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損失準備。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詳細披露了本行用以釐定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準則。

於 2002 年 4 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五級分類制度訂定，因此與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則訂定的減值損失準備不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據該指引計算的減值損失準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則計算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差額並不重大。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行均有遵守該指引的規定。

個別及組合評估貸款

本行使用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為個別屬重大的貸款。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是個別而言並不重大或是按個別基準評估後未被視為減值的同類貸款。本行按個別基準評估不良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本行並按組合基準評估(i) 按個別基準並無確認減值的良好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和(ii)所有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貸款(即不良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及本

行按組合基準評估的減值貸款（即減值零售貸款）。有關本行貸款按個別及組合基準評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別方式評估	5,114	86.8%	5,690	84.0%	6,720	84.8%	6,529	83.7%
組合方式評估	779	13.2%	1,083	16.0%	1,201	15.2%	1,272	16.3%
減值貸款總額	**5,893**	**100%**	**6,773**	**100%**	**7,921**	**100%**	**7,801**	**100%**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良好	2,556	39.8%	0.5%	3,537	46.1%	0.6%	7,186	60.5%	1.1%	8,075	60.9%	0.9%
次級	712	11.1%	30.6%	522	6.8%	22.8%	1,162	9.8%	33.6%	874	6.6%	31.1%
可疑	1,788	27.9%	81.2%	1,859	24.3%	67.9%	2,264	19.0%	71.0%	1,783	13.5%	72.3%
損失	1,361	21.2%	99.9%	1,745	22.8%	100%	1,273	10.7%	100%	2,524	19.0%	100%
準備總額	**6,417**	**100%**	**1.4%**	**7,663**	**100%**	**1.4%**	**11,885**	**100%**	**1.8%**	**13,256**	**100%**	**1.5%**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良好	2,204	34.3%	0.6%	2,975	38.8%	0.7%	5,885	49.5%	1.2%	6,858	51.7%	1.0%
次級	633	9.9%	29.9%	421	5.5%	20.5%	1,038	8.7%	33.1%	723	5.5%	29.8%
可疑	1,500	23.4%	80.0%	1,575	20.6%	65.4%	1,926	16.2%	69.3%	1,340	10.1%	69.4%
損失	1,339	20.9%	99.9%	1,741	22.7%	100%	1,267	10.7%	100%	2,494	18.8%	100%
小計	5,676	88.5%	1.6%	6,712	87.6%	1.6%	10,116	85.1%	2.1%	11,415	86.1%	1.7%
票據貼現												
良好	25	0.4%	0.0%	32	0.4%	0.1%	445	3.7%	0.7%	328	2.5%	0.3%
次級	—	—	—	—	—	—	4	0.0%	26.7%	—	—	—
可疑	—	—	—	—	—	—	38	0.3%	70.4%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25	0.4%	0.0%	32	0.4%	0.1%	487	4.1%	0.8%	328	2.5%	0.3%
零售貸款												
良好	327	5.1%	0.5%	530	6.9%	0.5%	856	7.2%	0.8%	889	6.7%	0.7%
次級	79	1.2%	37.1%	101	1.3%	42.6%	120	1.0%	39.2%	151	1.1%	38.8%
可疑	288	4.5%	88.1%	284	3.7%	86.6%	300	2.5%	84.7%	443	3.3%	83.1%
損失	22	0.3%	100%	4	0.1%	100%	6	0.1%	100%	30	0.2%	100%
小計	716	11.1%	1.0%	919	12.0%	0.9%	1,282	10.8%	1.2%	1,513	11.4%	1.2%
準備總額	**6,417**	**100%**	**1.4%**	**7,663**	**100%**	**1.4%**	**11,885**	**100%**	**1.8%**	**13,256**	**100%**	**1.5%**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6年1月1日	**4,839**
新增準備淨額(1)	**2,158**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437)**
轉出(2)	**—**
核銷後回收	**—**
準備減值沖轉(3)	**(138)**
匯兑差額	**(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6,417**
新增準備淨額(1)	**2,236**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792)**
轉出(2)	**(35)**
核銷後回收	**10**
準備減值沖轉(3)	**(160)**
匯兑差額	**(13)**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7,663**
新增準備淨額(1)	5,686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1,340)
轉出(2)	—
核銷後回收	56
準備減值沖轉(3)	(164)
匯兑差額	(1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1,885**
新增準備淨額(1)	2,405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911)
轉出(2)	—
核銷後回收	28
準備減值沖轉(3)	(151)
匯兑差額	—
截至2009年6月30日	**13,256**

附註：

(1) 指減去轉撥自相關期間的貸款損失準備後同一期間計提的新增準備款額。

(2) 指轉出的相關準備金額與本行向其他人士出售的貸款。

(3) 準備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隨著時間流逝，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增加，準備亦因而解除。

2009年6月30日與2008年12月31日相比。 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3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億元增加11.5%，主要由於當期計提新增準備所致。

2009年上半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所致。

2009年上半年核銷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所致。

2008年與2007年相比。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9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55.1%，主要由於當年計提新增準備所致，而2008年貸款核銷金額較2007年為高所導致的準備減少則部分抵銷了該增幅。

2008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57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54.3%，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及(ii)本行採納更為審慎的計提準備方法，反映本行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評估。

2008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貸款金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69.2%至人民幣13億元，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其中包括位於四川省的公司的若干貸款，該等公司因2008年該省的地震而蒙受損失。

2007年與2006年相比。 本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7億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增加19.4%，主要是因為當年計提新增準備所致，而部分2007年貸款核銷金額較2006年為高導致準備減少則部分抵銷了該增幅。

2007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06年的新增準備淨額增加人民幣7,800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

2007年因貸款核銷而導致的準備核銷款額上升至人民幣8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81.2%，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所致。

2007年回收之前核銷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催收力度。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對不良貸款總額的覆蓋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08.9%、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13.1%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0.0%，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69.9%。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3,781	58.9%	116.5%	3,939	51.4%	122.5%	4,906	41.3%	152.6%	4,903	37.0%	143.5%
中長期貸款	1,895	29.5%	90.8%	2,773	36.2%	92.8%	5,210	43.8%	131.2%	6,512	49.1%	189.7%
小計	5,676	88.5%	106.5%	6,712	87.6%	108.2%	10,116	85.1%	140.8%	11,415	86.1%	166.7%
票據貼現	25	0.4%	不適用(2)	32	0.4%	不適用(2)	487	4.1%	705.8%	328	2.5%	不適用(2)
零售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596	9.3%	123.7%	805	10.5%	149.6%	861	7.2%	190.9%	983	7.4%	193.9%
信用卡墊款	30	0.5%	428.6%	105	1.4%	420.0%	309	2.6%	198.1%	479	3.6%	114.6%
其他	90	1.4%	123.3%	9	0.1%	150.0%	112	1.0%	189.8%	51	0.4%	188.9%
小計	716	11.2%	127.4%	919	12.0%	161.5%	1,282	10.8%	192.5%	1,513	11.4%	158.9%
準備總額	**6,417**	**100%**	**108.9%**	**7,663**	**100%**	**113.1%**	**11,885**	**100%**	**150.0%**	**13,256**	**100%**	**169.9%**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金額除以該類別的減值貸款金額計算。

(2) 未出現減值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000	35.2%	96.7%	2,069	30.8%	113.7%	2,045	20.2%	143.3%	2,417	21.3%	138.7%
房地產業	589	10.4%	94.7%	975	14.5%	58.6%	2,013	19.9%	90.3%	2,218	19.4%	109.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61	4.6%	2,610.0%	366	5.5%	351.9%	861	8.5%	144.7%	820	7.2%	1,822.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94	6.9%	69.0%	358	5.3%	101.4%	1,043	10.3%	200.6%	1,232	10.8%	183.9%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208	3.7%	不適用[2]	275	4.1%	不適用[2]	481	4.8%	不適用[2]	629	5.5%	不適用[2]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266	4.7%	298.9%	413	6.2%	469.3%	1,210	12.0%	115.6%	1,426	12.5%	146.4%
採礦業	82	1.4%	455.6%	131	2.0%	727.8%	337	3.3%	3,063.6%	334	2.9%	3,036.4%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60	1.1%	不適用[2]	140	2.1%	不適用[2]	167	1.7%	不適用[2]	301	2.6%	不適用[2]
建築業	139	2.4%	不適用[2]	180	2.7%	不適用[2]	308	3.0%	993.5%	297	2.6%	424.3%
批發及零售業	676	11.9%	79.9%	820	12.2%	72.8%	493	4.9%	122.6%	474	4.2%	127.4%
教育及社會服務業	423	7.5%	73.4%	458	6.8%	81.3%	564	5.6%	246.3%	64	0.6%	426.7%
金融業	95	1.7%	1,187.5%	128	1.9%	154.2%	39	0.4%	不適用[2]	43	0.4%	不適用[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	237	4.2%	101.7%	181	2.7%	90%	342	3.4%	82.8%	436	3.8%	105.8%
其他	246	4.3%	84.8%	218	3.2%	117.8%	213	2.1%	75.8%	724	6.3%	140.0%
總額	**5,676**	**100%**	**106.5%**	**6,712**	**100%**	**108.2%**	**10,116**	**100%**	**140.8%**	**11,415**	**100%**	**166.7%**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金額除以該類別的減值貸款金額計算。

(2) 未出現不良貸款。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減值貸款比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4,070	63.4%	85.5%	3,980	51.9%	95.4%	5,051	42.5%	117.0%	5,743	43.3%	133.7%
華東	1,101	17.1%	280.2%	1,614	21.1%	246.4%	3,251	27.4%	226.7%	3,893	29.4%	196.4%
華南	678	10.6%	115.7%	1,226	16.0%	71.9%	1,796	15.1%	99.7%	1,469	11.1%	131.4%
其他	568	8.9%	366.5%	843	11.0%	349.8%	1,787	15.0%	483.0%	2,151	16.2%	532.4%
總額	**6,417**	**100%**	**108.9%**	**7,663**	**100%**	**113.1%**	**11,885**	**100%**	**150.0%**	**13,256**	**100%**	**169.9%**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減值貸款金額計算。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本行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人民幣及外幣證券。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1.2%、12.7%、17.0%及13.9%。本行主要根據對持有這些資產的目標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iv)貸款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資產	—	0.0%	2,572	1.6%	4,405	3.3%	7,261	4.6%
可供出售證券(1)	50,162	49.8%	60,715	38.8%	53,597	40.1%	65,042	41.3%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302	40.0%	45,816	29.3%	38,716	28.9%	46,494	2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10.2%	47,449	30.3%	37,066	27.7%	38,516	24.5%
總額	**100,692**	**100%**	**156,552**	**100%**	**133,784**	**100%**	**157,313**	**100%**

附註：

(1)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準備金人民幣5,000萬元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00萬元，乃有關本行截至該兩日的次按證券餘額人民幣6,800萬元。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本行的大部分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為債券。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準國債	83,918	84.3%	100,187	68.6%	99,839	76.8%	111,687	71.1%
金融機構債券	11,162	11.2%	35,705	24.5%	20,809	16.0%	21,758	13.9%
公司債券	4,417	4.5%	10,104	6.9%	9,375	7.2%	23,644	15.0%
債券總額	**99,497**	**100%**	**145,996**	**100%**	**130,023**	**100%**	**157,089**	**100%**

政府及準國債的比例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84.3%減少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68.6%，而金融機構債券的比例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1.2%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4.5%。金融機構債券的比例於2007年上升，是由於本行增持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短期債券以取得較佳投資回報。大部分該等債券到期日少於一年（含）。政府及準國債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68.6%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76.8%，再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71.1%，而金融機構債券的比例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4.5%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6.0%，再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3.9%。於2009年上半年，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而增加對若干高投資收益率公司債券的投資。因此，公司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7.2%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5.0%。

投資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情況。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至一年到期	一至五年到期	五年後到期	逾期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資產	1,514	1,523	3,435	789	—	7,261
可供出售證券	3,747	8,702	35,615	16,978	—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540	6,466	29,790	7,698	—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81	4,341	23,184	7,210	—	38,516
總額	**11,582**	**21,032**	**92,024**	**32,675**	**—**	**157,313**

附註：

(1) 這些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指其剩餘合同期限，並不一定表示本行對有關資產的意向。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帳面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投資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交易資產及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入帳。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及市場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帳面值	市場／公允價值	帳面值	市場／公允價值	帳面值	市場／公允價值	帳面值	市場／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0,302	40,168	45,816	44,203	38,716	40,033	46,494	47,094

附註：

(1) 由於本行投資組合中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成熟市場，且本行預計在其到期時變現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額面值，故本行不會就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作出評估。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十大投資證券持股量。

		截至2009年6月30日			
	發行人	帳面值	佔債務投資組合總額百分比	佔總股東權益百分比(1)	市場／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中國人民銀行	9,500	6.0%	16.4%	9,713
投資B	中國人民銀行	5,000	3.2%	8.6%	5,131
投資C	中國人民銀行	4,520	2.9%	7.8%	4,658
投資D	財政部	3,787	2.4%	6.5%	3,825
投資E	中國人民銀行	3,500	2.2%	6.0%	3,587
投資F	財政部	2,967	1.9%	5.1%	3,039
投資G	國家開發銀行(2)	2,780	1.8%	4.8%	2,809
投資H	國家開發銀行(2)	2,776	1.8%	4.8%	2,903
投資I	財政部	1,849	1.2%	3.2%	1,881
投資J	財政部	1,635	1.0%	2.8%	1,646
總計		**38,314**	**24.4%**	**66.0%**	**39,192**

附註：

(1) 就計算總股東權益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股東權益」一節。

(2) 國家開發銀行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被要求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額。最低額按本行客戶存款的百分比確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1,346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9億元減少26.0%，主要由於本行為提高回報而增加存放及拆放其他銀行同業款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1,819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億元增加70.0%，主要反映本集團於2008年底有充足的流動性。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1,070億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億元輕微增加1.7%，與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一致。關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銀行間拆放以及返售協議的餘額。本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46億元，增幅為233.1%，反映本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充足的流動性，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於200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所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億元下跌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億元，跌幅為34.7%，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底將資金投入其他資產類別所致。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149.6%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7年擴大銀行同業業務所致。關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億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億元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億元，這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並反映本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充足的流動性。關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583,315	82.7%	671,219	77.3%	785,786	78.6%	1,075,309	7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91,821	13.0%	150,253	17.3%	160,248	16.0%	221,090	16.4%
金融債券	10,163	1.4%	22,378	2.6%	22,459	2.3%	11,995	0.9%
次級債券	7,238	1.0%	7,253	0.8%	7,252	0.7%	7,432	0.5%
混合資本債券	4,289	0.6%	4,289	0.5%	4,288	0.4%	9,450	0.7%
其他	8,950	1.3%	13,258	1.5%	19,645	2.0%	26,686	2.0%
總負債	**705,776**	**100%**	**868,650**	**100%**	**999,678**	**100%**	**1,351,962**	**100%**

本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分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8億元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997億元，並再增加35.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20億元。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的總負債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增加所致。客戶存款歷來是本行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79.5%、78.6%、77.3%和82.7%。

客戶存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和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14,964	36.9%	265,047	39.5%	297,243	37.8%	387,581	36.0%
定期	273,681	46.9%	298,638	44.5%	352,275	44.8%	509,128	47.4%
小計	488,645	83.8%	563,685	84.0%	649,518	82.6%	896,709	83.4%
零售存款								
活期	30,605	5.2%	30,185	4.5%	33,599	4.3%	40,520	3.8%
定期	64,065	11.0%	77,349	11.5%	102,669	13.1%	138,080	12.8%
小計	94,670	16.2%	107,534	16.0%	136,268	17.4%	178,600	16.6%
客戶存款總額	**583,315**	**100%**	**671,219**	**100%**	**785,786**	**100%**	**1,075,309**	**100%**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2億元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858億元，並再增加36.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53億元。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布情況

本行根據吸收存款分行或事業部所在的位置劃分地區存款。一般來說，各分行主辦所在地的存款業務，但是總行也會吸收全國各地客戶的協議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的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205,929	35.3%	244,588	36.4%	277,593	35.3%	375,068	34.9%
華東	175,075	30.0%	190,615	28.4%	257,151	32.7%	337,930	31.4%
華南	106,773	18.3%	102,402	15.3%	122,304	15.6%	168,177	15.6%
其他	95,538	16.4%	133,614	19.9%	128,738	16.4%	194,134	18.1%
客戶存款總額	**583,315**	**100%**	**671,219**	**100%**	**785,786**	**100%**	**1,075,309**	**1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布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即時到期		一個月內到期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後到期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461,407	85.6%	57,532	86.8%	149,700	86.2%	153,977	73.5%	73,713	85.3%	380	100%	896,709
零售存款	77,813	14.4%	8,781	13.2%	23,910	13.8%	55,400	26.5%	12,696	14.7%	–	0%	178,600
客戶存款總額	**539,220**	**100%**	**66,313**	**100%**	**173,610**	**100%**	**209,377**	**100%**	**86,409**	**100%**	**380**	**100%**	**1,075,309**

按幣種劃分的存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客戶存款分布情況。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	美元	其他幣種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882,207	12,895	1,607	896,709
零售存款	174,747	2,427	1,426	178,600
客戶存款總額	**1,056,954**	**15,322**	**3,033**	**1,075,309**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及(ii)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2億元大幅增加38.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1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億元增加63.6%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億元，其後再增加6.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2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增加反映本行不斷努力拓展本行的銀行同業拆借業務。

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及負債資料摘要

資產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029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4億元增長33.1%，主要反映客戶貸款增加。於2009年第三季度，本行將重心從貸款增長轉移到優化貸款組合的結構。因此，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00億元輕微下降人民幣71億元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29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62.4%	893,543	63.7%
減值損失準備	(11,885)	(1.1)%	(13,535)	(1.0)%
客戶貸款淨額	646,475	61.3%	880,008	62.7%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133,784	12.7%	154,057	11.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17.2%	164,538	11.7%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1)	52,408	5.0%	114,381	8.2%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	17,648	1.7%	53,517	3.8%
其他資產(3)	22,157	2.1%	36,435	2.6%
總資產	**1,054,350**	**100.0%**	**1,402,936**	**100.0%**

附註：

(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分別扣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9,2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本行並未為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提任何相關減值損失準備。

(3)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客戶貸款

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億元增加35.7%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35億元。以下討論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計入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為基礎。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85,858	73.8%	686,016	76.8%
票據貼現	63,931	9.7%	61,333	6.9%
零售貸款	108,571	16.5%	146,194	16.4%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100.0%**	**893,543**	**100.0%**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億元增加41.2%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60億元。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於2009年首三個季度大幅增加，原因是中國政府採取財政刺激措施推動經濟增長。

截至2009年6月30日，票據貼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億元大幅增加至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9億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3億元。票據貼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發行的大額票據貼現於第三季度到期。此外，由於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因此2009年第三季度透過票據貼現進行的短期融資需求減少。由於票據貼現減少，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39億元輕微下降1.1%至人民幣8,935億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零售貸款為人民幣1,462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億元增加34.7%，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重視擴展零售貸款業務，尤其是本行的「商貸通」貸款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商貸通」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1億元。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截至2009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總貸款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570	0.8%	8.9%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000	0.8%	8.2%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41	0.6%	5.9%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00	0.4%	3.8%
借款人E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3,100	0.3%	3.6%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00	0.3%	3.5%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00	0.3%	3.5%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2,900	0.3%	3.4%
借款人I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2,500	0.3%	2.9%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500	0.3%	2.9%
總額		**39,811**	**4.4%**	**46.8%**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截至2009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總貸款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5,491	0.6%	6.5%
借款人B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760	0.4%	4.4%
借款人C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270	0.4%	3.8%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00	0.4%	3.8%
借款人E	製造業	3,140	0.4%	3.7%
借款人F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3,101	0.4%	3.6%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771	0.3%	3.3%
借款人H	製造業	2,680	0.3%	3.1%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2,365	0.3%	2.8%
借款人J	製造業	2,360	0.3%	2.8%
總額		**32,138**	**3.8%**	**37.8%**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本行的「不良貸款」和「減值貸

款」具相同涵義，均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註釋3.(2).f.(iii)確認為「減值貸款」的貸款。請參閱「釋義」。根據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34,073	96.3%	873,179	97.7%
關注	16,366	2.5%	13,079	1.5%
次級	3,459	0.5%	2,854	0.3%
可疑	3,189	0.5%	2,347	0.3%
損失	1,273	0.2%	2,084	0.2%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100.0%**	**893,543**	**100.0%**
不良貸款率(1)		1.20%		0.82%

附註：

(1) 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總貸款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465,678	95.8%	670,091	97.7%
關注	12,994	2.7%	9,561	1.4%
次級	3,138	0.6%	2,505	0.4%
可疑	2,781	0.6%	1,836	0.3%
損失	1,267	0.3%	2,023	0.3%
小計	485,858	100.0%	686,016	100.0%
不良貸款率(1)		**1.48%**		**0.93%**
票據貼現				
正常	63,862	99.9%	61,333	100.0%
關注	—	0.0%	—	0.0%
次級	15	0.0%	—	0.0%
可疑	54	0.1%	—	0.0%
損失	—	0.0%	—	0.0%
小計	63,931	100.0%	61,333	100.0%
不良貸款率(1)		**0.11%**		**—**
零售貸款				
正常	104,533	96.3%	141,755	97.1%
關注	3,372	3.1%	3,518	2.4%
次級	306	0.3%	349	0.2%
可疑	354	0.3%	511	0.3%
損失	6	0.0%	61	0.0%
小計	108,571	100.0%	146,194	100.0%
不良貸款率(1)		**0.61%**		**0.63%**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893,543	

附註：

(1) 以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0%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0.8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0.82%。有關2009年上半年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請參閱「－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於2009年第三季度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下降所致，該項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48%下降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0.93%，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斷努力回收問題公司貸款及控制新不良貸款的增加。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的變動情況。

	金額	不良貸款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7,921	1.20%
新增減值貸款(1)	3,232	
扣除下列各項：		
核銷	(715)	
回撥	(57)	
回收	(2,840)	
其他	(256)	
截至2009年9月30日	7,284	0.82%

附註：

(1) 包括各期間由良好貸款降級至減值貸款的貸款。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3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億元下降8.0%，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前三季回收減值貸款人民幣21億元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亦根據本行的核銷政策核銷了人民幣8.85億元。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十大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的借款人。

		截至2009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分類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576	次級	8%	0.7%
借款人B	電力、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459	損失	6%	0.5%
借款人C	製造業	283	次級	4%	0.3%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232	次級	3%	0.3%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5	次級	3%	0.2%
借款人F	電信、計算機及軟件	200	損失	3%	0.2%
借款人G	其他	199	可疑	3%	0.2%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9	損失	3%	0.2%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96	可疑	3%	0.2%
借款人J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89	損失	3%	0.2%
總額		**2,748**		**3%**	**3.3%**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良好(2)	7,186	60.5%	1.1%	8,393	62.0%	0.95%
次級	1,162	9.8%	33.6%	1,176	8.7%	41.2%
可疑	2,264	19.0%	71.0%	1,882	13.9%	80.2%
損失	1,273	10.7%	100.0%	2,084	15.4%	100.0%
準備總額	**11,885**	**100%**	**1.8%**	**13,535**	**100%**	**1.5%**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 良好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和關注類的貸款。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良好	5,885	49.5%	1.2%	7,221	53.4%	1.1%
次級	1,038	8.7%	33.1%	1,044	7.7%	41.7%
可疑	1,925	16.2%	69.2%	1,458	10.8%	79.4%
損失	1,268	10.7%	100.1%	2,023	14.9%	100.0%
小計	10,116	85.1%	2.1%	11,746	86.8%	1.7%
票據貼現						
良好	445	3.74%	0.7%	170	1.3%	0.3%
次級	4	0.03%	26.7%	—	—	—
可疑	38	0.32%	70.4%	—	—	—
損失	—	—	—	—	—	—
小計	487	4.1%	0.8%	170	1.3%	0.3%
零售貸款						
良好	856	7.20%	0.8%	1,002	7.4%	0.7%
次級	120	1.01%	39.2%	132	1.0%	37.8%
可疑	300	2.52%	84.7%	424	3.1%	83.0%
損失	6	0.05%	100.0%	61	0.5%	100.0%
小計	1,282	10.8%	1.2%	1,619	12.0%	1.1%
準備總額	**11,885**	**100.0%**	**1.8%**	**13,535**	**100.0%**	**1.5%**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1,885
新增準備淨額(1)	2,893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1,150)
核銷後回收	58
準備減值沖轉(2)	(151)
截至2009年9月30日	13,535

附註：

(1) 指減去轉撥自相關期間的貸款損失準備後相同期間計提的新增準備款額。

(2) 準備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隨著時間流逝，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增加，準備亦相應解除。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5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億元增加13.9%。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29億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所致。2009年前三季核銷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所致。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對不良貸款總額的覆蓋率為185.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資產	4,405	3.3%	5,534	3.6%
可供出售證券(1)	53,597	40.1%	52,265	33.9%
持有至到期證券	38,716	28.9%	53,671	34.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066	27.7%	42,587	27.7%
總額	**133,784**	**100.0%**	**154,057**	**1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準備金人民幣5,000萬元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00萬元，乃有關本行截至該兩日的次按證券餘額人民幣6,800萬元。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億元增加15.2%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1億元。

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及準國債	83,918	84.3%	100,187	68.6%	99,839	76.8%	111,687	71.1%	116,172	75.5%
金融機構債券	11,162	11.2%	35,705	24.5%	20,809	16.0%	21,758	13.9%	19,452	12.6%
公司債券	4,417	4.4%	10,104	6.9%	9,375	7.2%	23,644	15.0%	18,245	11.9%
債券總值	99,497	100.0%	145,996	100.0%	130,023	100.0%	157,089	100.0%	153,869	100.0%

於2009年第三季，本行繼續增持政府及準國債。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所持的政府及準國債達人民幣1,162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998億元增加16.4%，並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7億元增加4.0%。於2009年第三季，本行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由截至2009年

6月30日的人民幣237億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2億元，反映本行持續增持信貸評級較高的國債。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785,786	78.6%	1,099,483	8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160,248	16.0%	182,729	13.6%
金融債券	22,459	2.2%	12,077	0.9%
次級債券	7,252	0.7%	7,522	0.6%
混合資本債券	4,288	0.4%	9,572	0.7%
其他	19,645	2.0%	31,142	2.3%
總負債	**999,678**	**100.0%**	**1,342,525**	**100.0%**

本行總負債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7億元增加39.9%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425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和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97,243	37.8%	442,231	40.2%
定期	352,275	44.8%	464,618	42.3%
小計	649,518	82.6%	906,849	82.5%
零售				
活期	33,599	4.3%	44,089	4.0%
定期	102,669	13.1%	148,545	13.5%
小計	136,268	17.4%	192,634	17.5%
客戶存款總額	**785,786**	**100.0%**	**1,099,483**	**100.0%**

本行的存款總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8億元增加39.9%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95億元。公司存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5億元增加39.6%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68億元，而零售存款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6億元減少41.4%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63億元。

財務資料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錄三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包括本文件其他章節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則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指引計算。

概覽

本行是國內首家且規模最大主要由非國有企業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自1996年成立以來，本行業務大幅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字，截至2009年9月30日，以總資產計算，本行是第四大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029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35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95億元。本行的業務快速增長。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6%、18.1%及16.1%。2006年至2008年間，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同期中國錄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19.1%。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2億元，儘管在此期間本行業務迅速增長，但仍保持了有序的風險管理，亦因此得以維持高資產質量。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1)為0.82%，而行業平均比率則為1.66%。有關本行不良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經濟狀況

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的很大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經濟改革，致力於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至較為以市場為基礎的經濟體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間突飛猛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2年至2007年中國每年整體經濟實際增速介乎10.0%至11.4%之間，2008年則為9.0%，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因而大幅增加。個人財富增長令中國商業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房屋按揭貸款業務）快速增長。然而，近期不利的經濟狀況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2009年上半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附註：

(1)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與本文件所述的減值貸款比率相同。

的年增長率為 7.7% ，而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數據，預計中國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以 8.4% 和 8.7% 的比率增長。

2007 年，由於資本市場改革等因素提升了投資者信心和公眾的投資熱情，中國股市因而飆升。2007 年大部分時間，由於增長率偏高及擔心經濟過熱，中國的貨幣政策有所收緊。到 2007 年底，對銀行貸款實施更嚴格限制(包括對投資項目貸款)等緊縮措施，開始普遍對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受這些宏觀緊縮政策的部分影響， 2008 年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率較 2007 年有所下滑。

2008 年，全球經濟疲弱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在 2008 年最後一季，中國人民銀行放寬貨幣政策，增加流動性並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藉此增加貸款。中國政府推出主要為基建項目而設的四萬億人民幣財政刺激方案。 2008 年第四季度大量流動資金注入導致2009年首九個月的銀行拆借大幅飆升。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銀行協助振興經濟，中國2009年首九個月新增人民幣貸款激增至人民幣87,013億元，約為2008年首九個月新增貸款總額的 2.5 倍。

利率環境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2008 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86.9% ，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其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72.4% 。存款和貸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受其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向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率體系轉型。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受到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基礎的最低利率限制，但一般不受任何最高利率限制。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任何最高利率限制，但一般不設下限。基準利率的調整對貸款和存款的平均利率產生很大影響，繼而影響了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

中國人民銀行在 2005 年並無調整利率，但在 2006 年中為抑制中國經濟過熱而於 18 個月以來首次調高貸款利率27個基點。為進一步抑制經濟過熱，中國人民銀行在2007年六次提高利率，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全年共上調 135 個基點，存款利率則共上調 162 個基點。 2007 年底，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為 7.47% 及 4.14% 。此後，中國人民銀行一直維持利率不變，直至 2008 年 9 月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後中國人民銀行才減息。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8 年第四季五次減息，人民幣一年期

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合共下調216個基點和189個基點。至2008年末，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為5.31%和2.25%。所有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監管環境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本行可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收取費用的範圍。本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然而，中國商業銀行還要受包括外管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在內的其他監管機構監督和監察。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而中國銀監會則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除負責制定基準利率外，還負責制定法定存款準備金要求、向商業銀行發放貸款、接受票據貼現及進行公開市場交易，這些行為均會對流動性及市場利率造成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亦就會對本行金融資產所作準備金額帶來影響的銀行業減值覆蓋比率提供指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設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作為規管流動性的手段。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該行於2007年及2008年已分別十次和四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四次調低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進而對借貸造成影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自2008年底以來一直保持不變。此外，中國銀監會頒布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及風險管理。除要求作出更多披露、改善公司治理及在進行資產證券化時更為審慎外，中國銀監會還制定指引加強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控制的監督。比方說，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更改資本充足指引，影響銀行能夠貸出的金額。此外，本行的營運業績會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本行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作準備及本行的所得稅開支。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以及外資金融機構。此外，來自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日益增加，原因是該等公司不斷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等的增值服務及產品。中國很多其他商業銀行與本行都在大致相同的市場上爭奪貸款、存款和收費客戶。近年來，所有大型商業銀行均已重組成為股份制公司，而十大中國銀行中的六家已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近年來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市場份額一直不斷增加。這些銀行一般專注於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此外，多家中小型銀行經過多次重組後也提升了自身狀況而成功上市，並開展跨地區經營。中國國內銀行業出現的種種變化，加劇了中國國內商業銀行間的競爭。中國領導人亦將改善農村金融作為首要工作。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尤其是2007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強勢進入農村銀行業以及中國農業銀行於2009年初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

財務資料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逐步取消對當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業務在地域和業務方面的限制，特別是人民幣業務方面。例如，2006年已取消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在經營地域、客戶基礎和營業許可證方面的限制。本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一般須接受與本地銀行機構相同的待遇及監管標準。自此，本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放寬了對香港銀行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限制，容許其可先於其他外資銀行開展人民幣業務。境外銀行增加參與人民幣業務將加劇中國銀行市場的競爭。請參閱「中國銀行業」及「業務－競爭」。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361	40,070	56,311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11,193)	(17,490)	(25,931)	(12,563)	(10,684)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14,696**	**13,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24	2,665	4,755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27**	**2,391**	**4,461**	**3,072**	**2,298**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202	425	185	(155)	23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4	(124)	(53)	27	4,959
資產減值損失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營運支出	(9,717)	(13,752)	(17,817)	(7,868)	(8,378)
其他營運支出	(273)	(43)	(150)	(1)	(4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所得稅開支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淨利潤	**3,758**	**6,335**	**7,893**	**6,046**	**7,379**
股息(1)	—	3,620	1,506	—	—

附註：

(1) 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4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億元增長22.0%，主要是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淨額增加，部分因(ii)淨利息收入減少，(i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iv)營運支出增加，及(v)資產減值損失增加而抵銷。不計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49.59億元及人民幣2,700萬元，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及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較2008年同期減少7.6%和43.1%。

本行200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長24.6%，而2007年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68.6%。

本行的淨利潤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的增長是綜合以下因素的結果：

-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37.1%，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增長以及平均收益率的增長；
-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108.4%，主要是由於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信用承諾佣金、結算服務手續費以及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的增長；
- 本行營運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35.4%，低於本行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長；及
- 本行的資產減值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71.6%，主要是由於2008年度計提的準備大幅增加。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65.7%及83.3%。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12,563)	(10,684)
淨利息收入	14,696	13,95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0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億元下降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及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5,560	21,244	7.51%	714,223	19,574	5.48%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148,740	2,919	3.92%	142,637	2,657	3.73%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	91,747	2,008	4.38%	158,764	1,211	1.5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104,944	1,044	1.99%	123,955	866	1.40%
其他(5)	1,312	44	6.71%	8,840	326	7.38%
生息資產總計	**912,303**	**27,259**	**5.98%**	**1,148,419**	**24,634**	**4.29%**
減值損失準備(6)	(8,144)			(12,750)		
非生息資產(6)(7)	19,103			20,762		
總資產	**923,262**			**1,156,43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675,226	8,925	2.64%	900,280	8,238	1.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8)	194,665	2,960	3.04%	139,773	1,595	2.28%
已發行債券(9)	33,487	678	4.05%	33,947	761	4.48%
其他(10)	—	—	—	5,408	90	3.33%
總付息負債	**903,378**	**12,563**	**2.78%**	**1,079,408**	**10,684**	**1.98%**
非付息負債(6)(11)	13,692			17,276		
總負債	**917,070**			**1,096,684**		
淨利息收入		**14,696**			**13,950**	
淨利差(12)			**3.20%**			**2.31%**
淨息差(13)			**3.22%**			**2.43%**

附註：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5)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 作為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7)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8)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9) 包括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10)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12) 相當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1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淨額[3]
	規模[1]	利率[2]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584	(7,254)	(1,670)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120)	(142)	(262)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67	(2,264)	(7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9	(367)	(178)
其他	252	30	282
利息收入變動	**7,372**	**(9,997)**	**(2,625)**
負債			
客戶存款	2,975	(3,662)	(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835)	(530)	(1,365)
已發行債券	9	74	83
其他	90	—	90
利息支出變動	**3,239**	**(4,118)**	**(1,879)**
淨利息收入變動	**4,873**	**(5,619)**	**(746)**

附註：

(1) 指本期間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除以二。

(2) 指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除以二再乘以本期間平均餘額。

(3) 指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46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億元減少9.6%，原因在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長所抵銷。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29%及5.98%。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79.5%及77.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41,405	16,349	7.41%	536,178	15,153	5.65%
票據貼現	23,025	1,378	11.97%	66,141	1,458	4.41%
零售貸款	101,130	3,517	6.96%	111,904	2,963	5.30%
客戶貸款總額	**565,560**	**21,244**	**7.51%**	**714,223**	**19,574**	**5.48%**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2億元下降約7.9%，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長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51%下降至5.48%。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7.4%及77.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3億元下降7.3%，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41%下降至5.65%，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414億元增加21.5%至人民幣5,362億元而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性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導致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以及期內業務擴展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利率導致2009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5.8%，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但部分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6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30億元增加187.3%，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11.97%下降至4.41%，主要反映出2008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利率下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5億元下降15.8%，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119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11億元增長10.7%，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持續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6.96%下降至5.30%，主要是由於(i)利率較低，以及(ii)零售按揭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定價以反映利率下調所致。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10.8%及10.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證券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9億元下降9.0%，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及平均餘額減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3.92%下降至3.73%，主要反映2009年上半年的利率較2008年同期為低。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2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87億元下降4.1%，主要是由於本行採取較審慎的投資方法以及利率下降所致。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0億元下降39.7%，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顯著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上升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4.38%下降至1.53%，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58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的人民幣917億元增長73.0%，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資金增加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6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4億元下降17.0%，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上升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1.99%下降至1.40%，主要反映存款準備金

率於2008年底調低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9億元增至人民幣1,240億元，增長18.1%，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反映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26億元下降15.0%，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因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尤其是客戶存款方面。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1.98%及2.78%。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77.1%及71.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9億元下降7.7%，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64%下降至1.83%，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33.3%而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3)						
活期	258,273	1,281	0.99%	307,299	1,012	0.66%
定期	308,150	6,387	4.15%	437,341	5,716	2.61%
小計	566,423	7,668	2.71%	744,640	6,728	1.81%
零售存款						
活期	30,199	111	0.74%	34,801	61	0.35%
定期	78,604	1,146	2.92%	120,839	1,449	2.40%
小計	108,803	1,257	2.31%	155,640	1,510	1.94%
客戶存款總額	**675,226**	**8,925**	**2.64%**	**900,280**	**8,238**	**1.83%**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1.7%及85.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7億元下降12.3%，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71%下降至1.81%，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10.5%，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4.15%下降至2.61%，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4,37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82億元增長41.9%，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導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經濟下滑導致整體投資環境更為保守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54.4%上升至58.7%，主要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更加保守及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需求增加。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21.0%，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0.99%下降至0.66%，但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07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83億元增長19.0%，主要由於投資環境更加保守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20.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因平均成本率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55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加43.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31%下降至1.9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86億元增加53.7%至人民幣1,208億元所致。上述增幅部分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92%下降至2.40%而抵銷，主要反映2009年上半年利率下調。本行零售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整體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72.2%上升至77.6%，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更加保守及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需求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高息銀行拆入款項及長期低息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拆入款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46.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3.04%降至2.2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39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947億元減少28.2%，主要是由於同業拆借款項減少以及本行的存款基礎增加所致。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6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78億元增加12.2%，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上升，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5億元輕微增加1.4%至人民幣339億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4.05%升至4.48%。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09年3月以較高的平均成本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混合資本債券所致。

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差（按年率計）由2008年同期的3.20%降至2.31%。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差較2008年同期下降，反映期內平均收益率的跌幅大於平均成本率的跌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7億元減少5.1%至人民幣140億元。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而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截至2008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息差（按年率計）由2008年同期的3.22%降至2.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0.8%及17.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1)	1,688	769
信用承諾手續費(2)	378	423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3)	471	319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4)	347	565
結算服務手續費(5)	175	200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6)	58	73
其他(7)	94	93
小計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072**	**2,298**

附註：

(1) 主要包括如為本行客戶制定整體財務計劃、構建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信貸等的服務費。

(2) 主要包括提供銀行承兑票據、擔保、信用證及信用擔保及承諾的手續費。

(3) 主要包括委託財務管理、資產信託、退休金信託、委託貸款及第三方存管的手續費。

(4) 主要包括同業結算、分期貸款、提款、過戶及年費的手續費。

(5) 主要包括國際結算、國內結算及網上銀行結算的手續費。

(6) 主要包括承銷及分銷金融債券、國債及公司債券的手續費。

(7) 主要包括網上服務、保管箱、存款證明及機票代理服務的手續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1億元減少25.2%至人民幣23億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88億元減少54.4%至人民幣7.69億元。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08年底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增加市場流動性，導致貸款安排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用承諾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78億元增加11.9%至

人民幣4.23億元。信用承諾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及本行發出的信用證及銀行承兑貸款增加導致信用承諾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71億元減少32.3%至人民幣3.19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信託服務競爭加劇及利潤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47億元增加62.8%至人民幣5.65億元。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擴大信用卡業務以及信用卡發行量和交易量上升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信用卡總數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544萬張增加24.6%至678萬張，而交易額則增加51.2%至人民幣455億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14.3%至人民幣2.00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服務手續費較2008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客戶數目上升及國內對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交易量上升所致，而國際結算服務的需求下降則部分抵銷了該增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00萬元增加25.9%至人民幣7,300萬元。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拓展證券承銷業務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9,400萬元輕微減少1.1%至人民幣9,300萬元。

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9億元增加3.6%至人民幣1.4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4.3%上升至5.9%，主要是由於支出較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減少所致。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交易收入／（虧損）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229	155
利率票據收益／（虧損）	(58)	(100)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益／（虧損）	(326)	(32)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總計	**(155)**	**2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為人民幣2,300萬元，主要反映外匯票據所獲收益淨額，但利率票據、貴金屬和其他產品的虧損抵銷了部分收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5億元，主要與本行客戶的外匯交易額增加及交易活動增加有關。利率票據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反映交易有關工具的變現虧損及公允價值調整。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00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上半年貴金屬交易虧損所致。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虧損淨額總計為人民幣1.55億元，主要反映貴金屬、其他產品及利率票據的虧損，但外匯收益抵銷了部分虧損。貴金屬及其他產品的虧損為人民幣3.26億元，主要反映本行於聯合銀行控股公司（「聯合控股」）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較本行最初訂約的買入價下跌，主要是由於聯合控股的股價下跌所致。最初訂約的買入價為每股17.79美元，然而，聯合控股的股價在2009年9月30日降至約每股0.80美元。利率票據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有關工具的變現虧損及公允價值調整所致。外匯收益為人民幣2.29億元，主要反映匯率變動對本行的外幣工具頭寸產生有利影響。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27	4,95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0億元，而200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00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出售所持海通證券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49億元。

本行因一名借款人未能償還本行授出的貸款而於2004年及2005年通過司法裁決初步獲得5.49億股海通證券股份(為該貸款的押品)。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在本行帳戶中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5.49億元，受出售限制規限。2007年，海通證券與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都市農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合併，據此，海通證券成為合併後繼續存續的上市公司。本行因此項合併而持有1.90億股海通證券股份。2008年上半年，海通證券發行股本股息和兑換股份，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數量因此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3.80億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1億元。

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的所有出售限制已於2008年12月29日解除。於2009年6月22日，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4.33元的平均售價出售所持全部3.80億股海通證券股份，確認收益人民幣49億元。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準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15億元大幅增加76.5%至人民幣28.5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90	2,405
可供出售	202	421
持有至到期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69
其他(1)	(1)	10
合計	1,615	2,85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通過止贖權取得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73.0%至人民幣24.05億元。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21億元，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下跌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撥回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準備人民幣5,400萬元，是由於與此項準備有關的證券到期及本行已收到全部款項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準備為人民幣6,900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於2008年就新成立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計提的準備。

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運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3,992	4,034
營業稅及附加稅	1,413	1,266
業務發展費用	391	409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628	873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1)	1,444	1,796
營運支出總額	**7,868**	**8,378**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汽車、電子設備、差旅、會議、郵費和電報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運支出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9億元增加6.5%至人民幣84億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運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運支出的48.1%和5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獎金	2,969	2,960
其他福利(1)	1,023	1,074
員工成本總額	**3,992**	**4,034**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及額外健康及退休福利。

自2008年上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員工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0.34億元，而200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92億元。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主要與本行提供貸款(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轉讓證券、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稅及附加稅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13億元減少10.4%至人民幣12.66億元。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是由於本行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發展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發展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91億元增加4.6%至人民幣4.0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辦公室及租賃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28億元增加39.0%至人民幣8.73億元。辦公室及租賃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業務增長而增加分行數目（包括經營這些分行的相關費用）和租金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44億元增加24.4%至人民幣17.96億元，反映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

其他淨營運支出

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其他營業收入，例如退稅以及其他營運支出，例如信用承諾(包括承兑、保函及信用證)的準備支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為人民幣4.15億元，

而2008年同期的有關支出則甚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與因資產負債表外款項增加及本行在經濟下滑中評估準備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而導致的準備支出有關。

税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税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17.5%至人民幣96億元。

所得税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税前利潤、所得税開支和實際税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税前利潤	8,156	9,586
所得税	2,110	2,207
實際税率	**25.9%**	**23.0%**

本行就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税率（本行深圳分行除外）為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税率由2008年同期的25.9%降至23.0%，主要是由於2008年上半年若干開支可抵扣的税項減低所致。於2008年6月，國税局通過補充法規，減低若干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税前抵扣税項，從而增加本行2008年上半年的所得税人民幣2.63億元。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22.0%至人民幣74億元。

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6.9%、89.3%及9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361	40,070	56,311
利息支出	(11,193)	(17,490)	(25,931)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200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26億元增長34.5%，而2007年較2006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長39.7%。2008年的淨利息收入增長率低於2007年的增長率，反映出2008年的利息收入增長率40.5%低於2007年的46.4%，而利息支出增長率從2007年的56.3%下跌至2008年的48.3%，抵銷了部分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及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26,625	22,997	5.39%	500,063	32,141	6.43%	591,183	44,433	7.52%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89,511	2,697	3.01%	127,033	4,315	3.40%	140,041	5,451	3.8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	33,132	882	2.66%	65,232	2,281	3.50%	93,540	4,000	4.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48,331	778	1.61%	76,870	1,322	1.72%	135,555	2,216	1.63%
其他[5]	137	7	5.11%	179	11	6.15%	4,399	211	4.80%
生息資產總計	**597,736**	**27,361**	**4.58%**	**769,377**	**40,070**	**5.21%**	**964,718**	**56,311**	**5.84%**
減值損失準備[6]	(5,724)			(7,135)			(9,923)		
非生息資產[6][7]	11,351			15,701			19,435		
總資產	**603,363**			**773,943**			**974,2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500,136	9,495	1.90%	600,851	13,181	2.19%	708,455	18,428	2.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8]	63,140	1,160	1.84%	108,763	3,205	2.95%	168,721	6,045	3.58%
已發行債券[9]	13,569	525	3.87%	27,839	1,104	3.97%	33,500	1,410	4.21%
其他[10]	687	13	1.89%	—	—	—	2,518	48	1.91%
總付息負債	**577,532**	**11,193**	**1.94%**	**737,453**	**17,490**	**2.37%**	**913,194**	**25,931**	**2.84%**
非付息負債[6][11]	7,443			10,671			14,738		
總負債	**584,975**			**748,124**			**927,932**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淨利差[12]			**2.64%**			**2.84%**			**3.00%**
淨息差[13]			**2.70%**			**2.93%**			**3.15%**

附註：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5)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 作為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7)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8)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放款項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9) 主要包括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10)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金融租賃保證金。

(1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12) 相當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1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與2006年比較			2008年與2007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淨額[3]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淨額[3]
	規模[1]	利率[2]		規模[1]	利率[2]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959	5,185	9,144	5,857	6,435	12,292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1,131	487	1,618	442	694	1,136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5	544	1,399	990	729	1,7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9	85	544	1,009	(115)	894
其他	2	2	4	259	(59)	200
利息收入變動	**6,406**	**6,303**	**12,709**	**8,557**	**7,684**	**16,241**
負債						
客戶存款	1,912	1,774	3,686	2,361	2,886	5,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838	1,207	2,045	1,767	1,073	2,840
已發行債券	552	27	579	224	82	306
其他	(13)	—	(13)	48	—	48
利息支出變動	**3,289**	**3,008**	**6,297**	**4,400**	**4,041**	**8,441**
淨利息收入變動	**3,117**	**3,295**	**6,412**	**4,157**	**3,643**	**7,800**

附註：

(1) 指本年度平均餘額減上年度平均餘額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指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餘額。

(3) 指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2008年本行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6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01億元增長40.5%，而2007年較2006年的人民幣274億元增長46.4%，原因在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均有增長。2008年、2007年及2006年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84%、5.21%及4.58%。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08年、2007年及2006年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78.9%、80.2%及8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21,482	17,890	5.56%	388,274	25,458	6.56%	460,413	34,266	7.44%
票據貼現	43,574	1,615	3.71%	29,070	1,529	5.26%	27,479	2,851	10.38%
零售貸款	61,569	3,492	5.67%	82,719	5,154	6.23%	103,291	7,316	7.08%
客戶貸款總額	**426,625**	**22,997**	**5.39%**	**500,063**	**32,141**	**6.43%**	**591,183**	**44,433**	**7.52%**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2008年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21億元增長38.2%，而2007年較2006年的人民幣230億元增長39.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5.39%升至2007年的6.43%，再升至2008年的7.52%。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7.1%、79.2%及77.8%。公司貸款利息收入自2006年至2008年以38.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然而，本行零售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增速最快，2006年至200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7%，與本行致力拓展零售貸款業務及謀求更高平均收益率的策略相符。零售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15.2%升至2007年的16.0%，再升至2008年的16.5%。

2008年與2007年比較。2008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4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長34.6%，主要是由於2008年的平均餘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3,883億元升至人民幣4,604億元，增幅為18.6%，加上2008年的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6.56%升至7.44%。2008年本行的公司貸款平均餘額較2007年有所上升，反映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i)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持續上調及(ii)2008年接近下半年經濟下滑前貸款需求增加，本行因而能收取較高的利率。

2008年的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86.5%，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顯著增長，但部分因平均餘額輕微下降而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07

年的5.26%升至2008年的10.38%，主要反映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及該等票據貼現買賣的週轉率有所增加，讓本行得以取得較佳貼現率。

2008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長41.9%，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上升。2008年的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03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827億元增長24.9%，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增加零售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6.23%升至2008年的7.08%，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

2007年與2006年比較。2007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5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長42.3%，主要是由於2007年的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5.56%升至6.56%，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增加，反映出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造成的影響。隨著本行業務的發展及貸款需求增加，2007年的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88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長20.8%。

2007年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5.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但部分因平均收益率增長而抵銷。2007年的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91億元，較2006的人民幣436億元減少33.3%，主要是由於本行將營銷票據貼現的資源轉向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3.71%升至2007年的5.26%，主要是由於該等票據貼現買賣的週轉率有所增加，讓本行得以取得較佳貼現率。

2007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長47.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亦有上升。2007年的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827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616億元增長34.4%，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本行努力拓展該業務，以致房屋按揭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5.67%升至2007年的6.23%，反映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造成的影響。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9.7%、10.8%及9.9%。

2008年的投資證券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26.3%，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及平均餘額均有增加。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40%升至2008年的3.89%，主要反映基準利率自2007年開始持續上升。2008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0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270億元增長10.2%，主要是由於本行資金增加。

2007年的投資證券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長60.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2007年的投資及交易資產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270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95億元增長41.9%，主要是由於本行資金增加。2007年及2006年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40%及3.0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2008年，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75.4%，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2008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93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52億元增長43.4%，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便因利差擴大而得益。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50%增至2008年的4.28%，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利率上升，反映中國2008年大部分時間收緊貨幣供應。

2007年，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158.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2007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65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31億元增長96.9%，主要是由於本行集中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因利差擴大而得益。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2.66%增至2007年的3.50%，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提高。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08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67.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分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而抵銷。平均餘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769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增長76.3%，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反映客戶存款有所增長。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1.72%輕微下降至2008年的1.63%。

200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69.9%，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輕微上升。平均餘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483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769億元，增長59.0%，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令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以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提高。平均收益率從2006年的1.61%輕微上升至2007年的1.72%。

利息支出

2008年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48.3%，原因在於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升，且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尤其是客戶存款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方面。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2.84%、2.37%及1.94%。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一直以來，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71.1%、75.4%及84.8%。

2008年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8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39.8%，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19%升至2.60%及平均餘額增加17.9%。2007年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

幣13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38.8%，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20.1%及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1.90%升至2007年的2.1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3]									
活期	178,238	1,688	0.95%	221,038	2,222	1.01%	264,151	2,602	0.99%
定期	243,161	6,533	2.69%	285,284	9,216	3.23%	328,578	13,349	4.06%
小計	421,399	8,221	1.95%	506,322	11,438	2.26%	592,729	15,951	2.69%
零售存款									
活期	23,658	175	0.74%	27,446	213	0.78%	30,915	197	0.64%
定期	55,079	1,099	2.00%	67,083	1,530	2.28%	84,811	2,280	2.69%
小計	78,737	1,274	1.62%	94,529	1,743	1.84%	115,726	2,477	2.14%
客戶存款總額	**500,136**	**9,495**	**1.90%**	**600,851**	**13,181**	**2.19%**	**708,455**	**18,428**	**2.60%**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佔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6.6%、86.8%及86.6%。

2008年與2007年比較。2008年的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39.4%，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展分行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使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2.26%升至2008年的2.69%。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44.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2008年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286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增長15.2%。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56.3%輕微下降至2008年的55.4%，主要反映出因公司客戶對維持流動資金以作投資的興趣增加，故較多客戶選擇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3.23%升至2008年的4.06%，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所致。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17.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但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1.01%輕微下降至2008年的0.99%而抵銷部分增加。2008年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64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增長19.5%。

2008年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42.2%，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1.84%升至2008年的2.14%。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49.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2.28%升至2008年的2.69%，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2008年與2007年零售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持平，原因在於平均餘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長12.6%至2008年的人民幣309億元，抵銷了平均成本率的降幅。本行零售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展分行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拓展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本行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71.0%上升至2008年的73.3%，反映出資本市場較活躍而令活期存款的需求增加。

*2007年與2006年比較。*2007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4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39.1%，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增長，令公司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57.7%輕微下降至2007年的56.3%。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2.69%升至2007年的3.2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0.95%輕微上升至2007年的1.01%。

2007年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36.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平均餘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787億元增加20.1%至2007年的人民幣945億元，反映本行擴展分行網絡及加大了市場推廣力度，以拓展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1.62%升至2007年的1.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高息銀行拆入款項及長期低息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拆入款項。

200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88.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2.95%升至2008年的3.58%。2008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687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55.1%，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致因2008年較2007年取得較高利差而得益。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所致。

200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176.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72.3%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平均餘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631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致因2007年較2006年取得較高利差而得益。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1.84%升至2007年的2.95%，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08年與2007年比較。2008年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7.7%，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20.3%至2008年的人民幣335億元，而平均成本率則由2007年的3.97%升至2008年的4.21%。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7年中發行約人民幣120億元債務，而這些債務在2008年全年並未償還。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2007年與2006年比較。2007年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110.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2007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78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加105.2%。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增加補充資本而新發行(i)人民幣60億元3年期浮息債券，利率按於各付息日釐定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61個基點計算及(ii)人民幣60億元5年期浮息債券，利率按於各付息日釐定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年利差76個基點計算。

淨利差及淨息差

本行的淨利差由2006年的2.64%升至2007年的2.84%，並再升至2008年的3.00%。2006年至2008年的淨利差上升，反映本行有能力令到平均收益率的升幅足以抵銷該期間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增加。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加39.7%至2007年的人民幣226億元，並再增加34.5%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億元。2006年至2008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增速高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因此，本行的淨息差由2006年的2.70%升至2007年的2.93%，並再升至2008年的3.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2.8%、9.5%及5.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1)	367	1,136	1,702
信用承諾手續費(2)	169	298	917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3)	190	406	603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4)	150	397	920
結算服務手續費(5)	258	301	312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6)	51	82	139
其他(7)	39	45	162
小計	1,224	2,665	4,7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27**	**2,391**	**4,461**

附註：

(1) 主要包括如為本行客戶制定整體財務計劃、構建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信貸等的服務費。

(2) 主要包括提供銀行承兑票據、擔保、信用證及信用擔保及承諾的手續費。

(3) 主要包括委託財務管理、資產信託、退休金信託、委託貸款及第三方存管的手續費。

(4) 主要包括同業結算、分期貸款、提款、過戶及年費的手續費。

(5) 主要包括國際結算、國內結算及網上銀行結算的手續費。

(6) 主要包括承銷及分銷金融債券、國債及公司債券的手續費。

(7) 主要包括網上服務、保管箱、存款證明及機票代理服務的手續費。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132.8%至2007年的人民幣24億元，並再增加86.6%至2008年的人民幣45億元。上述增加是由於各類手續費及佣金均有上升，尤其是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信用卡承諾佣金、結算服務手續費以及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3.67億元增加209.5%至2007年的人民幣11.36億元，並再增加49.8%至2008年的人民幣17.02億元。2007年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較200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為客戶安排信貸，而有關服務的利潤因市場信貸收緊和貸款需求增加而提升所致。該等手續費於2007年至2008年間的增加速度更高，原因是2008年的市況導致貸款需求於流動性仍較為緊張的時候增加，流動性直至2008年底才告緩和。

信用承諾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加76.3%至2007年的人民幣2.98億元，並再增加207.7%至2008年的人民幣9.17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信用承諾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及信用承諾服務需求均有所增加所致。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113.7%至2007年的人民幣4.06億元，並再增加48.5%至2008年的人民幣6.03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信託基金增加以及本行的信託交易量持續上升所致。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164.7%至2007年的人民幣3.97億元，並再增加131.7%至2008年的人民幣9.20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信用卡業務以及信用卡發行量和交易量上升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信用卡總量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334萬張增加約94%至649萬張，而交易額則增加159.6%至人民幣745億元。

結算服務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16.7%至2007年的人民幣3.01億元，並再略微增加3.7%至2008年的人民幣3.12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結算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上升及對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交易量上升所致。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5,100萬元增加60.8%至2007年的人民幣8,200萬元，並再增加69.5%至2008年的人民幣1.39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融資票據服務增加所致。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3,900萬元增加15.4%至2007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並再增加260.0%至2008年的人民幣1.62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收款代理業務、櫃枱交易以及網上和電話銀行服務增加所致。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39.1%至2007年的人民幣2.74億元，並再增加7.3%至2008年的人民幣2.94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經營活動相關的支出增加所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幅低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幅，原因在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本行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信用承諾及銀行卡的手續費增加。

交易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交易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134	405	(111)
利率票據收益／（虧損）	69	17	427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益／（虧損）	(1)	3	(131)
交易收入淨額總計	**202**	**425**	**185**

於2008年，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為人民幣1.85億元，主要反映利率票據所獲收益淨額，但貴金屬和其他產品類別以及外匯票據交易核減虧損抵銷了部分收益。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本行於聯合控股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較本行最初訂約的買入價下跌，主要是由於聯合控股的股價下跌所致。最初訂約的買入價為每股17.79美元，然而，聯合控股的股價在2009年9月30日降至約每股0.80美元。2008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與匯率變動對本行的外幣工具頭寸產生不利影響有關。

於2007年及2006年，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4.25億元及人民幣2.02億元，這兩項金額主要反映本行外匯交易量增加因而產生外匯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4**	**(124)**	**(53)**

於2008年，本行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允價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的固定收益證券所致。

於2007年，本行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4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允價值受到美國次級貸款引致的金融風暴不利影響的固定收益證券所致。

於2006年，本行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00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進行了固定收益組合優化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由2006年的人民幣22.14億元略微增加2.3%至2007年的人民幣22.65億元，其後大幅增加187.8%至2008年的人民幣65.18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58	2,236	5,686
可供出售	—	—	599
持有至到期	—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57
其他(1)	56	29	122
合計	**2,214**	**2,265**	**6,51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通過止贖權取得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2006年及2007年的減值損失僅與貸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有關；然而，2008年的有關減值損失則包括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06年的人民幣21.58億元增加3.6%至2007年的人民幣22.36億元，其後再增加154.3%至2008年的人民幣56.86億元。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99億元（包括本行於2008年12月31日對帳面值為人民幣6,800萬元的次按證券風險所作人民幣5,000萬元的準備，而該風險的準備並不重大）和人民幣5,400萬元，兩項準備主要與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下跌有關。200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準備為人民幣5,700萬元，主要指本行年內新成立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計提的準備。2008年，其他準備增至人民幣1.22億元，反映止贖資產收回增加和經濟下滑導致準備增加。

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運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3,671	6,175	7,950
營業稅及附加稅	1,391	2,047	2,916
業務發展費用	696	927	1,295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1,163	1,360	1,72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1)	2,796	3,243	3,928
營運支出總額	**9,717**	**13,752**	**17,817**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汽車、電子設備、差旅、會議、郵費和電報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營運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97.17億元增加41.5%至2007年的人民幣137.52億元，並再增加29.6%至2008年的人民幣178.17億元。這是由於各類營運支出均有上升所致。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本行營運支出與營業收入總額的比率（不包括其他淨營運支出）分別為55.7%、54.4%及50.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運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運支出的44.6%、44.9%和37.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獎金	2,447	4,118	5,707
其他福利(1)	1,224	2,057	2,243
員工成本總額	3,671	6,175	7,950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及額外健康及退休福利。

員工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68.2%至2007年的人民幣62億元，並再增加28.7%至2008年的人民幣80億元。本行的薪金及獎金由2006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68.3%至2007年的人民幣41億元，並再增加38.6%至2008年的人民幣57億元。其他福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68.1%至2007年的人民幣21億元，並再增加9.0%至2008年的人民幣22億元。2006年至2008年增

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員工人數增加，以配合本行拓展分行網絡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推行花紅計劃以提升本行挽留人才的競爭力。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主要與本行提供貸款(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轉讓證券、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營業稅及附加稅由2006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 47.2%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0 億元，並再增加 42.5%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9 億元。 2006 年至 2008 年的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是由於本行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發展費用

業務發展費用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7 億元增加 33.2%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9 億元，並再增加 39.7%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3 億元。 2006 年至 2008 年的業務發展費用增加是由於本行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2 億元增加 16.9%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4 億元，並再增加 27.1%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7 億元。 2006 年至 2008 年的辦公室及租賃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分行數目（包括經營這些分行的相關費用）以配合本行業務增長所需及本行的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8 億元增加 16.0%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2 億元，並再增加21.1%至2008年的人民幣39億元，反映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按佔總營運支出百分比計，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 2006 年的 28.8% 降至 2007 年的 23.6% ，再降至 2008 年的 22.0% ，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淨營運支出

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其他營業收入，例如退稅以及其他營運支出，例如信用承諾(包括承兑、保函及信用證）的準備支出。於 2008 年、 2007 年及 2006 年，其他淨營運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1.50 億元、人民幣4,300萬元及人民幣2.73億元。其他淨營運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4,300萬元增加248.8%至2008年的人民幣1.50億元，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及本行在評估準備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所致。其他淨營運支出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73 億元減少 84.2%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300 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本行在 2007 年收到的退稅抵銷了準備所致。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2 億元增加 75.9% 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2 億元，其後再增加 13.9% 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5 億元。

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和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所得稅	1,479	2,877	2,595
實際稅率	**28.2%**	**31.2%**	**24.7%**

本行的實際稅率由2007年的31.2%降至2008年的24.7%，反映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本行的稅率由33%降至25%的影響。本行的實際稅率由2006年的28.2%升至2007年的31.2%，主要反映因預期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部分影響則被國債利息收入稅項豁免的增加所抵銷。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淨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68.6%至2007年的人民幣63億元，其後再增加24.6%至2008年的人民幣79億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行各行長及為本行制定戰略決策的專門管理委員會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本行雖然也按業務分部報告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等主要財務數據，但本行按地區分部報告。本行按中國以下四大地區劃分業務：

- *華北*－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北京總行，以及北京、太原、石家莊及天津的分行；
- *華東*－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及南昌的分行；
- *華南*－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及廈門的分行；
- *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村鎮銀行有限公司及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及長春的分行。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面臨者並不相同的資產及業務組合。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除所得稅前利潤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地區應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1,341	25.6%	2,955	32.1%	451	4.3%	2,208	27.0%	6,473	67.5%
華東	1,853	35.4%	2,867	31.1%	5,128	48.9%	2,851	35.0%	1,469	15.4%
華南	1,155	22.0%	1,962	21.3%	2,899	27.6%	2,110	25.9%	808	8.4%
其他地區	888	17.0%	1,428	15.5%	2,010	19.2%	987	12.1%	836	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37**	**100%**	**9,212**	**100%**	**10,488**	**100%**	**8,156**	**100%**	**9,586**	**1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華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93.2%至人民幣65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出售於海通證券的所有股份，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49億元。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收益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反映因中國經濟情況有所下滑而須對減值損失採取較為謹慎的政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華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9億元減少48.5%至人民幣15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本行貸款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於華東的貸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915億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華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億元減少61.7%至人民幣8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區內信貸政策收緊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於其他地區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億元減少15.3%至人民幣8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支出增加（與本行開設更多新分行以擴展業務有關）所致，但部分被淨利息收入增加（因本行貸款餘額增加）所抵銷。

2008年與2007年及2006年比較

華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84.7%至2008年的人民幣5億元，主要由於向客戶貸款的信貸損失減值支出增加所致。華北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07年的人民幣40億元上升至2008年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下滑，故此對減值損失採取較為謹慎的政策，以及華北以往的減值貸款比率一直最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於華北的減值貸款百分比為54.5%，為所有地區中最高，而華東為18.1%，華南為22.7%，其他地區為4.7%。此外，華北的減值貸款比率以往一直最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為2.26%），主要由於該地區的減值貸款包括本行總行的減值貸款，尤其是轉移至本行總行投資銀行事業部處理的減值貸款。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120.4%至2007年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張業務而推動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華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54.7%至2007年的人民幣29億元，其後再增加78.9%至2008年的人民幣51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反映該地區的總利息收入增加。華東的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億元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億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億元，為所有地區中最高。

華南的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69.9%至2007年人民幣20億元，其後再增加47.8%至2008年的人民幣29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反映該地區的總利息收入增加。華南的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億元增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億元，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億元。

其他地區的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60.8%至2007年的人民幣14億元，其後再增加40.8%至2008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反映總利息收入因貸款增加而有所上升。2007年至2008年的增幅小於2006年至2007年，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下滑因而產生更多減值貸款，引致貸款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三個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該等業務所含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2,143	69.6%	18,509	73.3%	26,410	75.5%	12,464	70.7%	11,496	54.1%
零售銀行業務	2,415	13.9%	4,024	15.9%	6,183	17.7%	2,927	16.6%	2,142	10.1%
資金業務	2,725	15.6%	2,351	9.3%	2,195	6.3%	2,021	11.4%	2,277	10.7%
未分配[1]	158	0.9%	388	1.5%	185	0.5%	228	1.3%	5,315[2]	25.1%
總營業收入	**17,441**	**100%**	**25,272**	**100%**	**34,973**	**100%**	**17,640**	**100%**	**21,230**	**100%**

附註：

(1) 包括例如並無直接地歸列為一個分部的或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金融租賃、投資基金管理及利潤的業務。

(2) 金額主要與本行出售海通證券的權益有關。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通過變現資產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流動性和風險管理政策，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則負責落實這些政策。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可供動用的現金資源須應付各類日常現金提款需求，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帳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和保證金，以及其他有關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部分到期存款將會繼續留存於本行，因此本行不會亦不必維持現金資源應付上述所有需求。本行會維持應付該等資金提款最低水平的可供動用現金，並安排最低水平的同業拆借及其他融資以滿足意料之外的提款需求。滿足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收回款項的流動性需要一般較其他信用承諾少很多，原因是本行一般預期按照該等協議提取全數金額的情況不會出現。由於該等承諾不少會在未有實際出資前屆滿或終止，已授信的承諾未結算合同總額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39,220	66,313	173,610	209,377	86,409	380	–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33,935	93,891	39,536	26,208	27,520	–	–	221,090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213	237	6,842	1,108	–	–	8,400
已發行債券	–	–	–	5,999	5,996	16,882	–	28,877
其他金融負債	–	9,083	164	1,646	351	544	–	11,788
總負債	**573,155**	**169,500**	**213,547**	**250,072**	**121,384**	**17,806**	**–**	**1,345,464**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39	7,174	2,983	1,184	–	–	–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	–	134,64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49,802	17,958	6,835	–	–	–	174,5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5,326	119,302	339,427	242,532	138,078	6,013	890,678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	1,187	2,560	8,702	35,615	16,978	–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1,160	1,380	6,466	29,790	7,698	–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37	3,544	4,341	23,184	7,210	–	38,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56	372	1,877	6,229	835	321	9,890
其他金融資產	243	5,304	799	2,237	5,405	1,309	19	15,316
總資產	**147,623**	**210,446**	**148,898**	**371,069**	**342,755**	**172,108**	**6,353**	**1,399,252**
流動性缺口	(425,532)	40,946	(64,649)	120,997	221,371	154,302		
累計流動性缺口	(425,532)	(384,586)	(449,235)	(328,238)	(106,867)	47,435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總股東權益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億元，再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億元，再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億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則增加至人民幣58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總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6年1月1日	**15,467**
綜合利潤	4,195
有關2005年的現金股息	(363)
為可轉換債券轉而發行的股份	14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變動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19,311**
綜合利潤	12,726
通過定向發行發行股票	18,15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50,187**
綜合利潤	4,409
有關2007年的現金股息	(724)
子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780
其他	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54,672**
綜合利潤	4,886
有關2008年的現金股息	(1,506)
截至2009年6月30日	**58,052**

利潤分派

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本行股東作出以下利潤分派：

- 於2009年，本行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5.06億元，即每股人民幣0.08元（除稅前）。
- 於2008年，本行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7.24億元（每股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及股本股息人民幣28.96億元（每持有十股獲發兩股）。
- 本行並未就2006年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國內商業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4%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以及不低於8%的資本充足比率。本行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並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為保證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符合監管規定以及在控制風險的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行通過定向發行和發行長期次級債券和混合資本債券額外補充本行資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0,167	14,479	18,823	18,823
儲備	8,755	28,251	32,484	38,426
總核心資本	18,922	42,730	51,307	57,249
扣除：				
50%未合併股權投資	(315)	(307)	(620)	(344)
核心資本淨額	18,607	42,423	50,687	56,905
附屬資本				
投資重估儲備	195	3,728	1,305	310
一般貸款及墊款準備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4,721	4,169	7,895	8,449
混合資本債券	4,300	4,300	4,300	9,270
長期次級債券	7,200	7,200	7,200	7,200
總附屬資本	16,416	19,397	20,700	25,229
資本總額	35,338	62,127	72,007	82,478
扣除：				
未合併股權投資	(630)	(614)	(1,240)	(689)
資本淨額	**34,708**	**62,513**	**70,767**	**81,789**
風險加權資產(1)	**423,046**	**573,514**	**767,895**	**964,246**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2)	**4.40%**	**7.40%**	**6.60%**	**5.90%**
資本充足比率(3)	**8.20%**	**10.73%**	**9.22%**	**8.48%**

附註：

(1)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持有其他貸款人的次級及混合債務人民幣26.60億元、人民幣39.10億元、人民幣57.00億元及人民幣63.50億元。

(2) 相等於有關期間的核心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3) 相等於有關期間的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4.40%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7.40%，主要由於本行於2007年通過定向發行發行23.8億股股份，本行的資本準備因而增加人民幣158億元所致。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8.20%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0.73%，主要由於(i)與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增加的原因相同及(ii)可供出售證券2007年的公允價值增加引致本行的總附屬資本增加所致。

隨著本行拓展業務及增加貸款餘額，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以高於核心資本淨額的比率增加，使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7.40%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60%。

本行於2008年並無增發股份以增加資本準備。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0.73%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9.22%，主要由於與本行核心資本比率減少的原因相同。

隨著本行進一步拓展業務及增加貸款餘額，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以高於核心資本淨額的比率增加，使本行的核心資本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60%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5.90%。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並無增發股份以增加資本準備。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9.22%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8.48%，主要由於與本行核心資本比率減少的原因相同，但部分因2009年上半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導致總附屬資本增加所抵銷，此次發行使本行的附屬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兑及信用承諾。承兑包括本行就客戶開立的匯票作出支付的承諾，本行預計有關款項將於客戶付還匯票時結算。信用承諾包含可確保向客戶提供所需資金的工具。保函及信用證乃本行將在客戶無法履行對第三方的責任時作出支付的不可撤銷保證，其承受的信用風險與貸款相同。在某些情況下，如授信額度超過原信用限額時，本行會收取保證按金以減輕銀行的信用風險。銀行的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與信用承諾總額相等。

延長授信的承諾(如信用卡承諾)指以貸款、保函或信用證形式延長授信的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就延長授信的承諾而言，本行可能會遭受與未動用承諾總額相等的損失。然而，由於大部分延長授信的承諾乃視符合特定信用標準的客戶而定，因此可能損失的數額低於未動用承諾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承諾：				
承兑	70,853	96,624	145,005	306,435[5]
保函	22,881	32,770	49,029	45,697
信用證	12,490	15,879	8,250	15,4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26,574	28,140	27,87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345	4,856	6,000	5,828
金融租賃承諾	—	—	475	912
小計	**119,204**	**176,703**	**236,899**	**402,152**
資本性承諾[1]	770	4,647	3,213	1,725
經營租賃承諾[2]	2,118	2,314	2,614	2,798
證券承銷[3]	10	1,971	2,900	3,300
贖回責任[4]	6,108	4,391	3,708	4,086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	**128,210**	**190,026**	**249,334**	**414,061**

附註：

(1) 資本性承諾主要包含合同規定的股權投資以及購買建築物及設備的承諾。

(2) 經營租賃承諾指建築物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3) 證券承銷指就短期融資票據及國債進行的承銷。

(4)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憑證式國債。有關債券的投資者可以要求在到期前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而本行亦有義務按贖回價履行回購責任。贖回價格為有關債券的本金連同根據提前贖回安排確定的未支付利息。該等債券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由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低於所有有關債券的收益率，本行預計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的贖回數額不大。

(5) 承兑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64億元，主要由於使用銀行承兑票據的公司客戶為增加其存貨而需要短期資金，因此市場需求整體增加，以及承兑票據的利率較短期貸款為低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承兑票據的年利率為4.41%，短期貸款的年利率為5.42%。

合同責任列表

下表載列本行於2009年6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分為以下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合同責任面值。

	於2009年6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承兑	306,435	—	—	306,435
保函	17,630	26,313	1,754	45,697
未動用信用卡額度	27,873	—	—	27,873
信用證	14,646	761	—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440	84	4,304	5,828
資本性承諾	217	1,396	112	1,725
經營租賃承諾	574	1,691	533	2,798
金融租賃承諾	912	—	—	912
總計	369,727	30,245	6,703	406,675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本行A股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行須刊發載有截至每年9月30日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由於本行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在中國刊發若干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故本行已把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當中包括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解釋摘要。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經營業績

以下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 閣下閱讀以下資料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二。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營業績。

淨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2,286	38,743
利息支出	(19,480)	(16,053)
淨利息收入	**22,806**	**22,690**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7億元，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億元輕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及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79,912	33,171	7.63%	783,754	31,001	5.27%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145,651	4,366	4.00%	148,364	4,052	3.6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	95,282	2,962	4.14%	144,538	1,793	1.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133,601	1,659	1.66%	129,193	1,383	1.43%
其他[5]	3,396	128	5.03%	10,654	514	6.43%
生息資產總計	**957,842**	**42,286**	**5.89%**	**1,216,503**	**38,743**	**4.25%**
減值損失準備[6]	(8,711)			(13,869)		
非生息資產[6][7]	21,365			22,993		
總資產	**970,496**			**1,225,627**		

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698,748	13,977	2.67%	942,077	12,217	1.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8)	135,853	4,450	4.37%	165,028	2,633	2.13%
已發行債券(9)	33,487	1,042	4.15%	32,101	1,055	4.38%
其他(10)	545	11	2.69%	7,104	148	2.78%
總付息負債	**868,633**	**19,480**	**2.99%**	**1,146,310**	**16,053**	**1.87%**
非付息負債(6)(11)	15,098			17,775		
總負債	**883,731**			**1,164,085**		
淨利息收入		**22,806**			**22,690**	
淨利差(12)			**2.90%**			**2.38%**
淨息差(13)			**3.17%**			**2.49%**

附註：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5)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 作為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7)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8)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9) 包括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10)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12) 相當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1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淨額[3]
	規模[1]	利率[2]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60	(13,830)	(2,170)
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	81	(395)	(31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1	(2,700)	(1,1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	(221)	(276)
其他	274	112	386
利息收入變動	**13,491**	**(17,034)**	**(3,543)**
負債			
客戶存款	4,867	(6,627)	(1,7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956	(2,773)	(1,817)
已發行債券	(43)	56	13
其他	132	5	137
利息支出變動	**5,912**	**(9,339)**	**(3,427)**
淨利息收入變動	**7,579**	**(7,695)**	**(116)**

附註：

(1) 指本期間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3/4。

(2) 指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3/4再乘以本期間平均餘額。

(3) 指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7億元，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億元減少8.4%，原因在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長所抵銷。截至2009年和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25%及5.89%。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52,043	25,467	7.51%	580,016	24,283	5.58%
票據貼現	25,233	2,282	12.06%	84,222	2,017	3.19%
零售貸款	102,636	5,422	7.04%	119,516	4,701	5.24%
客戶貸款總額	**579,912**	**33,171**	**7.63%**	**783,754**	**31,001**	**5.27%**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2億元下降約6.5%，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63%下降至5.27%。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和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8.3%及76.8%。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4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5億元下降4.6%，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51%下降至5.58%，部分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520億元增加28.3%至人民幣5,800億元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性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以及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導致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利率導致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3億元下降11.6%，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但部分因平均結餘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12.06%下降至3.19%，主要反映出2008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84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2億元增加233.8%，主要是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的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4億元下降13.3%，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貸款量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19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26億元增長16.4%，

主要是由於本行零售貸款業務持續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04%下降至5.24%，主要是由於(i)利率較低，及(ii)零售按揭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定價以反映利率下調所致。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證券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4億元下降7.2%，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4.00%下降至3.64%，主要反映2009年首九個月的利率較2008年同期為低。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84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57億元輕微增加1.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億元下降39.5%，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顯著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4.14%下降至1.65%，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4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的人民幣953億元增長51.7%，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資金增加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7億元下降16.6%，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平均餘額減少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1.66%下降至1.43%，主要反映2008年底調低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36億元減至人民幣1,292億元，減少3.3%，主要是由於儘管客戶存款增加，但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所致。適用於本行的比率由截至2008年6月25日的17.5%下調至截至2008年9月25日的16.5%，並進一步下調至截至2008年12月25日的13.5%。

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95億元下降17.6%，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因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尤其是客戶存款方面。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1.87%及2.99%。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76.1%及71.8%。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0億元下降12.6%，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67%下降至1.73%，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34.8%而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3]						
活期	264,172	1,996	1.01%	336,621	1,668	0.66%
定期	323,088	10,025	4.14%	446,676	8,299	2.48%
小計	587,260	12,021	2.73%	783,297	9,967	1.70%
零售存款						
活期	30,622	169	0.74%	35,889	95	0.35%
定期	80,866	1,787	2.95%	122,891	2,155	2.34%
小計	111,488	1,956	2.34%	158,780	2,250	1.89%
客戶存款總額	**698,748**	**13,977**	**2.67%**	**942,077**	**12,217**	**1.73%**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1.6%及86.0%。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20億元下降17.1%，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73%下降至1.70%，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17.2%，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4.14%下降至2.48%，主要是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4,46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231億元增長38.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導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經濟下滑導致整體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55.0%上升至57.0%，主要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較為保守及其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導致需求增加。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1.01%下降至0.66%，但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36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642億元增長27.4%，主要由於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5.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因平均成本率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58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15億元增加42.4%。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34%下降至1.89%。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0.6%，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09億元增加52.0%至人民幣1,229億元所致。上述增幅部分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95%下降至2.34%而抵銷，主要反映2009年首九個月利率下調。本行零售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整體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72.5%上升至77.4%，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較為保守及其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導致需求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高息銀行拆入款項及長期低息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拆入款項。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5億元減少40.8%，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下降，但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4.37%降至2.1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65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59億元增加21.5%，主要反映自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銀行同業拆入款項的平均結餘及經濟環境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有所改善導致拆入款項增加而減少。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5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億元輕微增加1.2%，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上升，但部分因平均餘額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5億元減少4.1%至人民幣321億元，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4.15%輕微上升至4.38%。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09年3月以較高的平均成本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混合資本債券所致。

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差（按年率計）由2008年同期的2.90%降至2.38%。淨利差下降，反映期內平均收益率的跌幅大於平均成本率的跌幅。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28億元減少0.5%至人民幣227億元。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而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截至2008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息差（按年率計）由2008年同期的3.17%降至2.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1.3%及15.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1)	2,129	1,223
信用承諾手續費(2)	585	655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3)	530	432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4)	662	872
結算服務手續費(5)	306	289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6)	88	94
其他(7)	195	220
小計	4,495	3,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3)	(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282**	**3,552**

附註：

(1) 主要包括如為本行客戶制定整體財務計劃、構建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信貸等的服務費。

(2) 主要包括提供銀行承兑票據、擔保、信用證、信用擔保及承諾的手續費。

(3) 主要包括委託財務管理、資產信託、退休金信託、委託貸款及第三方存管的手續費。

(4) 主要包括同業結算、分期貸款、提款、過戶及年費的手續費。

(5) 主要包括國際結算、國內結算及網上銀行結算的手續費。

(6) 主要包括承銷及分銷金融債券、國債及公司債券的手續費。

(7) 主要包括網上服務、保管箱、存款證明及機票代理服務的手續費。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3億元減少17.0%至人民幣36億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29億元減少42.6%至人民幣12.23億元。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08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及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貸款安排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用承諾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5億元增加12.0%至人民幣6.55億元。信用承諾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及本行發出的信用證及銀行承兑貸款增加導致信用承諾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30億元減少18.5%至人民幣4.32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信託服務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62億元增加31.7%至人民幣8.72億元。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信用卡業務以及信用卡發行量和交易量上升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已發行的信用卡總數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624萬張增加15.4%至720萬張，而交易額則增加42.7%至人民幣739億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算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6億元減少5.6%至人民幣2.89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結算服務手續費較2008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國際結算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6.8%至人民幣9,400萬元。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積極拓展證券承銷業務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12.8%至人民幣2.20億元。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3億元增加9.4%至人民幣2.3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不斷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4.7%上升至6.2%。

交易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交易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	14	211
利率票據收益／（虧損）	306	(62)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	(231)	(65)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總計	**89**	**84**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為人民幣8,400萬元，主要反映外匯票據所獲收益淨額，但利率票據、貴金屬和其他產品的虧損抵銷了部分收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1億元，主要與本行客戶的外匯交易額增加及交易活動增加有關。利率票據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200萬元，主要反映有關票據交易的變現虧損及公允價值調整。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500萬元，主要由於於2009年首九個月變現貴金屬交易虧損所致。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交易收益淨額總計為人民幣8,900萬元，主要反映利率票據所獲收益，但部分被貴金屬及其他產品的虧損所抵銷。利率票據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6億元，主要由於變現交易收益及自公允價值調整中獲利所致。貴金屬及其他產品的虧損為人民幣2.31億元，主要反映本行於聯合控股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較本行最初訂約的買入價下跌。截至2009年11月5日，聯合控股的股價降至約每股0.80美元，導致本行初期投資合共約人民幣8.24億元的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7	5,003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0億元，而200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00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6月出售所持海通證券的全部權益，

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49億元。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準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28億元增加11.7%至人民幣33.83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35	2,893
可供出售	435	461
持有至到期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7	116
其他(1)	1	(33)
合計	**3,028**	**3,38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通過止贖權取得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35億元增加14.1%至人民幣28.93億元。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61億元（包括本行於2009年9月30日對賬面值為人民幣6,800萬元的次按證券的風險準備人民幣6,300萬元，而該風險的準備並不重大），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下跌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撥回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準備人民幣5,400萬元，原因是與此項準備有關的證券到期及本行已收訖全部款項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準備為人民幣1.16億元，主要反映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務擴展計提的準備。

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運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847	6,763
營業稅及附加稅	2,170	2,023
業務發展費用	761	979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1,082	1,56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1)	2,403	2,720
營運支出總額	**12,263**	**14,047**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汽車、電子設備、差旅、會議、郵費和電報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運支出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14.5%至人民幣140億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運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營運支出的48.1%和4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獎金	4,350	5,190
其他福利(1)	1,497	1,573
員工成本總額	**5,847**	**6,763**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及額外健康及退休福利。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47億元增加15.7%至人民幣67.63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擴展業務導致平均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金及獎金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3.50億元增加19.3%至人民幣51.90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福利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97億元增加5.1%至人民幣15.73億元。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主要與本行提供貸款(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轉讓證券、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稅及附加稅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20萬元減少6.8%至人民幣200萬元。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是主要是由於本行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發展費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務發展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61億元增加28.6%至人民幣9.7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辦公室及租賃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82億元增加44.4%至人民幣15.62億元。辦公室及租賃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業務增長而增加分行數目（包括經營這些分行的相關費用）和租金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4.03億元增加13.2%至人民幣27.20億元，反映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

其他淨營運支出

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其他營業收入，例如退稅以及其他營運支出，例如信用承諾(包括承兑、保函及信用證)的準備支出。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為人民幣4.26億元，而2008年同期的有關支出則為人民幣8,300萬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與因資產負債表外款項增加及本行在評估準備時採取較保守的方法而作出的準備支出有關。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9億元增加13.7%至人民幣135億元。

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和實際稅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1,851	13,473
所得稅	(3,177)	(3,260)
實際稅率	**26.8%**	**24.2%**

本行就2008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本行深圳分行除外）為25%。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由2008年同期的26.8%降至24.2%，主要反映於2008年6月，國稅局頒布補充法規，減低若干與表現掛鈎的薪酬開支的稅前抵扣稅項。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淨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17.8%至人民幣102億元。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有關本行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討論，請參閱「－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除所得稅前利潤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地區應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3,139	26.5%	7,873	58.4%
華東	4,388	37.0%	2,614	19.4%
華南	2,837	24.0%	1,221	9.1%
其他地區	1,487	12.5%	1,765	1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51**	**100.0%**	**13,473**	**100.0%**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華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150.9%至人民幣79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出售於海通證券

的所有股份，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49億元（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淨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以及營運支出增加所抵銷。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華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4億元減少40.4%至人民幣26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反映減值損失準備政策較為審慎，及本行拓展業務令營運支出增加，以及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華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8億元減少57.0%至人民幣12億元。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區內信貸政策收緊以及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其他地區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8.7%至人民幣18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三個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該等業務所含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9,068	70.0%	18,729	59.8%
零售銀行業務	4,449	16.4%	3,532	11.3%
資金業務	3,430	12.6%	3,464	11.1%
未分配(1)	277	1.0%	5,604(2)	17.8%
總營業收入	**27,224**	**100.0%**	**31,329**	**100.0%**

附註：

(1) 包括例如並無直接地歸列為一個分部的或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金融租賃、投資基金管理及收入的業務。

(2) 金額主要與本行出售海通證券的權益有關。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總股東權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4億元，原因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利潤人民幣72億元部分被期內支付的總股息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別為8.57%及6.02%，本行同日的核心資本淨額為人民幣597億元，而資本淨額為人民幣851億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2009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承諾：	
承兑	215,978
保函	49,408
信用證	12,4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9,844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5,153
金融租賃承諾	953
小計	**313,798**
資本性承諾(1)	4,202
經營租賃承諾(2)	2,901
證券承銷(3)	6,150(5)
贖回責任(4)	4,19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	**331,246**

附註：

(1) 資本性承諾主要包含合同規定的股權投資以及購買建築物及設備的承諾。

(2) 經營租賃承諾指建築物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3) 證券承銷指就短期融資票據及國債進行的承銷。

(4)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承銷若干憑證式國債。有關債券的投資者可以選擇在到期前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而本行亦有義務按贖回價履行回購有關債券。贖回價為有關債券的本金連同根據提前贖回安排的未支付利息。該等債券的原本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由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基本利率低於所有有關債券的收益率，本行預計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的贖回數額不大。

(5) 證券承銷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的承銷業務增長所致。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分為以下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合同責任面值。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承兑	215,861	117	—	215,978
保函	6,972	40,279	2,157	49,40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9,844	—	—	29,844
信用證	11,264	1,198	—	12,462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769	78	3,306	5,153
資本性承諾	845	3,245	112	4,202
經營租賃承諾	539	1,946	416	2,901
金融租賃承諾	953	—	—	953
總計	268,047	46,863	5,991	320,901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以及影響市場風險敏感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所引起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主要面臨的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給本行帶來(i)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ii)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管理的利率表。利息收益率隨利率變化而增加或減少，倘利率發生意外變動，可能會減輕或加重損失。然而，中國人民銀行過去一直同步調整存貸款基準利率（雖然調整幅度未必相同）。本行主要通過管理存貸款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利率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根據(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資產和負債最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進行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09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44	1,184	—	—	2,652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134,64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760	6,835	—	—	—	174,5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2,391	131,880	4,323	2,084	—	890,678
投資證券	17,505	23,749	78,957	29,617	224	150,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	9,890
其他金融資產	7,709	5,186	—	—	2,421	15,316
總金融資產	**1,110,140**	**168,834**	**83,280**	**31,701**	**5,297**	**1,399,252**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779,144	209,376	86,409	380	—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167,582	26,208	27,300	—	—	221,090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50	7,450	700	—	—	8,400
已發行債券	—	16,250	—	12,627	—	28,877
其他金融負債	6,866	24	82	—	4,816	11,788
總金融負債	**953,842**	**259,308**	**114,491**	**13,007**	**4,816**	**1,345,464**
總利率重新定價缺口	**156,298**	**(90,474)**	**(31,211)**	**18,694**	**481**	**53,788**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倘利率自2009年7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則可能對2009年的淨利息收入及權益造成的潛在影響是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會帶來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10.22億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純粹用於風險管理。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按年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1.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及「三個月至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7.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利率重新定價分析」表中所列各段期間的中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久期分析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亦有利率風險。現行利率水平變化亦會影響債券的價值。本行主要採用久期分析衡量及管理本行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投資組合（佔絕大部分債券，包括人民幣及美元債券）的利率風險。久期分析可顯示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使本行某一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化的概約百分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本行人民幣及美元債券的經濟價值對利率增減敏感度的加權平均久期分別為3.13及2.40，即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則本行的人民幣債券經濟價值會減少3.13%，以2009年6月30日計算為人民幣36.20億元，而美元債券經濟價值會減少2.40%，以同日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470萬元。就進行久期計算而言，經濟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現行市場收益率曲線將債券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上述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償還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不會由於利率變化而增減；(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平行移動；(iii)不考慮債券價值收益率曲線偏離直線的程度的凸性效應；及(iv)投資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久期分析有若干局限：雖然對於衡量利率輕微變化的價值變化相對準確，但與衡量利率大幅變化的價值變化相比，此方法的準確度較低。利率上升或下降導致債券價值的實際變化可能與上述久期分析結果不同。

為控制本行投資證券及交易資產的利率風險，本行對人民幣及美元債券的久期值訂立限額，並且定期檢查，有需要時會重新釐定。

貨幣風險

現行匯率波動會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港元與美元掛鈎所產生。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的貨幣錯配。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淨貨幣頭寸來評估匯率風險敞口，並尋求逐個幣種地匹配資產和負債，藉以管理本行的匯率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幣種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等額）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55	4,570	125	1,530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471	1,097	73	—	134,64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431	410	106	648	174,5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884,553	5,470	3	652	890,678
投資證券	143,863	6,080	109	—	150,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9,890
其他金融資產	14,806	237	2	271	15,316
總金融資產	**1,377,869**	**17,864**	**418**	**3,101**	**1,399,252**
負債					
客戶存款	1,056,954	15,322	1,159	1,874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219,393	1,180	37	480	221,090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8,877	—	—	—	28,877
已發行債券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負債	11,066	406	14	302	11,788
總金融負債	**1,324,690**	**16,908**	**1,210**	**2,656**	**1,345,464**
資產負債表內財務狀況（淨額）	**53,179**	**956**	**(792)**	**445**	**53,788**
外幣衍生工具(1)	6	(1,314)	1,137	310	141
信用承諾	369,875	28,021	205	4,052	402,153

附註：

(1) 指外幣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包括外匯遠期及貨幣掉期。有關項目的名義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外，而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09年6月30日，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變動1%時，由於外匯敞口產生的折算損益，對本行稅前利潤和權益的潛在影響約為人民幣600萬元。

在進行匯率敏感度分析時，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了下列一般假設，但未考慮：

-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變化，分析乃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式提前贖回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及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遠期	3,006	8	(7)	13,398	310	(301)	11,498	211	(266)	5,514	43	(38)
利率掉期	19,243	194	(370)	44,528	962	(1,135)	17,711	987	(969)	14,545	449	(441)
貨幣掉期	1,479	—	(1)	1,359	12	(4)	1,531	18	—	2,681	5	(3)
貴金屬掉期	—	—	—	370	1	(3)	163	—	—	976	9	—
信貸違約掉期	156	1	(1)	73	—	(1)	68	—	(4)	68	—	(1)
債券期權	234	—	(4)	—	—	—	—	—	—	—	—	—
貨幣期權	64	9	(9)	—	—	—	—	—	—	—	—	—
延期選擇權	9,015	—	—	9,015	—	—	9,015	—	—	14,015	—	—
總計		**212**	**(392)**		**1,285**	**(1,444)**		**1,216**	**(1,239)**		**506**	**(483)**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價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投資中的證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使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外幣債券通過 Bloomberg 系統、 Datascope 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釐定市值；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其期末收盤價進行估值；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市價計算。本行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金額較少，因此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所有者權益。

本行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包括來自本行與客戶交易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是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交易合同、外匯掉期和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指本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按特定本金額以一連串未來利息付款交換另一連串的未來利息付款。遠期外匯交易指按交易日設定的匯率買賣外幣，但在指定的未來時間付款及交收。外匯掉期指本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將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交換另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雖然若干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旨在為本行風險管理狀況提供有效的經濟對沖，但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不符資格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特定規則所指的對沖會計法處理，因此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交易性衍生工具。本行並無任何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頭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

資本開支

本行於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因本行擴大業務及增加員工而購買與建築物、租賃物業改良、辦公設備和車輛有關的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60億元，主要為用於購買及租賃房地產、改良租賃物業及購買電子設備及軟件。2008年，本行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17.61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9.60億元減少55.5%，而2007年的有關資本開支相比2006年的人民幣16.27億元則增加143.4%。資本開支於2007年大幅增加是由於本行於年內成立民生租賃導致非經常性出資人民幣26億元。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可能對本行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所用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本行認為該等準則對財務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在需要時作出重大估計及╱或假設。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審查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這種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數額。被認為個別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個別評估減值。當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某個公司貸款或票據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減值，則此公司貸款或票據貼現已減值並有減值損失：

- 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行由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給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借款人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明顯下降。

個別減值重大的貸款的減值損失的個別評估方式是該貸款的帳面值與按照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對於有抵押品貸款，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按沒收

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沒收及出售押品時產生的成本計算（不論是否有可能進行沒收）。貸款帳面值將扣除有關的減值損失準備。

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減值的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及個別數額不大的同類貸款（即零售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運用組合方法評估減值的貸款，其估計減值損失是考慮：

- 本行貸款組合的結構及風險特徵（顯示借款人償還所有貸款的能力）以及主要基於歷史損失經驗計算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所產生的損失；
- 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證明損失（即就單個貸款作出損失準備）的時間差；及
- 管理人員對現時的經濟及信貸狀況的判斷，即實際的減值損失水平可能高於或低於按照過往經驗計算的數額。

同類貸款組合採用滾動率或歷史損失率方法來進行組合評估。貸款逾期時間為顯示減值的主要可見客觀證據。

本行根據個別或組合（視乎情況而定）方式評估而得出的減值損失作出貸款準備。

對於個別重大的貸款，在未有客觀證據前，與其他信用風險性質相若的貸款合併計算組合減值準備。當某一個別重大貸款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此貸款立即從組合中剔除，進行個別評估減值。

本行採用一套計算方法以計算減值損失準備。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減值損失準備金與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並無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時，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指引。釐定減值需要管理人員作出高度判斷。在作這方面的判斷時，本行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程度。本行還會考慮投資對象的財政穩健狀況和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科技變化、信用評級、拖欠率、損失準備覆蓋情況和交易對手風險等因素。

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市價或(若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採用各類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新公平交易信息、類似的金融工具可見價格、採用經風險調整利率計算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倘若可能，這些模型均會使用可見市場輸入信息和數據，包括利率收益曲線、匯率和期權波幅。使用估值技術的結果是根據行業慣例和可見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交易情況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此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行評估持有這些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和能力。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如在接近到期時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證券)，否則未能持有這些證券至到期或將部分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須將任何剩餘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計算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本行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所得稅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了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部分實施細則尚未最終確定等因素的影響，以致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適用的稅法和法規及過往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批覆，對貸款損失核銷和不良貸款的處置損失能否抵扣稅項進行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最終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近期會計公告

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下列修訂、新準則和詮釋。這些修訂、準則和詮釋均未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於呈列本行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

新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200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 年 7 月 1 日

新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附錄修訂本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詮釋修訂本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2009年7月1日

採納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關聯方披露

本行並無存在任何控制關係的關聯方。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包括由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士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公司的子公司及有權影響本集團經營決策或財務政策的大股東。關聯交易包括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吸收關聯方存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關聯方貸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20億元。

所有發放予關聯方的貸款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借款的條款及評估程序。於業績期間，

關聯交易對本行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下表列出本行與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和存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關聯方發放貸款				
年初結餘	3,772	4,226	1,653	1,814
期內發放貸款	1,392	501	920	1,564
期內償還貸款／轉撥	(938)	(3,074)	(759)	(1,394)
年終結餘	4,226	1,653	1,814	1,984
所得利息收入	248	85	99	45
吸收關聯方存款				
年初結餘	2,111	3,031	2,544	19,908
期內吸收存款	49,763	46,572	108,215	15,232
期內退還存款	(48,843)	(47,059)	(90,851)	(6,692)
年終結餘	3,031	2,544	19,908	28,448

債項

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以下債項：

(a) 已發行債券共計人民幣292億元，包括金融債券（人民幣121億元）、次級債券（人民幣75億元）及混合資本債券（人民幣96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6；

(b)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人民幣119億元；

(c) 外國政府借款人民幣4億元；

(d) 根據賣出回購協議由本行日常銀行業務所產生的存款及客戶與同業拆入款項及結餘；及

(e) 由本行日常銀行業務所產生的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資產負債表日2009年9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金融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確認，自2009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本行物業於[2009年9月30日]的價值為人民幣[71.52]億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帳。根據附錄一會計師

報告，於[2009年6月30日]，本行包括土地和樓宇和在建工程在內的物業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56.19]億元。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帳面淨值的對帳；及(ii)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帳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帳：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帳面淨值	[5,619,841]
土地及樓宇	[2,965,322]
在建工程	[2,654,519]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163,699]
增加	[194,135]
折舊	[(30,436)]
出售	[0]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帳面淨值	[5,783,540]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1,368,200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根據附錄六）	**7,151,740**

物業估值產生的任何重估盈餘淨額並未列入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以下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收益，乃按下述附註編製。

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1)	不少於人民幣[●]元

(1) 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計算。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股息分派(如有)的提議。本行董事會可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根據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

程，本行所有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按股權比例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行一般從可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兩者的較低者減去以下各項：

- 彌補累計損失數額；
- 本行須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數額，現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淨利潤的 10% ，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
- 本行須劃撥的法定一般風險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劃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款項。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根據財政部最近頒布的規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原則上須在利潤分派前根據風險資產餘額的 1% 計提法定一般風險準備。此法定一般風險準備構成本行準備的一部分。截至 2005 年 7 月 1日未能達到此項法定一般風險準備規定的金融機構，須採取必要措施在2005年7月1日後三年內(但不得遲於五年）達到此項規定。本行其後已符合此項規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風險資產的餘額合共為人民幣 8,000 億元，而本行撥出人民幣 80 億元作為法定一般風險準備。

任何一年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會留存並可供後續年度分派。但是，一般來說如某年沒有可分派利潤，本行在當年將不分派股息。本行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中國銀監會有酌情權禁止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 8% 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 4% 或違反其他一些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分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形式分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 8.48% ，核心資本充足率為 5.90% 。

本行並無就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同意派付股息。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已分別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5.06億元及人民幣7.24億元，每股除税前分別為人民幣0.08元及人民幣 0.05 元。本行在 2006 年並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

於[●]，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09 年、 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所分派股息總額為有關年度本行淨利潤（如有）的[●]% 至[●]% 。每年度的實際股息金額（如有）須由本行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

未來計劃

本行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戰略」。

以下是本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並不完整，可能會有變動。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日期*]

致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VI節所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行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行是經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正式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股本主要來源於非國有企業。貴行普通股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

於本報告日， 貴行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VI節附註23。

貴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以前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2001年11月27日頒布的《金融企業會計制度》，以及於2005年8月30日頒布的《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編製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行根據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了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

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合稱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貴集團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貴行主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詳細情況載列於下文第VI節附註23。

貴行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 貴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國有限公司審計。

貴行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編製了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對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 貴行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信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信息，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信息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信息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

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信息主要限於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及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行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計)，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準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	27,361	40,070	56,311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5	(11,193)	(17,490)	(25,931)	(12,563)	(10,684)
利息淨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14,696	13,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1,224	2,665	4,755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27	2,391	4,461	3,072	2,298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7	202	425	185	(155)	23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4	(124)	(53)	27	4,959
資產減值損失	8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營運支出	9	(9,717)	(13,752)	(17,817)	(7,868)	(8,378)
其他營運支出		(273)	(43)	(150)	(1)	(415)
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所得稅開支	11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淨利潤		3,758	6,335	7,893	6,046	7,37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32	652	8,460	(4,654)	(1,197)	(3,317)
可供出售證券－稅	32	(215)	(2,069)	1,170	312	824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37	6,391	(3,484)	(885)	(2,493)
綜合收益合計		4,195	12,726	4,409	5,161	4,886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3,758	6,335	7,885	6,041	7,374
少數股東損益		—	—	8	5	5
		3,758	6,335	7,893	6,046	7,379
綜合收益歸屬於：						
貴行股東		4,195	12,726	4,401	5,156	4,881
少數股東收益		—	—	8	5	5
		4,195	12,726	4,409	5,161	4,886
每股收益（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2	0.23	0.36	0.42	0.32	0.39
－稀釋每股收益	12	0.23	0.36	0.42	0.32	0.39
股息						
已公告中期股息	31	—	—	—	—	—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建議年終股息	31	—	3,620	1,506	—	—
		—	3,620	1,506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3	11,564	11,986	17,648	24,080
貴金屬		—	417	110	2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05,205	106,992	181,878	134,6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	—	2,572	4,405	7,261
衍生金融資產	16	212	1,285	1,216	506
拆放同業款項	17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465,671	547,296	646,475	890,67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9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19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0,228	47,449	37,066	38,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	—	5,253	9,890
物業及設備	21	5,692	6,387	6,973	7,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47	64	1,079	2,520
其他資產	24	3,156	7,623	7,526	8,424
資產總計		725,087	918,837	1,054,350	1,410,014
負債					
客戶存款	25	583,315	671,219	785,786	1,075,30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26	91,821	150,253	160,248	221,090
外國政府借款		430	436	391	389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2,600	8,400
衍生金融負債	16	392	1,444	1,239	483
準備		261	342	609	1,061
已發行債券	27	21,691	33,920	33,999	28,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50	1,370	—	—
其他負債	28	7,616	9,666	14,806	16,353
負債合計		705,776	868,650	999,678	1,351,962
股東權益					
股本	29	10,167	14,479	18,823	18,823
資本公積	29	2,362	16,200	14,768	14,768
盈餘公積	30	1,566	2,200	2,983	2,983
一般風險準備	30	3,000	5,800	8,001	8,001
未分配利潤		1,827	4,728	6,009	11,877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2	389	6,780	3,296	803
歸屬於 貴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9,311	50,187	53,880	57,255
少數股東權益		—	—	792	797
股東權益合計		19,311	50,187	54,672	58,05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725,087	918,837	1,054,350	1,410,01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3	11,564	11,986	17,630	23,542
貴金屬		—	417	110	2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05,205	106,992	181,874	134,6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	—	2,572	4,405	7,261
衍生金融資產	16	212	1,285	1,216	506
拆放同業款項	17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465,671	547,296	646,443	890,37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9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19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0,228	47,449	37,066	38,477
投資子公司	23	—	—	2,775	2,775
物業及設備	21	5,692	6,387	6,949	7,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47	64	1,078	2,519
其他資產	24	3,156	7,623	5,874	6,560
資產總計		725,087	918,837	1,050,141	1,400,079
負債					
客戶存款	25	583,315	671,219	785,814	1,075,0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26	91,821	150,253	159,953	221,965
外國政府借款		430	436	391	389
衍生金融負債	16	392	1,444	1,239	483
準備		261	342	609	1,061
已發行債券	27	21,691	33,920	33,999	28,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50	1,370	—	—
其他負債	28	7,616	9,666	14,326	15,157
負債合計		705,776	868,650	996,331	1,342,947
股東權益					
股本	29	10,167	14,479	18,823	18,823
資本公積	29	2,362	16,200	14,752	14,752
盈餘公積	30	1,566	2,200	2,983	2,983
一般風險準備	30	3,000	5,800	8,000	8,000
未分配利潤		1,827	4,728	5,956	11,77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2	389	6,780	3,296	803
股東權益合計		19,311	50,187	53,810	57,13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725,087	918,837	1,050,141	1,400,07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V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合計
2006年1月1日餘額		7,259	4,169	1,183	1,200	1,704	(48)	15,467
綜合收益		—	—	—	—	3,758	437	4,19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9	1,815	(1,815)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30	—	—	383	—	(383)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	—	—	—	1,800	(1,800)	—	—
發放2005年度現金股息	31	—	—	—	—	(363)	—	(363)
發放2005年度股票股息	31	1,089	—	—	—	(1,089)	—	—
可轉換債券轉為股本		4	10	—	—	—	—	14
可轉換債券權益構成部分變動		—	(2)	—	—	—	—	(2)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67	2,362	1,566	3,000	1,827	389	19,311
2007年1月1日餘額		10,167	2,362	1,566	3,000	1,827	389	19,311
綜合收益		—	—	—	—	6,335	6,391	12,726
股東投入資本	29	2,380	15,770	—	—	—	—	18,15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9	1,932	(1,932)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30	—	—	634	—	(634)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	—	—	—	2,800	(2,800)	—	—
2007年12月31日餘額		14,479	16,200	2,200	5,800	4,728	6,780	50,18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V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 貴行的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2008年1月1日餘額		14,479	16,200	2,200	5,800	4,728	6,780	—	50,187
綜合收益		—	—	—	—	7,885	(3,484)	8	4,409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780	78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9	1,448	(1,448)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30	—	—	783	—	(783)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	—	—	—	2,201	(2,201)	—	—	—
發放2007年度現金股息	31	—	—	—	—	(724)	—	—	(724)
發放2007年度股票股息	31	2,896	—	—	—	(2,896)	—	—	—
其他		—	16	—	—	—	—	4	20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18,823	14,768	2,983	8,001	6,009	3,296	792	54,672
2009年1月1日餘額		18,823	14,768	2,983	8,001	6,009	3,296	792	54,672
綜合收益		—	—	—	—	7,374	(2,493)	5	4,886
發放2008年度現金股息	31	—	—	—	—	(1,506)	—	—	(1,506)
2009年6月30日餘額		18,823	14,768	2,983	8,001	11,877	803	797	58,05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折舊和攤銷		672	607	678	328	336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	—	(2)	(1)	(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42)	(44)	(206)	13	8
可供出售投資處置淨（收益）／損失		(44)	124	53	(27)	(4,959)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525	1,104	1,457	678	761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2,697)	(4,315)	(5,451)	(2,919)	(2,657)
支付的所得稅款		(1,440)	(2,581)	(3,549)	(1,943)	(1,821)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項目變化淨額：						
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增加）		(1,103)	1,897	(1,736)	708	1,783
貴金屬淨減少／（增加）		—	(417)	307	236	(13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14,341)	(35,963)	(3,173)	(30,878)	(22,667)
交易性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2,222)	(2,091)	(1,764)	(2,910)
拆放同業款項淨減少／（增加）		(3,945)	(48,087)	27,827	(38,366)	(122,12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74,373)	(83,663)	(104,741)	(57,121)	(246,544)
其他資產淨增加額		(889)	(2,127)	(4,575)	(3,482)	(4,134)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94,482	87,904	114,567	89,185	289,523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32,281	58,432	9,995	44,155	60,842
其他負債淨增加額		2,018	3,845	6,836	4,027	5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55	(14,029)	53,202	12,600	(41,6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33,861	51,606	119,038	36,679	64,343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44	19	8	1	2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50,745)	(94,449)	(96,242)	(43,691)	(80,362)
撥付子公司資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4	—	(2,600)	—	—	—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006)	(1,360)	(1,686)	(810)	(1,2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46)	(46,784)	21,118	(7,821)	(17,27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金		—	—	780	—	—
向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	—	2,600	—	8,120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4,287	11,970	—	—	4,983
定向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	18,150	—	—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	—	—	(12,666)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43)	(844)	(1,331)	(741)	(984)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345)	(18)	(724)	(724)	(1,506)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15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99	29,258	1,340	(1,465)	(2,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減少）		34,308	(31,555)	75,660	3,314	(6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期初餘額		34,514	68,779	37,020	40,220	112,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	(204)	(378)	(23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期末餘額	33	68,779	37,020	112,302	43,296	51,33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於2000年發行人民幣股票普通股（A股）3.5億股，上述股票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於2009年6月30日， 貴行已開設了28家分行級機構，並在汕頭開設了1家直屬支行。 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對公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租賃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等。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信息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對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信息時，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關鍵的會計事項進行估計。同時，在執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時，管理層需作出某些判斷。對那些對管理層判斷依賴程度較高、交易複雜的事項及對本財務信息影響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在本報表附註4進行了披露。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公布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非現金資產分配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用於出售的非現金資產和終止經營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業務分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收入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準則第9號（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估值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準則第16號（修訂）－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解釋	2009年7月1日

採納這些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 貴行及其子公司。

當 貴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即有權決定其財務和經營政策時，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通常體現為擁有該實體50%以上的表決權。在判斷 貴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子公司於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 貴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貴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 貴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列示。 貴行以子公司應收和已收取的股息為基礎，計算投資損益。

2.3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帳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貴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因發生減值損失而被減記，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應收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於利潤表中。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 貴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者該金融資產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亦稱為「會計錯置」）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而使現金流量發生顯著改變的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a)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或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到期之前，　貴集團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則整體資產分類受到影響，需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

d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未被分類為以上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指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性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的金融資產。

2.6.2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通常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為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於交易日計入利潤表。

貴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對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利潤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轉出，先前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計入利潤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利息以及可供出售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損益直接計入利潤表。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用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及被其他市場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等。

2.6.3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貴集團已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時，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2.7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該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些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認定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各項事件：

- 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例如，權益比率、淨利潤佔收入比等指標的惡化）；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
- 可能導致債務人倒閉的事件的發生；
- 借款人的市場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品價值惡化；及
- 評級降至投資級別之下。

貴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或組合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金融資產金額是否重大， 貴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中，進行組合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評估的範圍。

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帳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帳戶減少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利潤表。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操作中 貴集團也會以可觀察到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該項資產的減值。

無論該擔保物是否將被收回， 貴集團計算帶有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時，已將擔保物價值及取得和出售擔保物發生的費用考慮在內。

貴集團在進行減值情況的整體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貴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整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當期情況，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金融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需要反映各期可觀察到的相關數據的變動並與其方向一致， 貴集團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定期評估，以減少估計損失金額和實際損失金額之間的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 貴行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金額的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 貴集團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利潤表。但是，轉回後的帳面價值不應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 貴行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該資產的累計損失，即以購買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將從股東權益中轉出，在利潤表中進行確認。權益工具發生的已經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如果在以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公允價值的增加與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事件有客觀關聯，則減值損失在利潤表中予以轉回。

2.8 金融負債

2.8.1 分類、確認和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負債。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 貴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則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亦稱為「會計錯置」）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該金融負債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而使現金流量發生顯著改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損益計入利潤表。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的差額入帳，隨後按攤餘成本列示。對實際收到的借入資金淨額和到期應償還金額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內攤銷，攤銷金額計入利潤表。

2.8.2終止確認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2.9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和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中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其他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轉換期權。當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與特徵跟其主合同無緊密關聯，而該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單獨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含在淨交易收入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雖在 貴集團風險管理中提供經濟定義上有效的風險對沖，但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套期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淨交易收入。 貴集團並未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會計進行核算。

2.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2.11 賣出回購和買入返售款項

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賣出回購***」）不予終止確認，視具體情況在「證券投資」或「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中列示，對交易對手方的債務在「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中列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拆放同業款項」中反映。

出售和回購及買入和返售間的價差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約有效期內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2.12 抵債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帳。抵債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

2.1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按照向首席運營決策者匯報的內部報告流程進行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配置內部資源和評估業務分部的業績；行長及專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決策。

2.14 外幣折算

a 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計量（***功能性貨幣***）。財務信息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呈列，該貨幣亦為 貴行的功能性貨幣、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外幣交易及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末匯率進行折算產生的匯兑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以外幣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證券的其他帳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屬於其他帳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其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一部分，計入利潤表。而對於非貨幣性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投資，其折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2.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帳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反映。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利潤表。

折舊根據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的殘值後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房屋和建築物	20 － 30 年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 － 10 年
－辦公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貴集團定期對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檢查。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貴行將帳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處置物業及設備取得的損益扣除其帳面價值後的差額計入利潤表。

2.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非金融資產不進行攤銷， 貴集團每年評估其減值情況。對於進行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 貴集團將確認就減值作出評估，並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款額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貴集團將一組具有單獨可辨認現金流的非金融資產認定為最小資產組，並按照最小資產組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金額是否可以轉回。

2.17 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利潤表。

當期所得稅費用按照 貴集團在開展經營活動和創造應納稅收入所在國家或地區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

實施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對於存疑或存在還未出台明確執行辦法的適用稅法條款的情況，管理層定期對其稅務申報的金額進行評估，並按照預計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礎確定相應準備。

貴集團對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計提遞延稅項。對於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並預期適用於收回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貴集團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貸款減值準備及包含衍生金融產品合同在內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進行計量。而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為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

貴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將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繳所得稅，根據各機構經營所在地使用稅法，在利潤實現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 貴集團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重估變動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由此產生的遞延稅款也直接計入權益，以後隨著相關利得和損失一同計入利潤表。

2.18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其他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

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應付的職工薪酬，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性質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貴集團在職員工，依據國家和地方有關政策，參加由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以各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上述退休計劃的開支在利潤表中確認費用。

2.19 準備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在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準備。

2.20 租賃

a 租賃分類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主要作為出租人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將收取自承租人的租賃應收款現值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應收款和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租賃收入根據反映持續回報率的利率在租賃期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帳價值，其對應的負債計入「其他負債」。融資費用根據反映持續回報率的利率在租賃期內確認。

貴集團採用與擁有業權的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融資租入資產折舊。

c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租賃費用在租賃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中的「營運支出」。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經營租賃資產仍作為 貴集團資產反映，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2.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不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經濟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計量。

2.22 受託業務

貴集團通常作為受託人在受託業務中為個人、委託人和其他機構持有和管理資產。這些代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及損益不屬於 貴集團，因此不包括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也代表第三方放款人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指由第三方放款人提供資金， 貴集團根據第三方放款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利率及還款計劃等代理發放並協助收回貸款的業務，其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貴集團只收取相關手續費。委託貸款不納入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

2.23 股本

a 股票發行成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扣除納稅影響後，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b 普通股股息

普通股股息在得到 貴行股東大會批准當期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布發放的股息在股息分配中披露。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同業款項和短期政府債券。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該財務擔保是代表客戶提供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服務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組織。

財務擔保合約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計量中， 貴集團的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以直線法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對準備金的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與擔保合約相關的負債的增加計入利潤表的「其他營運支出」中。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 貴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統來監控風險及遵守限額。 貴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目前 貴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 貴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 貴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 貴行總體風險。 貴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貴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及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同義務令 貴集團蒙受金融風險。信用風險是 貴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資金業務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銀行承兌匯票。

目前 貴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集中質量監控、問題資產集中管理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衡量

(i) 貸款及墊款及信用承諾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 貴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 貴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額度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 貴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ii) 債券及其他票據

貴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外幣債券要求購買時的外部信用評級（以標準普爾或等同評級機構為標準）在投資級 BBB 以上。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的外部信用評級（中國人民銀行認定的信用評級機構）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 A 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 A-1 以上。同時，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按照行業和企業兩個角度提出風險建議，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適當調整。

b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 貴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 貴行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貴行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帳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 貴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貴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i) 抵質押物

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 貴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貴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帳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 貴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或增加保證人。

對於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及相關工具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只有 貴行經核准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貴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敞口控制，每日形成敞口執行情況摘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行通過為身為客戶的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釋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iii) 信用承諾

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 貴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 貴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 貴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 貴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 貴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c 減值準備政策

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預計特定貸款的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 貴集團確認該貸款為減值貸款，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

貴集團用於確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依據的標準請見第 VI 節附註 2.7 。

貴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單獨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 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損失金額。在評估過程中， 貴集團通常會考慮抵質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貴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ii)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單獨識別的資產。

d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 貴集團和 貴行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106,992	181,878	134,641
存放同業款項	9,034	8,697	14,748	21,428
拆放同業款項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572	4,405	7,261
衍生金融資產	212	1,285	1,216	5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397,813	448,755	539,186	767,538
－個人貸款和墊款	67,858	98,541	107,289	123,140
投資證券				
－債券	99,497	143,424	125,618	149,8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5,253	9,890
金融資產，其他	2,641	4,545	6,250	7,181
小計	714,408	895,046	1,038,251	1,396,008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銀行承兌匯票	70,853	96,624	145,005	306,435
開出保函	22,881	32,770	49,029	45,6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26,574	28,140	27,873
開出信用證	12,490	15,879	8,250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345	4,856	6,000	5,828
融資租賃承諾	—	—	475	912
小計	119,204	176,703	236,899	402,152
合計	833,612	1,071,749	1,275,150	1,798,160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106,992	181,874	134,613
存放同業款項	9,034	8,697	14,732	20,893
拆放同業款項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572	4,405	7,261
衍生金融資產	212	1,285	1,216	5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397,813	448,755	539,163	767,264
－個人貸款和墊款	67,858	98,541	107,280	123,114
投資證券				
－債券	99,497	143,424	125,618	149,789
金融資產，其他	2,641	4,545	4,621	5,339
小計	714,408	895,046	1,031,317	1,383,374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銀行承兌匯票	70,853	96,624	145,005	306,435
開出保函	22,881	32,770	49,029	45,6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26,574	28,140	27,873
開出信用證	12,490	15,879	8,250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345	4,856	6,000	5,828
小計	119,204	176,703	236,424	401,240
合計	833,612	1,071,749	1,267,741	1,784,614

e 拆放同業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未減值	32,148	79,735	52,408	174,595
逾期未減值	—	500	—	—
已減值	96	94	92	34
合計	32,244	80,329	52,500	174,629
減：減值準備	(96)	(94)	(92)	(34)
淨額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i) 未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拆放同業款項的信用風險可以參考交易對手性質來評估。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銀行	17,011	22,224	30,324	165,468
其他金融機構	15,137	57,511	22,084	9,127
	32,148	79,735	52,408	174,595

(ii) 逾期未減值

貴集團評估了資產的可回收性，均未發現減值。

(iii) 已減值

貴集團已經為已減值拆放同業款項計提了 100% 的減值準備。

f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未減值	460,595	542,766	643,219	891,798
逾期未減值	5,600	5,420	7,220	4,335
已減值	5,893	6,773	7,921	7,801
合計	472,088	554,959	658,360	903,934
減：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數	(3,472)	(3,494)	(3,990)	(4,404)
組合計提數	(2,945)	(4,169)	(7,895)	(8,852)
	(6,417)	(7,663)	(11,885)	(13,256)
淨額	465,671	547,296	646,475	890,678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未減值	460,595	542,766	643,187	891,495
逾期未減值	5,600	5,420	7,220	4,335
已減值	5,893	6,773	7,921	7,801
合計	472,088	554,959	658,328	903,631
減：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數	(3,472)	(3,494)	(3,990)	(4,404)
組合計提數	(2,945)	(4,169)	(7,895)	(8,849)
	(6,417)	(7,663)	(11,885)	(13,253)
淨額	465,671	547,296	646,443	890,378

(i)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基於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劃分的貸款情況來評估。

貴集團和　貴行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合計**
2006年12月31日			
正常	386,107	66,506	452,613
關注	7,968	14	7,982
	394,075	66,520	460,595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正常	440,983	96,508	537,491
關注	5,148	127	5,275
	446,131	96,635	542,766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正常	528,673	103,274	631,947
關注	10,468	804	11,272
	539,141	104,078	643,219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正常	528,650	103,265	631,915
關注	10,468	804	11,272
	539,118	104,069	643,187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正常	761,023	119,719	880,742
關注	10,616	440	11,056
	771,639	120,159	891,798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正常	760,746	119,693	880,439
關注	10,616	440	11,056
	771,362	120,133	891,495

(ii) 逾期未減值貸款

在初始發放貸款時， 貴集團要求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相應的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抵質押物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會重新審閱該等抵質押物是否能夠充分覆蓋相應貸款的信用風險。

逾期未減值貸款的逾期天數分析列示如下：

貴集團和 貴行	**30天以內**	**30天至60天**	**60天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200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1,487	21	91	2,508	4,107
個人貸款	1,029	276	139	49	1,493
	2,516	297	230	2,557	5,600
200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1,373	5	400	1,387	3,165
個人貸款	1,552	422	190	91	2,255
	2,925	427	590	1,478	5,420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995	16	910	1,473	3,394
個人貸款	2,063	824	527	412	3,826
	3,058	840	1,437	1,885	7,220
2009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173	66	351	204	794
個人貸款	2,006	686	424	425	3,541
	2,179	752	775	629	4,335

(iii) 減值貸款

貴集團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貸款	5,331	6,204	7,255	6,849
個人貸款	562	569	666	952
	5,893	6,773	7,921	7,801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25%	1.22%	1.20%	0.86%
減值準備				
－公司貸款	(3,472)	(3,737)	(4,273)	(4,557)
－個人貸款	(389)	(389)	(426)	(624)
	(3,861)	(4,126)	(4,699)	(5,181)
減值公司貸款抵押物公允價值	1,320	1,239	2,166	1,881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信用貸款	481	496	818	880
保證貸款	3,492	3,171	2,320	2,381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533	2,788	4,066	4,230
－質押貸款	387	318	717	310
合計	5,893	6,773	7,921	7,801

(iv)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 貴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 貴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 貴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重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7億元、人民幣47.7億元、人民幣57.3億元和人民幣51.4億元。

在減值貸款和墊款中，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列示如下：

貴集團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452	317	273	226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10%	0.06%	0.04%	0.03%

g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未減值	—	—	5,310	9,654
逾期未減值	—	—	—	357
合計	—	—	5,310	10,011
減：減值準備	—	—	(57)	(121)
淨額	—	—	5,253	9,890

於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劃分為正常類。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逾期天數為30天至60天。

h 債券投資

下表是按照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分類列示的人民幣證券的情況。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證券					
政府及準國債	—	33,226	37,418	7,238	77,882
金融機構債券	—	1,761	779	2,990	5,530
公司債券	—	4,088	—	—	4,088
合計	—	39,075	38,197	10,228	87,500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證券					
政府及準國債	1,031	28,500	41,474	20,816	91,821
金融機構債券	328	2,593	2,433	5,300	10,654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	—	21,333	21,333
公司債券	1,213	8,594	—	—	9,807
合計	2,572	39,687	43,907	47,449	133,615

貴集團和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證券					
政府及準國債	3,069	34,021	37,228	20,792	95,110
金融機構債券	—	2,009	488	7,890	10,387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	—	8,384	8,384
公司債券	1,336	7,948	—	—	9,284
合計	4,405	43,978	37,716	37,066	123,165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證券					
政府及準國債	3,346	42,190	41,332	20,134	107,002
金融機構債券	151	1,596	490	8,990	11,227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	—	9,392	9,392
公司債券	3,764	15,383	4,132	—	23,279
合計	7,261	59,169	45,954	38,516	150,900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證券					
政府及準國債	3,346	42,190	41,332	20,134	107,002
金融機構債券	151	1,596	490	8,990	11,227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	—	9,353	9,353
公司債券	3,764	15,383	4,132	—	23,279
合計	7,261	59,169	45,954	38,477	150,861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合計
外幣債券			
AAA	3,968	624	4,592
AA- 至 AA+	786	312	1,098
A- 至 A+	4,552	522	5,074
低於 A-	—	156	156
未評級	586	491	1,077
合計	9,892	2,105	11,997

	200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合計
外幣債券			
AAA	4,278	511	4,789
AA- 至 AA+	618	447	1,065
A- 至 A+	5,397	640	6,037
低於 A-	138	146	284
未評級	41	165	206
合計	10,472	1,909	12,381

	200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合計
外幣債券			
AAA	1,986	280	2,266
AA- 至 AA+	287	191	478
A- 至 A+	3,262	375	3,637
低於 A-	323	—	323
未評級	—	154	154
合計	5,858	1,000	6,858

	2009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合計
外幣債券			
AAA	1,593	—	1,593
AA- 至 AA+	120	299	419
A- 至 A+	3,390	241	3,631
低於 A-	307	—	307
未評級	239	—	239
合計	5,649	540	6,189

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全部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債券減值為零、零、人民幣7.4億元和人民幣13.34億元，對應的減值準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53億元和人民幣7.29億元。

i 抵債資產

貴集團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房屋	211	189	945	934
其他	5	1	—	—
合計	216	190	945	934

抵債資產將盡快出售。抵債資產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

j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當交易對方集中於某些相同行業或地理區域時，信用風險隨之上升。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著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 貴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

(i)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投資類金融資產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887	10,735	1,514	3,069	105,205
存放同業款項	3,820	2,274	2,288	652	9,034
拆放同業款項	19,082	3,382	4,324	5,360	32,1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9,511	150,157	81,462	80,958	472,088
減：貸款減值準備	(4,070)	(1,101)	(678)	(568)	(6,417)
金融資產，其他	1,412	685	375	381	2,853
合計	269,642	166,132	89,285	89,852	614,911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228	7,097	2,077	4,590	106,992
存放同業款項	5,534	2,722	124	317	8,697
拆放同業款項	21,588	31,937	14,180	12,530	80,2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4,754	186,760	92,202	101,243	554,959
減：貸款減值準備	(3,980)	(1,614)	(1,226)	(843)	(7,663)
金融資產，其他	2,959	1,359	698	814	5,830
合計	294,083	228,261	108,055	118,651	749,050

貴集團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5,833	8,776	3,513	3,756	181,878
存放同業款項	9,162	2,563	2,295	728	14,748
拆放同業款項	27,540	12,248	8,736	3,884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1,011	236,412	95,388	135,549	658,360
減：貸款減值準備	(5,051)	(3,251)	(1,796)	(1,787)	(11,88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53	—	—	—	5,253
金融資產，其他	6,415	498	99	454	7,466
合計	400,163	257,246	108,235	142,584	908,228

貴行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5,832	8,776	3,513	3,753	181,874
存放同業款項	8,989	2,563	2,295	885	14,732
拆放同業款項	27,540	12,248	8,736	3,884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1,011	236,380	95,388	135,549	658,328
減：貸款減值準備	(5,051)	(3,251)	(1,796)	(1,787)	(11,885)
金融資產，其他	4,953	335	98	451	5,837
合計	393,274	257,051	108,234	142,735	901,294

貴集團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248	6,371	2,553	4,469	134,641
存放同業款項	5,464	5,289	7,729	2,946	21,428
拆放同業款項	59,320	35,544	26,115	53,616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7,062	291,491	93,895	201,486	903,934
減：貸款減值準備	(5,743)	(3,893)	(1,469)	(2,151)	(13,2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9,890
金融資產，其他	6,595	707	223	162	7,687
合計	513,836	335,509	129,046	260,528	1,238,919

貴行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220	6,371	2,553	4,469	134,613
存放同業款項	4,930	5,289	7,729	2,945	20,893
拆放同業款項	59,320	35,544	26,115	53,616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7,062	291,254	93,895	201,420	903,631
減：貸款減值準備	(5,742)	(3,893)	(1,469)	(2,149)	(13,253)
金融資產，其他	5,367	93	223	162	5,845
合計	502,157	334,658	129,046	260,463	1,226,324

金融資產－債券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券	42,848	4,971	838	310	48,967
持有至到期證券	38,413	566	1,000	323	40,3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	—	—	10,228
合計	91,489	5,537	1,838	633	99,497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72	—	—	—	2,572
可供出售債券	44,635	4,901	387	236	50,159
持有至到期證券	44,167	329	932	388	45,8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47,449	—	—	—	47,449
合計	138,823	5,230	1,319	624	145,996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05	—	—	—	4,405
可供出售債券	47,083	2,476	237	40	49,836
持有至到期證券	37,889	7	312	508	38,716
貸款及應收項	37,066	—	—	—	37,066
合計	126,443	2,483	549	548	130,023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7,261	—	—	—	7,261
可供出售債券	62,713	1,876	195	34	64,818
持有至到期證券	46,126	—	154	214	46,494
貸款及應收項	38,516	—	—	—	38,516
合計	154,616	1,878	349	248	157,089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7,261	—	—	—	7,261
可供出售債券	62,713	1,876	195	34	64,818
持有至到期證券	46,126	—	154	214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477	—	—	—	38,477
合計	154,577	1,878	349	248	157,050

(ii) 行業集中度

貴集團和 貴行	**政府及準政府**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200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	—	—	—	—	105,205
存放同業款項	—	9,034	—	—	—	—	9,034
拆放同業款項	—	32,148	—	—	—	—	32,148
公司貸款及墊款	—	17,621	141,323	50,551	188,318	—	397,81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67,858	67,858
投資證券－債券	71,812	23,597	1,356	—	2,732	—	99,497
金融資產，其他	—	292	639	385	1,044	493	2,853
合計	177,017	82,692	143,318	50,936	192,094	68,351	714,408

貴集團和 貴行	**政府及準政府**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2007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992	—	—	—	—	—	106,992
存放同業款項	—	8,697	—	—	—	—	8,697
拆放同業款項	—	80,235	—	—	—	—	80,235
公司貸款及墊款	—	12,121	166,553	70,200	199,881	—	448,755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98,541	98,541
投資證券－債券	76,406	58,424	3,105	—	5,489	—	143,424
金融資產，其他	629	2,099	1,794	719	2,363	798	8,402
合計	184,027	161,576	171,452	70,919	207,733	99,339	895,046

貴集團	**政府及準政府**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	—	—	—	—	181,878
存放同業款項	—	14,748	—	—	—	—	14,748
拆放同業款項	—	52,408	—	—	—	—	52,408
公司貸款及墊款	—	21,719	175,581	88,837	253,049	—	539,186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107,289	107,289
投資證券－債券	96,771	20,809	3,167	—	4,871	—	125,6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2,336	—	2,917	—	5,253
金融資產，其他	3,069	595	2,112	583	5,217	295	11,871
合計	281,718	110,279	183,196	89,420	266,054	107,584	1,038,251

貴行	**政府及準政府**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4	—	—	—	—	—	181,874
存放同業款項	—	14,732	—	—	—	—	14,732
拆放同業款項	—	52,408	—	—	—	—	52,408
公司貸款及墊款	—	21,711	175,577	88,829	253,046	—	539,16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107,280	107,280
投資證券－債券	96,771	20,809	3,167	—	4,871	—	125,618
金融資產，其他	3,069	595	775	583	4,925	295	10,242
合計	281,714	110,255	179,519	89,412	262,842	107,575	1,031,317

貴集團	政府及準政府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	134,641
存放同業款項	—	21,428	—	—	—	—	21,428
拆放同業款項	300	174,295	—	—	—	—	174,595
公司貸款及墊款	—	52,279	147,947	92,978	474,334	—	767,53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123,140	123,140
投資證券－債券	108,339	21,609	6,558	1,444	11,878	—	149,8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4,571	—	5,319	—	9,890
金融資產，其他	3,347	2,235	939	315	8,112	—	14,948
合計	246,627	271,846	160,015	94,737	499,643	123,140	1,396,008

貴行	政府及準政府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13	—	—	—	—	—	134,613
存放同業款項	—	20,893	—	—	—	—	20,893
拆放同業款項	300	174,295	—	—	—	—	174,595
公司貸款及墊款	—	52,280	147,669	92,978	474,337	—	767,264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	123,114	123,114
投資證券－債券	108,339	21,570	6,558	1,444	11,878	—	149,789
金融資產，其他	3,347	405	939	315	8,100	—	13,106
合計	246,599	269,443	155,166	94,737	494,315	123,114	1,383,374

(3) 市場風險

貴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和股票價格的敞口頭寸，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 貴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於有關期間， 貴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貴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貴行把市場風險敞口劃分為交易類或非交易類的投資組合。交易類投資組合類別包括 貴行作為與客戶或市場交易的主體交易產生的頭寸。非交易類投資組合類別主要包括 貴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及來自貸款及墊款帳戶的各類市場風險。

當前， 貴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承擔全行範圍內的非交易類帳戶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金融市場部負責交易類帳戶和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非交易類帳戶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貴行還建立了市場風險定期報告制度，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對市場風險變化和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分析，定期報告高級管理層。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租賃***」)的計劃財務部承擔該公司範圍內的資金頭寸類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其金融市場部負責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a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採取了多種策略以降低風險。 貴行還採用利率互換合約以匹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長期債券面臨的利率風險。

貴行用於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計量技術概述如下：

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技術為敞口頭寸方法、止損方法及利率和匯率的敏感性分析方法、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方法。依據市場條件和槓桿技術條件， 貴集團已逐步具備了運用風險價值法對金融工具計量市場風險的能力。

貴行目前通過敏感度分析來評估 貴行交易類和非交易類投資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匯率風險，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為 貴行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結構提供指引。 貴行對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報制度，定期匯總敏感性分析結果上報上級部門，如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b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 貴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各子公司並無外匯業務，所以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集中在 貴行。

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戰略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設定的限額之內。 貴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金融市場部對部門業務範疇內的外匯風險按業務品種、交易員權限分別設置了敞口、止損限額，進行授權管理。

下表匯總了 貴集團和 貴行於相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布。外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575	2,510	729	750	11,5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926	1,173	106	—	105,205
拆放同業款項	29,716	2,107	140	185	32,1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3,931	10,357	625	758	465,671
證券投資	88,694	11,790	208	—	100,692
金融資產，其他	2,582	253	12	6	2,853
金融資產合計	686,424	28,190	1,820	1,699	718,133
客戶存款	560,395	19,467	2,174	1,279	583,3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86,296	5,112	311	102	91,821
已發行債券	21,691	—	—	—	21,691
金融負債，其他	5,978	568	34	376	6,956
金融負債合計	674,360	25,147	2,519	1,757	703,783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12,064	3,043	(699)	(58)	14,350
貨幣衍生合約	(20)	(1,427)	1,465	(18)	—
表外信用承諾	101,474	15,485	9	2,236	119,204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323	3,197	379	1,087	11,9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676	1,213	103	—	106,992
拆放同業款項	79,465	657	94	19	80,2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3,626	12,684	255	731	547,296
證券投資	141,599	12,239	27	115	153,980
金融資產，其他	7,998	394	4	6	8,402
金融資產合計	875,687	30,384	862	1,958	908,891
客戶存款	648,775	18,735	1,925	1,784	671,21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44,898	4,706	180	469	150,253
已發行債券	33,920	—	—	—	33,920
金融負債，其他	7,544	357	337	101	8,339
金融負債合計	835,137	23,798	2,442	2,354	863,73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40,550	6,586	(1,580)	(396)	45,160
貨幣衍生合約	12	(2,055)	1,667	402	26
表外信用承諾	153,967	19,169	17	3,550	176,703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050	3,503	488	1,607	17,6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0,809	1,003	66	—	181,878
拆放同業款項	52,324	—	84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0,033	5,893	6	543	646,475
證券投資	122,522	6,754	—	103	129,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53	—	—	—	5,253
金融資產，其他	11,486	258	1	236	11,981
金融資產合計	1,024,477	17,411	645	2,489	1,045,022
客戶存款	768,957	14,204	1,152	1,473	785,78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57,664	2,232	59	293	160,2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600	—	—	—	2,600
已發行債券	33,999	—	—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11,886	600	6	334	12,826
金融負債合計	975,106	17,036	1,217	2,100	995,45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49,371	375	(572)	389	49,563
貨幣衍生合約	18	(197)	922	(779)	(36)
表外信用承諾	207,101	25,815	207	3,776	236,899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032	3,503	488	1,607	17,6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0,805	1,003	66	—	181,874
拆放同業款項	52,324	—	84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0,001	5,893	6	543	646,443
證券投資	122,522	6,754	—	103	129,379
金融資產，其他	12,632	258	1	236	13,127
金融資產合計	1,020,316	17,411	645	2,489	1,040,861
客戶存款	768,985	14,204	1,152	1,473	785,814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57,369	2,232	59	293	159,953
已發行債券	33,999	—	—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11,402	600	6	334	12,342
金融負債合計	971,755	17,036	1,217	2,100	992,108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48,561	375	(572)	389	48,753
貨幣衍生合約	18	(197)	922	(779)	(36)
表外信用承諾	206,626	25,815	207	3,776	236,424

貴集團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7,855	4,570	125	1,530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471	1,097	73	—	134,641
拆放同業款項	173,431	410	106	648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4,553	5,470	3	652	890,678
證券投資	143,863	6,080	109	—	150,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9,890
金融資產，其他	14,806	237	2	271	15,316
金融資產合計	1,377,869	17,864	418	3,101	1,399,252
客戶存款	1,056,954	15,322	1,159	1,874	1,075,30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219,393	1,180	37	480	221,09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8,877	—	—	—	28,877
已發行債券	8,400	—	—	—	8,400
金融負債，其他	11,066	406	14	302	11,788
金融負債合計	1,324,690	16,908	1,210	2,656	1,345,464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3,179	956	(792)	445	53,788
貨幣衍生合約	6	(1,314)	1,137	310	141
表外信用承諾	369,875	28,021	205	4,052	402,153

貴行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7,377	4,510	125	1,530	23,5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443	1,097	73	—	134,613
拆放同業款項	173,431	410	106	648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4,253	5,470	3	652	890,378
證券投資	143,824	6,080	109	—	150,013
金融資產，其他	15,739	237	2	271	16,249
金融資產合計	1,368,067	17,804	418	3,101	1,389,390
客戶存款	1,056,660	15,322	1,159	1,874	1,075,0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220,268	1,180	37	480	221,965
已發行債券	28,877	—	—	—	28,877
金融負債，其他	9,919	406	14	302	10,641
金融負債合計	1,315,724	16,908	1,210	2,656	1,336,498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2,343	896	(792)	445	52,892
貨幣衍生合約	6	(1,314)	1,137	310	141
表外信用承諾	368,963	28,021	205	4,052	401,241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和港幣，美元和港幣的匯率密切相關。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上述貴集團和　貴行外匯淨敞口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折算損益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貴集團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2007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2008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2009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23	46	2	6
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	(23)	(46)	(2)	(6)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　貴集團和　貴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匯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c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價值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面臨由於市場主要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國人民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計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　貴集團主要通過控制貸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狀況來控制其利率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動。人民幣票據貼現率由市場決定，但不能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再貼現率。人民幣存款利率不能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貴集團密切關注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人民幣及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下表匯總　貴集團和　貴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金融工具按帳面淨額列示。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6,667	2,367	—	—	2,530	11,5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	—	—	—	105,205
拆放同業款項	17,753	13,741	654	—	—	32,1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5,223	56,498	6,742	7,208	—	465,671
證券投資	8,519	33,503	29,013	28,462	1,195	100,692
金融資產，其他	2,105	—	—	—	748	2,853
金融資產合計	535,472	106,109	36,409	35,670	4,473	718,133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69,954	99,966	13,281	114	—	583,3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77,790	14,008	23	—	—	91,821
已發行債券	—	2,480	15,694	3,290	227	21,691
金融負債，其他	2,851	—	—	430	3,675	6,956
金融負債合計	550,595	116,454	28,998	3,834	3,902	703,783
利率重定價缺口總計	(15,123)	(10,345)	7,411	31,836	571	14,350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521	1,176	—	—	3,289	11,9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992	—	—	—	—	106,992
拆放同業款項	61,037	18,750	448	—	—	80,2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511,267	27,267	5,277	3,485	—	547,296
證券投資	18,742	35,744	57,447	31,491	10,556	153,980
金融資產，其他	5,274	769	260	20	2,079	8,402
金融資產合計	710,833	83,706	63,432	34,996	15,924	908,891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58,867	105,871	6,347	134	—	671,21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42,090	8,119	—	44	—	150,253
已發行債券	—	14,708	10,168	9,044	—	33,920
金融負債，其他	4,900	—	—	436	3,003	8,339
金融負債合計	705,857	128,698	16,515	9,658	3,003	863,731
利率重定價缺口總計	4,976	(44,992)	46,917	25,338	12,921	45,160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406	2,342	—	—	2,900	17,6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	—	—	—	181,878
拆放同業款項	44,242	7,296	870	—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9,798	86,487	8,031	2,159	—	646,475
證券投資	11,367	23,658	62,465	28,128	3,761	129,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53	—	—	—	—	5,253
金融資產，其他	6,453	2,876	—	—	2,652	11,981
金融資產合計	811,397	122,659	71,366	30,287	9,313	1,045,022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33,734	165,613	85,674	765	—	785,78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02,989	52,759	4,500	—	—	160,2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00	2,100	—	—	—	2,600
已發行債券	—	24,956	—	9,043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7,044	13	84	294	5,391	12,826
金融負債合計	644,267	245,441	90,258	10,102	5,391	995,459
利率重定價缺口總計	167,130	(122,782)	(18,892)	20,185	3,922	49,563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390	2,342	—	—	2,898	17,6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4	—	—	—	—	181,874
拆放同業款項	44,242	7,296	870	—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9,797	86,456	8,031	2,159	—	646,443
證券投資	11,367	23,658	62,465	28,128	3,761	129,379
金融資產，其他	4,928	2,876	—	—	5,323	13,127
金融資產合計	804,598	122,628	71,366	30,287	11,982	1,040,861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33,776	165,613	85,660	765	—	785,814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02,694	52,759	4,500	—	—	159,953
已發行債券	—	24,956	—	9,043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6,953	13	84	294	4,998	12,342
金融負債合計	643,423	243,341	90,244	10,102	4,998	992,108
利率重定價缺口總計	161,175	(120,713)	(18,878)	20,185	6,984	48,753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20,244	1,184	—	—	2,652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134,641
拆放同業款項	167,760	6,835	—	—	—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2,391	131,880	4,323	2,084	—	890,678
證券投資	17,505	23,749	78,957	29,617	224	150,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	9,890
金融資產，其他	7,709	5,186	—	—	2,421	15,316
金融資產合計	1,110,140	168,834	83,280	31,701	5,297	1,399,252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779,144	209,376	86,409	380	—	1,075,30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67,582	26,208	27,300	—	—	221,09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50	7,450	700	—	—	8,400
已發行債券	—	16,250	—	12,627	—	28,877
金融負債，其他	6,866	24	82	—	4,816	11,788
金融負債合計	953,842	254,308	114,491	13,007	4,816	1,345,464
利率重定價缺口總計	156,298	(90,474)	(31,211)	18,694	481	53,788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9,709	1,184	—	—	2,649	23,5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13	—	—	—	—	134,613
拆放同業款項	167,760	6,835	—	—	—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2,091	131,880	4,323	2,084	—	890,378
證券投資	17,505	23,749	78,918	29,617	224	150,013
金融資產，其他	5,885	5,186	—	—	5,178	16,249
金融資產合計	1,097,563	168,834	83,241	31,701	8,051	1,389,390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778,992	209,235	86,408	380	—	1,075,0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68,457	26,208	27,300	—	—	221,965
已發行債券	—	16,250	—	12,627	—	28,877
金融負債，其他	6,818	24	82	—	3,717	10,641
金融負債合計	954,267	251,717	113,790	13,007	3,717	1,336,498
利率重定價缺口總計	143,296	(82,883)	(30,549)	18,694	4,334	52,892

假設利率在2007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7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和　貴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2007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2008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2009年收益／（損失）人民幣
利率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65)	(125)	996	1,022
利率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65	125	(996)	(1,022)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　貴集團和　貴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

在有關期間，　貴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貴行負責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動性風險。

貴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　貴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

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　貴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　貴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此外，　貴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限定人民幣存貸比不得超過75%。於2009年6月30日，　貴行必須將13.5%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通常情況下，　貴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所需的資金需求。

a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貴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貴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　貴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　貴行對資金的需求；

- 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存款準備金率、流動性比率和流動性缺口率、為每個分行設定指導性的目標比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流動性缺口和流動性比率，並對　貴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　貴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估計，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　貴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b 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245,570	81,107	56,813	122,234	75,015	2,576	—	583,3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42,753	12,160	22,151	13,859	516	382	—	91,821
已發行債券	—	—	—	228	17,176	4,287		21,691
金融負債，其他	1,059	30	2,413	2,931	373	150	—	6,956
金融負債合計	289,382	93,297	81,377	139,252	93,080	7,395	—	703,783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8,436	117	164	2,847	—	—	—	11,5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884	45,321	—	—	—	—	—	105,205
拆放同業款項	—	13,474	3,900	14,030	744	—	—	32,1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9,452	60,974	202,858	78,833	96,530	7,024	465,67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1,528	1,404	7,824	13,212	26,194	—	50,16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34	795	9,484	19,238	10,451	—	40,3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67	6,277	2,474	1,410	—	10,228
金融資產，其他	18	492	874	1,019	378	58	14	2,853
金融資產合計	68,338	80,718	68,178	244,339	114,879	134,643	7,038	718,133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295,813	85,370	66,452	124,108	92,080	7,396	—	671,21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66,566	45,984	29,133	8,234	37	299	—	150,253
已發行債券	—	—	—	10,168	23,752	—	—	33,920
金融負債，其他	—	13	5,035	2,604	26	661	—	8,339
金融負債合計	362,379	131,367	100,620	145,114	115,895	8,356	—	863,7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0,707	149	735	395	—	—	—	11,9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992	—	—	—	—	—	—	106,992
拆放同業款項	—	28,741	30,942	19,104	948	—	500	80,2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56,899	57,375	109,681	253,667	62,580	7,094	547,296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1,031	2,648	8,880	26,193	21,963	—	60,715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21	110	7,650	21,785	15,950	—	45,8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696	13,583	29,450	3,720	—	47,449
金融資產，其他	417	443	4,118	1,203	27	2,194	—	8,402
金融資產合計	118,116	87,584	96,624	160,496	332,070	106,407	7,594	908,891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04,990	44,301	84,457	165,613	85,660	765	—	785,78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44,563	17,247	41,179	52,759	4,500	—	—	160,2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500	2,100	—	—	—	—	2,600
已發行債券	—	—	10,173	12,286	11,540	—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	373	7,189	3,463	1,036	765	—	12,826
金融負債合計	449,553	62,421	145,098	234,121	102,736	1,530	—	995,459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1,797	1,484	2,025	2,342	—	—	—	17,6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	—	—	—	—	—	181,878
拆放同業款項	—	29,293	14,949	7,296	870	—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7,712	77,581	272,225	139,131	110,108	9,718	646,47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719	1,833	11,717	21,126	18,202	—	53,597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	—	—	4,350	27,574	6,742	—	38,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6	—	615	5,621	24,564	6,260	—	37,0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85	250	991	3,927	—		5,253
金融資產，其他	110	879	4,161	1,227	4,856	732	16	11,981
金融資產合計	193,841	70,172	101,414	305,769	222,048	142,044	9,734	1,045,022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05,018	44,301	84,457	165,613	85,660	765	—	785,814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44,835	16,680	41,179	52,759	4,500	—	—	159,953
已發行債券	—	—	10,173	12,286	11,540	—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	323	7,138	3,431	685	765	—	12,342
金融負債合計	449,853	61,304	142,947	234,089	102,385	1,530	—	992,108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1,795	1,468	2,025	2,342	—	—	—	17,6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4	—	—	—	—	—	—	181,874
拆放同業款項	—	29,293	14,949	7,296	870	—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7,705	77,581	272,208	139,131	110,100	9,718	646,443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719	1,833	11,717	21,126	18,202	—	53,597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	—	—	4,350	27,574	6,742	—	38,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6	—	615	5,621	24,564	6,260	—	37,066
金融資產，其他	110	879	4,158	1,227	3,230	3,507	16	13,127
金融資產合計	193,835	70,064	101,161	304,761	216,495	144,811	9,734	1,040,861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即期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39,220	66,313	173,610	209,377	86,409	380	—	1,075,30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33,935	93,891	39,536	26,208	27,520	—	—	221,09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213	237	6,842	1,108	—	—	8,400
已發行債券	—	—	—	5,999	5,996	16,882	—	28,877
金融負債，其他	—	9,083	164	1,646	351	544	—	11,788
金融負債合計	573,155	169,500	213,547	250,072	121,384	17,806	—	1,345,464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739	7,174	2,983	1,184	—	—	—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	—	134,641
拆放同業款項	—	149,802	17,958	6,835	—	—	—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45,326	119,302	339,427	242,532	138,078	6,013	890,67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1,187	2,560	8,702	35,615	16,978	—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1,160	1,380	6,466	29,790	7,698	—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37	3,544	4,341	23,184	7,210	—	38,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56	372	1,877	6,229	835	321	9,890
金融資產，其他	243	5,304	799	2,237	5,405	1,309	19	15,316
金融資產合計	147,623	210,446	148,898	371,069	342,755	172,108	6,353	1,399,252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即期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39,220	66,167	173,605	209,235	86,408	380	—	1,075,01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35,030	93,891	39,536	26,208	27,300	—	—	221,965
已發行債券	—	—	—	5,999	5,996	16,882	—	28,877
金融負債，其他	—	8,602	164	980	351	544	—	10,641
金融負債合計	574,250	168,660	213,305	242,422	120,055	17,806	—	1,336,498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204	7,171	2,983	1,184	—	—	—	23,5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13	—	—	—	—	—	—	134,613
拆放同業款項	—	149,802	17,958	6,835	—	—	—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45,044	119,302	339,409	242,532	138,078	6,013	890,37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1,187	2,560	8,702	35,615	16,978	—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1,160	1,380	6,466	29,790	7,698	—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37	3,544	4,341	23,145	7,210	—	38,477
金融資產，其他	243	5,017	710	2,096	4,080	4,084	19	16,249
金融資產合計	147,060	209,618	148,437	369,033	335,162	174,048	6,032	1,389,390

c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衍生金融負債產生的應付現金流。下表列示的未折現金額均為合同規定現金流， 貴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398,381	58,976	48,729	77,098	13,809	596,993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53,817	23,344	13,988	506	384	92,039
已發行債券	—	—	1,294	26,186	15,828	43,308
金融負債，其他	1,384	1,059	9	38	524	3,014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453,582	83,379	64,020	103,828	30,545	735,354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預計到期日）	158,629	83,864	259,995	158,212	149,628	810,328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385,961	67,792	126,894	107,551	8,229	696,427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12,518	29,481	8,909	57	305	151,270
已發行債券	—	—	1,460	14,493	27,600	43,553
金融負債，其他	508	1,050	9	36	523	2,126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498,987	98,323	137,272	122,137	36,657	893,37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預計到期日）	184,866	122,446	289,026	259,295	198,595	1,054,228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55,518	85,940	170,497	100,621	872	813,448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62,518	22,179	52,257	28,431	53	165,43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4	2,583	154	—	2,741
已發行債券	—	—	11,456	16,195	14,502	42,153
金融負債，其他	333	99	3,268	611	339	4,650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518,369	108,222	240,061	146,012	15,766	1,028,430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預計到期日）	269,957	108,822	338,458	273,110	171,704	1,162,051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55,546	85,940	170,497	100,621	872	813,47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62,223	22,179	52,257	28,431	53	165,143
已發行債券	—	—	11,456	16,195	14,502	42,153
金融負債，其他	283	94	3,236	260	339	4,212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518,052	108,213	237,446	145,507	15,766	1,024,984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預計到期日）	269,837	108,533	337,087	266,875	171,704	1,154,036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611,777	175,613	212,894	101,033	389	1,101,70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28,220	40,165	26,863	28,587	—	223,835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16	173	7,771	772	—	8,832
已發行債券	—	—	7,200	10,423	23,646	41,269
金融負債，其他	2,206	160	1,613	79	11	4,069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742, 319	216,111	256,341	140,894	24,046	1,379,71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預計到期日）	360,339	161,248	412,832	403,414	202,104	1,539,937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611,630	175,607	212,752	101,033	389	1,101,411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29,094	40,165	26,863	28,587	—	224,709
已發行債券	—	—	7,200	10,423	23,646	41,269
金融負債，其他	1,754	160	947	79	11	2,95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742,478	215,932	247,762	140,122	24,046	1,370,340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預計到期日）	359,169	160,698	410,214	394,571	201,115	1,525,767

d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i)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餘下期間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到期分布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利率類衍生產品	(12)	(15)	(83)	(159)	(36)	(305)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1	4	1	6
	(12)	(15)	(82)	(155)	(35)	(299)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利率類衍生產品	—	(10)	(54)	(83)	(58)	(205)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2	1	3
	—	(10)	(54)	(81)	(57)	(202)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利率類衍生產品	(2)	(2)	8	20	4	28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2	—	2
	(2)	(2)	8	22	4	30
貴集團和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利率類衍生產品	(8)	—	(1)	24	1	16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2	—	2
	(8)	—	(1)	26	1	18

(ii)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匯率類衍生產品：外匯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貴金屬遠期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相關年末持有的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布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匯率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1,751)	(813)	(1,909)	－	－	(4,473)
－現金流入	1,750	813	1,910	－	－	4,473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匯率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2,812)	(1,817)	(11,245)	－	－	(15,874)
－現金流入	2,820	1,818	11,252	－	－	15,890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372)	－	－	－	－	(372)
－現金流入	370	－	－	－	－	370
現金流出合計	(3,184)	(1,817)	(11,245)	－	－	(16,246)
現金流入合計	3,190	1,818	11,252	－	－	16,260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匯率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2,382)	(4,054)	(6,302)	(291)	－	(13,029)
－現金流入	2,400	4,063	6,237	291	－	12,991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163)	－	－	－	－	(163)
－現金流入	165	－	－	－	－	165
現金流出合計	(2,545)	(4,054)	(6,302)	(291)	－	(13,192)
現金流入合計	2,565	4,063	6,237	291	－	13,156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匯率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4,070)	(592)	(3,081)	—	—	(7,743)
－現金流入	4,067	592	3,084	—	—	7,743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1,151)	—	(277)	—	—	(1,428)
－現金流入	1,137	—	277	—	—	1,414
現金流出合計	(5,221)	(592)	(3,358)	—	—	(9,171)
現金流入合計	5,204	592	3,361	—	—	9,157

e　表外項目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70,524	329	—	70,853
開出保函	13,282	6,861	2,738	22,8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	—	9,635
開出信用證	11,877	613	—	12,490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66	1,765	1,314	3,345
資本性支出承諾	242	528	—	770
經營租賃承諾	503	1,159	456	2,118
合計	106,329	11,255	4,508	122,092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96,148	476	—	96,624
開出保函	11,742	18,534	2,494	32,7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6,574	—	—	26,574
開出信用證	15,216	663	—	15,879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524	2,175	2,157	4,856
資本性支出承諾	4,334	313	—	4,647
經營租賃承諾	540	1,338	436	2,314
合計	155,078	23,499	5,087	183,664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45,005	—	—	145,005
開出保函	24,465	23,060	1,504	49,0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8,140	—	—	28,140
開出信用證	7,218	634	398	8,250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20	1,634	4,246	6,000
資本性支出承諾	96	3,005	112	3,213
經營租賃承諾	625	1,610	379	2,614
融資租賃承諾	475	—	—	475
合計	206,144	29,943	6,639	242,726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45,005	—	—	145,005
開出保函	24,465	23,060	1,504	49,0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8,140	—	—	28,140
開出信用證	7,218	634	398	8,250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20	1,634	4,246	6,000
資本性支出承諾	96	2,464	112	2,672
經營租賃承諾	617	1,584	378	2,579
合計	205,661	29,376	6,638	241,675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銀行承兌匯票	306,435	—	—	306,435
開出保函	17,630	26,313	1,754	45,6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7,873	—	—	27,873
開出信用證	14,646	761	—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440	84	4,304	5,828
資本性支出承諾	217	1,396	112	1,725
經營租賃承諾	574	1,691	533	2,798
融資租賃承諾	912	—	—	912
合計	369,727	30,245	6,703	406,675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銀行承兌匯票	306,435	—	—	306,435
開出保函	17,630	26,313	1,754	45,6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7,873	—	—	27,873
開出信用證	14,646	761	—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440	84	4,304	5,828
資本性支出承諾	217	6	112	335
經營租賃承諾	565	1,662	533	2,760
合計	368,806	28,826	6,703	404,335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7,261	－	－
－交易性衍生金融產品	－	282	224
可供出售證券	63,330	1,243	469
合計	70,591	1,525	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產品	－	396	87
合計	－	396	87

b 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存在差異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貴集團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71	547,296	646,475	890,678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47,449	37,066	38,516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83,315	671,219	785,786	1,075,309
已發行債券及外國政府借款	22,121	34,356	34,390	29,266

	公允價值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02	547,238	647,209	890,920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168	44,203	40,033	47,0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300	46,959	38,203	39,329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83,184	671,184	786,629	1,076,098
已發行債券及外國政府借款	22,179	33,410	34,351	29,005
信用承諾	244	331	596	879

	帳面價值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71	547,296	646,443	890,378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47,449	37,066	38,477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83,315	671,219	785,814	1,075,015
已發行債券及外國政府借款	22,121	34,356	34,390	29,266

	公允價值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02	547,238	647,177	890,619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168	44,203	40,033	47,0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300	46,959	38,203	39,290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83,184	671,184	786,657	1,075,804
已發行債券及外國政府借款	22,179	33,410	34,351	29,005
信用承諾	244	331	596	879

(i)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拆放同業款項、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

持有至到期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iv) 客戶存款

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於報告日按要求應付的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新增存款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計其公允價值。

(v) 已發行債券及外國政府借款

已發行債券及外國政府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vi)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公允價值以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估計。如果無此類信息，則通過貼現現金流計量其公允價值。

(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 貴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其他有關規定及中國通用會計準則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都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核心資本：				
普通股	10,167	14,479	18,823	18,823
資本公積金（扣除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損失）	2,362	15,523	14,768	14,768
盈餘公積金	1,566	2,200	2,983	2,983
一般風險準備	3,000	5,800	8,001	8,001
未分配利潤	1,827	4,728	5,940	11,877
少數股權	—	—	792	797
核心資本：	18,922	42,730	51,307	57,249
減：對未併表非銀行金融機構投資的50%	(315)	(307)	(620)	(344)
核心資本淨額	18,607	42,423	50,687	56,905
附屬資本：				
重估儲備	195	3,728	1,305	310
一般風險準備	4,721	4,169	7,895	8,449
混合資本債券	4,300	4,300	4,300	9,270
長期次級債務	7,200	7,200	7,200	7,200
附屬資本總額（以核心資本淨額的100%為限）	16,416	19,397	20,700	25,229
資本總額	35,338	62,127	72,007	82,478
減：對未併表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	(630)	(614)	(1,240)	(689)
資本淨額	34,708	61,513	70,767	81,789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23,046	573,514	767,895	964,246
核心資本充足率	4.40%	7.40%	6.60%	5.90%
資本充足率	8.20%	10.73%	9.22%	8.48%

4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報值。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受重要估計和判斷影響的領域列示如下。確定由於下述重要判斷或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影響是不可行的。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需對下述估計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 貴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 貴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貴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貴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 貴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或將一些證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貴集團應當重分類全部存量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 貴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 貴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所得稅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	181	233	216	90	1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8	1,322	2,216	1,044	866
－拆放同業款項	701	2,048	3,784	1,918	1,01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997	32,141	44,433	21,244	19,574
－證券投資	2,697	4,315	5,451	2,919	2,65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89	—	309
－其他	7	11	22	44	17
	27,361	40,070	56,311	27,259	24,634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8	160	164	117	151
利息支出：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160)	(3,205)	(6,045)	(2,960)	(1,595)
－客戶存款	(9,495)	(13,181)	(18,428)	(8,925)	(8,238)
－已發行債券	(525)	(1,104)	(1,410)	(678)	(761)
－其他	(13)	—	(48)	—	(90)
	(11,193)	(17,490)	(25,931)	(12,563)	(10,684)
利息淨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14,696	13,950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財務顧問服務費	367	1,136	1,702	1,688	76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50	397	920	347	565
信用承諾手續費	169	298	917	378	42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90	406	603	471	319
結算手續費	258	301	312	175	200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51	82	139	58	73
其他	39	45	162	94	93
合計	1,224	2,665	4,755	3,211	2,442

7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匯率工具收入／（虧損）	134	405	(111)	229	155
利率產品收入／（虧損）	69	17	427	(58)	(100)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入／（虧損）	(1)	3	(131)	(326)	(32)
合計	202	425	185	(155)	23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58	2,236	5,686	1,390	2,405
可供出售證券	—	—	599	202	421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54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57	24	69
其他	56	29	122	(1)	10
合計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9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獎金	2,447	4,118	5,707	2,969	2,960
－社會保險	331	558	913	550	686
－其他福利	893	1,499	1,330	473	388
營業稅及附加費	1,391	2,047	2,916	1,413	1,266
業務發展費用	696	927	1,295	391	409
租賃費用（主要為辦公室）	564	687	824	371	459
辦公費用	599	673	904	257	414
折舊費用	573	517	602	295	301
車輛使用費	350	461	572	211	242
電子設備運轉費	304	334	432	127	191
郵電費	254	282	353	141	127
差旅費	141	196	244	69	78
會議費	175	195	219	53	59
中國銀監會監管費	117	116	134	65	77
其他	882	1,142	1,372	483	721
合計	9,717	13,752	17,817	7,868	8,378

審計師報酬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審計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506萬元、人民幣1,158萬元、人民幣712萬元及零。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董文標	1,521	69	6,259	7,849
洪崎	886	47	2,992	3,925
王澎世	667	52	1,799	2,518
張克	159	—	—	159
高尚全	137	—	—	137
張宏偉	129	—	—	129
王玉貴	129	—	—	129
盧志強	116	—	—	116
吳志攀	112	—	—	112
黃晞	111	—	—	111
陳建	108	—	—	108
王航	48	—	—	48
史玉柱	48	—	—	48
蘇慶贊	48	—	—	48
王松奇	48	—	—	48
王聯章	48	—	—	48
梁金泉	48	—	—	48
邢繼軍	35	—	—	3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董文標	1,652	21	15,813	17,486
王澎世	1,206	52	8,788	10,046
洪崎	876	21	6,262	7,159
張克	220	—	—	220
高尚全	199	—	—	199
王松奇	184	—	—	184
王聯章	178	—	—	178
梁金泉	178	—	—	178
吳志攀	172	—	—	172
張宏偉	144	—	—	144
蘇慶贊	144	—	—	144
盧志強	144	—	—	144
王航	144	—	—	144
王玉貴	141	—	—	141
史玉柱	141	—	—	141
邢繼軍	126	—	—	126
黃晞	123	—	—	123
陳建	120	—	—	1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董文標	3,249	23	8,094	11,366
王澎世	2,858	52	6,132	9,042
洪崎	2,800	23	5,716	8,539
張克	723	—	—	723
張宏偉	692	—	—	692
盧志強	692	—	—	692
王聯章	664	—	—	664
吳志攀	641	—	—	641
王松奇	638	—	—	638
高尚全	617	—	—	617
王航	613	—	—	613
王玉貴	588	—	—	588
史玉柱	588	—	—	588
蘇慶贊	588	—	—	588
邢繼軍	584	—	—	584
黃晞	559	—	—	559
陳建	559	—	—	559
梁金泉*	—	—	—	—

* 梁金泉放棄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董文標	2,006	135	1,200	3,341
洪崎	1,346	104	850	2,300
梁玉堂	845	—	—	845
王聯章	525	—	—	525
張克	515	—	—	515
王松奇	455	—	—	455
張宏偉	440	—	—	440
高尚全	435	—	—	435
盧志強	430	—	—	430
王航	415	—	—	415
王玉貴	385	—	—	385
黃晞	383	—	—	383
史玉柱	355	—	—	355
陳建	340	—	—	340
劉永好	193	—	—	193
王軍輝	180	—	—	180
梁金泉*	—	—	—	—

* 梁金泉放棄了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308	6,217	11,977	5,852
養老金計劃供款	206	115	114	556
酌情獎金	21,229	42,356	28,618	4,300
合計	26,743	48,688	40,739	10,708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1至2百萬元	—	—	—	3
人民幣2至3百萬元	—	—	—	1
人民幣3至4百萬元	3	—	—	1
人民幣5至6百萬元	—	—	2	—
人民幣6至7百萬元	—	1	—	—
人民幣7至8百萬元	2	2	—	—
人民幣8至9百萬元	—	—	1	—
人民幣9至10百萬元	—	—	1	—
人民幣10至11百萬元	—	1	—	—
人民幣11至12百萬元	—	—	1	—
人民幣17至18百萬元	—	1	—	—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利潤表中稅項均為中國大陸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1,842	3,143	3,810	2,073	2,824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63)	(266)	(1,215)	37	(617)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適用所得稅率（深圳分行除外）分別為33%、33%、25%和25%，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深圳分行適用稅率分別為15%、15%、18%和20%。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所得稅的差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準備	1,539	2,745	2,596	2,008	2,375
新稅法頒布的影響(1)	—	332	—	—	—
免稅國債利息收入	(342)	(434)	(419)	(202)	(232)
不可稅前列支的工資、業務招待費和其他費用	282	234	371	290	101
其他	—	—	47	14	(37)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1) 貴行從2008年1月1日起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31日， 貴行按照新的適用稅率對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了調整，並相應調增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準備中與股東權益相關的差額共計人民幣6,000萬元（附註32），餘額人民幣3.32億元計為所得稅開支。

1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股東應佔 貴集團利潤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 貴集團購入並持有作資金股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貴行利潤	3,758	6,335	7,885	6,041	7,37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6,441	17,633	18,823	18,823	18,8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3	0.36	0.42	0.32	0.39

(2)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 貴行所有可換股債券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調整計算。母公司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假定可轉換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淨利潤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貴行利潤	3,758	6,335	7,885	6,047	7,374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稅後	—	—	—	—	—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3,758	6,335	7,885	6,041	7,374
股數（百萬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441	17,633	18,823	18,823	18,823
調整：					
假定可轉換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數	—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441	17,633	18,823	18,823	181,82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3	0.36	0.42	0.32	0.39

13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現金	2,530	3,289	2,900	2,652
存放同業款項				
－存放銀行	9,030	8,035	13,930	20,972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4	662	818	456
	11,564	11,986	17,648	24,080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現金	2,530	3,289	2,898	2,649
存放同業款項				
－存放銀行	9,030	8,035	13,914	20,437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4	662	818	456
	11,564	11,986	17,630	23,542

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法定存款準備金	45,321	81,284	84,457	107,124
超額存款準備金	59,884	25,708	97,421	27,517
	105,205	106,992	181,878	134,641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法定存款準備金	45,321	81,284	84,453	107,096
超額存款準備金	59,884	25,708	97,421	27,517
	105,205	106,992	181,874	134,613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須就人民幣存款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一般性存款準備金率分別為9%、

14.5%、13.5%和13.5%，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則分別為4%、5%、5%和5%。超額存款準備金是 貴行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 貴行的日常經營。

1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政府及準國債	—	1,031	3,069	3,497
金融機構債券	—	328	—	—
公司債券	—	1,213	1,336	3,764
合計	—	2,572	4,405	7,261

上述債券均上市交易。

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將零、零、人民幣20.5億元和人民幣46.2億元交易性金融資產在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回購協議時作為押品。

1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指 貴行承諾在未來某日買賣外匯，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或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經濟交換。

針對上述衍生金融產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 貴集團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額外承擔的成本。 貴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合同的名義金額、公允價值及市場變現能力來控制這種風險。為了控制信用風險的水平， 貴集團採用與信貸業務相近的方法來衡量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允價值工具的對比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可能不時有較大的波動。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貴集團和　貴行2006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	3,006	8	(7)
貨幣掉期	1,479	—	(1)
貨幣期權	64	9	(9)
利率掉期	19,243	194	(370)
債券期權	234	—	(4)
信用違約掉期	156	1	(1)
延期選擇權	9,015	—	—
		212	(392)
貴集團和　貴行2007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	13,398	310	(301)
貨幣掉期	1,359	12	(4)
利率掉期	44,528	962	(1,135)
信用違約掉期	73	—	(1)
延期選擇權	9,015	—	—
貴金屬掉期	370	1	(3)
		1,285	(1,444)
貴集團和　貴行2008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	11,498	211	(266)
貨幣掉期	1,531	18	—
利率掉期	17,711	987	(969)
信用違約掉期	68	—	(4)
延期選擇權	9,015	—	—
貴金屬掉期	163	—	—
		1,216	(1,239)
貴集團和　貴行2009年6月30日			
外匯遠期	5,514	43	(38)
貨幣掉期	2,681	5	(3)
利率掉期	14,545	449	(441)
信用違約掉期	68	—	(1)
延期選擇權	14,015	—	—
貴金屬掉期	976	9	—
		506	(483)

重置成本指假設交易對手違約，重置估值為重置所有市值為正值的衍生金融合同的成本。　貴集團和　貴行的重置成本與上表列示的衍生金融資產的餘額一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外匯合約	2	1	13	4
利率合約	22	123	22	15
	24	124	35	19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布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7 拆放同業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拆放同業款項				
－銀行	17,011	22,224	30,324	165,468
－其他金融機構	15,233	58,105	22,176	9,161
	32,244	80,329	52,500	174,629
減：減值準備－單項計提	(96)	(94)	(92)	(34)
淨額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初餘額	(96)	(96)	(94)	(92)
回撥	—	2	2	—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金額	—	—	—	58
期末餘額	(96)	(94)	(92)	(34)

拆放同業款項中買入返售協議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票據貼現	2,947	55,791	23,463	155,582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	4,900	—	10,450	300
公司貸款	12,474	7,006	1,400	2,600
合計	20,321	62,797	35,313	158,482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	336,886	410,397	475,185	653,560
－票據貼現	57,970	34,662	63,931	115,939
－其他	8,658	10,440	10,673	9,782
小計	403,514	455,499	549,789	779,281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65,334	89,589	87,401	92,940
－信用卡	1,169	5,426	12,727	12,755
－其他	2,071	4,445	8,443	18,958
小計	68,574	99,460	108,571	124,65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72,088	554,959	658,360	903,934
減：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3,472)	(3,494)	(3,990)	(4,404)
－組合計提	(2,945)	(4,169)	(7,895)	(8,852)
	(6,417)	(7,663)	(11,885)	(13,25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65,671	547,296	646,475	890,678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一般公司貸款	336,886	410,397	475,176	653,302
－貼現	57,970	34,662	63,917	115,920
－其他	8,658	10,440	10,673	9,782
小計	403,514	455,499	549,766	779,004
個人貸款和墊款				
－住房抵押貸款	65,334	89,589	87,397	92,939
－信用卡透支	1,169	5,426	12,727	12,755
－其他	2,071	4,445	8,438	18,933
小計	68,574	99,460	108,562	124,627
總額	472,088	554,959	658,328	903,631
減：貸款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3,472)	(3,494)	(3,990)	(4,404)
－組合計提	(2,945)	(4,169)	(7,895)	(8,849)
	(6,417)	(7,663)	(11,885)	(13,25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65,671	547,296	646,443	890,378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公司客戶貸款和票據貼現在與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回購協議時作為押品質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8億元、人民幣383.4億元、人民幣54.5億元和人民幣219.3億元（附註34）。

(1) 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單項計提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單項計提	小計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398,183	217	5,114	5,331	403,514
－個人貸款	68,012	562	－	562	68,574
減值準備	(2,556)	(389)	(3,472)	(3,861)	(6,41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463,639	390	1,642	2,032	465,671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449,295	514	5,690	6,204	455,499
－個人貸款	98,891	569	－	569	99,460
減值準備	(3,537)	(632)	(3,494)	(4,126)	(7,663)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544,649	451	2,196	2,647	547,296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542,534	535	6,720	7,255	549,789
－個人貸款	107,905	666	－	666	108,571
減值準備	(7,186)	(709)	(3,990)	(4,699)	(11,885)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643,253	492	2,730	3,222	646,475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542,511	535	6,720	7,255	549,766
－個人貸款	107,896	666	－	666	108,562
減值準備	(7,186)	(709)	(3,990)	(4,699)	(11,885)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643,221	492	2,730	3,222	646,443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單項計提	小計	合計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772,432	320	6,529	6,849	779,281
－個人貸款	123,701	952	－	952	124,653
減值準備	(8,075)	(777)	(4,404)	(5,181)	(13,25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888,058	495	2,125	2,620	890,678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772,155	320	6,529	6,849	779,004
－個人貸款	123,675	952	－	952	124,627
減值準備	(8,072)	(777)	(4,404)	(5,181)	(13,253)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887,758	495	2,125	2,620	890,378

(2) 公司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布情況：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和 貴行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製造業	89,323	22	106,276	23
房地產業	56,472	14	71,903	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2,951	11	48,452	1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0,274	5	26,687	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198	11	50,563	1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012	9	37,678	8
採礦業	11,013	3	15,470	3
批發和零售業	23,894	6	26,108	6
建築業	24,841	6	24,786	5
金融業	16,050	4	8,704	2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5,869	4	17,418	4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0,072	2	7,811	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653	1	4,307	1
其他	7,892	2	9,336	2
小計	403,514	100	455,499	100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製造業	103,132	18	150,120	19
房地產業	90,158	15	95,247	1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840	13	80,071	10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1,045	9	81,429	1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6,761	9	59,226	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262	7	71,179	9
採礦業	28,601	5	39,038	5
批發和零售業	25,811	5	48,235	6
建築業	25,307	5	31,005	4
金融業	25,135	5	52,452	7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4,290	3	21,485	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3,942	3	33,955	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4,960	1	5,147	1
其他	10,545	2	10,692	1
小計	549,789	100	779,281	100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貴行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製造業	103,129	18	150,035	19
房地產業	90,150	15	95,247	1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840	13	80,069	10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1,045	9	81,425	1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6,761	9	59,226	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261	7	71,179	9
採礦業	28,601	5	39,038	5
批發和零售業	25,811	5	48,215	6
建築業	25,307	5	30,994	4
金融業	25,127	5	52,452	7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4,290	3	21,484	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3,942	3	33,949	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4,960	1	5,147	1
其他	10,542	2	10,544	1
小計	549,766	100	779,004	100

(3) 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信用貸款	110,485	151,018	173,421	268,672
保證貸款	131,829	142,165	150,383	194,880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33,396	184,585	220,754	267,009
－質押貸款	96,378	77,191	113,802	173,373
總額	472,088	554,959	658,360	903,934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信用貸款	110,485	151,018	173,421	268,672
保證貸款	131,829	142,165	150,382	194,651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33,396	184,585	220,742	266,945
－質押貸款	96,378	77,191	113,783	173,363
總額	472,088	554,959	658,328	903,631

(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月1日餘額	2,514	2,053	272	4,839
新增準備	1,437	316	472	2,225
回撥	(67)	—	—	(67)
重新分類	93	(93)	—	—
核銷	(364)	(45)	(28)	(437)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準備減值沖轉	(138)	—	—	(138)
匯兑差額	(3)	(2)	—	(5)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3,472	2,229	716	6,417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月1日餘額	3,472	2,229	716	6,417
新增準備	804	1,230	265	2,299
回撥	(63)	—	—	(63)
重新分類	141	(141)	—	—
核銷	(667)	(63)	(62)	(792)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轉出	(35)	—	—	(35)
準備減值沖轉	(160)	—	—	(160)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9	—	1	10
匯兑差額	(7)	(5)	(1)	(13)
2007年12月31日餘額	3,494	3,250	919	7,663
貴集團和 貴行				
2008年1月1日餘額	3,494	3,250	919	7,663
新增準備	1,802	3,481	489	5,772
回撥	(86)	—	—	(86)
重新分類	95	(95)	—	—
核銷	(1,200)	(16)	(124)	(1,340)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準備減值沖轉	(164)	—	—	(164)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56	—	—	56
匯兑差額	(7)	(7)	(2)	(16)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3,990	6,613	1,282	11,885
貴集團				
2009年1月1日餘額	3,990	6,613	1,282	11,885
新增準備	1,231	879	433	2,543
回撥	(138)	—	—	(138)
重新分類	103	(103)	—	—
核銷及減免	(659)	(50)	(202)	(911)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準備減值沖轉	(151)	—	—	(15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28	—	—	28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09年6月30日餘額	4,404	7,339	1,513	13,256
貴行				
2009年1月1日餘額	3,990	6,613	1,282	11,885
新增準備	1,231	876	433	2,540
回撥	(138)	—	—	(138)
重新分類	103	(103)	—	—
核銷及減免	(659)	(50)	(202)	(911)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準備減值沖轉	(151)	—	—	(15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28	—	—	28
2009年6月30日餘額	4,404	7,336	1,513	13,253

19 投資證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47,449	37,066	38,516
	100,692	153,980	129,379	150,052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香港上市	3,022	4,479	2,708	2,86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8,879	93,555	84,788	105,392
－非上市	18,791	55,946	41,883	41,794
	100,692	153,980	129,379	150,052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47,449	37,066	38,477
	100,692	153,980	129,379	150,013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香港上市	3,022	4,479	2,708	2,86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8,879	93,555	84,788	105,392
－非上市	18,791	55,946	41,883	41,755
	100,692	153,980	129,379	150,013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分別將人民幣95.1億元、156.1億元、33.0億元和426.1億元投資證券在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回購協議、利率掉期、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發出擔保及協議存款時作為押品質押，詳請請參閱附註34。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未將任何投資證券重新分類。

(1) 可供出售證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國債及準國債				
－香港上市	2,906	4,218	2,467	2,622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616	29,337	34,770	42,949
－非上市	2,468	2,978	1,333	981
金融機構債券				
－香港上市	－	－	68	71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33	1,232	737	667
－非上市	3,727	3,503	2,422	1,780
公司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088	8,594	7,948	15,748
－非上市	329	297	91	－
	48,967	50,159	49,836	64,818
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金融機構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98	10,460	3,633	99
－非上市	50	50	125	125
公司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	46	3	－
	1,195	10,556	3,761	224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期間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99億元和人民幣10.20億元，有關數額已轉入利潤表。

於2009年上半年， 貴行處置了其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權。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 貴行持有海通證券股權的餘額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80.6億元和人民幣30.9億元。於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收益人民幣49.0億元於利潤表內確認。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				
－香港上市	116	261	173	173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7,418	41,474	37,228	41,331
－非上市	156	72	7	－
金融機構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79	2,412	478	466
－非上市	1,833	1,597	884	392
公司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4,132
總額	40,302	45,816	38,770	46,494
減：減值準備－單項計提	－	－	(54)	－
淨值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	38,319	42,602	39,174	46,823

(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政府及準國債	7,238	20,816	20,792	20,134
金融機構債券	2,990	5,300	7,890	8,990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21,333	8,384	9,392
合計	10,228	47,449	37,066	38,516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政府及準國債	7,238	20,816	20,792	20,134
金融機構債券	2,990	5,300	7,890	8,990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21,333	8,384	9,353
合計	10,228	47,449	37,066	38,477

上述貸款及應收款項均非上市交易。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和 貴行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991	11,42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681)	(1,411)
	5,310	10,011
減：減值準備－組合計提	(57)	(121)
淨額	5,253	9,890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餘額	—	(57)
新增準備	(57)	(69)
轉出	—	5
期末餘額	(57)	(121)

於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14.7億元和人民幣13.2億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在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回購交易協議時作為押品（附註34）。

21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2月31日						
原價	2,719	857	1,893	146	1,962	7,577
累計折舊	(297)	(508)	(1,000)	(80)	—	(1,885)
淨值	2,422	349	893	66	1,962	5,692

	建築物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原價	2,896	1,041	2,135	182	2,501	8,755
累計折舊	(390)	(612)	(1,269)	(97)	—	(2,368)
淨值	2,506	429	866	85	2,501	6,387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原價	3,472	1,262	2,408	200	2,518	9,860
累計折舊	(490)	(785)	(1,502)	(110)	—	(2,887)
淨值	2,982	477	906	90	2,518	6,973
貴行						
2008年12月31日						
原價	3,465	1,262	2,393	196	2,518	9,834
累計折舊	(490)	(785)	(1,501)	(109)	—	(2,885)
淨值	2,975	477	892	87	2,518	6,949
貴集團						
2009年6月30日						
原價	3,509	1,398	2,545	208	2,655	10,315
累計折舊	(544)	(874)	(1,645)	(128)	—	(3,191)
淨值	2,965	524	900	80	2,655	7,124
貴行						
2009年6月30日						
原價	3,493	1,398	2,511	204	2,655	10,261
累計折舊	(544)	(874)	(1,643)	(126)	—	(3,187)
淨值	2,949	524	868	78	2,655	7,074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月1日帳面淨值	2,154	295	972	67	1,706	5,194
增加	281	228	222	22	354	1,107
轉入／（轉出）	98	—	—	—	(98)	—
出售	(39)	—	(5)	(1)	—	(45)
計提減值準備	9	—	—	—	—	9
折舊	(81)	(174)	(296)	(22)	—	(573)
2006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2,422	349	893	66	1,962	5,692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月1日帳面淨值	2,422	349	893	66	1,962	5,692
增加	98	184	289	42	618	1,231
轉入／（轉出）	79	—	—	—	(79)	—
出售	—	—	(19)	—	—	(19)
折舊	(93)	(104)	(297)	(23)	—	(517)
2007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2,506	429	866	85	2,501	6,387

	建築物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貴集團						
2008年1月1日帳面淨值	2,506	429	866	85	2,501	6,387
本年增加	320	221	345	34	273	1,193
轉入／（轉出）	256	—	—	—	(256)	—
出售	—	—	(4)	(1)	—	(5)
折舊	(100)	(173)	(301)	(28)	—	(602)
2008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2,982	477	906	90	2,518	6,973
貴行						
2008年1月1日帳面淨值	2,506	429	866	85	2,501	6,387
增加	313	221	330	30	273	1,167
轉入／（轉出）	256	—	—	—	(256)	—
出售	—	—	(4)	(1)	—	(5)
折舊	(100)	(173)	(300)	(27)	—	(600)
2008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2,975	477	892	87	2,518	6,949
貴集團						
2009年1月1日帳面淨值	2,982	477	906	90	2,518	6,973
增加	37	137	134	7	139	454
轉入／（轉出）	2	—	—	—	(2)	—
出售	—	(1)	—	(1)	—	(2)
折舊	(56)	(89)	(140)	(16)	—	(301)
2009年6月30日帳面淨值	2,965	524	900	80	2,655	7,124
貴行						
2009年1月1日帳面淨值	2,975	477	892	87	2,518	6,949
增加	27	137	116	7	139	426
轉入／（轉出）	2	—	—	—	(2)	—
出售	—	(1)	—	—	—	(1)
折舊	(55)	(89)	(140)	(16)	—	(300)
2009年6月30日帳面淨值	2,949	524	868	78	2,655	7,074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帳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7	158	121	62
中期租賃（10－50年）	2,648	2,771	3,332	3,341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6	6	6	86
	2,771	2,935	3,459	3,489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7	158	121	62
中期租賃（10－50年）	2,648	2,771	3,325	3,325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6	6	6	86
	2,771	2,935	3,452	3,473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貴集團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的法定執行權，而且遞延所得稅屬同一稅務徵收管轄區時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為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初餘額	349	497	(1,306)	1,079
計入利潤表	363	266	1,215	617
直接計入權益稅項	(215)	(2,069)	1,170	824
期末餘額	497	(1,306)	1,079	2,5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初餘額	349	497	(1,306)	1,078
計入利潤表	363	266	1,214	617
直接計入權益稅項	(215)	(2,069)	1,170	824
期末餘額	497	(1,306)	1,078	2,519

相關期間未考慮同一稅務區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抵銷的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月1日	192	96	65	353
計入利潤表	452	56	(21)	487
計入權益金額	—	87	—	87
2006年12月31日	644	239	44	927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月1日	644	239	44	927
計入利潤表	286	232	8	526
計入權益金額	—	155	—	155
2007年12月31日	930	626	52	1,608
貴集團				
2008年1月1日	930	626	52	1,608
計入利潤表	1,132	(53)	73	1,152
計入權益金額	—	(230)	—	(230)
2008年12月31日	2,062	343	125	2,530
貴行				
2008年1月1日	930	626	52	1,608
計入利潤表	1,131	(53)	73	1151
計入權益金額	—	(230)	—	(230)
2008年12月31日	2,061	343	125	2,529

	資產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貴集團				
2009年1月1日	2,062	343	125	2,530
計入利潤表	394	(188)	222	428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	66	—	66
2009年6月30日	2,456	221	347	3,024
貴行				
2009年1月1日	2,061	343	125	2,529
計入利潤表	394	(188)	222	428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	66	—	66
2009年6月30日	2,455	221	347	3,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	其他	合計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1月1日	—	(4)	(4)
計入利潤表	(70)	(54)	(124)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302)	—	(302)
2006年12月31日	(372)	(58)	(430)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1月1日	(372)	(58)	(430)
計入利潤表	(258)	(2)	(260)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2,224)	—	(2,224)
2007年12月31日	(2,854)	(60)	(2,914)
貴集團			
2008年1月1日	(2,854)	(60)	(2,914)
計入利潤表	3	60	63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1,400	—	1,400
2008年12月31日	(1,451)	—	(1,451)
貴行			
2008年1月1日	(2,854)	(60)	(2,914)
計入利潤表	3	60	63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1,400	—	1,400
2008年12月31日	(1,451)	—	(1,451)
貴集團			
2009年1月1日	(1,451)	—	(1,451)
計入利潤表	189	—	189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758	—	758
2009年6月30日	(504)	—	(504)
貴行			
2009年1月1日	(1,451)	—	(1,451)
計入利潤表	189	—	189
直接計入權益金額	758	—	758
2009年6月30日	(504)	—	(504)

23 投資子公司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600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1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775	2,775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3,200	有限公司	81.25%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200	有限公司	6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中國寧波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35%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55	有限公司	36.36%

* 所有附屬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 貴行擁有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讓 貴行得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兩家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尚未大規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4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收利息	2,104	3,750	3,402	3,813
預付款項	451	567	2,515	2,929
抵債資產	216	190	945	934
遞延資產	148	131	133	125
撥付金融租賃公司資本金(1)	—	2,600	—	—
其他	237	385	531	623
	3,156	7,623	7,526	8,424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收利息	2,104	3,750	3,399	3,810
預付款項	451	567	893	1,108
抵債資產	216	190	945	934
遞延資產	148	131	121	112
撥付金融租賃公司資本金(1)	—	2,600	—	—
其他	237	385	516	596
	3,156	7,623	5,874	6,560

(1) 該金額乃對於2007年12月31日的民生租賃的投資仍在籌備成立過程中。 貴行向民生租賃投入的資本金人民幣26億元，已轉入民生租賃在 貴行開立的存款帳戶。

25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企業存款				
－活期存款	214,216	264,006	295,597	385,664
－定期存款	273,681	298,638	352,275	509,128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30,605	30,185	33,599	40,520
－定期存款	64,065	77,349	102,669	138,080
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748	1,041	1,646	1,917
	583,315	671,219	785,786	1,075,309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企業存款				
－活期存款	214,216	264,006	295,656	385,568
－定期存款	273,681	298,638	352,275	509,076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30,605	30,185	33,582	40,474
－定期存款	64,065	77,349	102,655	137,983
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748	1,041	1,646	1,914
	583,315	671,219	785,814	1,075,015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客戶存款中的保證金存款（包括承兌匯票保證金、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和其他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645.8億元、人民幣656.6億元、人民幣1,089.5億元和人民幣2,015.4億元。

2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銀行	57,985	86,017	95,084	161,341
－其他金融機構	33,836	64,236	65,164	59,749
合計	91,821	150,253	160,248	221,090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銀行	57,985	86,017	94,601	162,216
－其他金融機構	33,836	64,236	65,352	59,749
合計	91,821	150,253	159,953	221,965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中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收取交易對手方的款項分類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回購：				
票據貼現	6,803	38,241	5,231	9,39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2,000	4,000
投資證券	—	12,143	—	40,2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80	100	214	2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567	220
合計	10,083	50,484	8,012	54,114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回購：				
票據貼現	6,803	38,241	5,231	9,39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2,000	4,000
投資證券	—	12,143	—	40,2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80	100	214	214
合計	10,083	50,484	7,445	53,894

27 已發行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融債券(1)	10,163	22,378	22,459	11,995
次級債券(2)	7,238	7,253	7,252	7,432
混合資本債券(3)	4,289	4,289	4,288	9,450
可轉換債券	1	—	—	—
	21,691	33,920	33,999	28,877

(1) 金融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100億元200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0,163	10,168	10,173	—
人民幣60億元2007年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	6,103	6,142	5,999
人民幣60億元2007年5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	6,107	6,144	5,996
	10,163	22,378	22,459	11,995

貴行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2006年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88%，每年付息一次。

2007年發行的3年期金融債券的浮動利率按照各計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加每年利差0.61%計算；5年期金融債券的浮動利率按照各計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76%計算。以上債券按年付息。

(2) 次級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43.15億元2004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	4,346	4,351	4,351	4,461
人民幣14.85億元2004年10年期浮動利率次級債券(ii)	1,495	1,501	1,500	1,544
人民幣14億元2005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i)	1,397	1,401	1,401	1,427
	7,238	7,253	7,252	7,432

貴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發行次級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i) 2004年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期限為10年，第1年至第5年的每年固定票面利率為5.1%，按年付息。 貴行有權選擇在2009年11月1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並在剩餘年限內保持不變。

(ii) 2004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的期限為10年，浮動利率按各計息年度的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4%確定，按年付息。 貴行有權選擇在2009年11月1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在基本利差基礎之上再每年上浮0.5個百分點。

(iii) 2005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10年。第1年至第5年的每年固定票面利率為3.68%，按年付息。 貴行有權選擇在2010年12月26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

上述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 貴行的所有其他資產之後，先於 貴行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上述次級債券可計入附屬資本。

上述債券自其發行起並未發生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3) 混合資本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33億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	3,291	3,291	3,291	3,374
人民幣10億元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i)	998	998	997	1,019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ii)	—	—	—	3,364
人民幣16.2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v)	—	—	—	1,693
	4,289	4,289	4,288	9,450

貴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核准，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列示如下：

(i) 2006年發行的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第1年至第10年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05%，按年付息。 貴行有權選擇在2016年12月28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11年開始，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並在剩餘期限內保持不變。

(ii) 2006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浮動利率按各計息年度的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確定，按年付息。 貴行有權選擇在2016年12月28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每年上浮1個百分點。

(iii) 2009年發行的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為5.70%，按年付息。 貴行有

權選擇在2019年3月26日按面值全部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11年開始的剩餘期限內，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

(iv) 2009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浮動利率按各計息年度的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確定，按年付息。　貴行有權選擇在2019年3月26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每年上浮2個百分點。

上述混合資本債券的索償權排在　貴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　貴行的股權。在計算　貴行的資本充足率時，上述債券可計入附屬資本。

貴行未發生混合資本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混合資本債券並無設有任何擔保。

28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集團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利息	2,851	4,899	6,999	6,847
待劃轉清算款項	1,829	750	1,678	1,269
應交所得稅	414	977	1,238	2,241
應交其他稅費	571	1,006	1,274	920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178	1,084	972	2,103
遞延費用及佣金收入	73	87	877	1,032
融資租賃保證金	—	—	360	667
其他	700	863	1,408	1,274
	7,616	9,666	14,806	16,353

	12月31日			6月30日
貴行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利息	2,851	4,899	6,953	6,818
待劃轉清算款項	1,829	750	1,678	1,268
應交所得稅	414	977	1,242	2,213
其他應交稅費	571	1,006	1,274	909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178	1,084	972	2,093
遞延費用及佣金收入	73	87	877	1,032
其他	700	863	1,330	824
	7,616	9,666	14,326	15,157

29 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行法定註冊普通股總額分別為101.7億股、144.8億股、188.2億股和188.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有限售條件的普通股分別為40.5億股、23.8億股、9.3億股和9.3億股。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全部付訖。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162.0億元、人民幣147.5億元和人民幣147.5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2006年度，　貴行派發股票股息人民幣10.9億元，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計人民幣18.2億元。

2007年度，　貴行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計人民幣19.3億元，非公開發行股票23.8億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63元，共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157.7億元。

2008年度，　貴行派發股票股息人民幣29.0億元，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計人民幣14.5億元。

30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貴行須按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 貴行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 貴行的累計虧損或者轉增 貴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貴行在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7.8億元和零。

(2) 一般風險準備

貴行根據財政部2005年發布的通知，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減值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自2005年7月1日起，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在3年內提足，過渡期最長不得超過5年。

貴行在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和零。

根據財政部2007年發布的通知，民生租賃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提取人民幣78萬元或其淨利潤的1%作為一般風險準備，其中 貴行應佔人民幣63萬元。

31 股息分配

2006年度， 貴行未進行股息分配。

2007年度，經批准， 貴行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24億元（稅前每股派發人民幣0.05元）和股票股息人民幣28.96億元（每10股派發2股）。

2008年度，經批准， 貴行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06億元（稅前每股派發人民幣0.08元）。

2009年上半年度， 貴行未進行股息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向 貴行股東派發的本年度／本期股息年終建議發放的股息	—	3,620	1,506	—
貴行股東的以前年度股息發放的期末股息	1,452	—	3,620	1,506

3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貴集團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初餘額	(48)	389	6,780	3,296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696	8,336	(5,306)	(1,170)
減：遞延所得稅	(230)	(2,088)	1,333	291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	(44)	124	53	(2,568)
減：遞延所得稅	—	—	(13)	63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	599	421
減：遞延所得稅	15	(41)	(150)	(105)
新所得稅法就初次確認遞延所得稅儲備變動時對相關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附註11）	—	60	—	—
期末餘額	389	6,780	3,296	80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現金	2,530	3,289	2,900	2,65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59,884	25,708	97,421	27,517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存放同業款項	5,906	7,466	11,781	20,244
－政府及準政府機構債券	459	557	200	921
合計	68,779	37,020	112,302	51,334

34 或有負債及承諾

(1) 信用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70,853	96,624	145,005	306,435
開出保函	22,881	32,770	49,029	45,6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26,574	28,140	27,873
開出信用證	12,490	15,879	8,250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345	4,856	6,000	5,828
融資租賃承諾	—	—	475	912
	119,204	176,703	236,899	402,152
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50,178	65,703	128,820	160,704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銀行承兑匯票	70,853	96,624	145,005	306,435
開出保函	22,881	32,770	49,029	45,6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26,574	28,140	27,873
開出信用證	12,490	15,879	8,250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345	4,856	6,000	5,828
	119,204	176,703	236,424	401,240
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50,178	65,703	128,345	159,792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監會發布的指引計算的，金額的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採用的風險權重為0%至100%不等。

(2)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年以內	503	540	625	574
1年至5年	1,159	1,338	1,610	1,691
5年以上	456	436	379	533
	2,118	2,314	2,614	2,798

貴行

1年以內	503	540	617	565
1年至5年	1,159	1,338	1,584	1,662
5年以上	456	436	378	533
	2,118	2,314	2,579	2,760

(3) 質押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客戶貸款及票據貼現（附註18）	10,083	38,341	5,445	21,927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15）	—	—	2,047	4,621
投資證券（附註19）	9,507	15,608	3,305	42,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0）	—	—	1,470	1,324
	19,590	53,949	12,267	70,477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客戶貸款及票據貼現（附註18）	10,083	38,341	5,445	21,927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15）	—	—	2,047	4,621
投資證券（附註19）	9,507	15,608	3,305	42,605
	19,590	53,949	10,797	69,153

資產已根據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的賣出回購交易協議、衍生交易合約、已發行的轉換債券、發出保函、吸收協議存款交易作為質押品。

貴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規定向其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上述存款不能用於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

貴集團和 貴行在相關賣出回購協議中接受的質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接受的該等質押資產的面額分別為人民幣29.6億元、人民幣561.7億元、人民幣234.6億元和人民幣1,555.8億元。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行已售出、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7億元、人民幣381.1億元、人民幣31.1億元和人民幣288億元。

(4) 資本性支出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物業及設備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462	273	755	1,725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308	302	118	－
股權投資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	4,072	2,340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	－	－
	770	4,647	3,213	1,725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物業及設備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462	273	214	335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308	302	118	－
股權投資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	4,072	2,340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	－	－
	770	4,647	2,672	335

貴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淨收益及資金足以支付這些資本性承諾。

(5) 證券承銷責任

貴集團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短期融資票據	－	1,950	2,900	3,300
憑證式國債	10	21	－	－
	10	1,971	2,900	3,300

(6) 憑證式國債兑付承諾

貴行受財政部委託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投資者可以要求在兑付日前兑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 貴行承諾以兑付價格回購有關國債，兑付價為憑證式國債面值與提前兑付安排未支付的利息。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

31日和2009年6月30日，憑證式國債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1.1億元、人民幣43.9億元、人民幣37.1億元和人民幣40.9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目前的存款基準利率低於憑證式國債的收益率， 貴行管理層預期在該等憑證式國債到期日前， 貴行所需提前兌付的憑證式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7) 未決訴訟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35 受託業務

貴行通常作為受託人或其他受託身份為個人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或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中。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行基金託管業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人民幣322.4億元、人民幣158.5億元和人民幣214.5億元。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信貸資產委託管理業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1億元、人民幣30.4億元、人民幣12.3億元和人民幣1.3億元。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5.8億元、人民幣233.3億元、人民幣252.2億元和人民幣280.1億元.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對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關聯人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對 貴集團的經營決策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

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條款均按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1) 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初餘額	3,772	4,226	1,653	1,814
年內／期內發放貸款	1,392	501	920	1,564
年內／期內歸還貸款／轉出	(938)	(3,074)	(759)	(1,394)
期末餘額	4,226	1,653	1,814	1,984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248	85	99	45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上述關聯方貸款並無確認減值貸款。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上述關聯方貸款分別包括保證貸款人民幣16.5億元、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和人民幣12.4億元，分別包括抵質押貸款人民幣25.8億元、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6.3億元和人民幣7.4億元。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關聯方貸款年利率範圍分別為5.02%至7.31%、5.51%至8.02%、5.20%至6.14%和4.37%至6.14%。

(2) 關聯方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初餘額	2,111	3,031	2,544	19,908
年／期內吸收存款	49,763	46,572	108,215	15,232
年／期內歸還存款	(48,843)	(47,059)	(90,851)	(6,692)
期末餘額	3,031	2,544	19,908	28,448

關聯方存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06、2007、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重大。

(3) 除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外之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拆放同業款項	—	150	—	—
同業存入及折入款項	—	3,092	1,263	2,173
關聯方提供擔保之貸款	616	1,321	1,106	1,981
為關聯方開立的承兌匯票	—	290	464	270
關聯方承兌的買入返售票據	—	—	100	250
貴集團貼入的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	—	2	5
為關聯方開立的信用證	—	—	—	20
關聯方發行的投資證券	—	—	—	232

上述所有關聯交易對 貴集團的利潤表或資產負債表影響並不重大。

(4) 關聯方為 貴行提供服務

貴行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持有 貴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購買了人壽保險合約，作為 貴行為員工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 貴行按合約定期交付相關保費。

(5)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業務往來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 貴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 貴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進行銀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利率按相關協議條款釐定。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 貴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無和人民幣300萬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貴行於2006、2007、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工資和其他短期福利分別合計人民幣0.50億元、人民幣0.90億元、人民幣0.85億元和人民幣0.24億元。 貴行於2006、2007、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沒有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或其他長期福利等的支出。

37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行長和負責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審議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從地區分部和業務分部角度研究業務狀況。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分布在中國境內的四個主要的地域：

（一）華北－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二）華東－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和南昌；

（三）華南－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和廈門；

（四）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和長春。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提供給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的地區分部信息如下：

貴集團和 貴行

2006年度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外部	6,531	4,339	3,040	2,258	–	16,168
利息（支出）／收入－板塊間	(998)	448	322	228	–	–
淨利息收入	5,533	4,787	3,362	2,486	–	16,1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3	292	145	124	–	1,2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	(26)	(53)	(53)	–	(1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8	266	92	71	–	1,027
營運支出	(3,723)	(2,597)	(1,936)	(1,461)	–	(9,717)
資產減值損失	(926)	(632)	(432)	(224)	–	(2,214)
其他收支淨額	(197)	29	69	16	–	(83)
利潤總額	1,341	1,853	1,155	888	–	5,237
分部資產	396,253	215,224	147,375	122,023	(156,535)	724,340
未分配						747
總資產						725,087
分部負債	(387,387)	(211,718)	(144,282)	(118,674)	156,535	(705,526)
未分配						(250)
總負債						(705,776)
折舊和攤銷	280	186	107	99	–	672
資本性支出	975	203	255	194	–	1,627
信用承諾	48,600	36,864	17,234	16,506	–	119,204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度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外部	7,811	6,478	4,745	3,546	–	22,580
利息（支出）／收入－板塊間	(1,131)	624	341	166	–	–
淨利息收入	6,680	7,102	5,086	3,712	–	22,5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66	303	230	166	–	2,66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3)	(43)	(91)	(57)	–	(2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83	260	139	109	–	2,391
營運支出	(4,676)	(4,202)	(2,577)	(2,297)	–	(13,752)
資產減值損失	(1,235)	(276)	(637)	(117)	–	(2,265)
其他收支淨額	274	(17)	(49)	21	–	229
利潤總額	2,955	2,867	1,962	1,428	–	9,212
分部資產	490,930	270,401	198,168	136,336	(177,062)	918,773
未分配						64
總資產						918,837
分部負債	(449,512)	(266,862)	(195,137)	(133,831)	177,062	(867,280)
未分配						(1,370)
總負債						(868,650)
折舊和攤銷	219	167	123	98	–	607
資本性支出	3,028	510	135	287	–	3,960
信用承諾	73,805	55,446	22,531	24,921	–	176,703

貴集團

2008年度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外部	11,648	8,506	5,020	5,206	–	30,380
利息（支出）／收入－板塊間	(3,755)	2,157	1,083	515	–	–
淨利息收入	7,893	10,663	6,103	5,721	–	30,3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96	870	355	334	–	4,7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9)	(50)	(69)	(46)	–	(29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67	820	286	288	–	4,461
營運支出	(6,530)	(5,406)	(2,982)	(2,899)	–	(17,817)
資產減值損失	(3,929)	(900)	(595)	(1,094)	–	(6,518)
其他收支淨額	(880)	(46)	71	5	–	(850)
利潤總額	451	5,128	2,899	2,010	–	10,488
分部資產	671,727	335,333	163,954	170,199	(287,942)	1,053,271
未分配						1,079
總資產						1,054,350
分部負債	(633,845)	(327,846)	(159,454)	(166,475)	287,942	(999,678)
折舊和攤銷	293	156	124	105	–	678
資本性支出	902	503	20	336	–	1,761
信用承諾	82,193	92,831	25,302	36,573	–	236,899

貴集團

2008年上半年度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外部	5,272	4,172	2,929	2,323	–	14,696
利息（支出）／收入－板塊間	(1,804)	974	549	281	–	–
淨利息收入	3,468	5,146	3,478	2,604	–	14,6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11	577	233	190	–	3,2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	(22)	(35)	(27)	–	(1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56	555	198	163	–	3,072
營運支出	(2,847)	(2,466)	(1,361)	(1,194)	–	(7,868)
資產減值損失	(424)	(390)	(209)	(592)	–	(1,615)
其他收支淨額	(145)	6	4	6	–	4,567
利潤總額	2,208	2,851	2,110	987	–	8,156

貴集團

2009年上半年度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外部	5,522	3,967	1,644	2,817	—	13,950
利息（支出）／收入－板塊間	(788)	525	312	(49)	—	—
淨利息收入	4,734	4,492	1,956	2,768	—	13,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53	500	202	187	—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	(30)	(35)	(17)	—	(1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91	470	167	170	—	2,298
營運支出	(3,263)	(2,463)	(1,289)	(1,363)	—	(8,378)
資產減值損失	(1,294)	(884)	(11)	(662)	—	(2,851)
其他收支淨額	4,745	(84)	(16)	(78)	—	4,567
利潤總額	6,473	1,469	808	836	—	9,586
分部資產	828,972	446,222	215,190	269,660	(352,550)	1,407,494
未分配						2,520
總資產						1,410,014
分部負債	(796,377)	(432,011)	(210,993)	(265,131)	352,550	(1,351,962)
折舊和攤銷	136	81	57	62	—	336
資本性支出	1,112	89	3	56	—	1,260
信用承諾	145,388	140,203	38,542	78,020	—	402,153

分部之間的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向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損益採用與利潤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向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報告的總資產和總負債額採用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分配到各分部中。

提供給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的業務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營業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12,143	18,509	26,410	12,464	11,496
個人銀行業務	2,415	4,024	6,183	2,927	2,142
資金業務	2,725	2,351	2,195	2,021	2,277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	158	388	185	228	5,315
合計	17,441	25,272	34,973	17,640	21,230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分部資產				
公司銀行業務	398,555	450,024	540,374	768,235
個人銀行業務	68,042	98,875	107,706	123,494
資金業務	248,374	356,178	388,528	493,321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	10,116	13,760	17,742	24,964
合計	725,087	918,837	1,054,350	1,410,014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分部資產				
公司銀行業務	398,555	450,024	540,374	768,235
個人銀行業務	68,042	98,875	107,706	123,494
資金業務	248,374	356,178	388,528	493,429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	10,116	13,760	13,533	14,921
合計	725,087	918,837	1,050,141	1,400,079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39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後起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期間，並無就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根據本行A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行須提交載有按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行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公布了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包括2008年同期的財務報表），故此本行編製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納入本文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至第V節的中期財務信息，此中期財務信息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的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知悉那些通過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4	15,027	14,109	42,286	38,743
利息支出	4	(6,917)	(5,369)	(19,480)	(16,053)
利息淨收入		**8,110**	**8,740**	**22,806**	**22,6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284	1,343	4,495	3,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	(89)	(213)	(2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10**	**1,254**	**4,282**	**3,552**
交易收入淨額	6	244	61	89	84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20	44	47	5,003
資產減值損失	7	(1,413)	(532)	(3,028)	(3,383)
營運支出	8	(4,394)	(5,670)	(12,262)	(14,047)
其他營運支出		(82)	(10)	(83)	(426)
稅前利潤		**3,695**	**3,887**	**11,851**	**13,473**
所得稅開支	9	(1,067)	(1,053)	(3,177)	(3,260)
淨利潤		**2,628**	**2,834**	**8,674**	**10,21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30	(434)	(634)	(1,631)	(3,951)
可供出售證券－稅	30	215	159	527	983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19)**	**(475)**	**(1,104)**	**(2,968)**
綜合收益合計		**2,409**	**2,359**	**7,570**	**7,24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597	2,827	8,638	10,201
少數股東		31	7	36	12
		2,628	2,834	8,674	10,213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2,378	2,352	7,534	7,233
少數股東		31	7	36	12
		2,409	2,359	7,570	7,245
每股收益（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	0.14	0.15	0.46	0.54
－稀釋每股收益	10	0.14	0.15	0.46	0.54
股息					
中期已公告股息	29	－	－	－	－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建議年終股息	29	－	－	－	－
		－	－	－	－

後附第6至28頁的財務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1	17,648	53,517
貴金屬		110	3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	181,878	164,5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3	4,405	5,534
衍生金融資產	14	1,216	420
拆放同業款項	15	52,408	114,3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646,475	880,00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7	53,597	52,265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	38,716	53,6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37,066	42,5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5,253	13,930
物業及設備	19	6,973	7,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079	3,002
其他資產	22	7,526	11,675
資產總計		**1,054,350**	**1,402,936**
負債			
客戶存款	23	785,786	1,099,483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24	160,248	182,729
外國政府借款		391	396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600	11,850
衍生金融負債	14	1,239	404
準備		609	1,118
已發行債券	25	33,999	29,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
其他負債	26	14,806	17,374
負債合計		**999,678**	**1,342,525**
股東權益			
股本	27	18,823	18,823
資本公積	27	14,768	14,768
盈餘公積	28	2,983	2,983
一般風險準備	28	8,001	8,001
未分配利潤		6,009	14,704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0	3,296	328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53,880	59,607
少數股東權益		792	804
股東權益合計		**54,672**	**60,4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4,350**	**1,402,936**

後附第6至28頁的財務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2008年1月1日餘額		14,479	16,200	2,200	5,800	4,728	6,780	—	50,187
綜合收益		—	—	—	—	8,637	(1,104)	36	7,569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635	63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7	1,448	(1,448)	—	—	—	—	—	—
發放2007年度現金股利	29	—	—	—	—	(724)	—	—	(724)
發放2007年度股票股利	29	2,896	—	—	—	(2,896)	—	—	—
2008年9月30日餘額		**18,823**	**14,752**	**2,200**	**5,800**	**9,745**	**5,676**	**671**	**57,667**
2008年10月1日餘額		18,823	14,752	2,200	5,800	9,745	5,676	671	57,667
綜合收益		—	—	—	—	(752)	(2,380)	(28)	(3,160)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145	14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8	—	—	783	—	(783)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28	—	—	—	2,201	(2,201)	—	—	—
其他		—	16	—	—	—	—	4	20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18,823**	**14,768**	**2,983**	**8,001**	**6,009**	**3,296**	**792**	**54,672**
2009年1月1日餘額		18,823	14,768	2,983	8,001	6,009	3,296	792	54,672
綜合收益		—	—	—	—	10,201	(2,968)	12	7,245
發放2008年度現金股利	29	—	—	—	—	(1,506)		—	(1,506)
2009年9月30日餘額		18,823	14,768	2,983	8,001	14,704	328	804	60,411

後附第6至28頁的財務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V.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851	13,473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028	3,383
折舊和攤銷		499	533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	(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310)	24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淨收益		(47)	(5,003)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1,042	1,055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4,366)	(4,052)
支付的所得稅款		(2,973)	(2,078)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項目變化淨額：			
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增加）		(129)	560
貴金屬淨減少／（增加）		(5)	7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24,775)	(31,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172)	(847)
拆放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41,293)	(61,91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76,490)	(236,334)
其他資產淨增加額		(7,668)	(13,434)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118,072	313,697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11,699	22,481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2,951	9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87)	1,2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58,727	95,88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3	2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32,921)	(108,834)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218)	(1,9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591	(14,94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金		35	—
向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2,250	14,267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4,983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13,236)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558)	(1,035)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724)	(1,50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3	3,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減少）		14,507	(10,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37,020	112,3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4)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31	51,203	102,183

後附第6至28頁的財務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於2000年發行人民幣股票普通股（A股）3.5億股，上述股票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已開設了28家分行級機構，並在汕頭開設了1家直屬支行。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零售及公司銀行業務、租賃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等。

2 編製基礎

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應與載於[●]簽發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行於[●]刊發的文件附錄一內。

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包括與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公布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非現金資產分配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用於出售的非現金資產和終止經營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業務分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收入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準則第9號（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估值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準則第16號（修訂）－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解釋	2009年7月1日

採納這些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報值。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受重要估計和判斷影響的領域列示如下。確定由於下述重要判斷或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影響是不可行的。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需對下述估計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或將一些證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應當重分類全部存量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所得稅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	112	2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59	1,383
－拆放同業款項	2,850	1,5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71	31,001
－證券投資	4,366	4,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1	485
－其他	17	29
	42,286	38,743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8	151
利息支出：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4,450)	(2,633)
－客戶存款	(13,977)	(12,217)
－已發行債券	(1,042)	(1,055)
－其他	(11)	(148)
	(19,480)	(16,053)
利息淨收入	22,806	22,690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財務顧問服務費	2,129	1,22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62	872
信用承諾手續費	585	65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530	432
結算手續費	306	289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88	94
其他	195	220
合計	4,495	3,785

6 收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匯率工具收入／（虧損）	14	211
利率產品收入／（虧損）	306	(62)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	(231)	(65)
合計	89	84

7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35	2,893
可供出售證券	435	461
持有至到期證券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7	116
其他	1	(33)
合計	3,028	3,383

8 營業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獎金	4,350	5,190
－社會保險	773	839
－其他福利	724	734
營業稅及附加費	2,170	2,023
業務發展費用	761	979
租賃費用（主要為辦公室）	585	694
辦公費用	497	868
折舊費用	447	478
車輛使用費	348	357
電子設備運轉費	233	414
郵電費	228	217
差旅費	125	152
會議費	102	103
中國銀監會監管費	65	104
其他	854	895
合計	12,262	14,047

9 所得稅開支

利潤表中稅項均為中國大陸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當期所得稅	3,255	4,200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78)	(940)
	3,177	3,260

2009年9月30日適用所得稅率（深圳分行除外）為25%（2008年：25%）。深圳分行適用稅率為20%（2008年：18%）。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支出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所得稅前利潤	11,851	13,47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準備	2,920	3,356
免稅國債利息收入	(353)	(337)
不可稅前列支的工資、業務招待費和其他費用	377	101
其他	233	140
	3,177	3,260

1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股東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入並持有作資金股的普通股。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股東應佔本行利潤	8,638	10,2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8,823	18,8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6	0.54

(2)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本行所有可換股債券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調整計算。母公司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假定可轉換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淨利潤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股東應佔本行利潤	8,638	10,201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稅後	—	—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8,638	10,201
普通股數（百萬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823	18,823
調整：		
假定可轉換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數（百萬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8,823	18,82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6	0.54

11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現金	2,900	3,431
存放同業款項		
－存放銀行	13,930	48,682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818	1,404
	17,648	53,517

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法定存款準備金	84,457	115,787
超額存款準備金	97,421	48,751
	181,878	164,538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須就人民幣存款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一般性存款準備金率為13.5%（2008年：13.5%），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則為5%（2008年：5%）。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行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行的日常經營。

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政府及準國債	3,069	3,624
公司債券	1,336	1,910
合計	4,405	5,534

上述債券均上市交易。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將人民幣20.3億元交易性金融資產（2008年：20.5億元）在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回購協議時作為押品。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32。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外匯遠期交易指本行已承諾在未來某一時點買賣外匯的交易，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或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經濟交換。

針對上述衍生金融產品，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本集團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額外承擔的成本。本集團通過隨時監控合同的名義金額、公允價值及市場變現能力來控制這種風險。為了控制信用風險的水平，本集團採用與信貸業務相近的方法來衡量交易對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允價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

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銀行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可能不時有較大的波動。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2008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	11,498	211	(266)
貨幣掉期	1,531	18	—
利率掉期	17,711	987	(969)
信用違約掉期	68	—	(4)
延期選擇權	9,015	—	—
貴金屬掉期	163	—	—
		1,216	(1,239)
2009年9月30日			
外匯遠期	10,288	68	(61)
貨幣掉期	3,871	8	(35)
利率掉期	16,221	343	(297)
信用違約掉期	68	—	(1)
延期選擇權	14,015	—	—
貴金屬掉期	1,174	1	(10)
		420	(404)

15 拆放同業款項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拆放同業款項		
－銀行	30,324	105,592
－其他金融機構	22,176	8,823
	52,500	114,415
減：減值準備－單項計提	(92)	(34)
淨額	52,408	114,381

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94)	(92)
回撥	2	58
期末餘額	(92)	(34)

拆放同業款項中買入返售協議列示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票據貼現	23,463	88,138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	10,450	400
公司貸款	1,400	2,500
合計	35,313	91,038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一般公司貸款	475,185	678,254
－貼現	63,931	61,333
－其他	10,673	7,762
小計	549,789	747,349
個人貸款和墊款		
－住房抵押貸款	87,401	98,110
－信用卡透支	12,727	13,660
－其他	8,443	34,424
小計	108,571	146,194
總額	658,360	893,543
減：貸款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3,990)	(4,397)
－組合計提	(7,895)	(9,138)
	(11,885)	(13,53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46,475	880,008

於2009年9月30日，一般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中被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賣出回購交易協議項下的質押物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2008年：54.5億元）。（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32。）

(1) 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單項計提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單項計提	小計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542,534	535	6,720	7,255	549,789
－個人貸款	107,905	666	－	666	108,571
減值準備	(7,186)	(709)	(3,990)	(4,699)	(11,88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43,253	492	2,730	3,222	646,475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單項計提	小計	合計
2009年9月30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	740,985	165	6,199	6,364	747,349
－個人貸款	145,273	921	－	921	146,194
減值準備	(8,393)	(745)	(4,397)	(5,142)	(13,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877,865	341	1,802	2,143	880,008

(2) 公司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布情況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103,132	18	138,008	18
房地產業	90,158	15	101,444	1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840	13	81,066	1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1,045	9	95,368	1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46,761	9	52,386	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262	7	64,327	8
採礦業	28,601	5	42,980	6
批發和零售業	25,811	5	50,403	7
建築業	25,307	5	28,926	4
金融業	25,135	5	18,015	2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4,290	3	22,609	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3,942	3	36,302	5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4,960	1	4,176	1
其他	10,545	2	11,339	2
小計	549,789	100	747,349	100

(3) 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信用貸款	173,421	255,529
保證貸款	150,383	206,577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220,754	310,454
－質押貸款	113,802	120,983
總額	658,360	893,543

(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08年1月1日餘額	3,494	3,250	919	7,663
計提	1,802	3,481	489	5,772
回撥	(86)	—	—	(86)
劃轉	95	(95)	—	—
核銷	(1,200)	(16)	(124)	(1,340)
準備減值沖轉	(164)	—	—	(164)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56	—	—	56
匯兑損益	(7)	(7)	(2)	(16)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3,990	6,613	1,282	11,885
2009年1月1日餘額	3,990	6,613	1,282	11,885
計提	1,169	1,101	709	2,979
回撥	(86)	—	—	(86)
劃轉	145	(145)	—	—
核銷	(728)	(50)	(372)	(1,150)
準備減值沖轉	(151)	—	—	(15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58	—	—	58
2009年9月30日餘額	4,397	7,519	1,619	13,535

17 投資證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53,597	52,26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8,716	53,6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066	42,587
	129,379	148,523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香港上市	2,708	2,878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4,788	100,456
－非上市	41,883	45,189
	129,379	148,523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將人民幣32.6億元（2008年：人民幣33億元）投資證券在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合同、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發出擔保及協議存款時作為押品質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未將任何投資證券重新分類。

(1) 可供出售證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債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國債及準國債		
－香港上市	2,467	2,634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770	35,703
－非上市	1,333	855
金融機構債券		
－香港上市	68	72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37	638
－非上市	2,422	1,234
公司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948	10,941
－非上市	91	－
	49,836	52,077
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金融機構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33	63
－非上市	125	125
公司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	－
	3,761	188
	53,597	52,265

本集團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59億元（2008年：人民幣5.99億元），有關數額已轉入利潤表。

於2009年上半年，本行處置了其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海通證券股權的餘額為人民幣30.9億元。於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處置收益人民幣49億元於利潤表內確認。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		
－香港上市	173	172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7,228	47,271
－非上市	7	－
金融機構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8	446
－非上市	884	388
公司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5,394
總額	38,770	53,671
減：減值準備－單項計提	(54)	－
淨值	38,716	53,671

(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政府及準國債	20,792	25,913
金融機構債券	7,890	11,190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8,384	5,484
合計	37,066	42,587

上述貸款及應收款項均非上市交易。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991	16,01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681)	(1,909)
	5,310	14,103
減：減值準備－組合計提	(57)	(173)
淨額	5,253	13,930

減值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餘額	–	(57)
計提	(57)	(116)
期末餘額	(57)	(173)

於2009年9月30日，人民幣31.5億元（2008年：人民幣14.7億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在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及借款協議時用作資產質押。（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32。）

19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原值	3,472	1,262	2,408	200	2,518	9,860
累計折舊	(490)	(785)	(1,502)	(110)	–	(2,887)
淨值	2,982	477	906	90	2,518	6,973
2009年9月30日						
原值	3,853	1,521	2,645	214	2,507	10,740
累計折舊	(577)	(935)	(1,721)	(132)	–	(3,365)
淨值	3,276	586	924	82	2,507	7,375

	房屋及建築物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2008年1月1日淨值	2,506	429	866	85	2,501	6,387
本年增加	320	221	345	34	273	1,193
轉入／（轉出）	256	—	—	—	(256)	—
本年減少	—	—	(4)	(1)	—	(5)
本年折舊	(100)	(173)	(301)	(28)	—	(602)
2008年12月31日淨值	2,982	477	906	90	2,518	6,973
2009年1月1日淨值	2,982	477	906	90	2,518	6,973
本年增加	69	260	237	14	301	881
轉入／（轉出）	312		—	—	(312)	—
本年減少	—	(1)	—	—		(1)
本年折舊	(87)	(150)	(219)	(22)	—	(478)
2009年9月30日淨值	3,276	586	924	82	2,507	7,375

房屋、建築物及固定資產改良支出的帳面淨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21	164
中期租賃（10-50年）	3,332	3,685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6	13
	3,459	3,86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互抵的法定執行權，而且遞延所得稅屬同一稅務徵收管轄區時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為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餘額	(1,306)	1,079
計入利潤表	1,215	940
計入權益金額	1,170	983
期末餘額	1,079	3,002

相關期間未考慮同一稅務區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抵銷的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2008年1月1日	930	626	52	1,608
計入利潤表	1,132	(53)	73	1,152
計入權益金額	—	(230)	—	(230)
2008年12月31日	2,062	343	125	2,530
2009年1月1日	2,062	343	125	2,530
計入利潤表	571	(207)	363	727
計入權益金額	—	53	—	53
2009年9月30日	2,633	189	488	3,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	其他	合計
2008年1月1日	(2,854)	(60)	(2,914)
計入利潤表	3	60	63
計入權益金額	1,400	—	1,400
2008年12月31日	(1,451)	—	(1,451)
2009年1月1日	(1,451)	—	(1,451)
計入利潤表	213	—	213
計入權益金額	930	—	930
2009年9月30日	(308)	—	(308)

21 投資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600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1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775	2,775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3,200	有限公司	81.25%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200	有限公司	6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中國寧波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35%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55	有限公司	36.36%

* 所有附屬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本行擁有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讓本行得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兩家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計入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

22 其他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3,402	3,624
預付款項	2,515	6,198
抵債資產	945	934
長期待攤費用	133	65
其他	531	854
	7,526	11,675

23 客戶存款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企業存款		
－活期存款	295,597	440,823
－定期存款	352,275	464,618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33,599	44,089
－定期存款	102,669	148,545
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1,646	1,408
	785,786	1,099,483

於2009年9月30日，客戶存款中的保證金存款（包括承兑匯票保證金、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和其他保證金）為人民幣1,203.4億元（2008年：人民幣1,089.5億元）。

24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銀行	95,084	63,575
－其他金融機構	65,164	119,154
合計	160,248	182,729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中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列示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回購：		
－票據貼現	5,231	－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00	2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4	1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67	2,347
合計	8,012	4,461

25 已發行債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金融債券	22,459	12,077
次級債券(2)	7,252	7,522
混合資本債券(3)	4,288	9,572
	33,999	29,171

(1) 金融債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億元200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0,173	—
人民幣60億元2007年3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6,142	6,039
人民幣60億元2007年5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6,144	6,038
	22,459	12,077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2006年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88%，每年付息一次。

2007年發行的3年期金融債券的浮動利率按照各計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加每年利差0.61%計算；5年期金融債券的浮動利率按照各計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76%計算。以上債券按年付息。

(2) 次級債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人民幣43.15億元2004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	4,351	4,516
人民幣14.85億元2004年10年期浮動利率次級債券(ii)	1,500	1,566
人民幣14億元2005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i)	1,401	1,440
	7,252	7,522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發行次級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i) 2004年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期限為10年，第1年至第5年的每年固定票面利率為5.1%，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09年11月1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並在剩餘年限內保持不變。

(ii) 2004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的期限為10年，浮動利率按各計息年度的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4%確定，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09年11月1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在基本利差基礎之上再每年上浮0.5個百分點。

(iii) 2005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10年。第1年至第5年的每年固定票面利率為3.68%，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10年12月26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

上述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行的所有其他資產之後，先於本行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上述次級債券可計入附屬資本。

上述債券自其發行起並未發生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本行未對上述次級債券設有任何擔保。

(3) 混合資本債券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人民幣33億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	3,291	3,416
人民幣10億元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i)	997	1,029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ii)	—	3,412
人民幣16.2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iv)	—	1,715
	4,288	9,572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核准，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列示如下：

(i) 2006年發行的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第1年至第10年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05%，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16年12月28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11年開始，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並在剩餘期限內保持不變。

(ii) 2006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浮動利率按各計息年度的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確定，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16年12月28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每年上浮1個百分點。

(iii) 2009年發行的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為5.70%，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19年3月26日按面值全部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從第11年開始的剩餘期限內，票面利率在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每年上浮3個百分點。

(iv) 2009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期限為15年，浮動利率按各計息年度的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確定，按年付息。本行有權選擇在2019年3月26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每年上浮2個百分點。

上述混合資本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行的股權。在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時，上述債券可計入附屬資本。

本行未發生混合資本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混合資本債券並無設有任何擔保。

26 其他負債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應付利息	6,999	6,268
待劃轉清算款項	1,678	1,465
應交所得稅	1,238	3,360
應交其他稅費	1,274	1,024
應付職工薪酬	972	2,943
未實現收益	877	858
融資租賃保證金	360	972
其他	1,408	484
	14,806	17,374

27 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法定註冊普通股總額為188.2億股（2008年：188.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有限售條件的普通股為9.3億股（2008年：9.3億股）。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全部付訖。

於2009年9月30日，資本公積為人民幣147.68億元（2008年：147.68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28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累計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行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提取盈餘公積（2008年：人民幣7.8億元）。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2005年發布的通知，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減值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自2005年7月1日起，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在3年內提足，過渡期最長不得超過5年。

本行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提取一般風險準備（2008年：人民幣22億元）。

根據財政部2007年發布的通知，民生租賃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提取人民幣78萬元或其淨利潤的1%作為一般風險準備，其中本行應佔人民幣63萬元。

29 股息分配

2008年度，經批准，本行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06億元（稅前每股派發人民幣0.08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未進行股息分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向本行股東派發的本年度／本期股息年終建議發放的股息	1,506	–
本行股東的以前年度股息發放的期末股息	3,620	1,506

30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餘額	6,780	3,296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5,306)	(1,619)
減：遞延所得稅	1,333	403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	53	(2,787)
減：遞延所得稅	(13)	693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599	455
減：遞延所得稅	(150)	(113)
期末餘額	3,296	328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現金	2,900	3,431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97,421	48,751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存放同業款項	11,781	47,679
－政府及准政府機構債券	200	2,322
	112,302	102,183

32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用承諾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銀行承兑匯票	145,005	215,978
開出保函	49,029	49,40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8,140	29,844
開出信用證	8,250	12,462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6,000	5,153
融資租賃承諾	475	953
	236,899	313,798

(2)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1年以內	625	539
1年至5年	1,610	1,946
5年以上	379	416
	2,614	2,901

(3) 質押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13）	2,047	2,032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附註16）	5,445	114
投資證券（附註17）	3,305	3,2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8）	1,470	3,146
	12,267	8,553

資產已根據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的賣出回購交易協議、衍生交易合約、已發行的轉換債券、發出保函、吸收協議存款交易作為質押品。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規定向其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2）。上述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

本集團在相關賣出回購協議中接受的質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於2009年9月30日，接受的該等質押資產的面額為人民幣881.4億元（2008年：人民幣234.6億元）。本集團已售出、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億元（2008年：人民幣31.1億元）。

(4)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物業及設備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755	3,817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18	350
股權投資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2,340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35
	3,213	4,202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淨收益及資金足以支付這些資本性承諾。

(5) 證券承銷責任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短期融資票據	2,900	6,150

(6) 憑證式國債兑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投資者可以要求在兑付日前兑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承諾以兑付價格回購有關國債，兑付價為憑證式國債面值與提前兑付安排未支付的利息。於2009年9月30日，憑證式國債的本

金為人民幣41.9億元（2008年：人民幣37.1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目前的存款基準利率低於憑證式國債的收益率，本行管理層預期在該等憑證式國債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兌付的憑證式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7) 未決訴訟

於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對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關聯人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對本集團的經營決策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條款均按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1) 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餘額	1,653	1,814
年內／期內發放貸款	920	1,633
年內／期內歸還貸款	(759)	(1,665)
期末餘額	1,814	1,78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99	64

於2009年9月30日，上述關聯方貸款並無確認減值貸款（2008年：無）。

於2009年9月30日，上述關聯方貸款包括保證貸款人民幣13億元（2008年：人民幣11.8億元），包括抵質押貸款人民幣4.8億元（2008年：人民幣6.3億元）。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關聯方貸款年利率範圍為5.15%至6.14%（2008年：5.20%至6.14%）

(2) 關聯方存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餘額	2,544	19,908
吸收存款	108,215	33,576
歸還存款	(90,851)	(12,257)
期末餘額	19,908	41,227

關聯方存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08年和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不重大。

(3) 除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外之貸款：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同業存入款項餘額	1,263	2,558
本集團貸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或抵質押	1,106	1,301
本集團為關聯方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	464	70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100	11
本集團貼入的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2	5
本集團買入由關聯方發行的投資證券	—	150

上述所有關聯交易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影響並不重大。

(4) 關聯方為本行提供服務

本行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購買了人壽保險合約，作為本行為員工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本行按期交付相關保費。

(5)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業務往來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安排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進行銀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利率按相關協議條款釐定。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6億元（2008年：無），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於2009年9月30日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工資和其他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0.43億元（2008年：人民幣0.28億元）。本行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沒有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或其他長期福利等的支出（2008年：無）。

34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行長和負責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審議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從地區分部和業務分部角度研究業務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布在中國內地的四個主要的地域：

（一）華北－包括民生租賃、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二）華東－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和南昌；

（三）華南－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和廈門；

（四）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和長春。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利息淨收入－外部	8,403	6,423	4,213	3,767	—	22,806
利息淨收入－板塊間	(2,809)	1,566	821	422	—	—
利息淨收入	5,594	7,989	5,034	4,189	—	22,8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62	782	382	269	—	4,49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0)	(35)	(52)	(36)	—	(2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72	747	330	233	—	4,282
營運支出	(4,424)	(3,819)	(2,094)	(1,925)	—	(12,262)
資產減值損失	(1,028)	(526)	(458)	(1,016)	—	(3,028)
其他收支淨額	25	(3)	25	6	—	53
利潤總額	3,139	4,388	2,837	1,487	—	11,851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71,727	335,333	163,954	170,199	(287,942)	1,053,271
未分配						1,079
總資產						1,054,350
分部負債	(633,845)	(327,846)	(159,454)	(166,475)	287,942	(999,678)
折舊和攤銷	293	156	124	105	—	678
資本性支出	902	503	20	336	—	1,761
信用承諾	82,193	92,831	25,302	36,573	—	236,899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利息淨收入－外部	9,105	6,483	2,379	4,723	—	22,690
利息淨收入－板塊間	(1,594)	911	687	(4)	—	—
利息淨收入	7,511	7,394	3,066	4,719	—	22,6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41	748	336	260	—	3,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7)	(50)	(52)	(24)	—	(2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34	698	284	236	—	3,552
營運支出	(5,290)	(4,319)	(2,051)	(2,387)	—	(14,047)
資產減值損失	(1,438)	(1,133)	(74)	(738)	—	(3,383)
其他收支淨額	4,756	(26)	(4)	(65)	—	4,661
利潤總額	7,873	2,614	1,221	1,765	—	13,473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板塊間抵銷	合計
2009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917,414	454,712	202,492	241,316	(416,001)	1,399,933
未分配						3,002
總資產						1,402,935
分部負債	(874,642)	(447,161)	(199,471)	(237,252)	416,001	(1,342,525)
折舊和攤銷	203	128	83	95	—	509
資本性支出	1,593	183	89	117	—	1,982
信用承諾	112,762	107,324	35,146	58,566	—	313,798

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存貸款利率和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向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損益採用與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向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報告的總資產和總負債額採用與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法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分配到各分部中。

提供給行長和各專項管理委員會的業務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營業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19,068	18,729
個人銀行業務	4,449	3,532
資金業務	3,430	3,464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	277	5,604
合計	27,224	31,329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公司銀行業務	540,374	736,025
個人銀行業務	107,706	144,988
資金業務	388,528	488,143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	17,742	33,780
合計	1,054,350	1,402,936

35 到期日分析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04,990	44,301	84,457	165,613	85,660	765	–	785,786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44,563	17,247	41,179	52,759	4,500	–	–	160,2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500	2,100	–	–	–	–	2,600
已發行債券	–	–	10,173	12,286	11,540	–	–	33,999
金融負債，其他	–	373	7,189	3,463	1,036	765	–	12,826
金融負債合計	449,553	62,421	145,098	234,121	102,736	1,530	–	995,459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1,797	1,484	2,025	2,342	–	–	–	17,6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	–	–	–	–	–	181,878
拆放同業款項	–	29,293	14,949	7,296	870	–	–	52,4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7,712	77,581	272,225	139,131	110,108	9,718	646,47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719	1,833	11,717	21,126	18,202	–	53,597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	–	–	4,350	27,574	6,742	–	38,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6	–	615	5,621	24,564	6,260	–	37,0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85	250	991	3,927	–		5,253
金融資產，其他	110	879	4,161	1,227	4,856	732	16	11,981
金融資產合計	193,841	70,172	101,414	305,769	222,048	142,044	9,734	1,045,022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總計
2009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89,218	203,406	136,176	185,514	84,803	366	–	1,099,483
同業存入及拆入款項	32,981	91,866	27,266	3,516	27,100	–	–	182,729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500	10,700	650	–	–	11,850
已發行債券	–	–	–	6,039	6,038	17,094	–	29,171
金融負債，其他	–	180	7,590	1,163	1,232	524	–	10,689
金融負債合計	522,199	295,452	171,532	206,932	119,823	17,984	–	1,333,922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21,243	29,089	1,143	2,041	1	–	–	53,51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4,538	–	–	–	–	–	–	164,538
拆放同業款項	–	53,126	48,370	11,985	900	–	–	114,3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	41,578	57,354	354,016	255,570	164,145	7,345	880,00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1,095	3,388	5,961	26,936	14,885	–	52,265
－持有至到期證券	–	772	3,185	10,484	32,373	6,857	–	53,6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23	57	29,231	3,566	9,410	–	42,5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833	447	2,546	9,783	–	321	13,930
金融資產，其他	36	2,887	4,539	4,648	3,755	593	–	16,458
金融資產合計	185,817	129,703	118,483	420,912	332,884	195,890	7,666	1,391,35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1條，本集團披露以下資料。流動性比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51%	35%	46%	40%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66%	97%	119%	113%

2 貨幣集中情況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0條，本集團披露以下資料。以下資料乃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計算。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0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30,300	1,963	1,884	34,147
即期負債	(25,124)	(2,517)	(1,696)	(29,337)
遠期購入	39	1,465	—	1,504
遠期出售	(1,466)	—	(18)	(1,484)
淨期權敞口*	(6)	—	12	6
淨多頭／（空頭）	3,743	911	182	4,836
2007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30,384	862	2,375	33,621
即期負債	(23,798)	(2,442)	(2,354)	(28,594)
遠期購入	329	1,667	846	2,842
遠期出售	(829)	—	(332)	(1,161)
淨多頭／（空頭）	6,086	87	535	6,708
2008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8,195	645	2,489	21,329
即期負債	(17,820)	(1,217)	(2,100)	(21,137)
遠期購入	5,436	974	1,827	8,237
遠期出售	(5,798)	(52)	(2,442)	(8,292)
淨多頭／（空頭）	13	350	(226)	137
2009年6月30日				
即期資產	17,941	418	3,101	21,460
即期負債	(16,771)	(1,206)	(2,646)	(20,624)
遠期購入	2,844	1,400	1,111	5,355
遠期出售	(4,298)	(262)	(800)	(5,360)
淨多頭／（空頭）	(284)	350	766	831

* 淨期權敞口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8條，本集團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和本行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總額	佔總額的比例	總額	佔總額的比例
三個月到六個月	963	0.20%	491	0.09%
六個月到一年	1,958	0.41%	955	0.17%
一年以上	4,816	1.03%	5,525	1.00%
	7,737	1.64%	6,971	1.26%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總額	佔總額的比例	總額	佔總額的比例
三個月到六個月	2,911	0.44%	1,026	0.11%
六個月到一年	2,614	0.40%	2,544	0.28%
一年以上	3,575	0.54%	4,112	0.45%
	9,100	1.38%	7,682	0.85%

(2)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本集團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和本行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特定準備	減值貸款	特定準備
華北	4,759	3,157	4,172	2,667
華東	393	115	655	211
華南	586	165	1,705	533
其他地區	155	35	241	83
	5,893	3,472	6,773	3,494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減值貸款	特定準備	減值貸款	特定準備
華北	4,316	2,705	4,297	3,153
華東	1,434	486	1,982	717
華南	1,801	646	1,118	415
其他地區	370	153	404	119
	7,921	3,990	7,801	4,404

(3)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貸款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本集團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和本行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2006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8,003	1,248	1,267	572	11,090
特定準備	3,148	100	103	32	3,383
組合準備	303	157	134	89	683
2007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6,277	1,184	2,025	1,466	10,952
特定準備	2,572	156	380	76	3,184
組合準備	189	195	198	92	674
2008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7,077	3,426	3,017	1,177	14,697
特定準備	2,695	454	689	47	3,885
組合準備	374	274	292	154	1,094
2009年6月30日					
逾期貸款	5,574	2,967	1,912	1,016	11,469
特定準備	3,082	513	373	38	4,005
組合準備	368	533	284	266	1,451

4 跨境申索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本集團披露以下資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業務營運，並視中國境外所有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中國大陸以外的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2006年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259	7,445	3,033	24	11,761
公共部門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1,259	7,445	3,033	24	11,761
2007年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92	4,938	1,332	214	6,776
公共部門	—	302	—	—	302
其他	—	39	—	124	163
合計	292	5,279	1,332	338	7,241
2008年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6	1,058	466	607	2,137
公共部門	—	1,516	—	—	1,516
其他	—	—	92	—	92
合計	6	2,574	558	607	3,745
2009年6月30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627	2,408	558	543	4,136
公共部門	—	1,077	—	—	1,077
其他	—	—	127	—	127
合計	627	3,485	685	543	5,340

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行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根據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六]節[附註2]所載本行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 於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就銀行經營而言，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改變；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行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市場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帳面值或房地產按揭貸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改變；
- 概無任何戰爭、軍事行動、傳染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勞工短缺及糾紛、主要管理層或員工變動或其他管理層未能控制的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有能力聘請足夠員工以滿足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求；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與2009年第二季所採取的相若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致的經濟增長步伐。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的副本將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日本]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對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的所在地將物業分為19個類別。每類物業位於中國同一個省或直轄市內。

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我們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對　貴集團持有和佔用的第一類和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對目前發展中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發展項目建議書開發及落成。於達至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建成發展項目尚需要的成本和費用。

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值，故我們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類和第六類]物業權益。

在中國，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是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土地管理機關出具的官方文件，以證明該等證書的持有人已正式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是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房屋管理機關出具的官方文件，以證明該等證書的持有人已正式取得房屋的所有權。在部分城市，房地產權屬證書（「***房地產權屬證書***」）將土地使用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的功能合一，由有關政府機關一併出具，而非分別出具兩份證書。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土地使用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屬證書是物業合法權屬的必備證明。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就有關物業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屬證書，故我們並無賦予若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根據　貴行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不可隨意轉讓、租賃或抵押這些物業。

於估值日，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17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289,022.01 平方米，包括[101]項商用物業和[76]項住宅物業。此外，　貴集團還擁有[兩]項發展中物業，落成後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24,291]平方米。

在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101]項商用物業中，　貴集團已取得其中 83 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22,759.12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屬證書，其餘18項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30,712.82 平方米）的有效權屬文件則尚未取得。

在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76]項住宅物業中，　貴集團已取得其中[6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4,036.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屬證書，其餘[10]項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513.3]平方米）的有效權屬證書則尚未取得。

於估值日，　貴集團還在中國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1,025 項物業，出租面積合共約 634,158.51 平方米。　貴集團亦在香港租用一項物業，出租面積約 294 平方米。

在位於中國的 1,025 項租賃物業中，有關出租方已取得 655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屬證書、所有權證明、租賃登記證、租賃許可證或相關建造批文及落成及驗收證明，該等物業的出租面積合共約為533,304.22平方米。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其餘370項租賃物業（出租面積合共約100,854.29平方米），　貴集團尚未獲提供任何有效權屬文件。

除上述物業外，一幅地盤面積約 5,058.4 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及[七]項估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55,927.78]平方米的商用物業已分類為　貴集團已訂約購買的第[四]類物業。由於於估值日有部分物業仍未建成，且仍未全數支付代價，故有關物業並未出讓予　貴集團，而物業權屬亦未歸屬　貴集團。因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我們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的權屬文件摘錄，並就香港及境外物業向相關土地註冊處作出有關查冊。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交予我們的副本可能未顯示的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權屬，及確定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惟我們假設交予我們的權屬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該處進行任何開發。我們編製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範疇均令人滿意，且工程期間不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成本及出現任何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亦沒有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了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就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約為100日圓兑人民幣7.5747元，與估值日當時的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具有26年物業估值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亦具有29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北京的多項物業	1,218,798,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多項物業	185,550,000
3.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多項物業	462,028,000
4.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多項物業	118,506,000
5.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多項物業	359,585,000
6.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多項物業	36,654,000
7.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多項物業	83,716,000
9.	位於中國上海的多項物業	752,495,000
10.	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多項物業	90,783,000
11.	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多項物業	317,554,000
12.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多項物業	43,550,000
13.	位於中國重慶的多項物業	257,448,000
14.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項物業	76,216,000
15.	位於中國天津的多項物業	89,395,000
16.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勝利北街富天大廈一至三層部分	15,397,000
17.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多項物業	155,043,000
18.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多項物業	5,519,000
19.	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重慶路鼎盛國際大廈的七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4,268,237,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日本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日本山梨縣南都留郡山中湖村 Hiran 3776 番地 2 的一幢三層高大廈	20,376,000 （相等於 269,000,000 日圓）
	小計：	20,376,000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	2,863,127,000
	小計：	2,863,127,000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已訂約購買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五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中國的1,025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六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3207室和32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7,151,740,000**

附註：

於估值日後， 貴集團因商業目的與中國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總租用面積約9,500.96平方米的六項物業。此外， 貴集團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地盤面積約4,634.02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請參閱第VI-35頁。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北京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0項商用物業及15項住宅物業，連同兩個泊車位，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57,931.77平方米，於[1994]年至2007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50,253.02 住宅 . . . . . 7,678.75 **合計：** **57,931.77**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培訓及住宅用途。	1,218,798,000

附註：

1. 根據2005年至2006年間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710.49]平方米的七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5,724,975]元。

2. 根據14份房屋所有權證及14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九項物業（包括八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49,138.95平方米。該九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42年8月4日至2070年10月16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3. 根據[3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14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201.63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僅向住宅物業擁有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因此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有關物業。

4.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的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346.02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商用物業；(b)取得該商用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合法轉讓、抵押及出售該商用物業；及(c)　貴集團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5. 就其餘建築樓面總面積約[245.17]平方米的商用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該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6.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等物業（如附註4及5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4及5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29,78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4項商用物業，連同九個地下泊車位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2,470.33平方米，於1995年至2007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2,084.27 住宅 . . . . . 386.06 **合計：** **12,470.33**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185,550,000

附註：

1. 根據2004年至2007年間各個時期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5,423.73平方米的七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0,837,929.6]元。

2.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及16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11項商用物業連同七個地下泊車位及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0,118.11平方米。該12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34年9月23日至2069年10月31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3.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連同兩個地下停車場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625.96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物業；(b)取得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合法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及(c)　貴集團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4. 就其餘兩項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726.26平方米的商用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等物業（如附註3及4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3及4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22,46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項商用物業及[9]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26,882.82]平方米，於[1997]年至[2006]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8,679.62 住宅 . . . . . 8,203.20 **合計：** **26,882.82**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462,028,000]

附註：

1. 根據[72]份房地產權屬證書， 貴集團已取得18項物業（包括[11]項商用物業及[7]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2,352.39]平方米。該18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31年12月31日]至[2069年8月24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2. 就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4,530.43]平方米的其餘一項商用物業及[兩]項住宅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地產權屬證書後，將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3.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等商用物業（如附註2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附註2所述兩項住宅物業均作員工宿舍用途，因此該兩項住宅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對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2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34,81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3,799.76]平方米，於[1995]年至[2005]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2,465.55 住宅 . . . . . 1,334.21 **合計：** **13,799.76**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118,506,000]

附註：

1. 根據[2004]年至[2005]年間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4,560.32]平方米的三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7,948,000]元。

2. 根據十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十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十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8,849.17]平方米。該十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由2041年11月[29]日至2071年11月25日不等。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3.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及五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兩]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4,950.59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上述物業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屬行政劃撥性質；(b)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等物業；(c)在完成將標的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的手續後，　貴集團將有權合法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等物業；及(d)　貴集團取得相關出讓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4.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兩項商用物業(如附註3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附註3所述的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因此該住宅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對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6.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3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土地轉讓金、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19,15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一]項商用物業及[五]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21,112.63]平方米，於[1999]年至[2008]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9,134.18 住宅 . . . . . 1,978.45 **合計：** **21,112.63**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359,585,000]

附註：

1. 根據2006年及2007年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0,766.51]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05,044,140]元。

2.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及[15]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及三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0,766.51]平方米。該等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由2044年3月11日至2074年6月14日不等。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兩]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餘下兩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346.12]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上述物業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屬行政劃撥性質；(b)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等物業；(c)在完成將標的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的手續後，　貴集團將可合法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等物業；及(d)　貴集團取得相關出讓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4.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該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因此該等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如附註3所述）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3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土地轉讓金、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4,84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三項商用物業和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7,722.91平方米，分別於2000年和2008年前後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6,692.92 住宅 . . . . . 1,029.99 **合計：** **7,722.91**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36,654,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3,760.6平方米的兩項商業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1,040,368元。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及一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2,932.32平方米。該項商用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的到期日為2043年1月22日，作金融和保險用途。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項商用物業。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1,541.11]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物業；(b)取得該商用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合法轉讓、抵押及出售該商用物業；及(c)　貴集團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4. 就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3,249.48平方米的其餘一項商用物業和一項住宅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兩項商用物業(如附註3及4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附註4所述的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因此該住宅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對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7.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3及4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41,79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5,274.39]平方米，於2004年至200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3,844.95 住宅 . . . . . 1,429.44 **合計：** **15,274.39**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005年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429.44]平方米的一項住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415,604]元。

2. 就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5,274.39平方米的兩項商用物業和一項住宅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3.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兩項商用物業(如附註2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附註2所述的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因此該住宅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對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2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185,02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四]項商用物業及[八]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2,072.67]平方米，於2000年至[2004]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0,956.38 住宅 . . . . . 1,116.29 **合計：** **12,072.67**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83,716,000] *(請參閱附註7)*

附註：

1. 根據2009年的一份房屋買賣合同，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擁有81.25%權益的子公司）已訂約購買一項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996.34]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169,988]元。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及一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880.23平方米。該項商用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的到期日為2048年5月5日，作商業用途。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3. 根據[19]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兩]項商用物業和八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1,108.30]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有關物業。

4. 就其餘建築樓面總面積約[84.14]平方米的商業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附註4所述物業，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4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71,000]元。

7. 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應佔的資本值為人民幣81,71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上海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3項商用物業連同6個泊車位及12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31,546.3平方米，於1995年至2008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27,477.22 住宅 . . . . . 4,069.08 **合計：** **31,546.3**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752,495,000

附註：

1. 根據[2005]年至[2008]年間各個時期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6,955.12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95,532元。

2. 根據71份房地產權屬證書， 貴集團已取得23項物業（包括11項商用物業連同[6]個泊車位及12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8,546.28平方米。該23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43年3月23日至2072年11月3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3. 就其餘兩項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3,000.02平方米的商用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地產權屬證書後，將合法擁有該兩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4.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等物業（如附註3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3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89,72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四項商用物業及五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7,980.91平方米，於1999年至2001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7,096.92 住宅 . . . . . 883.99 **合計：** **7,980.91**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90,783,000

附註：

1.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三份土地使用證及一份土地權屬證明，　貴集團已取得四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096.92平方米。該四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37年12月4日至2048年11月15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五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883.99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僅向住宅物業擁有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因此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有關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十項商用物業連同71個地下泊車位，以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24,791.31平方米，於2000年至2008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24,105.95 住宅 . . . . . 685.36 **合計：** **24,791.31**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317,554,000

附註：

1. 根據2004年至2008年間各個時期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8,082.79平方米的六項物業連同67個地下泊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157,017,367]元。

2. 根據37份房屋所有權證及93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九項商用物業連同67個地下泊車位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2,931.41平方米。該等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34年10月31日至2052年12月3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3.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連同四個地下泊車位以及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859.9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等物業；(b)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合法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等物業；及(c) 貴集團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4.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商用物業（如附註3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附註3所述的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因此該住宅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對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6.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3所述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16,79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三項商用物業及十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3,155.80平方米，於1999年至2008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2,163.23 住宅 . . . . . 992.57 **合計：** **3,155.80**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43,55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的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一項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1,232.95平方米的商用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

2.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及13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13項物業（包括三項商用物業和十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3,155.80平方米。該13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42年9月5日至2070年3月15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重慶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五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21,440.72平方米，於2000年至2007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20,480.08 住宅 . . . . . 960.64 **合計：** **21,440.72**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257,448,000

附註：

1. 根據2004年至2008年間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5,384.73平方米的兩項商用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8,641,456元。

2.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六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六項物業（包括五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21,440.72平方米。這六項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34年1月13日至2054年1月18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一項商用物業，連同30個地下泊車位及兩幢三層高別墅，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9,572.03平方米，於2001年至2005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8,899.64 住宅 . . . . . 672.39 **合計：** **9,572.03**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76,216,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5年的兩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672.39平方米的兩幢三層高別墅，總代價為人民幣5,631,000元。

2. 根據十份房屋所有權證、四份土地使用證及30份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連同30個地下泊車位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8,899.64平方米。該商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年期的到期日為2038年3月19日，作金融和保險以及地下泊車位用途。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商用物業。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其餘兩幢別墅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672.39平方米。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僅向住宅物業擁有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因此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兩幢別墅。]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天津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四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7,764.61平方米，於[2005]年至2008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6,180.11 住宅 . . . . . 1,584.50 **合計：** **7,764.61**	四項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而一項建築樓面總面積為386.58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現時為空置狀態。	89,395,000

附註：

1. 根據2005年至2008年間各個時期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764.61平方米的五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1,337,457元。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及一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2,086.88平方米。該商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年期的到期日為2041年10月28日，作商業用途。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3. 根據21份房地產權屬證書，　貴集團已取得兩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3,706.65平方米。該兩項商用物業已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到期日介乎2041年10月18日至2044年6月11日之間。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等物業。

4. 就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971.08]平方米的其餘一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地產權屬證書後，將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沒有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商用物業（如附註4所述），　貴集團仍能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附註3所述的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因此該住宅物業沒有適當權屬證書對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7.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附註4所述兩項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兩項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兩項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25,14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勝利北街富天大廈一至三層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富天大廈的九層高辦公大樓的一至三層部分，於2008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598.3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15,397,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7年的一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598.33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5,000元。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兩份土地使用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42年6月10日（作商業用途）及2072年6月10日（作住宅用途）到期。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一項商用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1,254.94平方米，於2008年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樓面總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建築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10,634.23 住宅 . . . . . 620.71 **合計：** **11,254.94**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155,043,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的兩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1,254.94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37,971,594元。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住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620.71平方米。

   根據九份房屋所有權證，(a) 貴集團已取得一項商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0,634.23平方米；及(b)該商用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2043年10月[31]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僅向物業擁有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因此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有關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一項於2008年落成的商用物業及一項於2009年落成的住宅物業。 該等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899.67平方米。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5,519,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行擁有81.25%權益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訂約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25.34平方米的一項商用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316,011元。

2. 根據日期為2008年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訂約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174.33平方米的一項住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233,458元。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住宅物業兩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78.91平方米。根據長沙市房屋產權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屋預告登記證明，該住宅物業餘下三個單位的登記所有人為　貴行長沙分行。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僅向住宅物業擁有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因此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有關物業。

4. 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725.34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的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根據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　貴行於2009年3月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行，自2009年5月10日起計為期10年，目前年租約為人民幣1,370,005.6元。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且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缺少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該商用物業，　貴集團仍能夠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商用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並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3,42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重慶路鼎盛國際大廈的七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鼎盛國際大廈的28層高住宅大樓的七個單位，於2009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50.11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的多份房屋買賣合同，　貴行購買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750.11平方米的鼎盛國際大廈的七個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660元。

2. 就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750.11平方米的住宅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權屬文件。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證後，將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

3.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經　貴集團確認，由於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用途，故欠缺該物業的正式權屬證書（如附註2所述）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該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一切有關適當權屬證書，且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4,501,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日本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日本山梨縣南都留郡山中湖村Hiran 3776番地2的一幢三層高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4年落成的三層高大廈，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315.5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作住宅用途。	20,376,000 （相等於269,000,000日圓）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1月的房屋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訂約購買一項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315.59平方米的物業，代價為278,600,000日圓。

2. 貴行為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北京的物業A和位於上海的物業B。 ***物業A：***物業A佔用一幅地盤面積約133,270.8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計劃將發展為擁有五幢大樓的總行基地，落成後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29,615平方米。 經　貴集團確認，物業A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37,209,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64,730.13元已於估值日前付清。 物業A目前正進行地基建造，計劃於2012年落成。 ***物業B：***物業B原為上海中商大廈，是一幢於1997年落成的36層高綜合大樓，連地下兩層地庫，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68,015.26平方米。物業B佔用一幅地盤面積約9,000平方米的土地。物業B獲　貴集團購入後，於2005年開始進行擴建，計劃重建為一幢落成後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達94,676平方米的大樓。 物業B目前正在進行裝修，計劃於2009年12月完工。	該等物業現為在建中狀態。	2,863,127,000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　貴集團確認，物業B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79,828,244.36]元已於估值日前付清。		

附註：

物業A：

1. 根據　貴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11月訂立的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貴行已簽訂合同購買物業A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170,249.6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89,381,040元。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證，　貴行已獲授物業A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133,270.80平方米，將於2056年11月14日到期，作綜合用途。

3. 根據授予　貴行日期為2008年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日期為2009年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規劃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29,615平方米的物業A已獲准興建，而　貴行已取得開展建設工程的許可。

   根據　貴行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當地機關的相關批文，可合法建造物業A；且　貴行在物業A通過落成及驗收證明後，取得有關權屬證書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物業B：

4.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屬證書，　貴行已取得物業B的房屋所有權，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68,015.26平方米，且　貴行已獲授物業B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將於2044年6月14日到期，作綜合用途。

5. 根據授予　貴行的日期為2006年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B已獲准重建，計劃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94,676平方米，而　貴行已取得開展建設工程的許可。

   根據　貴行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當地機關的相關批文，可合法建造物業B；且　貴行在物業B通過落成及驗收證明後，取得有關權屬證書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已訂約購買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一幅空置土地及七項在建的商用物業。 該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5,058.4平方米，並已訂約授予　貴集團，由2009年7月20日起為期40年。 該七項商用物業落成後的建築樓面總面積估計合共約155,927.78平方米，計劃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間分期落成。	該幅土地現時為空置，而七項商用物業正在建造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鄭州國土資源局與　貴行擁有81.25%權益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2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05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民生金融租賃，由2009年7月20日起為期4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7,590,000元。
2. 根據　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七份商品房買賣合同，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購買七項商用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155,927.78平方米，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0,275,221]元。
3. 於估值日，該等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等物業的業權不歸　貴集團所有。因此，我們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給該等物業。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土地使用證，且該等土地使用權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土地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3,152,000元，以及假設該七項物業已落成、已取得相關權屬證書，且該七項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七項商用物業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025,923,000]元。
4. 經　貴集團確認，　貴集團於估值日前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172,670,335.98元購買該等物業。
5. 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a)於悉數支付土地轉讓金後，　貴集團取得該幅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證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b)該七項商用物業的相關買賣合同乃合法有效，在代價已悉數支付及該七項物業通過落成及驗收證明後，　貴集團取得這些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中國的1,025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998項商用或倉儲物業及27項住宅物業，總租用面積合共約634,158.51平方米，於1904年至2009年間分期落成。 該等物業用於各用途的總租用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 ***租用面積（平方米）*** 商用 . . . . . 619,895.37 住宅 . . . . . 6,716.42 倉儲 . . . . . 7,546.72 **合計：** . . . . . **634,158.51**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用，到期日介於2009年1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之間。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倉儲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和相關補充協議，總租用面積約634,158.51平方米的998項商用或倉儲物業及27項住宅物業由　貴集團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用，到期日介於2009年1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之間，現時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811,625,357.2元。於估值日，涉及總租用面積約10,163.54平方米的24項物業的多項租賃協議已屆滿。我們已獲　貴集團告知，該等租賃協議已續期。

2. 就上述1,025項物業中的655項物業而言，(a)有關出租方已取得總租用面積約[485,496.87]平方米的[647]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屬證書、所有權證明、租賃登記證及租賃許可證；及(b)有關出租方（亦為開發商）已取得總租用面積約[47,807.35]平方米的[八]項物業的土地使用證、相關建造批文及落成及驗收證明。

3. 就總租用面積約100,854.29平方米的餘下370項物業而言，有關出租方並未取得任何相關的有效權屬文件，而相關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當地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所發出的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就附註2所述的[655]項物業而言，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以及　貴集團有權佔用該等已出租物業。

b. 就附註3所述的餘下370項物業而言：

i. 有關出租方尚未取得適當權屬文件將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以及 貴集團可依據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有效期限佔用這些物業；及

ii. 經 貴集團確認，若 貴集團因缺少適當權屬證書而遷離這些物業， 貴集團仍能夠找到替代物業來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有關搬遷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有關附註2所述的655項物業中的31項物業（總租用面積約為28,126.32平方米）的相關租賃協議已在當地政府機關登記備案。根據 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缺少租賃登記證將不會影響這些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能進行登記而受到懲罰，且無法對真誠第三方就須遷離這些物業作出抗辯。

估值證書

第六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的3207室和32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7]層高辦公大樓（含地下一層地庫）第32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於[1980]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為[294]平方米（[3,168]平方尺）。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自2009年9月1日起計為期半年，於2010年2月28日屆滿，月租為[1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Classic Cheer Limited，參閱日期為2008年4月23日的註冊摘要08042302410472。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估值日後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中國重慶、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六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總租用面積約9,500.96平方米的六項商用物業，於2004年至[2009]年間分期落成。 根據六份租賃協議，總租用面積約9,500.96平方米的六項商用物業由　貴集團向六名獨立第三方按多個年期租用，到期日為2014年10月6日至2019年10月10日之間，現時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0,360,112元。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於估值日後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金田路與福中路 東南交匯處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634.02平方米的空置土地。 根據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委員會與　貴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16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　貴集團，由2009年10月16日起為期50年，並於2059年10月15日到期，作辦公室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3.38億元。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九]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布。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

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可變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可變通條文不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但相關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不得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和條例。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和條例。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布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彼等頒布的法規和行政法規。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該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在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上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

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只要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以及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但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為個人，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一年。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實體，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六個月。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C. 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布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

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布了必備條款，該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得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的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該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

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iii)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招股書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

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售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股本的減少；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其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

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iv)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i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有要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 20 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 45 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20 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 15 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 30 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宜。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

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 20 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 50% 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 50%，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就他人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

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

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告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在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有關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的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聯交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1) 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布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強制規定；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應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布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數據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負責制訂證券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管中國的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證券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布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2005年10月27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行了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2006年5月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了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品種的證券）的公開發售和非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有關辦法亦規定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監管程序和違規處罰等相關內容。

2006年12月31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辦法亦載有關於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書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公告的規定。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行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向公司作出賠償。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行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本行已遵照必備條款及相關規例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達至若干目的。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結欠股東的負債，於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為兩

年，而於香港的領取時效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相關規例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代理人的委任。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款，規定於宣派六年後，本行可沒收仍無人認領的股息。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布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行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當本行根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授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 20% 則除外。就上述者而言，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作與內資股持有人屬同一類別。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有效地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根據公司法，如相關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務院列明的高科技公司，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境外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

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住處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寄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則應於召開會議前30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行），須於大會舉行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如屬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14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2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亦為21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出席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股息

本行的公司章程授權本行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及境外有關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者，應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的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該等方式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將全部或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並由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爭議的仲裁

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3. [●]

下文所載乃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概括介紹本行章程。

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含資料並未涵蓋潛在投資者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行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行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款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離職報酬及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

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一節。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向關聯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聯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款和條件。前款所稱關聯人是指：

-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或其近親屬；及
-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中的例外規定外，本行（包括分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該名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包括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該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受禁止的行為：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本結構；

- 本行在經營範圍為正常的業務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都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計提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都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計提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訂約方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更替或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義務人財務狀況改變、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合同、交易、安排或計劃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利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就本條而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長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作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離職報酬及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程序如下：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諮詢股東及審閱各候選人作為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後，將有關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由上屆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呈董事候選人建議；及
- 股東或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可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有限的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

滿未足五年，或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足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足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足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或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足五年。

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足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與修訂這些借貸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明確規定：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則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訂。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按不同比例承擔本行債務的責任的本行改組方案；及
-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20%的；或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私人協議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定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根據擬定改組以低於該類別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擬定改組中與該類別中的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多數通過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之前或者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規則或法規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在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必須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建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和報告工作。該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區政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規管文件規定須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 20 天置備於本行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在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由本行發布或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在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布季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件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多名股東請求時；
- 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出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列出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副本（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本行年度報告；
-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購股份的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行債券；
-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及
- 適用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毋須就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經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股份後，應當在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本行的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布及支付。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常駐地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該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

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股東代理人所獲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進行監督，並就此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本行債券存根；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有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且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行應在5日內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地點和日期。其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控股股東義務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少數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進行清算：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本行因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起生效。此後，本行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及

- 使用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當本行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比率的措施；
-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貸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貸款，未到期的貸款應當提前償還；
-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權益和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借款人的條件；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同一股東在本行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就此而言，股東的關聯公司的貸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貸款合併計算。股東在本行貸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成員擔任。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和股東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本行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和監督本行財務，可在必要時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
- 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
- 當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事宜進行審計；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行的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名候選人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執行副行長、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提名候選人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
- 擬定本行職工的薪酬、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決定分行的設立、解散和合併，授權委託分行首席執行官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第 203 條）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本行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執行副行長和其他高級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執行副行長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及
-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例會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包括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與本行之間，[●]與本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基

於本行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任何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員工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公司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同時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併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出口貨物適用零稅率，及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稅勞務的應納稅額為按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2.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3.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管轄下國家外管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均須先從國家外管局地方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此種兑換必須按照國家外管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兑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外匯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外匯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帳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兑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交易價決定並公布人民幣兑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布人民幣兑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從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一套受規管及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等外匯的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央平價。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帳戶項目及資本帳戶項目。

大部分經常帳戶項目毋須國家外管局審批，而資本帳戶項目仍須國家外管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帳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帳戶項目下外匯兑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帳戶項目下外匯兑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布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帳戶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帳戶，同時就資本帳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帳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管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停辦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帳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帳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帳戶交易)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集團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帳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帳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集團)，在提供董事會盈利分派決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股息。

對於資本帳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兑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預先獲國家外管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6年2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7-08室，並已於2004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營業地點位於同一地址。孫玉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除上文所述本行僅可從事聯絡工作的香港本地代表處外，本行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原因是本行目前尚未獲准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或存放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八。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248,376元，分為1,380,248,3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於2000年11月27日，本行發行350,00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50,000,000元至人民幣1,730,248,376元，分為1,730,248,376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繳足。

於2001年5月22日，本行宣布以股東每持有10股內資股獲派3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於2001年5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19,074,513元至人民幣2,249,322,889元，分為2,249,322,889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2年5月27日，本行宣布以股東每持有10股內資股獲派1.5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於2002年6月19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37,398,433元至人民幣2,586,721,322元，分為2,586,721,322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3年2月27日，本行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於2003年8月27日（包括該日）至2008年2月26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11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內資股。

於2003年2月28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1股內資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於2003年4月1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76,016,397元至人民幣3,362,737,719元，分為3,362,737,719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73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029,301,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62,521,649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

增加人民幣262,521,649元至人民幣3,625,259,368元，分為3,625,259,368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4月15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73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618,625,437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09,395,270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4年4月16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9,395,270元至人民幣3,834,654,638元，分為3,834,654,638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3月29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1.5股內資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4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342,129,124元至人民幣5,176,783,762元，分為5,176,783,762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4月16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43,221,76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7,663,433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663,433元至人民幣5,184,447,195元，分為5,184,447,195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4月15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557,98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76,239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5年4月15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6,239元至人民幣5,184,723,434元，分為5,184,723,434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3月29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截至2005年4月19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36,944,687元至人民幣6,221,668,121元，分為6,221,668,121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4月16日至2005年10月24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4.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91,519,479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62,827,474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5年10月2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2,827,474元至人民幣6,284,495,595元，分為6,284,495,595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根據於2005年10月17日召開的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經國資委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已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本行以資本公積金向每名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新股，所按基準為每10股內資股可獲發1.55股新股，發行予非流通股持有人的全部新內資股，其後轉讓予流通股持有人。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所有法人股已轉換為A股，本行的股本則增加人民幣974,096,817元至人民幣7,258,592,412元，分為7,258,592,412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10月25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4.02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748,93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86,301股A股。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6,301元至人民幣7,258,778,713元，分為7,258,778,713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4月14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4.02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0,267,74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554,165股A股。因此，截至2006年4月1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54,165元至人民幣7,261,332,878元，分為7,261,332,87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3月31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A股獲派1.5股A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2.5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6年4月1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904,533,151元至人民幣10,165,866,029元，分為10,165,866,02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4月15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8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3,538,87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246,081股A股。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46,081元至人民幣10,167,112,110元，分為10,167,112,110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8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8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491,962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73,226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3,226元至人民幣10,167,285,336元，分為10,167,285,336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4月9日，本行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1.9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12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31,784,214元至人民幣12,099,069,550元，分為12,099,069,550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6月8日至2007年6月2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5,99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0,878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2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878元至人民幣12,099,080,428元，分為12,099,080,42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6月22日，本行發行2,380,000,000股A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380,000,000元至人民幣14,479,080,428元，分為14,479,080,42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繳足。

於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43,98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02,087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2,087元至人民幣14,479,182,515元，分為14,479,182,515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18,98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49,784股A股。因此，截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784元至人民幣14,479,232,299元，分為14,479,232,29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8年3月24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A股獲派2股A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1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8年4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73,769,690元至人民幣18,823,001,989元，分為18,823,001,98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23,001,989元，分為18,823,001,989股A股。

2. 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a) 於2008年4月18日，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本行持有其81.25%權益。

(b) 於2008年9月12日，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本行持有其36.36%權益。

(c) 於2008年11月18日，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行持有其60%權益。

(d) 於2008年12月30日，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行持有其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行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本行及46名其他出資人於2008年8月20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行提供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萬元中的36.36%；

(b) 本行及聯合銀行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彼等訂立日期均為2007年10月7日的投資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及持股不變協議有關交易的交割機制以及本行的投資者權利方面的內容；

(c) 本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及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0月9日就根據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有關成立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根據協議，本行提供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中的60%；

(d) 本行及14名其他出資人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11日的有關成立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出資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行提供其人民幣1億元中的35%；

[●]

B 本行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109316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2		香港	36	30613331	2006年4月4日至2016年4月3日
3	民生	中國	9	1328675	1999年10月28日至2009年10月27日
4	民生	中國	36	1519858	2001年2月7日至2011年2月6日
5		新加坡	36	T06/18899E	2006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
6		香港	36	300601154	200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7		澳門	9	N/024045	2007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8		澳門	36	N/024043	2007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9		歐盟	36	005277991	2007年7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
10		日本	36	5029335	200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日
11		韓國	36	41－0149362	2007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2		美國	36	78939973	200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
13		台灣	36	01291033	2007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14	民生保理	中國	36	3191690	2007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15	中国民生银行95568	中國	36	4160543	200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附註：

類別編號是指已註冊或正辦理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以該類別編號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規格的詳情載於有關註冊證明或申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網絡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cmbc.com.cn	中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月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計算器鍵盤信息干擾實現密碼保護的方法	中國	ZL2004 1006 2399.2	2007年10月24日
2	移動理財裝置	中國	ZL2006 2013 9302.8	2007年10月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金產品電話銀行銷售腳本	中國	2008-A-09601	2008年3月11日
2	保險產品電話銀行銷售腳本	中國	2008-A-09602	2008年3月11日
3	民生銀行門戶網站主頁登記	中國	2009-L-015655	2009年2月18日
4	小鬼當家卡卡面設計	中國	2009-F-015657	2009年2月18日
5	安全存儲設備卡通形象作品	中國	2009-F-015656	2009年2月18日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

4. 權益披露

[●]

C 服務合同詳情

本行經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授出，或就有關年度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予本行的董事及監事。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董事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2,860萬元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監事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1,310萬元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

E 個人擔保

董事和監事並無就授予本行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

[除就本文件「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於 2009 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共人民幣[●]元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述的重大關聯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 5E 段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本行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購買、處置或租賃或擬購買、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股東於本行五大商業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行已獲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知，現時並無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施加法律責任，因此本行應毋須按照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

D [●]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

G [●]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第1B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

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g) 本行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h)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i) 本行除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並無股本及債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k) 本行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J 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和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K [●]

L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如下：

1.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2.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 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4.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
5. 哈爾濱歲寶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6. 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7. 鞍山市騰鰲特區遼河飼料集團公司
8. 長沙南方華僑港澳台胞貿易公司
9. 山西安泰國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興亞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順德市萬和企業集團公司
12. 深圳市上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衢州市鴻基實業有限公司
14. 北京恒潤達科工貿公司
15. 鄭州斐蒙達皮製品有限公司
16. 南寧市南和發展公司
17. 北京理想產業發展公司
18. 鞍山太平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9. 四川華僑鳳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華僑新苑實業有限公司）
20. 河南原田置業公司
21. 廣西噴施寶有限公司
22. 太原清泉煤焦化運銷集團公司
23. 山西省海鑫鋼鐵有限公司
24. 洛陽建築機械廠
25. 天津港田集團公司
26.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鐵合金廠（前稱遼寧蓋州市蘆屯鎮鐵東管件廠）
27. 浙江永久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瑞安市永久機電廠）
28. 上虞市信誠實業公司
29. 浙江臥龍集團公司

30. 深圳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昆明興業公司（前稱昆明市工商聯興業公司）
32. 廣州益通集團公司(1)
3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泛海集團公司）
34. 哈爾濱亞麻廠
35. 寧波市經濟建設投資公司
36. 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杭州通普電器公司
38. 昆明建華企業集團
39. 深圳前進開發公司
40. 鄭州夢達實業有限公司
41. 昆明百貨大樓
42. 河南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43.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44.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開發公司
45. 南海桂城商業貿易物資總公司
46. 深圳市寶安區潤田企業公司
47. 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8. 深圳呈鑫實業發展公司
49. 廣州商匯有限公司
50. 鞍山城南軋鋼集團公司
51. 南寧市展通物資供應公司
52. 中國建材鄭州中嶽聯營特種水泥廠
53. 中國山東台島集團(2)
54. 廣東省工商大廈
55. 北京門山園開發公司

附註：

(1) 根據2004年2月25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廣州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2000年3月15日註銷。

(2) 根據2004年2月24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北京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1998年10月20日註銷。

56. 浙江上虞市財務開發公司

57. 河北食品工業總公司(3)

58. 廣東連山明華電化廠

59. 深圳匯商有限公司

除「關聯交易」一節所載及本文件附錄十第IB段所披露的股本股息及因資本公積金轉增發行的紅股（可提供予作為本行任何其他股東的本行發起人股東）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有關[●]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福利。

附註：

(3) 根據2004年3月3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河北省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2003年12月30日註銷。